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6,000 仟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60,000 仟元。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600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600 仟股辦理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 計 4,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成整股，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2.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10%。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公開申購方式對外銷售，並由證券承銷商餘額包銷。
-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0.46%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662,754,030 元。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 五、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2 頁。
- 六、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其他可能費用等，約新台幣肆拾肆萬元整。
-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九、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
- 十、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可能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亦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
- 十一、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十一月 八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金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00	0.42
現金增資(含私募普通股 30,000 仟元)	593,100	49.99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8,199	17.55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315	2.05
公司債轉換股份	322,681	27.19
增資股份交換	36,998	3.12
庫藏股註銷減資	(3,800)	(0.32)
合計	1,186,493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83-6888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10 樓
網址： https://www.firstsec.com.tw/	電話：(02)2563-6262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網址： https://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7-8266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網址： https://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545-6888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延平南路 81 號
網址： https://stock.landbank.com.tw	電話：(02)2348-3919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8 樓
網址： https://www.cathaysec.com.tw/	電話：(02)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網址： https://www.firstbank.com.tw/	電話：02-2348-11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地址：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網址： http://www.megabank.com.tw	電話：(02)2563-31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 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蓓琪、許明芳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 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黃泰源律師	
事務所名稱：惠國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62 號 9 樓之 3
網址： http://hweckerlaw.url.tw	電話：(02)2751-056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陸柏儒	代理發言人姓名：徐偉倫
職稱：財會處長	職稱：業務市場處處長
電話：(03)598-3101	電話：(03)598-3101
電子郵件： lupo.lu@coremaxcorp.com	電子郵件： allen.hsu@coremaxcorp.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oremaxcorp.com>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186,492,69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電話：(03)598-3101	
設立日期：81 年 6 月 16 日			網址：http:// www.coremaxcorp.com			
上市日期：106 年 9 月 8 日		上櫃日期：100 年 12 月 1 日		公開發行日期：97 年 9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何基丞 總經理：何柏樟			發言人：陸柏儒 職稱：財會處長 代理發言人：徐偉倫 職稱：業務市場處處長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 許明芳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惠國法律事務所黃泰源律師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162 號 9 樓之 3				電話：(02)2751-0566 網址：http://hweckerlaw.url.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3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5.40%(114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5.40%(114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暨 大股東	代表人：何基丞		0.83%	董事	鄭志發	-
	所代表法人：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8%	董事	何基州	0.37%
董事暨 大股東	代表人：黃朝輝		0.12%	獨立董事	張元龍	-
	所代表法人：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2%	獨立董事	劉文章	-
董事	何柏樟		0.23%	獨立董事	戴安芬	-
				獨立董事	黃靖容	-
工廠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 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 號			電話：(03)598-3101 (037)631-018			
主要產品：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肥料、特用化學材料			市場結構：內銷 28.99% 外銷 71.01%		參閱本文第 59 頁	
風 險 事 項請參閱本文第 5 頁						
去(113)年度		營業收入：4,095,506 仟元 稅前純益：292,670 仟元 每股盈餘：1.44 元 參閱本文第 114 頁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請參閱本文第 92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2 月 8 日			刊印目的：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目錄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u>頁次</u>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7
(四)董事及監察人.....	18
(五)發起人.....	25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6
四、資本及股份.....	32
(一)股份種類.....	32
(二)股本形成經過.....	3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6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7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7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併購辦理情形.....	4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40
貳、營運概況.....	41
一、公司之經營.....	41

(一)業務內容.....	4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78
(一)自有資產.....	78
(二)使用權資產.....	78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8
三、轉投資事業.....	80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80
(二)綜合持股比例.....	8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8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81
四、重要契約.....	82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8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8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9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	11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11
肆、財務概況.....	11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1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1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15
(四)財務分析.....	11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2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2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2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	

項目明細表.....	12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23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12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2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2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123
(三)期後事項.....	123
(四)其他.....	12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124
(一)財務狀況.....	124
(二)財務績效.....	125
(三)現金流量.....	12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26
(六)其他重要事項.....	127
伍、特別記載事項.....	12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2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2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2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2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2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2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2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3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3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3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9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40
陸、重要決議.....	169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69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69
三、盈餘分配表.....	169
 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三、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八、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	
附件九、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公司章程暨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五、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十六、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七、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1 年 6 月 1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電話：(03) 598-3101

2.總廠地址：新竹縣新竹工業區文化路 11 號電話：(03) 598-3101

3.頭份廠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440 號電話：(037)631-018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紀	事
50 年		5 月		本公司	子公司	恆誼	化工設立於台北，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
64 年		7 月		本公司	子公司	天弘	化學公司設立，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 仟元。
65 年				本公司	子公司	天弘	化學中華廠設立，以獨立開發之自有技術，完成第一座草酸廠。
73 年		4 月		本公司	子公司	天弘	化學投資設立鑫海稀土工業股份於新竹工業區，以生產稀土金屬化合物；第二座草酸工廠於台中工業區設立，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000 仟元。
79 年		11 月		本公司	子公司	天弘	化學建立氧化鋯晶體（提煉蘇聯鑽）工廠，以延伸稀土氧化物的產品線，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90,000 仟元。
81 年		6 月		本公司	設立，		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9 月		本公司	完成	建廠，	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5,000 仟元。
		10 月		本公司	第一條	氧化觸媒	生產線開始營運。
81 年				本公司	子公司	天弘	化學與瑞士康普公司合作在新竹工業區設廠，建立天弘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生產醋酸鈷觸媒。
82 年		1 月		瑞士商	SMCAG	公司	投資本公司，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0,000 仟元。
				天弘	化學	建立	開發錫化合物(氯化亞錫)生產工廠。
83 年		12 月		本公司	建構	完成	第一條失效觸媒回收生產線，提供客戶失效觸媒再生服務。
84 年		2 月		本公司	辦理	現金	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0,000 仟元。
85 年				本公司	子公司	恆誼	化工建立矽酸鋁工廠。
		9 月		本公司	更名為	「台灣	康普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 月		本公司	通過	ISO	9002 認證審查。
86 年		3 月		本公司	建構	完成	第二條失效觸媒回收生產線。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紀	事
87 年		1 月		本公司取得行政院環保署核發之失效觸媒回收再利用許可證。			
88 年		7 月		本公司增建先進材料及電子材料生產線。			
89 年				恆誼化工建立自動化包裝複合肥料工廠。			
		7 月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簽約，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之研究。			
		12 月		本公司獲得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之補助，進行「高性能鋰電池正極材料開發計畫」。			
		12 月		本公司由台灣股東買下瑞士商 SMC AG 公司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公司並更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10,000 仟元。			
90 年		4 月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關丹地區設立「Coremax Malaysia Sdn. Bhd.」公司，建構海外第一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10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6,800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13,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40,000 仟元。			
		11 月		本公司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設立「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二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91 年		3 月		本公司馬來西亞關丹廠開始量產交貨。			
		10 月		本公司中國珠海廠開始量產交貨。			
92 年		5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68,000 仟元。			
		10 月		本公司擴建電池材料生產線。			
93 年		6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50,4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18,400 仟元。			
		9 月		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設立「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三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1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68,400 仟元。			
94 年		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6,18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24,580 仟元。			
96 年		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6,22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40,809 仟元。			
96 年		10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28,000 仟元。			
97 年		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新台幣 25,8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6,666 仟元。			
98 年		3 月		本公司於泰國設立「Coremax (Thailand) Co., Ltd.」，建構海外第四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紀	事
		8 月		本公司通過 ISO14001 認證。			
		8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33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84,999 仟元。			
		11 月		本公司台灣本廠擴建動力電池生產線。			
99 年		3 月		本公司海外第四座氧化觸媒生產線泰國廠開始量產。			
		4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14,999 仟元。			
		6 月		本公司台灣頭份廠擴建電池材料生產線。			
		10 月		本公司頭份廠電池材料生產線開始量產。			
		11 月		本公司登錄興櫃。			
100 年		7 月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投資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 3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44,999 仟元。			
		7 月		本公司於福建省漳州市古雷半島設立「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建構海外第五座氧化觸媒生產線。			
		12 月		本公司股票上櫃交易，並辦理現金增資 41,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86,299 仟元。			
101 年		8 月		本公司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			
		8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2,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50,800 仟元。			
		9 月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75,000 仟元。			
102 年		3 月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建立硫酸八廠工廠。			
		10 月		本公司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4,31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0,614 仟元。			
103 年		5 月		本公司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3,5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4,171 仟元。			
		8 月		本公司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412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14,583 仟元。			
		10 月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辦理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0,000 仟元。			
		12 月		本公司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69,634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84,217 仟元。			
104 年		4 月		本公司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32,14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16,363 仟元。			
104 年		5 月		本公司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68,01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84,373 仟元。			
		6 月		本公司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借款。			
104 年		8 月		本公司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8,273 仟元，實收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紀	事
							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02,646 仟元。
		10	月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辦理現金增資 9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98,000 仟元。
105 年		1	月				本公司辦理受讓天弘化學普通股發行新股 36,99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39,644 仟元。
		5	月				本公司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6,80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46,453 仟元。
		9	月				本公司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0,691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57,144 仟元。
		11	月				本公司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1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57,254 仟元。
		12	月				本公司於台灣頭份地區籌設第三條電池材料產線。
106 年		8	月				本公司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72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757,977 仟元。
		6	月				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買賣。
		8	月				本公司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會通過，核准股票上市買賣，並於 9 月份正式掛牌。
		9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 49,2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00,000 仟元。
		10	月				本公司新設之第三條電池材料產線開始量產。
		11	月				本公司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03,257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61,234 仟元。
107 年		4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00,000 仟元。
		4	月				本公司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3,50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64,737 仟元。
		5	月				本公司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52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66,262 仟元。
		5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為拓展營運所需，於新竹工業區購置土地及建物，土地及建物面積分別為 3,880 坪及 3,900 坪，交易金額為 558,000 仟元。
		8	月				本公司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1,20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67,467 仟元。
		11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98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868,452 仟元。
		12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28,452 仟元。
108 年		4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00,000 仟元。
		4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965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29,417 仟元。
		5	月				辦理公司債轉換股本增資 876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930,293 仟元。

年	度	月	份	重	要	紀	事
109 年		9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20,000 仟元。			
110 年		1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030,293,仟元。			
		2 月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498,000 仟元。			
		6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560,000 仟元。			
		11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070,293,仟元。			
111 年		9 月		本公司子公司天弘化學辦理現金增資 62,5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622,500 仟元。			
112 年		9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12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1,190,293,仟元。			
		10 月		本公司於越南設立「VinaCoreMax Company Ltd.」，建構海外第一座動力電池材料生產線。			
114 年		6 月		本公司辦理減資新台幣 3,8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1,186,493,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所需週轉金主要係以銀行融資方式取得，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50,157 仟元及 35,372 仟元，佔同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22%及 1.41%，故整體而言，利息支出占營收比重偏低，對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面對利率波動風險，本公司持續採取審慎且靈活之資金管理策略，除適度提高自有營運資金比重以降低外部融資依存度外，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往來，隨時掌握貨幣市場利率走勢及金融情勢變化，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以期降低營運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係以美金為收付款計價單位，其中近 8 成收付款以美金外幣為主，致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益，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60,407 仟元及(45,876)仟元，整體對每股盈餘影響尚屬有限，未對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結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除持續進行外幣部位管理，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均採市價報價方式購買與銷售，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為本公司執行相關交易之依據。
-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
-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因應子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及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之營運，而有對其背書保證之行為，上述交易之作業均依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 (4)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因應子公司 Coremax(Thailand) Co., Ltd.、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營運所需，由子公司資金貸與所需之子公司，各資金貸與交易作業均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
- (5)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為規避匯率風險，視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及外匯資金需求，採取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操作，及為規避生產原料因國際鎳價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從事期貨交易，以期將匯率及原料價格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究計畫

A.短期計畫

- (A)應客戶之需求，對現有產品品質之改善。
- (B)改善現有製程，以生產不同物性規格之產品。
- (C)提高廢棄物回收事業之處理效能，落實循環經濟。
- (D)肥料產品線之品質提升。

B.中長期計畫

- (A)配合市場發展，鎳、鈷、錳各種不同配比之氫氧化合物開發計畫。
- (B)多元化鈷、鎳金屬材料回收技術及製程開發，提升回收產量、效率及品質。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研發方向將持續進行生產過程優化及精進產品品質，進而提升各產品生產效率，避免原料之浪費，以加強原料回收再利用技術，強化競爭優勢。

本公司研發組成包含製程研發及新產品開發，由於機台設備為現有之生產製程設備，或已於近幾年度購入，故預計此部份研發費用之投入，主要仍以研發單位之人員薪資費用為主，其餘小部份則為小額之材料費用，預計未來研發費用約 25,000 仟元，約佔全年總營業費用之 10%。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

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有正面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務實的經營理念，建構良好企業形象，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形象良好，且本公司依規定出具永續報告書。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廠計畫，另康普越南 VINACOREMAX 廠房已於 114 年 9 月啟用試產，主力生產三元鋰電池正極材料(硫酸鎳)，可大幅提升動力電池材料供應能力，強化集團於東南亞及全球電動車市場的佈局。越南具關稅與區位優勢，並設有回收再利用系統，符合車廠與電池大廠 ESG 要求，預期將帶動營收與獲利成長，成為國際化重要里程碑。惟新廠仍面臨客戶驗證、原料價格波動及越南法規與勞動環境變動等風險。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品質與自動化管理、加速客戶稽核流程、分散市場及原料來源，並完善在地合規與資金運用，以確保擴廠效益穩健發揮。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前十大供應商多為國外知名之金屬原料、化學原料及肥料原料供應商，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重皆小於 30%，故未有進貨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金屬原料，因目前全世界金屬供應屬於寡佔市場，本公司與世界主要大廠皆有往來，平常則依據成本考量予以調配採購量，平時即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加上本公司對於主要原物料之採購均維持與兩家以上供應商往來，定期執行供應商調查及評鑑，以確保供貨來源穩定，因此進貨集中風險應可合理掌控。

綜合上述，本公司進貨方面，積極評估市場資訊及行情，且持續開發優良且品質亦佳之供應商，藉以分散進貨集中單一供應商之風險本公司應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複合肥料及特用化學材料製造商，產品應用分屬化學纖維、二次鋰電池、農業及電子業等產業，其銷貨客戶皆為各該產業知名公司或代理商。111~113 年對 S01 公司銷售金額占合併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5.67%、33.14%及 22.78%，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係因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客戶，逐漸分散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憑藉產業經驗，將以其穩定的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及開發產品應用市場，以分散銷貨風險，應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之情形。就銷貨對象而言，除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穩定良好，本公司所供應之產品與品質皆能滿足顧客需求，並為國內外知名客戶長期合作夥伴。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公司經營權尚屬穩定。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天弘化學存貨失竊案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3 月 31 日進行月末盤點時，發現鈷金屬實際存量與帳面數量存在重大差異，經調閱監視器影像後，發現員工劉○○、朱○○及陳○○等人涉有盜取鈷錠行為，短少數量計 119 公噸，估計損失金額約新台幣 108,015 仟元。天弘化學公司已即刻啟動內部調查並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並依規定發佈重訊，刑事部分已將相關證據送交新竹縣警察局刑事偵查大隊偵辦，並提出刑事告訴，目前由新竹地方檢察署 114 年度他字第 1592 號案件偵查中，民事部分亦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相關涉案人員之財產。

本案屬個別員工違法行為所致，天弘化學公司已即時採取應對及補救措施，包括強化存貨盤點、監控與安全控管機制，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該事件未造成公司生產營運中斷或重大影響，並將持續配合司法機關偵辦，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該事件對天弘化學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活動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公司證券價格。

(2)寧波康普化工公司申請對上海年威環保科技公司買賣合同糾紛案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稱寧波康普)與上海年威環保科技公司間因買賣合同履行爭議發生糾紛，涉案金額為人民幣 1,215,587 元。為維護公司合法權益，寧波康普依法向寧波市鎮海區人民法院聲請對上海年威環保科技公司之等值財產採取財產保全措施，包含凍結銀行存款、查封動產或不動產等。經法院審理後，已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以(2025)浙 0211 民初 7592 號民事裁定書裁定准許在案。

依相關法律規定，人民法院對凍結銀行存款之期限最長為一年，查封、扣押動產之期限不得超過兩年，查封不動產或凍結其他財產權之期限則不得超過三年。寧波康普後續將依訴訟進展持續主張權利，並配合法院後續審理程序，以保障公司債權之實現。本案訴訟金額相對有限，屬公司基於維權所為之一般性民事爭訟，對寧波康普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活動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公司證券價格。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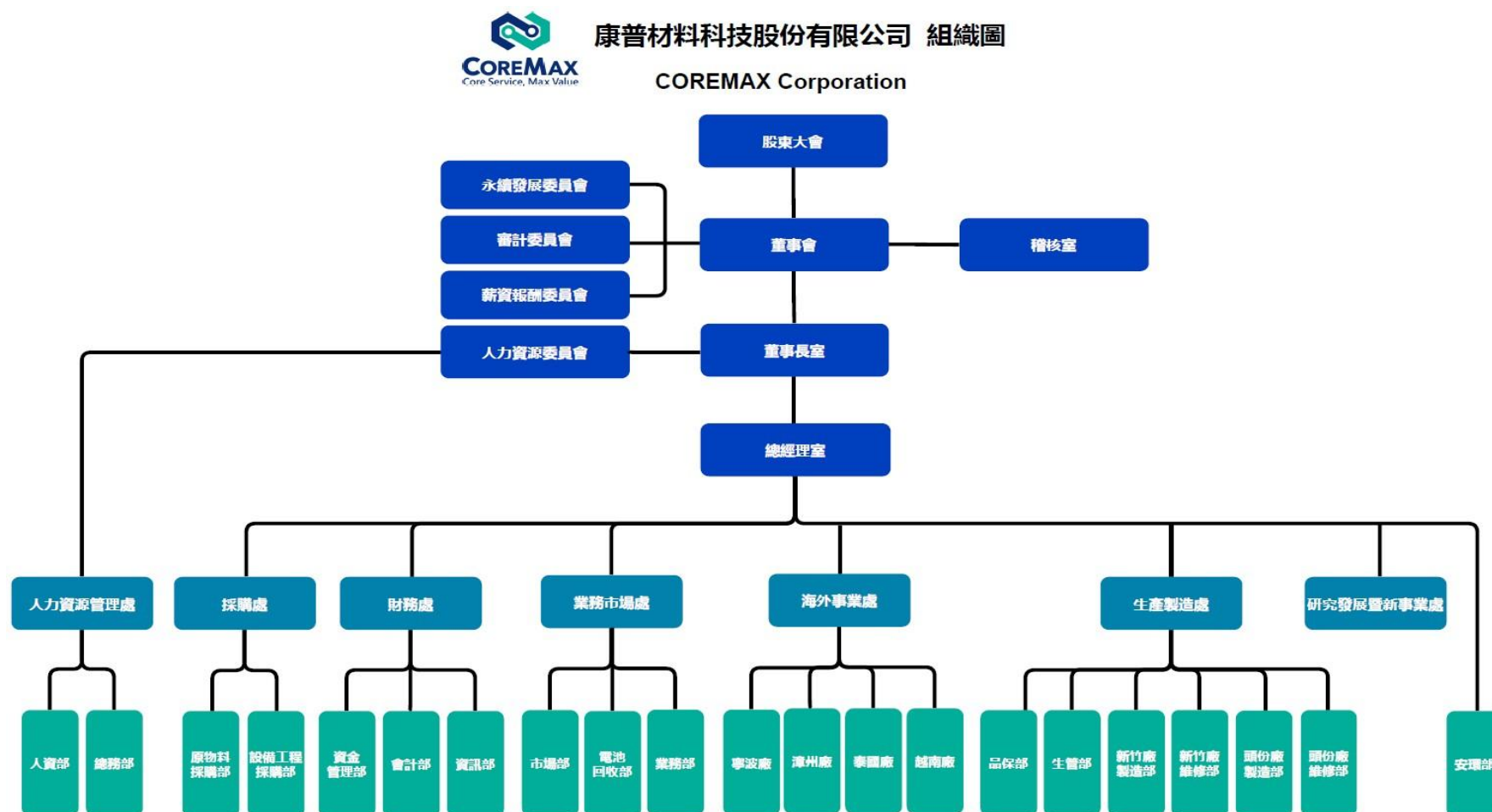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職 掌 業 務
經營管理部	1.集團營運規劃 2.產品(專案)效益評估 3.管理損益及預估(Rolling P&L)
業務處	1.協助市場收集情報與提供市場銷售動態。 2.業務計劃之擬定、業務預測評估分析 3.國內外全盤業務開發與工作事項之執行(銷售預算執行)。 4.加強與深化客戶之合作關係(客戶關係維護與深耕)。 5.客戶合約、訂單之審查及核示。 6.原料貿易買賣。 7.統籌市場、產品行銷及產品價格策略。 8.接受客戶申訴，尋求其他部門協助解決產品問題。 9.客戶技術問題回覆與解決。 10.維持公司內部 ISO/IATF 之要求(銷售活動)。 11.整理與維持國內外進出口海關資訊。 12.其他統計資訊的維持。 13.負責管理及評估外部資訊訂閱服務。
電池材料部	主要營業項目為三元素正極材料專用之物料。
特用化學部	主要營業項目為氧化觸媒產業、傳統工業、輔助劑與添加劑。
策略經營處	市場策略及集團經營相關業務規劃管理。
市場策略部	1.新產品導入與規劃。 2.負責專案性質案件的前期導入與談判規劃。 3.公司層面專案、藍圖之規畫以及管理。 4.產業資訊蒐集、分析。 5.車廠客戶服務。 6.接受車廠客戶申訴，尋求其他部門協助解決產品問題。 7.負責公司行銷事務以及專案。 8.公司網頁維護更新作業。 9.維持公司內部 ISO/IATF 之要求（新產品開發）。 10.負責公司參與行業組織活動管理。
製造部	1.生產計劃之規劃、執行以及生產進度管控。 2.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針對品質不良尋求改善方法。 3.擬定並執行各項生產指標，降低生產成本，提升並維持產能、生產效率以及製程可靠度。 4.制定並修正產線的各種標準作業程序(SOP)，確保生產製程順暢。 5.監控生產狀況，分析並處理生產異常狀況，降低異常發生機率。 6.機器設備的保養與維修，以維持最佳的產能和生產效率。 7.製程規劃、生產排程、產線合理化與自動化之改善、設計與執行。 8.遵守政府及公司工安環保規定，確保人員及生產作業之安全。 9.現場環境整潔與維護，推動並落實 6S 活動。
維修部	1.負責整體生產設備管理系統的成效，其中包括設備的設計、建造、驗收、操作、保養、檢查、維修等作業。

單位	職 掌 業 務
	2.定期對關鍵製程設備進行預防性維修保養計劃。 3.協助各廠建立關鍵製程設備維修保養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要求相關人員和承攬商確實依照規定執行工作。 4.建立並妥善保存重要維修保養記錄與相關文件，供未來參考與應用。 5.例行維修計畫規劃與執行，製程設備故障異常排除。 6.協助製造部人員機器設備使用及基本維修保養訓練。 7.廠務各系統之運轉、維修及保養計劃之制定及執行。 8.廠務工程之評估規劃、監造與執行。 9.單位年度預算制定、執行與檢討。
製程發展暨新事業處	1.擬定製程生產穩定與產量增加的方案。 2.自動化的評估及改善建議。 3.設計降低製造的成本提高生產效率。 4.評估並計劃新建廠的規劃設計、成本、品質及施工時程。 5.現有廠房的設備製程改良。 6.製程的實驗設計及實驗。 7.製造流程的改善。 8.協助建立標準製程 TQM。 9.協助試車及設備試生產的各項工作。 10.新型態新製程由瓶杯實驗轉為化工廠。 11.新建工廠試車之協助。 12.工廠及製程上節能、減碳、減廢等的改善專案。 13.工程師的技術訓練與協助。 14.協助技術文件、HAZOP 風險評估及工安環保文件的校稿。 15.單位年度預算制定、執行、管控與檢討。
研究發展部	1.產品與新技術之研究發展、評估與開發。 2.材物料導入之研發與可行性評估。 3.研發目標、新產品及技術之開發、設計、執行與管理。 4.與國內外研究機構，上下游業者，或設備商合作改進現有產品或開發新產品及新應用。 5.產品之製造流程設計與生產技術開發。 6.設計與製造規格之制定，提出新產品的相關參數規範及標準製程。 7.新技術導入之測試規劃與執行。 8.新產品及新製程可行性之研究、分析與評估。
財務處	1.財務、會計及股務部門相關業務規劃管理。 2.資訊相關業務規劃管理。 3.法務業務規劃管理。
資金管理部	1.資金管理及融資規劃調度 2.資金運用規劃及外匯避險。 3.短期理財與長期投資作業。 4.綜理各項股務相關事宜。 5.保險統籌與授信管理。
會計部	1.會計交易事項之記錄及憑證、帳冊文件之保管、報表作業之擬定與執行。 2.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3.各項稅務規劃及投資抵減事務之規劃與執行。

單位	職 掌 業 務
	4.預算編列管理及分析。 5.產品成本之計算與分析。 6.資產及存貨之盤點作業。 7.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8.會計師等外部查核配合作業。 9.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安排。
資訊部	1.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2.資訊安全綜合管理與規劃。
人力資源管理處	1.總務行政相關業務規劃管理。 2.人力資源相關業務規劃管理。
人資部	1.公司組織系統及單位職掌之研討、修訂及統整。 2.人力預算、人力盤點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3.人力資源開發、招募任用管理、規章制度訂定及人事資料管理。 4.教育訓練計劃之研擬及執行、建立專業人員核心技能訓練及員工核心職能開發訓練。 5.薪資計畫訂定、員工薪資、獎金之計算發放及所得稅務處理。 6.員工績效評核及在職發展計劃規劃。 7.員工關係及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及執行。
總務部	1.環境衛生管理。 2.文書事務管理(含收發、登文、分文公文追蹤及公文存檔作業)，及辦公設備/文具/日常用品/事務器具/表單印刷與報紙之管理。 3.公司門禁管理、安全事項之管理及全公司鑰匙管理。 4.行政事務及對外行政溝通。 5.總機接待及電話管理。 6.員工伙食餐飲管理。 7.行政庶務規章制定及執行。 8.資產管理及風險控管。
生管部	統籌管理新竹廠及頭份廠生管相關各項事務： 1.負責短中長期生產計劃、產能規劃、生產排程與控管。 2.產銷協調、生產跟催。 3.存貨管理，負責原物料以及成品庫存規劃與管控。 4.負責原物料進出、收發、登帳相關作業。 5.各部門生產異常，物流系統異常問題的協調解決。
生產運營管理處	1.原物料庫存管控。 2.生產排程規劃。 3.最優人力配置與製造診斷，生產力提升。 4.成本效益精進評估與改善、效率分析。 5.品質要求與檢驗認證。 6.建立品質管理稽核系統。 7.工廠安全管理。 8.環安衛的要求監控。
品保部	1.品保相關業務規劃管理： 1-1 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品質政策及管理事宜，並指導相關部門確實執行、確保品質系統之實施及品質作業稽核與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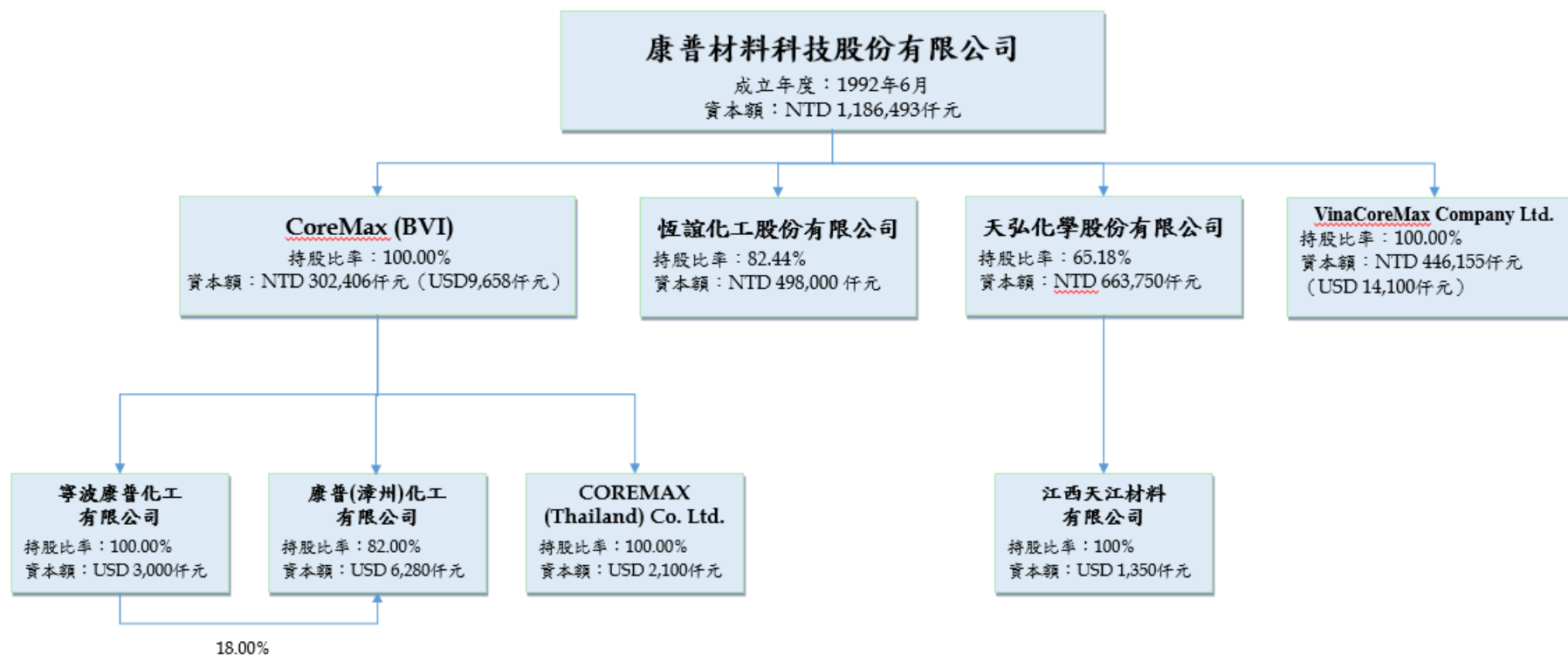
單位	職 掌 業 務
	1-2 提供有關品質之建議、協助各部門進行品保工作，推行品質提升之活動與教育訓練，以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和服務。 1-3 建立合乎品質要求之品質管理制度與檢驗程序。 1-4 處理客戶抱怨，召集檢討對策小組，進行故障分析及真因調查，參與矯正預防措施擬定及追蹤矯正措施實施成效，確保於客戶要求期限內回覆進度與結果。 1-5 協調處理發生於客戶、供應商、外包商或內部之品質相關的問題。 1-6 規劃執行量規儀校年度計劃與依照計畫實施量規儀器內外校驗維護管理。 1-7 建立並維護品質、環境、職安衛各項管理系統與管理活動。 1-8 主導新品質管理系統導入－通過認證，取得證書。 1-9 新進人員品質訓練課程規劃與實施及成效評核。 1-10 品質、環境、職安衛、RMI RMAP 內部稽核/外部稽核規劃與實施。 1-11 客戶及供應商稽核之主導配合及對應。 1-12 定期召集與實施各項管理系統管理審查與決議事項實施成效追蹤及報告。 1-13 RMI RMAP 年報制訂與提報高階管理階層審核及公司網站發布。 2.文管中心管理： 2-1 ISO 系統相關內部文件的建立、異動管理、發行和管制。 -確保文件內容所述符合各管理流程需求。 -防止失效文件被誤用。 2-2 ISO 系統相關外來文件的匯整保存、管理和管制。 2-3 協助客戶驗證以及定期評鑑。 2-4 制修訂各項管理系統，記錄之保存與維護相管管理規範及內部稽核與管理審查記錄之保存。 2-5 ERP 系統，料號建立與維護管理。 2-6 Open KM 線上文管系統檔案之建立與維護管理。 2-7 定期備份維護文管系統原始檔案電子檔。
品管部	1.建立原物料進料檢驗 IQC、製程檢驗 IPQC、最終成品檢驗 FQC、出貨檢驗 OQC 作業指導書及表單與執行各階段檢驗。 2.新竹與頭份實驗室設備規劃與驗收及實驗室設備維護保養。 3.依照公司各項產品客戶要求規格，制訂公司出貨規格標準。 4.新竹與頭份實驗室各項儀器分析作業指導書與分析技術規劃執行。 5.建立維護實驗室 ISO IEC17025 品質管理系統及各項分析技術建立與執行。 6.執行實驗室各項量規儀器校正管理(含外校結果允收判定及內部查核) 7.康普集團康普與天弘各公司實驗室標準建立與審核及分析技術輔導。 8.定期提出原物料及各產線品質狀況每週/月統計分析報告。
工業工程部	1.生產力分析與改善 2.成本分析與改善
國外採購部	1.年度採購計畫執行。 2.各項採購項目之詢比議價及採購作業流程之制定及執行。 3.供應商之評鑑及管理，開發合格供應商。 4.採購成本控制、風險控管及節流。 5.主要原物料市場訊息蒐集與分析報告。 6.原物料進口業務之管理、執行及運輸風險管理。 7.貨物運輸發包、統籌管理。

單位	職 掌 業 務
	8.期貨操作及管理。
國內採購部	1.年度採購計畫執行。 2.各項採購項目之詢比議價及採購作業流程之制定及執行。 3.供應商之評鑑及管理，開發合格供應商。 4.採購成本控制、風險控管及節流。 5.主要原物料市場訊息蒐集與分析報告。 6.原物料進口業務之管理、執行及運輸風險管理。 7.貨物運輸發包、統籌管理。 8.期貨操作及管理。
稽核室	1.內控制度之規劃、推行及修訂。 2.年度稽核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3.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作業計劃擬定及執行。 4.其他依據法令規定執行事項。
安環部	1.負責環境、安全與衛生之規劃與管理，並釐訂公司職業災害防治措施，期符合環境保護及工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法令要求。 2.建立、修訂及執行各項環境、安全與衛生政策、計畫、程序書及標準。 3.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環境、安全與衛生管理事項，並督導相關部門確實實施。 4.規劃與舉辦各項工安演練，提升員工應變能力。 5.廠區內之安全巡視與緊急應變狀況處理。 6.環境、安全與衛生業務之申報、稽核與協調。 7.規劃與執行員工環安衛之教育訓練。 8.環境 ISO14001 以及職安衛 ISO45001 相關管理系統之推行與落實。 9.與主管機關之應對、溝通與協調。 10.自衛消防編組演練。
海外事業處	1.海外廠有關業務/人事/採購/會計…等相關行政人員管理並配合總部統籌規畫之決策執行。 2.海外廠有關品管事宜之管理與執行。 3.海外廠有關製造/物管/維修/專案工程/工安環保…等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

日期：114年9月30日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4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	各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持有各關係企業之股份		
			股數 (仟股)	持股 比例 (%)	投資金額	股數 (仟股)	持股比 例 (%)	投資金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remax (BVI)Corporation	子公司	—	—	—	9,658	100.00	302,406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41,058	82.44	1,143,369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73	0.57	5,014	43,266	65.18	934,321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子公司	—	—	—	-	100.00	446,155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1)	100.00	81,240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	—	—	70	100.00	67,047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1)	82.00	148,795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1)	100.00	43,947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註 1)	18.00	33,612

註 1：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何柏樟	男	美國	110.05.04	275,136	0.23	11,460	0.01	—	—	加利福尼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學士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化學品部門業務專員 日本伊藤忠富隆達化工株式會社業務專員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 3
技術長	黃朝輝	男	中華民國	113.02.27	144,259	0.12	—	—	164,895	0.14	大華技術學院化工系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總經理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凡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註 4
財務處長	陸柏儒	男	中華民國	111.01.01	12,634	0.01	—	—	—	—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經理	恆誼化工(股)公司監察人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監察人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監察人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	無	無	無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現任四位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 4：黃朝輝先生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轉任子公司天弘化學總經理

(四)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制度)

1.董事

114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代表 人： 何基丞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93.02.02	112.06.30	3	933,000	0.87	984,966	0.83	—	—	—	—	學歷： 東吳大學歷史系 美國密蘇里州大學 企管碩士 經歷： 美國 RTA 公司副總 經理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董事	何柏樟	一親等	註 1
	所代表 法人： 澄瑞實 業(股)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9.06.12	112.06.30	3	13,233,929	12.36	14,455,940	12.18	—	—	—	—		—	—	—	—	—
董事	代表 人： 黃朝輝 (註 2)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3.05.28	113.05.28	3	—	—	144,259	0.12	—	—	164,895	0.14	學歷： 大華技術學院化工 系 經歷：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 司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技術 長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 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天弘化學(股)公司總經理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凡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所代表 法人： 常興投 資(股) 公司	—	中 華 民 國	100.06.02	112.06.30	3	13,691,032	12.79	14,977,609	12.62	—	—	—	—	—	—	—	—	—	—
董事	何柏樟	男 31-40 歲	美 國	109.07.14	112.06.30	3	237,416	0.22	275,136	0.23	11,460	0.01	—	—	學歷： 加利福尼亞大學聖 塔芭芭拉分校經濟 學士 經歷：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 式會社化學品部門 業務專員 日本伊藤忠富隆達 化工株式會社業務 專員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 總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何基丞	一親等	—
董事	鄭志發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97.12.24	112.06.30	3	—	—	—	—	—	—	—	—	學歷： 中興大學會計系 經歷：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金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元富泰開發有限公司董事 森柏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世禾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GSD TECHNOLOGIES CO.,LTD (Cayman) 董事				
董事	何基州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7.06.01	112.06.30	3	394,179	0.37	430,241	0.37	5	0.00	—	—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 主管管理碩士 經歷：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 司業務副總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特別助理 啟翔輕金屬科技(股) 公司總經理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大豐麵粉(股)公司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何基丞	二親等	—
獨立董事	黃靖容	女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06.30	112.06.30	3	—	—	—	—	—	—	—	—	學歷： 清華大學原子科學 所 經歷：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副總經理 凱軒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PT.Celxpert Energy Indonesia 董事 加百裕(長春)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 睿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戴愛芬	女 41-5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6.30	112.06.30	3	—	—	—	—	—	—	—	—	學歷：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 士 國立臺灣大學事業 經營法務碩士 經歷： 戴愛芬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戴愛芬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劉文章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12.6.30	112.06.30	3	—	—	—	—	—	—	—	—	學歷： 成功大學會計系 美國中央密蘇里大 學企管碩士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常務 顧問 104 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年顧問	無	無	無	—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歷：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 份有限公司人力資 源、資訊暨公關協 理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 協會理事長、常務 顧問 104 資訊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常年顧問					
獨立董事	張元龍	男 61-70 歲	中 華 民 國	106.05.26	112.06.30	3	—	—	—	—	—	—	—	—	學歷： 淡江大學會計系 經歷：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會計師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崇舜(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註1：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董事長平時亦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公司營運近況與計劃方針，以落實公司治理，目前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現任四位獨立董事，分別在財務會計與產業領域學有專精，能有效發揮其監督職能。
- (2)每年度安排各董事參加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等外部機構專業董事課程，以增進董事會之運作效能。
- (3)獨立董事在各功能性委員會皆可充分討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以落實公司治理。

註2：113 年 5 月 28 日法人董事代表人由賴清淵改為黃朝輝。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9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恆勉投資(股)公司(19.69%)、成德投資(股)公司(19.65%)、何美芳(17.00%)、何基兆(13.32%)、何基州(13.32%)、何基丞(9.62%)、陳怡如(2.96%)、郭士瑋(1.48%)、何文鼎(1.48%)、何文翔(1.48%)。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澄瑞實業(股)公司(80.17%)、黃錦雲(4.36%)、黃燦輝(2.94%)、戴銘勳(2.18%)、何懿軒(1.89%)、黃朝輝(1.45%)、何錦明(1.45%)、陳怡如(1.45%)、梁培村(0.58%)、劉沛豪(0.58%)。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9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恆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成德投資(股)公司(74.18%)、何柏樟(12.91%)、何懿軒(12.91%)
成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何基丞(48.94%)、何柏樟(27.31%)、何懿軒(23.75%)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u>具有化學工業商務經驗</u> <u>現任：</u> 常興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長 成德投資(股)公司董事 恆勉投資(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Coremax (BVI) Corp. 董事長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u>主要經歷：</u> 美國 RTA 公司副總經理	1.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長。 2. 為本公司前十大自然人股東。 3.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之法人股東常興投資(股)公司及澄瑞實業(股)公司之董事長。 4. 常興投資(股)公司及澄瑞實業(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及第二大股東。 5. 與何柏樟董事為一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與何基州董事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輝		<u>具有化學工業/熱處理工業商務經驗。</u> <u>現任：</u>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u>主要經歷：</u>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天弘化學(股)公司總經理	1. 兼任本公司之員工。 2. 常興投資(股)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以上之法人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3. 黃朝輝先生以常興投資(股)公司指定代表人當選董事。 4.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何柏樟		<u>具有化學工業商務經驗</u> <u>現任：</u>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u>主要經歷：</u> 日本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化學品部門業務專員 日本伊藤忠富隆達化工株式會社業務專員 天弘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1. 兼任本公司之員工。 2. 為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一親等親屬。 3.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何基州		<u>具有化學工業/熱處理工業商務經驗</u> <u>現任：</u> 澄瑞實業(股)公司董事 恆誼化工(股)公司董事 大豐麵粉(股)公司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u>主要經歷：</u>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總 世禾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啟翔輕金屬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1. 與何基丞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2.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鄭志發		<u>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u> <u>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u> <u>現任：</u> 敬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育興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天弘化學(股)公司董事 宏益纖維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公司法人代表 <u>主要經歷：</u> 調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家
黃靖容		<u>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u> <u>現任：</u> PT.Celxpert Energy Indonesia 董事 加百裕(長春)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睿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u>主要經歷：</u>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凱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為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已符合下述個獨立性評估條件：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戴愛芬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u>具備中華民國律師證書。</u> 現任： 戴愛芬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無
劉文章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常務顧問 104 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年顧問 主要經歷：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資訊暨公關協理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長、常年顧問、104 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年顧問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5%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無
張元龍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u>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u> 現任：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崇舜(股)公司獨立董事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家

5.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積極推動董事會的多元化，旨在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的健全發展。我們深信，多元化的董事會能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的選任遵循「用人唯才」原則，並具備跨產業領域的多元互補能力。具體而言，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年齡、國籍、文化等基本條件，以及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科技等)，並注重其專業知識、技能和產業經歷。

為實現理想的公司治理，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實業守則」第 20 條中規定，董事會應具備以下能力：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會成員在會議中積極聽取經營團隊報告，並提供指導與建議，保持良好的溝通，共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此外，本公司特別重視董事會性別平衡，目前男性董事占 78%（7 位），女性董事占 22%（2 位）。為進一步推動性別平等，未來目標是女性董事席次至少占全體董事席次的 33%（3 位）。在未來的董事改選中，我們將優先徵詢女性董事候選人，以達成該目標。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的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況如下：

管 理 目 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兩席	達成
獨立董事任連續任期未有逾三屆之情形	達成

本公司半數董事具有企業管理、多元產業知識、科技資訊經驗，並致力於環境永續發展。以下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

姓名	條件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產業經驗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化學	運輸	金屬與機械	專業服務與行銷	財務與管理	創業與投資	法律	會計	風險管理
					30-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3年以下	6-9年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清淵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何柏樟		美國	男	✓	✓	-	-	-	✓	-	✓	-	✓	✓	✓	✓	-	○	✓
何基州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鄭志發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黃靖容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
戴愛芬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	✓	-	-
劉文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張元龍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	✓	○

註：✓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全體均未涉及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之情事。董事會成員中，除了何基丞董事長與何柏樟董事為父子關係，及何基丞董事長與何基州董事為兄弟關係外，其他董事間均未存在與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的情形，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情事。本公司現任董事共 9 席，包含 4 席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席次的 44%，以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所有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獨立董事的相關規範。以下為獨立董事的獨立性情況：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何基丞	2,380	5,207	0	0	0	0	2,238	2,238	4,618 2.73%	7,445 4.40%	13,629	20,004	108	216	579	0	984	0	18,934 11.20%	28,649 16.95%	無
董事	黃朝輝(註 1)																					
董事	何柏樟																					
董事	何基州																					
董事	鄭志發																					
董事	賴清淵(註 1)																					
獨立董事	黃靖容	2,920	2,920	0	0	0	0	73	73	2,993 1.77%	2,993 1.77%	0	0	0	0	0	0	0	0	2,993 1.77%	2,993 1.77%	無
獨立董事	戴愛芬																					
獨立董事	劉文章																					
獨立董事	張元龍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為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每月給付獨立董事酬金 5 萬元，年度盈餘則不另外提列董事酬勞，另依會議出席情形每次給付車馬費 5 仟元。固定薪資之調整，薪資報酬委員會得依其個別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於提報薪酬委員會通過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於 113 年 5 月 28 日法人董事代表人由賴清淵改為黃朝輝。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何基州、鄭志發、黃朝輝、賴清淵、張元龍、劉文章、戴愛芬、黃靖容	何基州、鄭志發、黃朝輝、賴清淵、張元龍、劉文章、戴愛芬、黃靖容	何基州、鄭志發、賴清淵、張元龍、劉文章、戴愛芬、黃靖容	何基州、鄭志發、張元龍、劉文章、戴愛芬、黃靖容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何基丞、何柏樟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何基丞、何柏樟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黃朝輝	黃朝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何基丞、何柏樟	何基丞、何柏樟、賴清淵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2.監察人之酬金：無(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何柏樟	8,125	8,762	108	108	952	1,051	579	0	579	0	9,764 5.78%	10,500 6.21%	2,013
技術長	黃朝輝													

註：係屬 113 年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朝輝	黃朝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何柏樟	何柏樟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2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何柏樟	0	12,301	12,301	7.28
	技術長	黃朝輝				
	財務處長	陸柏儒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5,467	24,977	(15.43)%	(24.92)%	18,934	28,649	11.20%	16.95%
獨立董事	2,552	2,552	(2.55)%	(2.55)%	2,993	2,993	1.77%	1.7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952	10,353	(8.94)%	(10.33)%	9,764	10,500	5.78%	6.21%

說明：113 年度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酬金總額較 112 年度增加，係因 113 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廿七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B.激勵制度與永續績效連結

本公司為激勵高階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重視長期綜合績效表現，將永續發展指標納入高階經理人績效目標，透過永續績效指標納入年度績效考核項目，作為年度薪酬、獎金發放之依據。

(A)執行長、總經理之考核以四項指標為主，另納入永續指標加分項目。

(B)高階一級主管除原年度績效考核指標，加入額外 5%之公司永續指標為加分項目。

激勵管理層暨重視永續經營理念，達成公司永續指標，與客戶共創永續共榮，展現對企業永續發展的承擔與決心，回應社會對公司之期待，實踐永續使命。

對 象	績 效 指 標	執 行 方 式 (權 重)
執行長 總經理	財務績效(35%)	
	業務市場(30%)	
	永續發展與風險管理(25%)	ESG 計畫執行及減碳計畫擬定-10% 職業安全、環保-10% 人才發展-5%
	品質與內部流程(10%)	
	加分項目-公司永續目標	碳足跡減量-30% 風險管理-15% 人才管理-15% 導入國際法規回收料比例-15% 工安、環保-15% 多元性與包容性-10%
高階經理人 (一級處級主管/永續發展組織各組權責主管)	加分項目-公司永續目標	產品碳足跡減量-30% 風險管理-15% 人才管理-15% 導入國際法規回收料比例-15% 工安、環保-15% 多元性與包容性-10%

前開指標經本公司董事會與永續委員會審議通過，列入執行長、總經理及高階一級主管年度績效考核範疇，並列入薪酬與獎金發放依據，由永續發展委員監督指導，永續辦公室及總經理室為主要推行與統籌單位。

C.訂定酬金之程序：

- (A)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績效考核及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信用評等或中華信評、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4項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能力自主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 (B)本公司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D.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財務性指標、非財務性指標及永續指標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

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管理方針」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4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已上市	未上市 (私募普通股股票)				
	115,499,269	3,150,000	0	31,350,731	1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7/04	53.10	120,000	1,200,000	86,473	864,737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1
107/05	53.10	120,000	1,200,000	86,626	866,262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2
107/08	53.10	120,000	1,200,000	86,747	867,467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3
107/11	51.80	120,000	1,200,000	86,845	868,452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4
107/12	75.00	120,000	1,200,000	92,845	928,452	現金增資	無	註 5
108/04	51.80	120,000	1,200,000	92,941	929,417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6
108/05	51.40	120,000	1,200,000	93,029	930,29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註 7
110/03	50.00	120,000	1,200,000	103,029	1,030,293	現金增資	無	註 8
110/12	90.00	150,000	1,500,000	107,029	1,070,293	現金增資	無	註 9
112/10	68.00	150,000	1,500,000	119,029	1,190,293	現金增資	無	註 10
114/06	50.00	150,000	1,500,000	118,649	1,186,493	減資	無	註 11

註 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04.11 經授商字第 10701031380 號。

註 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05.09 經授商字第 10701049330 號。

註 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08.15 經授商字第 10701101270 號。

註 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11.28 經授商字第 10701143080 號。

註 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7.12.25 經授商字第 10701160470 號。

註 6：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8.04.03 經授商字第 10801033810 號。

註 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8.05.21 經授商字第 10801058870 號。

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10.03.08 經授商字第 11001026500 號。

註 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10.12.07 經授商字第 11001222570 號。

註 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12.10.13 經授商字第 11230192270 號。

註 11：本次減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14.08.08 經授商字第 1143008790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3	230	49,779	88	50,100
持有股數	—	1,261,064	35,173,569	80,286,182	1,928,454	118,649,269
持股比例	0.00%	1.06%	29.65%	67.67%	1.6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4 年 7 月 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1,706	1,045,023	0.88%
1,000 至 5,000	15,593	29,063,066	24.50%
5,001 至 10,000	1,617	11,979,315	10.10%
10,001 至 15,000	468	5,796,541	4.89%
15,001 至 20,000	241	4,352,698	3.67%
20,001 至 30,000	189	4,735,012	3.99%
30,001 至 40,000	95	3,386,044	2.85%
40,001 至 50,000	50	2,255,962	1.90%
50,001 至 100,000	74	5,486,525	4.62%
100,001 至 200,000	30	4,074,954	3.43%
200,001 至 400,000	16	4,531,041	3.82%
400,001 至 600,000	8	3,963,147	3.34%
600,001 至 800,000	7	4,670,447	3.94%
800,001 至 1,000,000	3	2,860,945	2.41%
1,000,001 以上	3	30,448,549	25.66%
合計	50,100	118,649,269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7 月 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77,609	12.62%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55,940	12.18%
中國信託商銀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015,000	0.86%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1,000,000	0.84%
何基丞		984,966	0.83%
何美芳		875,979	0.74%
凱基優選台灣 AI50ETF 基金專戶		709,000	0.60%
劉若文		674,570	0.57%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73,495	0.57%
許義閔		665,000	0.56%
合計		36,031,559	30.3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情形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何基丞	106,359	45,000
董事	賴清淵	21,921	20,000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尚應揭露該關係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4 年 10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大股東	澄瑞實業(股)公司	1,222,011	—	—	—	—	680,000
	代表人：何柏樟(註 1)	37,720	—	—	—	—	—
	代表人：何基丞(註 1)	45,000	—	—	—	6,966	—
董事暨 大股東	常興投資(股)公司	1,252,577	—	34,000	—	—	1,680,000
	代表人：黃朝輝(註 2)	—	—	144,259	—	—	—
	代表人：邱顯通(註 2)	(8,924)	—	—	—	—	—
	代表人：賴清淵(註 2)	20,000	—	(41,000)	—	—	—
董事	何基州	36,062	—	—	—	—	—
董事	鄭志發	—	—	—	—	—	—
獨立董事	黃靖容	—	—	—	—	—	—
獨立董事	戴愛芬	—	—	—	—	—	—
獨立董事	劉文章	—	—	—	—	—	—
獨立董事	張元龍	—	—	—	—	—	—
董事長	何基丞(註 1)	45,000	—	—	—	6,966	—
董事	賴清淵(註 2)	20,000	—	(41,000)	—	—	—
獨立董事	許一平(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王文聰(註 3)	—	—	—	—	—	—
副總經理	黃朝輝(註 2)(註 4)	—	—	144,259	—	—	—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總經理	何柏樟	37,720	—	—	—	—	—
副總經理	朱育仁	(29,286)	—	—	—	—	—
財會主管	陸柏儒	7,472	—	—	—	—	—
會計主管	陸柏儒	7,472	—	—	—	—	—

註 1：該法人董事代表人何柏樟先生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全面改選後卸任，澄瑞實業投資(股)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法人董事當選，並指派何基丞先生為代表人。

註 2：常興投資(股)公司於 110 年 4 月 1 日由原代表人黃朝輝先生改派任邱顯通先生擔任；112 年 6 月 30 日董事全面改選，常興投資(股)公司選任董事，並指派賴清淵先生為代表人；113 年 5 月 28 日改派代表人黃朝輝先生。

註 3：112 年 6 月 30 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 4：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任命為技術長。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何基丞	繼承取得	114/4/2	何賴瑞禎	母子	6,966	不適用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14 年 7 月 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常興投資(股)公司	14,977,609	12.62	-	-	-	-	何基丞	常興投資董事長	無
代表人：何基丞	984,966	0.83	-	-	-	-	澄瑞實業	董事長同一人	無
							天弘化學	董事長同一人	
澄瑞實業(股)公司	14,455,940	12.18	-	-	-	-	何基丞	澄瑞實業董事長	無
代表人：何基丞	984,966	0.83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無
							天弘化學	董事長同一人	
中國信託商銀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015,000	0.86	-	-	-	-	-	-	無
福友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1,000,000	0.84	-	-	-	-	-	-	無
何美芳	875,979	0.74	-	-	-	-	-	-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凱基優選台灣 AI50ETF 基金專戶	709,000	0.60	-	-	-	-	-	-	無
劉若文	674,570	0.57	-	-	-	-	-	-	無
天弘化學(股)公司	673,495	0.57	-	-	-	-	何基丞	天弘化學董事長	無
代表人：何基丞	984,966	0.83	-	-	-	-	常興投資	董事長同一人	無
							澄瑞實業	董事長同一人	
							何基丞	董事長	
許義閔	665,000	0.56	-	-	-	-	-	-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108.00	78.90	75.60
	最低		71.50	51.00	39.70
	平均		86.87	63.68	58.8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46.03	47.11	46.52
	分配後		45.54	46.15	(註 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08,158	117,161	118,015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93)	1.44	0.54
	每股盈餘	調整後	(0.93)	1.44	(註 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80	0.95	(註 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 4)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 4)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 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93.41)	44.22	(註 4)
	本利比(註 2)		108.59	67.03	(註 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92	1.49	(註 4)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114 年度尚未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並應自員工酬勞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 40% 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

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次擬配發之股利，擬自 113 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12,717 仟元為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0.95 元，業經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提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並應自員工酬勞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 40% 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係按本公司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數額乘上董事會決議所訂員工酬勞成數估計；董事酬勞則依預期發放金額估計入帳，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其中，員工酬勞分配金額為新台幣 4,770 仟元，以現金發放及董事酬勞不予分派，上述決議分配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報告分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4,770 仟元以現金發放及董事酬勞不予分配。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依公司章程 27 條規定，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單位：新台幣元；股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03.19-109.05.18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25.41-91.7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2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5,747,975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63%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25,000 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庫藏股轉讓員工之股票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第一次轉讓 600,000 股，114 年 2 月 21 日第二次轉讓 1,045,000 股，114 年 6 月 16 日註銷 380,000 股。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10年10月28日
面 額	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116.01%
總 額	新台幣700,000,000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5年期 到期日：115/10/28
保 證 機 構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萬淵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本公司債得請求依轉換價格轉換為甲方普通股股票以代替本金之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694,500,000元(註)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限 制 條 款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114年9月30日止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普通股計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依本公司「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辦理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截至114年9月30日止已贖回5,500,000元整。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於115年10月28日到期，本公司將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單位：新台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轉 公 市 司 債 價	換	最高	114.95	113.00	105.25
		最低	105.10	100.70	98.05
		平均	109.32	104.50	103.98
轉 換 價 格			98.50		
發 行 日 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10.00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化學製造與加工

(A)基本化學工業

(B)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C)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D)有機、無機酸及其他鹽類之製造與買賣

B.工業應用與助劑

(A)工業助劑製造、批發、零售業

(B)工業原料與化學品批發、零售業

(C)其他化學材料與化學品批發、零售業

C.能源與電子材料

(A)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B)電池製造業

D.環保與廢棄物處理

(A)廢棄物清除業、處理業

(B)環境用藥製造、批發、零售業

E.農業與肥料

(A)肥料製造、批發、零售業

F.消費品與國際貿易

(A)化粧品製造、批發、零售業

(B)國際貿易業

G.此外，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	3,458,544	66.11	2,467,230	60.24	3,116,481	73.08
肥料及特用化學材料	1,382,993	26.43	1,256,814	30.69	983,151	23.05
其它	390,194	7.46	371,462	9.07	164,873	3.87
總計	5,231,731	100.00	4,095,506	100.00	4,264,50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產品以產品產業來區分，可分為下列五類：

A.氧化觸媒

- (A)醋酸鈷結晶/溶液、醋酸錳結晶/溶液
- (B)醋酸鈷錳溶液、醋酸鈷錳(溴)溶液
- (C)溴化鈷溶液、溴化錳溶液
- (D)回收醋酸鈷錳溴溶液。

B.動力電池材料

- (A)硫酸鎳結晶、硫酸鈷結晶
- (B)電子級/電池級氧化鈷
- (C)電池級氫氧化鈷

C.肥料

- (A)單質肥料、複合肥料
- (B)含有機質複合肥料。

D.特用化學材料

- (A)陶瓷級鈷錳氧化物陶瓷級氧化鈷
- (B)98%硫酸、電子級硫酸
- (C)草酸水溶液、草酸、鉻蝕刻液
- (D)氫氧化鉀、氫氧化鈉、碳酸鈉
- (E)硝酸銨鈷、氯化亞錫

E.其他化學品

- (A)廢硫酸回收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觸媒回收技術：協助客戶建立高效觸媒回收系統，提高資源利用率。

B.新產品研發：開發新規格產品，優化客戶產品特性，拓展市場。

C.二次鋰電池正極材料：

- (A)量產：電動車鋰電池正極原材料並穩定出貨。
- (B)開發：次世代正極原材料生產技術，提升產品競爭力。

D.資源回收與永續發展

- (A)廢硫酸回收再利用。
- (B)開發廢棄電動車鋰電池黑粉回收技術，與客戶合作推動循環經濟與 ESG。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其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誼化工)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弘化學)則分別專注於為化學肥料、化工原料及草酸等產製，茲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肥料及特用化學材料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氧化觸媒

本公司主要提供氧化觸媒產品，應用於化纖產業。核心產品包括醋酸鈷錳

(溴)溶液、結晶型醋酸鈷及醋酸錳。醋酸鈷錳(溴)溶液是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TA)的關鍵觸媒原料，也是本公司銷售的主要觸媒產品。結晶型醋酸鈷及醋酸錳則可作為聚酯製程中的增白劑和觸媒，是聚酯化學纖維產業不可或缺的上游原料。

PTA 是芳香烴的衍生物，作為石化原料中重要的單體之一，主要以對二甲苯(PX)為原料。PTA 的製程包括將 PX、醋酸及觸媒溶劑混合，並在高溫及適當壓力下進行氧化反應，隨後經純水、觸媒及氫氣反應進一步純化。觸媒在 PTA 生產過程中扮演加速反應和提高產品品質的關鍵角色。

根據 IEK 產業報告，全球 90%以上的 PTA 用於生產聚酯材料(PET)，這是人造纖維產業中的重要原料。聚酯由 PTA 與乙二醇(EG)聚合而成，進一步加工成聚酯纖維或聚酯粒。PTA 主要用於生產聚酯纖維，應用於不織布、成衣、輪胎簾布和汽車安全帶等領域；聚酯粒則廣泛用於製作保特瓶、聚酯薄膜、視聽媒體、醫療 X 光片及包裝材料等。

(A)全球 PTA 產業概況

目前，全球 PTA 供應來源主要分布於中國、台灣、南韓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其中中國的產能及消費量位居全球首位。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成長，PTA 需求年年攀升，並且由於高利潤和市場需求缺口，吸引了大量的擴廠投資，使得中國的總產能遠超過其他國家。

然而，近年來中國的快速擴產導致全球 PTA 供應量大幅增加，超過了全球需求，造成產能過剩。儘管如此，PTA 仍是聚酯生產的關鍵原料，廣泛應用於紡織、包裝、電子、建築等日常生活領域。根據工研院 IEK 的研究報告，2020 年因疫情影響，全球對包裝材料(如農工業包裝袋、瓶罐等)的需求大幅上升，推動了聚酯需求的增長，進一步促進了市場對 PTA 的需求。研究機構 Research Nester 預測，至 2035 年全球 PTA 產值的年複合增長率將達到 4.5%，預計到 2035 年市場規模將達到 1,045.8 億美元。

2019~2034 年全球大宗化學品的需求成長狀況



資料來源：IEK 114 年 9 月；2025APIC 整理

IEK 114 年 9 月報告指出，在消費市場消費推動的驅動下，大宗石化品的需求仍處於持續成長的狀態。2025 年全球大宗石化品(乙烯、丙烯、苯、對二甲苯、PVC、甲醇)的需求增加量約為 1,700 萬噸/年，幾乎所有區域的需求

均有成長，2023 年之後至 2034 年，全球需求整體呈現穩定成長，且增長主要由中國大陸與亞洲其他地區帶動。2025 年全球大宗石化品仍處於供過於求的狀態，新增供給量大幅超過市場需求新增量。未來 2026~2027 年每年仍有近 3,000 萬噸的大宗化學品新產能開出，全球未來 2 年仍將處於新增產能大於市場新增需求的狀態，過剩的產能可能導致價格競爭加劇，企業需關注市場動態，調整策略以應對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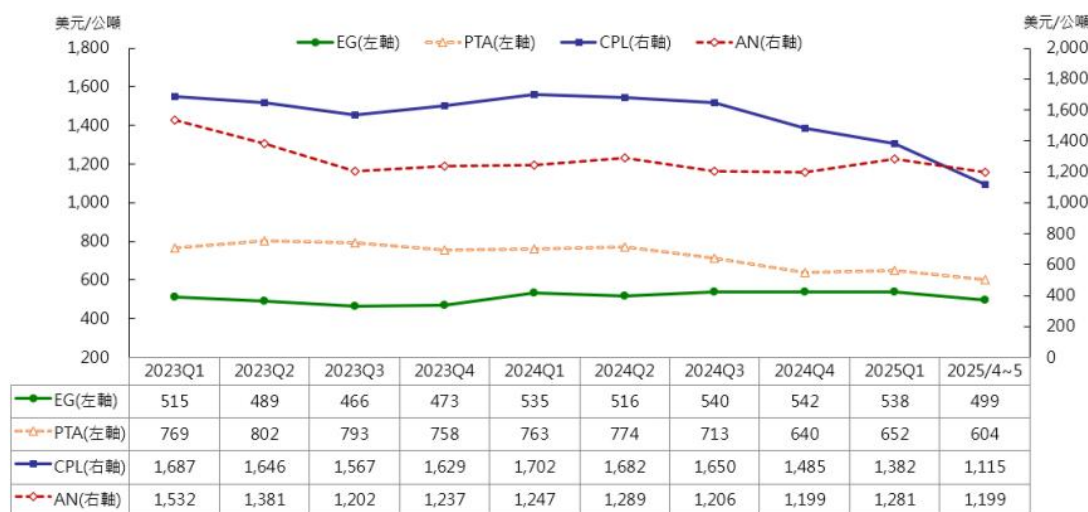
(B)國內 PTA 產業概況

國內 PTA 主要以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326, 以下簡稱:台化)、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等三家公司主導。隨著中國在近年來大幅提升產能，預計到 2025 年中國的總產能將接近 1 億噸，這一產能超過下游聚酯的需求，導致市場出現供過於求的局面。面對這一挑戰，國內主要 PTA 廠商正積極採取一系列措施來提升市場競爭力，包括產線優化、產品差異化及關閉高成本產能等策略。

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產業研究報告，2025 年受美國一系列的關稅政策，全球通膨壓力升高，經濟成長趨緩，終端紡織成衣消費需求疲弱，致產業拉貨需求減弱，故人纖原料價格普遍走跌，較去年同期下跌 14.55%。由於全球 PTA 市場的利潤持續下滑，並且受到能源危機和環保壓力的影響，台化陸續關閉台灣部分傳統產業的生產線，如螺紫及紡織相關產線，並將整合龍德廠的 PIA、PTA 等產線，以提高營運效率。另一方面，114 年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在新觀音廠進行產線整改，將兩條舊有 PTA 產線更新為一條年產能 150 萬噸的新產線，約有 70-80%的產能供應集團內的聚酯粒生產。

面對產能過剩與市場競爭，台灣 PTA 產業需持續推動技術創新、產品升級及市場多元化策略，以維持在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人纖原料價格走勢圖



注：乙二醇(EG)係採用外銷現貨價；純對苯二甲酸(PTA)係採用遠東區 CFR 現貨價；己內醯胺(CPL)係採用遠東區 CFR 現貨價；丙烯腈(AN)係採用遠東區 CFR 現貨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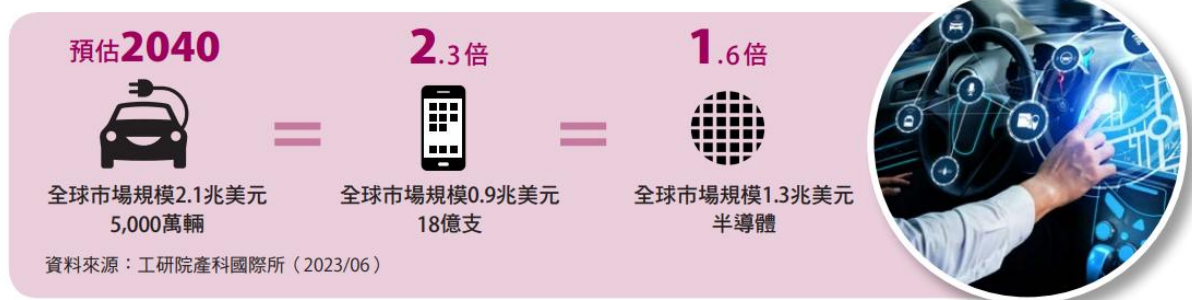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情報贏家，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5 年 6 月。

B.動力電池材料

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全球對減排目標的重視達到新高。根據巴黎協定，全球 195 個成員國承諾在 2025 年實現平均 40% 的減排目標，並計劃在本世紀下半葉達成淨零排放(Net-zero emission)。為達成這一目標，傳統燃油車已難以達標，因此混合動力車(HEV)和純電動車(EV) 成為未來汽車產業發展的主要方向。許多國家相繼推出電動化車輛的銷售目標和政策補貼，其中歐洲從 2021 年起對未達每公里 95 公克二氧化碳排放標準的車廠，對每超標 1 公克將處以 95 歐元的罰款，這加速了車廠在電動車技術上的投入。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預估 2035~2040 年電動車銷量將超越燃油車，純電車最快在 15 年後成為主流；在銷量方面，202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已突破 2,600 萬輛，2025 年更突破 2,900 萬輛，預估至 2040 年全球電動車產值更將達 5,000 萬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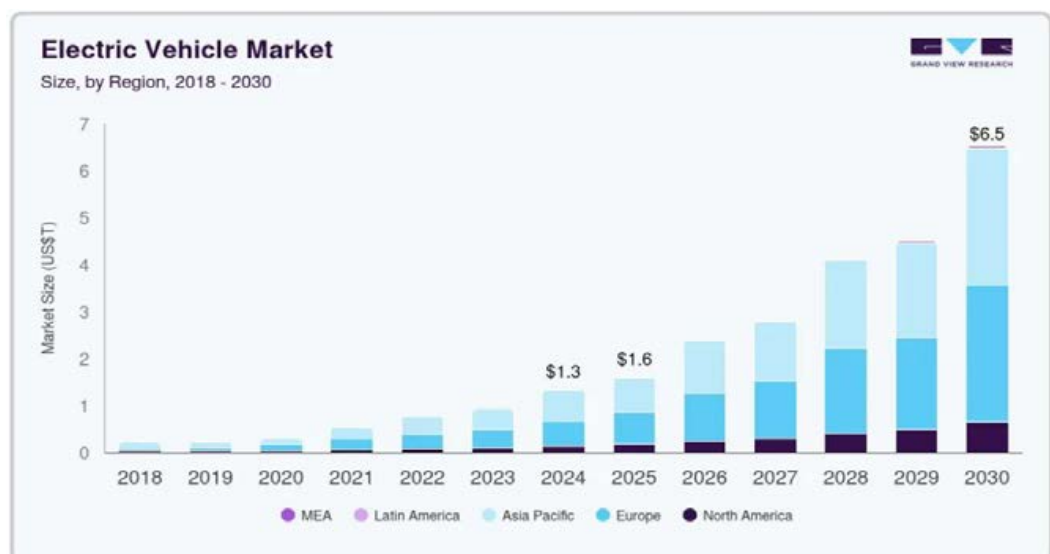
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將為智慧手機2.3倍、半導體1.6倍 2035至2040年後電動車銷量將超越燃油車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5/8)

研究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114 年 2 月報告指出，許多國家正在實施嚴格的排放法規，並向消費者和製造商提供補貼、稅收優惠和其他激勵措施，鼓勵人們從內燃機汽車轉向電動車。此外，電池技術的進步也顯著提升了電動車的續航里程、性能和價格承受能力。2024 年全球電動車市值為 1,328.08 億美元，至 2030 年將以每年 32.5% 複合成長率持續成長，預計 2030 年將達 6,523.97 億美元，整體電動車市場需求將維持成長趨勢。

2024~2033 年全球電動車市值(單位：美金/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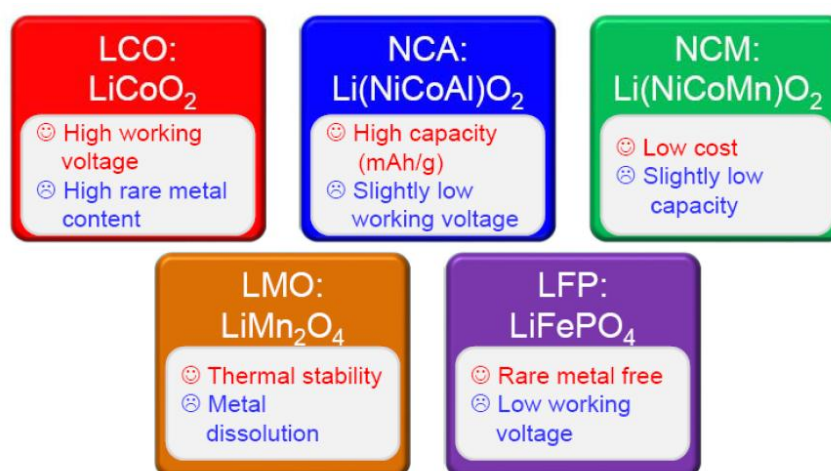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2025/2)

動力電池是專門用於新能源汽車的電池，目前仍占電動車整車成本35%~40%，與車款售價有直接關係，且電池性能直接影響車輛續航能力，加上電池充電效率、是否可受極端環境考驗均為消費者重要考量因素，對於能量與功率密度要求更高，使動力電池成為車廠重要課題，並有越來越多電池供應商投入開發行列，且電動車電池的使用量高於3C產品甚多，也讓鋰電池需求大幅成長。

目前主流動力電池是技術較成熟之鋰離子電池，鋰離子電池係透過鋰電子傳導，所使用之關鍵原材料為正極材料、電解液、負極材料及隔離膜。目前市場上鋰離子電池主流正極材料可分為鋰鈷電池(以下簡稱 LCO)、鋰錳電池(以下簡稱 LMO)、三元系鋰鈷鎳鋁電池(以下簡稱 NCA)、三元系鋰鈷鎳錳電池(以下簡稱 NCM)及磷酸鋰鐵電池(以下簡稱 LFP)，而其中三元鋰離子電池在動力電池領域佔據主導地位，預估需求將維持年增趨勢。本公司所生產之動力電池材料主要應用於正極材料之 NCA 及 NCM。

鋰電池正極材料特性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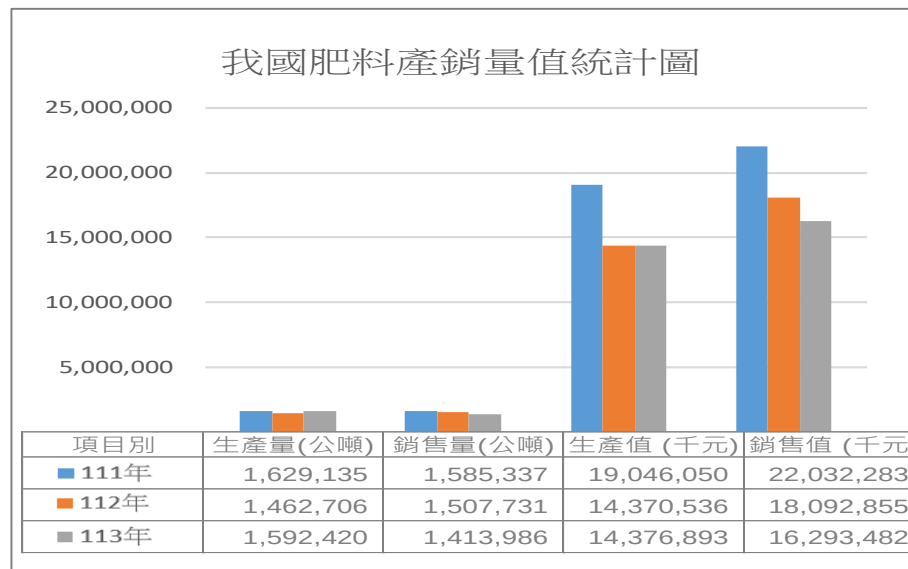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anasonic；本公司整理

C. 肥料

肥料係分為單質肥料及複合肥料，單質肥料係含氮、磷、鉀單一成分製造而成，例如硫酸銨、氯化鉀、硫酸鉀及過磷酸鈣等，複合肥料則按氮、磷、鉀成分混合製造而成，依種植作物、土壤、養份等需求，選用不同的複合肥料。

烏俄戰爭對肥料供給的影響逐漸減弱，俄羅斯肥料生產供給以及出口呈現擴張，加上能源價格回落，全球肥料業者經營成本壓力獲得舒緩，生產意願回升；然多國政府強化環保政策，減少化肥使用，對傳統化肥生產商造成壓力，農民的耕種意願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抑制肥料需求的增長。

尿素市場價格受到中國出口配額管制趨嚴，可望對國際尿素價格帶來支撐，上春耕旺季，帶動下游備肥需求轉強，本產業整體出貨量可望回溫，在一定程度上緩解全球肥料市場的供需不平衡情況。隨著環保和永續農業意識提升，高效能與低環境影響的肥料產品將成為市場競爭主流，帶動產轉型。整體而言，全球肥料市場雖需求放緩，但隨著春耕季節的到來及永續趨勢推動下，全球肥料市場仍具復甦潛力。



資料來源：經

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福邦證券整理

國內肥料市場受政府推動化肥減量政策並調整補助方向目標於 2030 年將化學肥料的使用量減半，農民逐步改變施肥習慣，搭配施肥技術導入，單位施用量下降，使整體需求略降。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113 年台灣肥料銷售值較 112 年減少 1,799,373 仟元，跌幅達 9.95%，整體而言，產業需求趨緩。

D.特用化學材料及其他

本集團主要生產之特用化學材料包含硫酸、氫氧化鈷及草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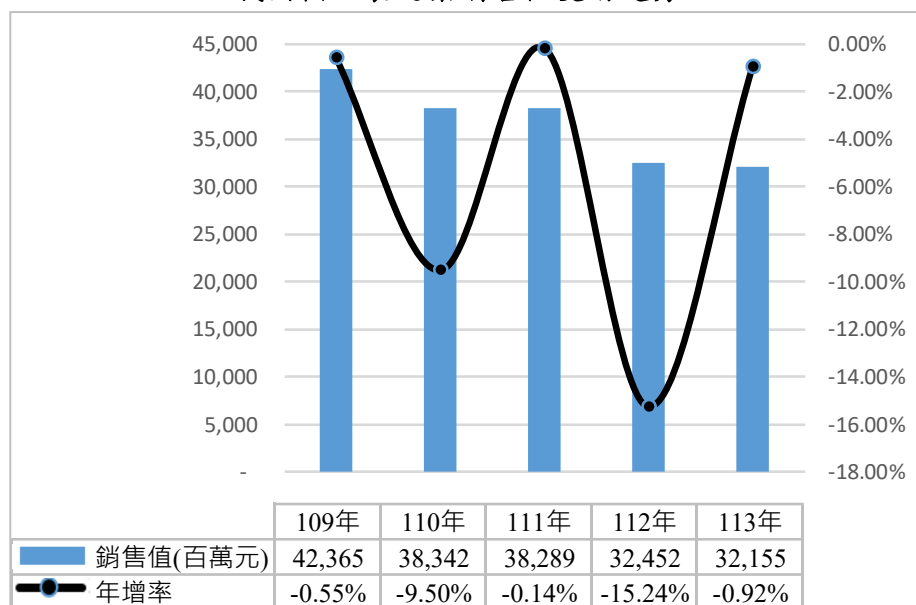
(A)硫酸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主要從事 98%硫酸、電子級硫酸及廢硫酸之回收，具有自製硫酸及銷售能力，近年國內受進口硫酸大量傾銷，衝擊國內市場硫酸價格，因無法抵擋進口硫酸削價競爭，藉以發展電子級硫酸，避開削價競爭之紅海市場。電子級硫酸相較於 98%硫酸，主要用於矽晶片的清洗、曝光、腐蝕，印刷電路板的腐蝕和電鍍清洗，生產技術難度較高，其優點為生產製程安全度較高、產品純度高及雜質離子含量低，更適合用於半導體電路之生產。

(B)氫氧化鈷

本公司所生產之氫氧化鈷產品除提供作為二次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材料外，亦是化學材料金屬鈷皂(MetalCarboxylates)的主要原料，終端應用於輪胎產業之橡膠、鋼絲環帶黏著促進劑，故其與輪胎市場之產銷情形密切相關。

我國輪胎製造業銷售值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福邦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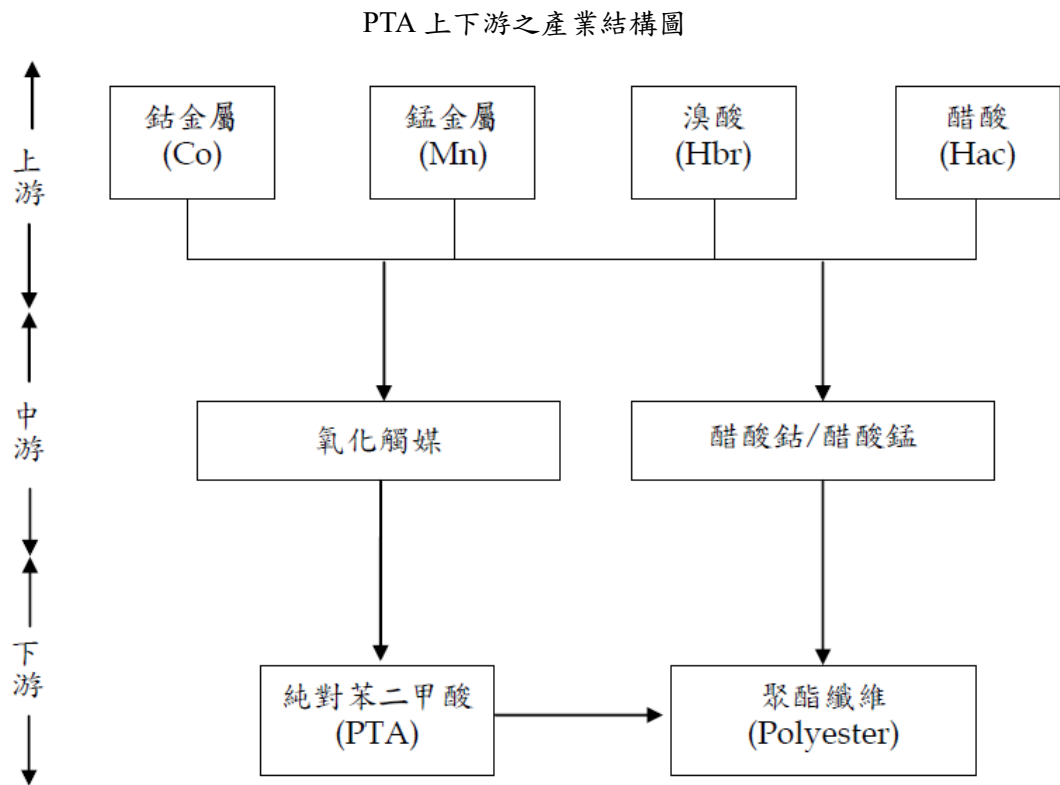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2023 年以來美國車市買氣逐漸回溫，但我國出口美國輪胎仍受到反傾銷政策影響，外銷表現持續受限，2024 年美國延續對我國輪胎課徵反傾銷稅，導致業者積極擴建海外廠房以分散生產基地，並同步調整出口策略，降低對美國市場的依賴。同時，中國解封後輪胎供給量能明顯增加，使我國輪胎業者在中低價產品領域面臨激烈競爭壓力。2025 年汽車維修市場(AM)訂單量有望維持穩健，且自行車整體庫存逐步去化，有利於腳踏車輪胎需求回溫。在全球輪胎需求具備一定支撐力情況下，本產業廠商得以將原物料價格攀升之營運壓力持續轉嫁至下游業者，電動車銷售量的持續增加，有助於廠商的毛利率及獲利表現向好，預計輪胎產業景氣大致呈穩定復甦。

(C)草酸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所生產之草酸主要分為工業草酸及精製草酸，工業草酸應用於制藥、稀土元素的分離提純、精細化工和紡織印染等行業。工業草酸市場主要以染整、稀土為主，市場主要於東南亞(緬甸)、南美洲(巴西)、印度；精緻草酸主要用於高精度電子化學品及食品添加，主要市場位於美國、日本、台灣。精製草酸因電子、電動車產業需求逐步擴大，電子產品使用電容需求將逐年增加，未來精製草酸市場將逐年擴大，而在製藥領域，草酸用作多種藥物和化合物合成的中間體未來預計將增加草酸需求。根據總部位於比利時的製藥業貿易協會歐洲製藥工業協會聯合會的報告，歐洲衛生部門將投資 1,887 億歐元 (2,060 億美元) 用於製藥業的研發(R&D)，與其他產業相比，該產業在投資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佔全球所有公司研發支出的 20.8%，透過投入更多資金，使用草酸發現新療法的能力變得更加簡單，並提升生產力與創造力。精製草酸與草酸衍生品可用於鋰電池正極材料、電子板清潔劑、製造電子陶瓷、稀土新型材料提純、清洗光伏石英。隨著電子陶瓷、稀土新型材料提純、新能源、光電等下游新興產業維持高速發展，2025 年草酸產業需求持續穩定成長，且隨著環保政策加強，草酸市場將更強調環保生產技術的創新和安全規範的落實。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氧化觸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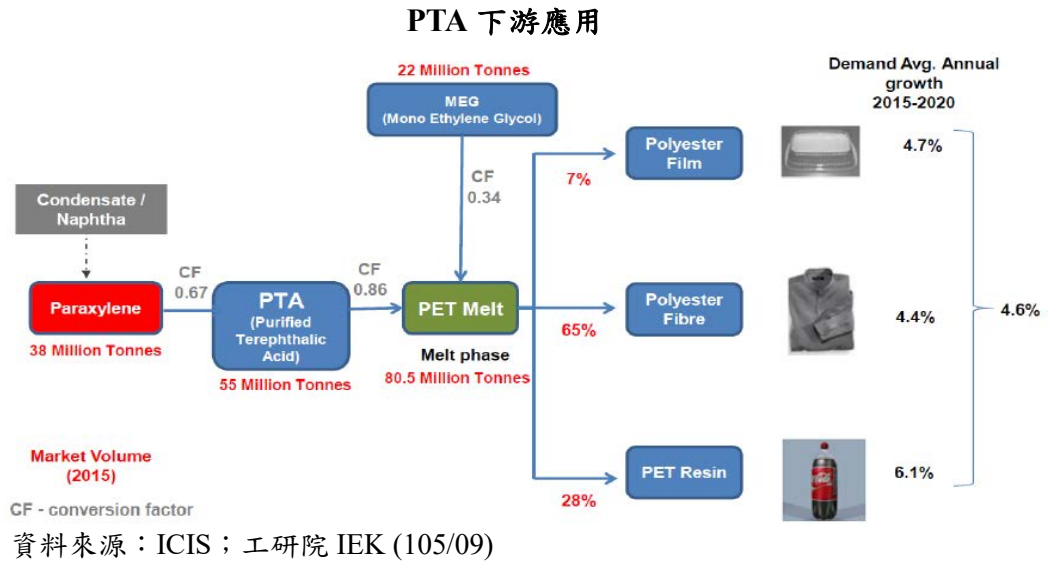
(A)上游產業

氧化觸媒之生產原料主係鈷金屬、錳金屬、氫溴酸及醋酸等，主要製成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及結晶型態之醋酸鈷及醋酸錳。因國內無鈷金屬、錳金屬等礦產資源，故該原料需完全仰賴進口，全球鈷金屬主係分佈於非洲（剛果、馬達加斯加、摩洛哥）、澳洲及中國等地，鈷金屬係透過鎳礦及銅礦提煉而得，約僅有 2%之含量。該原料之風險係為供貨問題，若原料產品之採購來自單一或是極少數供應商，則易有供應商工廠意外停工、歲修導致供料不足問題；原油價格及石化原料價格波動亦會直接牽動 PTA(純對苯二甲酸)上游原料 PX(對二甲苯)之價格，故亦影響 PTA 之原料成本。

(B)中游產業

全球 PTA 之 90%用於 PET 之生產，PET 經抽絲加工成聚酯纖維或切粒製成聚酯粒，PTA 主要營運風險係國際市場之供需及外國反傾銷調查情形。近年中國 PTA 產能大量開出，致全球市場供需嚴重失衡，亦排擠我國 PTA 供應商之輸出供給，綜合上述，PTA 產業深受國際市場供需情形，及各國是否執行反傾銷調查，都將直接影響我國 PTA 業者產銷情形。

(C)下游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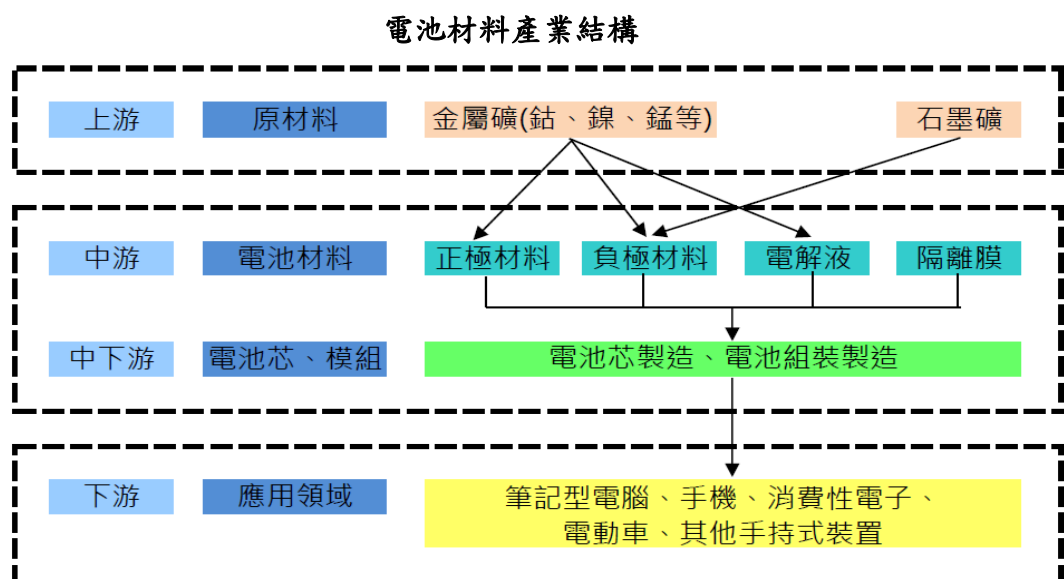


PET 係分為聚酯纖維及聚酯粒兩大類，聚酯纖維主要應用於製作民生衣著、不織布、成衣料、輪胎簾布及汽車安全帶等，聚酯粒主要應用於保特瓶、聚酯薄膜、媒體視聽器材、醫療 X 光片及包裝材料等。

下游產品提供龐大之 PTA 原料需求，若下游產業有擴產動作，將會帶動上游及中游之 PTA 需求增加，例如越南紡織業成長，帶動上、中游之原料進口需求，惟其國內下游加工業若外移，亦會直接影響國內原料之需求。

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顯示，近年來美國聯準會的升息政策造成全球經濟降溫，預期下游服飾品牌訂單成長力道短期內放緩，後 2025 年 9 月美國聯準會宣布降息，應可推升服飾消費需求，本產業業者積極布局高附加價值加工絲產品，功能性以及特殊規格加工絲產品需求可望樂觀成長，同時對上、中游原料需求亦有助益。

B.動力電池材料



(A)上游產業

正極材料所需原料主係鈷金屬、鎳金屬、錳金屬及鐵金屬等礦產資源，主要集中於非洲、澳洲等地區，其中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以鈷金屬及鎳金屬為大宗，因國內原料皆需仰賴進口，故其營運風險為國際原料市場價格之波動，本公司係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簽訂供貨合約，數量不足則於現貨市場採購，尚無足致影響之營運風險。

(B)中游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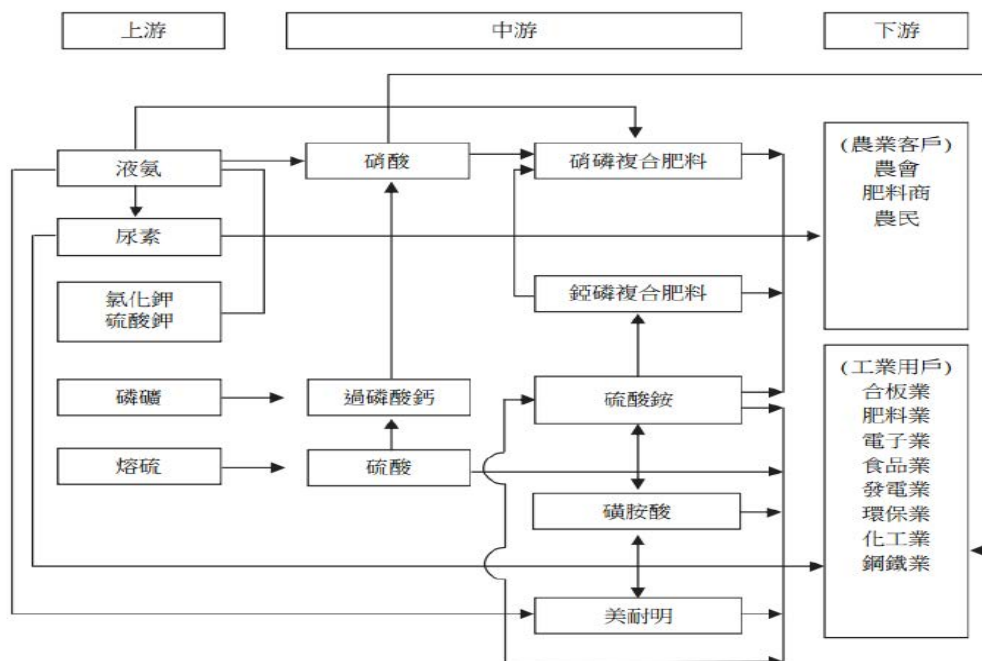
電池材料之中游產品電池芯模組、電力元件模組、電池充電系統、動力馬達模組、車電元件模組、智慧車電系統等零組件、電池系統、電源供應器相關及其他週邊元件等。因鋰電池模組及電池管理系統直接影響整體電池的運作效率及安全，全球車廠多以自行投資、購併、技術合作等方式取得電池核心關鍵技術，擴大電池產能，因應自家電動車生產所需。

(C)下游產業

鋰電池應用極為廣泛，主係應用於筆記型電腦、手機、其他手持式裝置、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電動車等。下游營運風險主要為新商業模式興起及國家政策因素。由於全球如車電分離、電池租賃、汽車共享等新興商業模式興起，利於拓展電動車市場之普及，帶動歐洲及中國地區下游產品需求，包括電動大客車、電動汽車、電動機車及高爾夫球車等；國家政策方面，如先進國家陸續啟動電動車補助計畫及對高排放汽車徵收高稅收等，同時對禁售燃油車時程也做出相關規劃，都將推動下游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並同時帶動上、中游之鋰電池需求。

C.肥料

複合肥料產業結構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肥料與民生農作息息相關，受到全球人口持續成長、氣候變遷及農產貿易自由化等因素影響，糧食農作需求上升，但因政府加入 WTO 後，農產品開放進

口影響我國農業發展，及政府農地休耕政策等因素影響下，國內耕地面積逐漸減少，導致肥料需求量亦呈逐年減少的趨勢。因國內肥料價格長期受政府約束，農村勞力缺乏及工資上漲，機械化耕作取代人力，複合肥料需求量逐年上漲，單質肥料需求量逐年萎縮，國內複合肥料業者競爭激烈。

下游主要營運風險係市場需求面多寡因素，為促進國內有機農業以及維護生產環境，提高農田土壤地力，鼓勵農民施用有機質複合肥料，減少化學肥料的施用量，我國行政院農委會推出新農業方案，啟動多項友善環境耕作肥料補貼措施，在合理化施肥以及有機肥料地政策推動下，使得國內對化學肥料的施用量有所下滑，惟因化學肥料對種植作物仍具良好效果，故短期內對肥料需求影響應屬有限。

D. 特用化學及其他

本公司所生產氫氧化鈷之上游原料為鈷金屬，因鈷金屬係為關鍵金屬，主係分佈非洲、美洲、澳洲及中國等地，本公司係透過與供應商簽訂合約，藉以降低採購鈷金屬價格之波動風險；其中游係金屬鈷皂之生產，本公司下游終端應用主係橡膠、鋼絲環帶之黏接促進劑，其營運風險係下游輪胎產業之供需影響，由於近年來中美輪胎貿易摩擦加劇，加上歐盟對中國課徵臨時反傾銷稅，打擊中國市場超額供給情形，致中國市場供給趨緩，我國業者受惠中國供給之排擠效應紓緩，輪胎產業出口量開始成長，亦帶動上游先進材料之需求情形。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電子級硫酸主要營運風險係受終端客戶之需求影響，主要提供國內廠商，最終為提供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高階製程所用之電子級硫酸，因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陸續有擴廠計畫及產能需求，故進而提升電子級硫酸之生產需求。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工業用草酸，用以生產各種草酸鹽、草酸酯、草醯胺、染料等化工產品及分離、提純製藥及稀土元素，主係應用於化工業、紡織業及電子業等。因草酸所分離之稀土廣泛應用於能源、化學材料、節能環保、航空、航太及電子資訊等領域，故隨科技持續進步下，對稀土之需求逐漸提升，故草酸之應用需求亦會提升。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氧化觸媒

PTA 90%用於生產 PET，其終端產業係人纖原料製造業，其產品如成衣料、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寶特瓶、媒體視聽器材、醫療 X 光片及包裝材料等，因 PTA 產業提供龐大人造纖維下游產業之需求，若下游產業有擴廠動作，將會帶動上游的人纖原料產業需求增加，而 PET 需求則與經濟發展具有高度關聯。隨著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增加，氧化觸媒市場的競爭也變得更加激烈，中國在氧化觸媒和 PTA 生產上具有相對較低的成本，尤其在能源成本和勞動力成本方面的優勢，使得中國企業能夠以低價策略爭奪市場份額，這給其他國家的生產商帶來了巨大競爭壓力。另一方面隨著環保政策的強化，氧化觸媒的市場需求不只在傳統應用領域，還擴展到更為環保、低排放的技術需求中。提升氧化觸媒的效率與降低其環境影響，成為競爭的重要戰略。

B. 動力電池材料

(A) 成本及效能重要度極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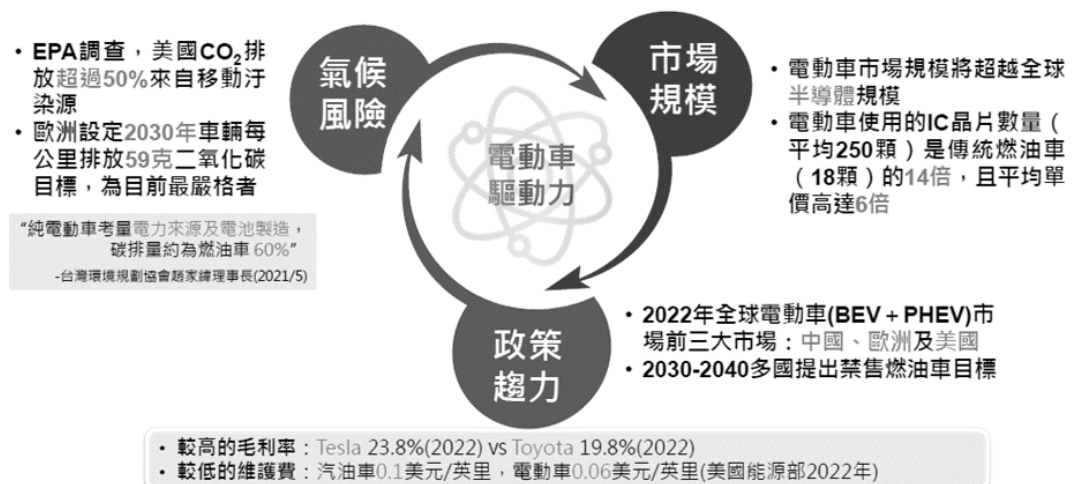
鋰電池主係由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離膜四大類組成，其中

正極材料約占鋰電池 30%~40%之產品成本，由於正極材料的選用須考量能量密度、功率密度、適用電壓範圍、與電解液的安定作用、可逆的電化學反應等條件，正極材料不僅做為參與鋰電池反應之電池材料，亦為電池中鋰離子之主要來源，其活性及鋰離子之分佈則為影響鋰電池性能表現最重要原因。

鋰電池之正極材料，透過增加鎳、錳兩元素可達進一步安全性、電容量及成本要求。依增加材料不同，可分為三元系之 NCA 及 NCM 及二元系之鋰鈷鎳材料。NCA 及 NCM 具備高度安全性之優點，二元系之鋰鈷鎳材料則具備高電容量之優點，全球正極材料業者亦致力研發及改善兼具安全性及電容量優點之正極材料，故正極材料未來發展性展望可期。

(2)全球市場需求量提升

全球鋰電池材料廠近年皆於車用市場多有佈局，主要看好插電式混合電動車及純電動車之電池應用及需求。近年來環保意志受到國際高度重視，混合動力車或純電動車是未來汽車發展趨勢，全球先進國家都已將發展電動車與新能源車列為重要政策，例如歐盟目標於 2025 年建置達 100 萬座充電樁，並且已達成協議於 2035 全面禁產禁售燃油車，達成 100%零排放汽車。中國則是規劃至 2025 年電動車銷量佔汽車總銷量 20%，並於 2035 年之前達成新車銷售全數為環保車款的目標，其中 50%為純電動車，另外 50%則為油電混和車款；而台灣於 2022 年 3 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布「台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預計於 2030 年電動車市占率提升至 30%，2035 年則擴大至 60%，而 2040 年將達成 100%電動車化，此將使國內車廠加速電動車的生產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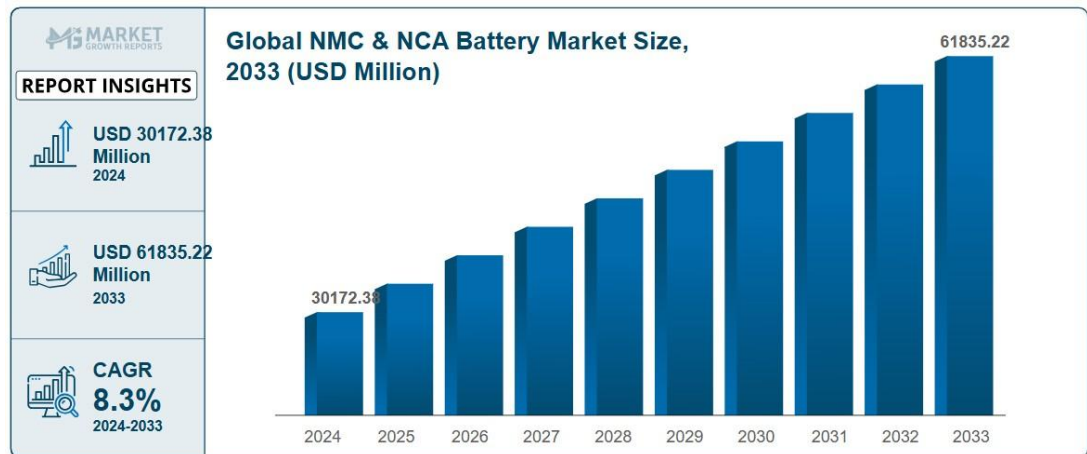


另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產業分析師研究，電動載具已成為電池主要應用類別及成長動力，主係一輛 HEV 所使用電池數為一台筆電之 20 倍以上，一輛 EV 所使用電池數為一台筆電之 1,000 倍以上，以鋰電池為主流，而全球鋰電池產能以亞洲中、日、韓等國為主導角色。

研究機構 Market Growth Reports 預測，全球 NCA 及 NCM 電池於 2024 年市值為 301.72 億美元，至 2033 年將以每年 8.3%持續成長，預計於 2033 年將達到 618.35 億美元。隨著全球加速邁向電動化交通與再生能源儲能，NCM 與 NCA 鋰電池市場呈現快速成長趨勢。此類電池因具備高能量密度與

長壽命，已成為電動車、電網儲能系統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關鍵技術。另工研院報告指出，隨著電動車滲透率逐年上升，2030 年電動車用鋰固態電池年需求量將突破 35,000MWh。本公司正極材料主要銷售日、韓系電池前軀體與電池芯業者，預期未來可隨終端應用共同成長。

2024~2033 年全球 NCA 及 NCM 電池市值(單位：美金/百萬元)



資料來源：Market Growth Reports(2025/9)

C.肥料

我國肥料製造業係屬內銷導向，因我國肥料內需市場已趨飽和，變動幅度不大，故我國肥料業者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我國行政院農委會推出新農業方案，使得國內對化學肥料的施用量有所下滑，不過隨著中國加強擴大環保稽查，使得中國氮肥供給減少，有助降低對本產業的出口競爭排擠。

D.特用化學及其他

(A)氫氧化鈷

a.輪胎之品質要求提升

全球汽車產業蓬勃發展，各家車廠推陳出新車款，安全性即為多數車款標榜賣點之一，隨著消費者對駕駛安全重視度提升，防爆安全輪胎也逐漸受到消費者喜愛。根據 112 年中華民國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之國道交通事故統計顯示，108~112 年間輪胎爆破及脫落占國道交通事故肇事原因 1.2%，居肇事原因第七位，由於金屬鈷皂品質影響天然橡膠及鋼絲環帶之黏合性能，間接影響輪胎的安全性與品質，隨著全球輪胎朝高性能及高安全性的方向發展，金屬鈷皂之使用更顯重要，此亦將帶動先進材料應用之品質及需求提升。

b.汽車供應鏈回穩

後疫情時代國際海運塞港問題明顯舒緩，加上全球車用晶片短缺問題逐漸緩解，下游車廠產銷表現回穩，有助於輪胎拉貨意願提升，此外我國輪胎業者近年積極拓展東南亞和印度等海外產能，隨著海外輪胎廠的產能以及稼動率提升，有望持續優化產銷結構，有助於提振我國業者營運表現，同時帶動本公司金屬鈷皂之生產需求。

(B)硫酸

電子級硫酸係為高純度之硫酸，廣泛運用於半導體、大規模積體電路裝

配及加工過程等，主要用於清洗及蝕刻晶片，可有效去除晶片上的雜質顆粒。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電子級硫酸終端客戶係為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隨科技日新月異下，其高階製程均有研發精進及擴廠動作，而擴充產能亦會帶動使用電子級硫酸之需求，故該產品需求未來仍可望提升。

(C)草酸

工業草酸主係應用於化工、印染及紡織等產業，經精製後得精製草酸，其終端應用極為廣泛，用於PTA催化劑回收、清洗電路及電子產品、鈷鹽、電子陶瓷、磁性材料、合金粉材料及鋰電池正極材料等，故隨科技持續進步下，對稀土之需求逐漸提升，因我國製造草酸、稀土之廠商較少，故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亦可受益。

精緻草酸主要係應用於電子產品及高純度化學品產業及食品添加業，主要受到全球科技發展及電動車趨勢，草酸用量將逐年成長，食品添加需求相當穩定。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營業務為化學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專注於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肥料、特用化學及其他化學材料。本公司以生產氧化觸媒產品起家，產品為醋酸鈷錳(溴)溶液及醋酸鈷/錳結晶，為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TA)之關鍵原料，扮演加快反應速率及提升生產品質之角色，純對苯二甲酸(PTA)再經加工後生成聚酯(Polyester)，主要用於聚酯纖維，為三大人造纖維之一，屬於化學纖維產業。動力電池材料部分，本公司硫酸鎳、電池級氫氧化鈷、氧化鈷、硫酸鈷，為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材料，應用於二次鋰離子電池產業。肥料部分，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所生產之複合肥料產品，主要以尿素、氯化鉀、硫酸銨、磷酸銨、氮磷肥等原料混合加工而成，應用於農產業。特用化學材料產品包含電子級硫酸、氫氧化鈷、草酸、稀土及蝕刻液等，產品種類繁多，涉及半導體、電子、輪胎、生技等產業，應用範圍廣泛。

本公司研發部門持續增進PTA氧化觸媒之製程及回收技術外，憑藉多年對鈷、鎳金屬特性之了解及生產經驗，持續動力電池材料、特用化學材料等領域產品之開發，精進生產製程及維護產品品質，創造出符合客戶要求之產品，包含管控產品原料比重、產品粒子結構完整、大小規格一致等，確實掌握產品特性，提供客戶更多元之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9 月底
期初人數		8	7	7	8
新進人員		4	6	2	—
離職人員		2	4	1	1
資遣及退休人員		—	1	—	—
部門異動		4	1	—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6	7	8	7
平均年資(年)		2.83	2.86	3.85	4.54
離職率(%)(註)		16.67	38.46	11.11	12.50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碩士	50.00	57.14	50.00	42.86
	大學	50.00	42.86	50.00	57.14
	專科	—	—	—	—
	高中職(含)以下	—	—	—	—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最近五年度及最近期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29,438	8,971	20,558	13,410	20,327	14,677
營業收入淨額		5,285,365	7,338,783	9,081,621	5,231,731	4,095,506	4,264,505
占營收淨額比例(%)		0.56	0.12	0.23	0.26	0.50	0.3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B.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目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廢氧化觸媒回收技術	自含鈷錳灰渣中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1.回收技術能力提升。 2.降低原料成本。 3.強化競爭優勢。
PTA 製程金屬回收-1	自 PTA 製程氧化殘渣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可回收 PTA 廠 95%以上鈷錳金屬。
PTA 製程金屬回收-2	自 PTA 製程廢水中線上回收金屬，並再製成氧化觸媒或鈷化合物。	可回收 PTA 廠 95%以上鈷錳金屬。
粉體生產製程改善	可生產多種規格之粉體產品。	1.節省原料耗量，降低生產成本。 2.以客製化規格產品，拓展市場佔有率。
新產品開發	二次鋰電池正極料材。	1.產品多元化。 2.市場國際化。
廢硫酸回收	自半導體業之回收硫酸去除雙氧水。	自客戶端收取處理費，回收處理後再販售
廢硫酸銨回收	由廠商提供之硫酸銨母液，製成硫酸	自客戶端收取處理費，回收處理後再

項目	研發成果	效益說明
	銨	販售
超細草酸亞鐵開發技術	利用化學沉澱法作出粒徑 0.8~1 μ m 的超細草酸亞鐵	使客戶端成品的電性得到提升，進而強化競爭優勢。
高比表面積碳酸鋁開發技術	利用化學沉澱法做出比表面積 15 m ² /g 的碳酸鋁	使客戶端成品品質得到提升，進而強化競爭優勢。
硝酸鹽開發	開發正極材料原料硝酸鹽(鈷/錳/鎳/鋰)	依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提高客戶黏著度。
新產線製程調整	強化產線製程品質及效率	減少後續產品的品質不合格及重工，進而強化競爭優勢。
環境汙染改善	以沉澱方式減少廢水中重金屬產生	可避免環境汙染，減少環保之相關成本。
鹼式碳酸鹽無機化學中間體材料開發	實驗室已開發出客戶規格及完成現場小量試產驗證	可藉此拓展鹽類中間體，磁性材料,硬質合金，電鍍材料,陶瓷顏料等領域之客戶。
動力電池正極原材料(錳系)	實驗室已開發出客戶規格及完成現場小量試產驗證,現正規劃第 2 代新製程,以期降低處理成本	新增動力電池正極原材料(錳系)，以擴充正極原材料產品線。
電動車電池正極材料次世代製程	實驗室已開發出客戶規格及完成現場小量試產驗證，現正規劃次世代新製程，以期降低生產成本。	藉由礦區的鈷鎳氫氧化混合物 MHP 礦砂來製造電動車電池的所需要的正極材料，此方式可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公司競爭力。
電動車鋰電池黑粉回收	實驗室已開發出客戶規格及完成現場小量試產驗證	搭配電動車廠所肩負的 ESG 責任，由回收電動車鋰電池黑粉來回收生產合規的正極材料，除了成為電動車電池供應鏈並能配合電動車廠成為其 ESG 責任的一環。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以合理價格及穩定品質爭取客戶長期訂單，並提昇市場佔有率。
- (B)除國內市場外，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爭取國外廠商訂單。
- (C)與客戶充分溝通，瞭解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與完善的售後服務，以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及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

B.生產策略

- (A)為落實 ISO 品質政策，提高品質概念及落實品質制度，本公司成立管理體系推行小組自 108 年 7 月已陸續通過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ISO45001 及 14001 職安衛、環境管理系統、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於 108 年 10 月通過 IATF 16949 驗證，並於 11 月康普集團全數通過 ISO—9001 驗證。
- (B)積極提昇產能，全力進行製程改善，以期達到生產合理化、制度化及標準化，縮短生產週期、提高生產良率，並加強教育訓練提高從業人員素質。
- (C)降低生產成本，排除可能發生的浪費，包含人力盤點、資源共享、作業簡單化、流程單純化，並運用 ERP 系統，取得最佳經濟進料成本及庫存成本。

- (D)配合客戶需求，建立海外生產基地及擴大產能，提供迅速生產、簡便運輸與及時交期功能，符合客戶最大滿意度，進而提高市場佔有率，維持業績穩定成長。

C.財務規劃

- (A)與各銀行密切往來，保持與銀行的良好關係，以強化資金調度能力。
- (B)尋求低利率借款，如策略性低利率貸款，以降低公司之資金成本。
- (C)強化資金管理與風險控制能力，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A.行銷策略

- (A)以客戶為導向，提供全方位服務，努力提昇客戶滿意度並滿足客戶不同的產品需求。
- (B)配合回收新技術之開發，提供客製化之專業服務，培養夥伴關係，爭取長期訂單，以增加公司利益。
- (C)積極拓展海外市場，以降低市場集中之風險。
- (D)積極培養專業銷售人才，提昇國際行銷能力，提高公司之市場佔有率。

B.生產策略

- (A)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 (B)尋求策略聯盟夥伴，整合上、下游產業，加強供應鏈品質與能力，以求降低成本，提昇營運效能與競爭優勢。
- (C)積極尋求與國際大廠合作，計劃性開發新興市場，並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提高市場佔有率。
- (D)關心化纖產業與二次鋰電池市場未來發展動態，專注相關產品上游原料之研究開發，建立技術自主能力，鞏固專業創新產品技術領先市場形象。

C.財務規劃

- (A)推動本公司進入資本市場，以增加公司籌資管道，取得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B)配合營運規模之擴展及海外據點的設立，提升國際籌資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454,072	27.79	1,404,021	34.28	725,999	28.99
外銷	3,777,659	72.21	2,691,485	65.72	1,778,310	71.01
合計	5,231,731	100.00	4,095,506	100.00	2,504,309	100.00

(2)市場占有率

A.氧化觸媒

112 及 113 年氧化觸媒生產及銷售數量

單位：公噸

公司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康普	8,713	8,180	8,793	8,238

本公司所生產之 PTA 氧化觸媒產品並非單一規格之標準化產品，各 PTA 生產廠商製程與技術的不同，對氧化觸媒配方的要求也各有差異，縱使 PTA 氧化觸媒佔 PTA 成本比例僅在 0.5% 以下，但氧化觸媒產品的品質影響 PTA 生產速度及品質甚鉅，因此各 PTA 生產廠商對所採用之氧化觸媒的主要考量因素即為本身製程適用性、氧化觸媒產品品質的穩定性及後續的技術服務。因此 PTA 生產廠商一旦選定其氧化觸媒供應商後，即不易更換。PTA 氧化觸媒產業雖非屬資本密集與勞力密集產業，但仍存在有相對程度的技術門檻與市場區隔，我國氧化觸媒產業係為寡占市場，本公司氧化觸媒產線佈及台灣、中國寧波、漳州及泰國羅勇等地，就近提供及滿足客戶氧化觸媒之需求，及提供良好的技術服務，本公司亦處國內寡占廠商之地位，屬於氧化觸媒領導廠商之一。

B.動力電池材料

112 及 113 年動力電池材料生產及銷售數量

單位：公噸

公司	生產數量		銷售數量	
	112 年	113 年	112 年	113 年
康普	24,667	23,097	25,100	23,778
美琪瑪(註)	註	註	895	註

資料來源：股東會年報

註：美琪瑪未揭露生產及銷售數量資訊。

由於二次鋰電池材料產業是屬於高技術密集產業，進入障礙高，以至於至今全球投入此市場的廠商並不多，目前全球市場為少數幾家廠商寡占，不易造成大幅削價競爭，因而平均單價下滑速度緩慢。

本公司主要生產硫酸鎳，並透過子公司天弘化學生產硫酸鈷，兩者皆為三元系電池(NCM、NCA)的關鍵原料。國內正極材料的主要供應商為本公司與美琪瑪，其中美琪瑪亦生產硫酸鎳及硫酸鈷，主要供應給 Panasonic 之子公司

Sumitomo 作為正極材料原料。

根據本公司及美琪瑪 112 及 113 年之股東會年報，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動力電池材料生產數量分別為 24,667 噸及 23,097 噸，銷售數量分別為 25,100 噸及 23,778 噸；美琪瑪未揭露 112 年生產數量相關資訊，113 年生產及銷售數量相關資訊，112 年銷售數量為 895 噸，推算本公司動力電池材料產品於台灣市場約佔九成。

C.肥料

目前國內複合肥料主係三大生產廠商，除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市占率達 90%外，其餘 10%主係由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宏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小型廠商、進口廠商分占。由於近年肥料原料價格大幅上揚，台灣肥料公司並未調整肥料價格，造成市占板塊移動，市占率由 70%一舉提升到 90%。

D.特用化學材料及其他

(A)氫氧化鈷

主要的競爭者為比利時的 Umicore 公司、芬蘭的 Jervois 公司、美國的 Shepherd 公司以及中國大陸的華友公司。

(B)硫酸

國內硫酸廠商主要有恆誼、貝民、廣明、中華化學、建豐，除建豐在高雄外，其餘四家均在北部。本公司投資之硫酸八廠已於 103 年 12 月試車並於 104 年 1 月投入量產，除因應汰舊換新外，與客戶之電子級硫酸擴廠相輔相成，增加半導體電子酸出貨量與營業額。

(C)草酸

研究機構 Research Nester 預測，113 年全球草酸工業市場價值受疫情影響約 581.95 百萬美元，預期在製藥、化工、紡織和皮革等產業推動下，至 124 年將以每年 4.9%持續成長。國內草酸供應同業主要為三福化工，國內精緻草酸市場年需求量約 600~800 噸，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佔國內市場約 45%，三福化工約為 55%。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獨立開發自有技術以專業生產草酸，對外銷日本市場極具競爭力。全球精緻草酸市場最大需求為 MLCC 用原料，其次為電子化學品…等，需求約 2 萬噸/年，天弘化學在精緻草酸市占率約 8%，113 年通過 MLCC 客戶認證，113 年下半年開始出貨。

受惠於 AI 周邊硬體設備需求增加，本公司預估 114 年精緻草酸市占率將提升至 15%，115 年因應客戶需求成長，預估市占提升至 18~20%。預期未來精製草酸出貨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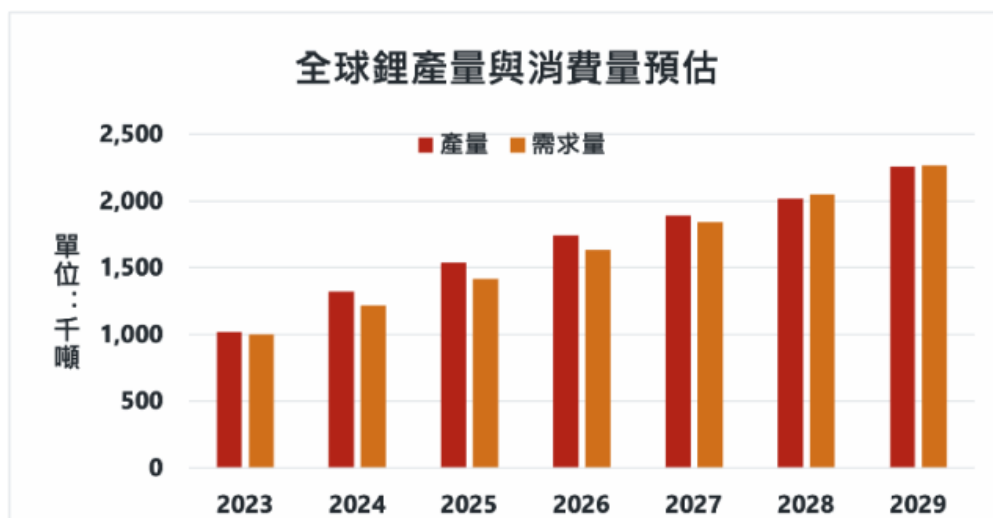
A.氧化觸媒(化學纖維 PTA 產業)

近年來，中國持續新增大型 PTA 產能，導致全球市場供過於求。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報告指出，自 112 年起，疫情後消費轉向服務業，製造業復甦力道不足，造成聚酯加工等下游產品拉貨動能減弱，使 PTA 需求衰退。113 年因中美貿易摩擦與地緣衝突，造成原料運輸與能源價格存有不確定性，影響企業採購與庫存策略。在此趨勢下，氧化觸媒需求短期內較難有增長，市場前景保守。114 年聚酯產銷表現低迷，下游市場對人纖原料需求呈現衰退態勢，使

PTA 需求呈現衰退。

B.動力電池材料(鋰電池產業)

根據澳洲工業部調查報告顯示，隨著新能源車產銷量的提升，動力電池需求量出現高速增長，進而促使電池材料需求水漲船高，其中正極材料為動力電池之最大組成部分，其出貨量將受益於新能源車的拉動而快速增長，預計於 2029 年將突破 2000 仟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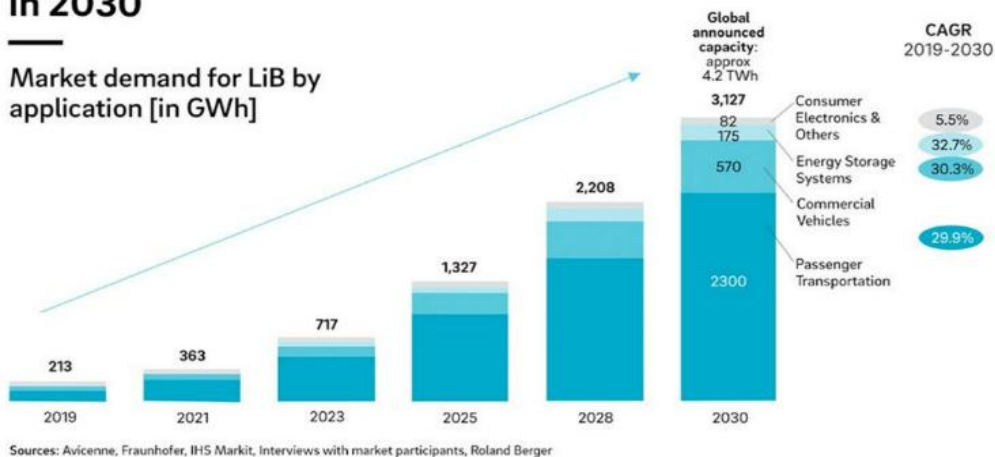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澳洲工業部

鋰電池材料需求主要來自純電動車(EV)、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油電混合車(HEV)及電動巴士等。根據工研院 IEK 動力鋰電池在電動車應用報告顯示，2030 年電動車動力鋰電池需求量達 554GWh。依據全球主要國家在 2040 年將禁售燃油汽車來推估，在 2040 年電動車動力鋰電池需求量達 1056GWh，主係中國推行電動車購置補貼政策，刺激並帶動中國電動車市場的購車動能，歐、美、日對於車輛減排嚴格要求，也訂定明確禁售燃油車的時程目標，隨著電動車市場穩定成長，純電與插電式混合車需求持續上升，帶動鋰電池正極材料需求增長，各大電池企業也陸續宣布擴產計畫。

全球鋰電池在各產業需求成長性預估

Global demand for lithium-ion batteries will be over 3,100 GWh in 2030

Market demand for LiB by application [in GWh]



資料來源：Avicenne, Fraunhofer, IHS Markit, Interviews with market participants, Roland Berger

C.複合肥料(化學肥料產業)

根據中國海關數據，自 112 年第四季起，中國加強尿素出口管制，導致國際市場供應減少，推動尿素與複合肥料價格上漲，113 年出口配額趨嚴，進一步影響全球肥料供應鏈。隨著 113 年第一季進入春耕備肥旺季，亞洲與歐美農業大國加大肥料採購力度，帶動市場需求提升。此外，全球各國積極提升糧食自給率，推動農業發展，也有助於維持複合肥料市場的穩定成長。

為應對長期需求增長，全球多家肥料企業加速擴產與技術升級，例如：美國與歐洲加強本土肥料生產以減少對進口依賴，中國與印度推動高效環保型複合肥料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各企業加強數位農業技術與精準施肥應用以提高肥料利用效率等。惟須注意全球極端氣候頻傳，乾旱、暴雨等不確定因素牽動農產大國農作物收成、糧食價格以及對肥料的使用需求變化

D.特用化學材料 (電子、輪胎、紡織印染及陶瓷等產業)

(A)氫氧化鈷

國內目前只有本公司具備量產的關鍵技術及量產生產線，依據 ICON group Ltd 出版之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此產業的出口金額占全球的 3.76%，排名全球第 6。因此據以推斷本公司於本項產品的生產出口排名在全球為第 6。化學材料之主要生產國家為比利時(Umicore)、芬蘭(Jervois)、中國(華友)、英國(Shepherd)、台灣(康普)合計約世界占有率 84%，此行業為寡佔市場，供需尚屬平穩。

(B)硫酸

本公司新建硫酸設備已於 104 年 7 月投產，但由於進口酸充斥，影響台灣硫酸產業，故如何與進口酸競爭，將是台灣硫酸產業下一個重要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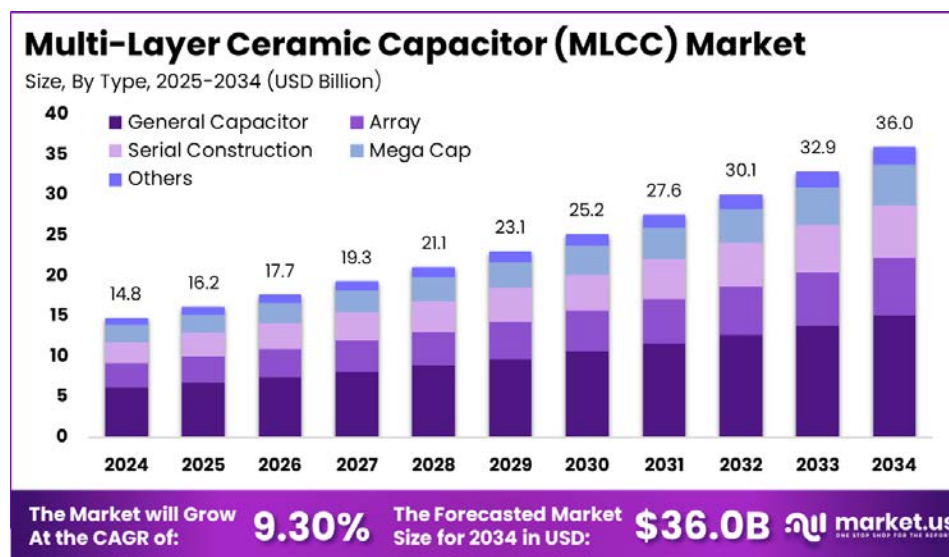
(C)草酸

醫藥及食品添加產業疫情後日本國境開放，根據日本政府觀光局統計，自 112 年起觀光人數持續增加，單月觀光人數已超越疫情前，加上日圓貶值影響，帶動觀光購物需求、藥品及食品、餐飲的需求成長，帶動草酸需求增加，研究機構 Research Nester 預估 115~124 年需求持續增加，年成長率約 4.9%。

MICC 相關之產業包含工業、汽車、電視、電腦、行動通訊與其他領域；其中可以發現在工業、汽車及行動通訊等產業，皆占有極高之應用比例，111 年及 112 年因受到景氣影響，在全球去庫存化及升息造成消費鈍化影響，電子產品、電動車銷售降速，精緻草酸最大用量 MLCC(積層陶瓷電容器)產業受上述因素影響，整體出貨需求削弱，113 年 MLCC 去庫存化結束，物聯網及基礎建設等電子產品等需求回升，MLCC 開始增量出貨，根據研究機構 Market us 預測，精緻草酸最大用量 MLCC 產業，至 123 年之複合成長率為 9.3%，顯示精緻草酸市場將受益於 MLCC 產業復甦與擴張，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2024~2034 年全球 MLCC 市值

單位：美金/百萬元



資料來源：Market us (2025/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利用所開發之超細草酸亞鐵開發技術，使客戶端成品的品質提升，並降低成本滿足客戶的價格需求，進而強化競爭優勢，以提升市場占有率。

E. 回收再利用業務

本公司已申請廢硫酸回收及廢硫酸銨母液回收個案再利用，目前合作對象為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

(4) 競爭利基

A. 國際大廠訂單挹注

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鋰電池材料需求大增，帶動本公司硫酸鎳與子公司天弘化學硫酸鈷營收成長，並獲國際大廠認證採購。此外，本公司於越南建置首座海外生產線，積極擴產以應對市場需求。在電動車產業帶動下，未來成長可期。

B. 氧化觸媒及氫氧化鈷獨有之量產能力

本公司為國內寡占廠商，主要生產氧化觸媒、氫氧化鈷、氧化鈷，終端應用涵蓋民生必需品。本公司提供專業技術與售後服務，協助客戶優化製程，提升產品競爭力。同時本公司亦於中國(寧波、漳州)及泰國(羅勇)建置氧化觸媒產線，以滿足當地需求並提供技術支援，透過國內外市場布局，持續推動營收成長。

C. 龍頭廠商之終端需求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生產之電子級硫酸，具備高製程安全性、高純度、低雜質等優勢，適用於半導體電路製造與清洗。恆誼化工配合日系廠商需求，其終端客戶涵蓋國內半導體龍頭企業。隨著半導體產業擴產，電子級硫酸需求上升，恆誼化工積極擴廠增產，持續提升產能與產品品質，強化業務獲利能力。

D. 專業的生產技術，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自 81 年 6 月成立以來，專注於氧化觸媒等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累積多年製程經驗，並持續精進生產技術與設備改良。為確保產品品質與環境

永續發展，公司導入多項國際認證，包括：ISO9001(品質管理，85 年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98 年取得)、ISO45001、ISO14064-1、ISO14046、ISO50001、IATF16949(108 年取得)。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專注於產業發展趨勢與生產技術提升，持續強化競爭優勢。

E. 自主研發能力

隨著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本公司除現有產品外，亦積極投入電子材料研發，例如鋰電池正極材料。本公司研發目標除優化現有製程、提高廢觸媒的回收及再生效率外，亦計畫以目前累積之技術與經驗為基礎研發新產品，拓展產品生產線及服務，以提升經營業務的內容與素質。

F. 專業素養豐富的資深人才

本公司高階主管皆為資深員工或業界資深從業人員，對於公司所屬產業、生產技術與行銷策略經驗豐富，同時熟悉產業動態，公司各項發展決策的訂立均能迅速得宜。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市場需求穩定

本公司生產之氧化觸媒為 PTA 生產不可替代的重要原料，且具高附加價值。而 PTA 主要用於聚酯，包括聚酯纖維、聚酯粒及聚酯薄膜三大類。聚酯中以用於生產聚酯纖維為最大宗，提供製成衣料(如特多隆、太子龍、台麗綾、衣絲龍、珍珠龍、華隆絲等)、不織布、輪胎簾布、汽車安全帶等；其次用於生產聚酯粒，可供製造塑膠容器，如飲料用寶特瓶(PET)；聚酯薄膜以使用於錄影帶、錄音帶、醫療 X 光底片及包裝材料等。聚酯產品廣泛應用於民生與工業領域，市場需求穩定，對人類生活影響深遠。

(B) 能源替代概念及電動車興起

隨著綠色能源與替代能源發展趨勢，歐洲與中國積極推動電動車產業，帶動電池材料需求成長。本公司硫酸鎳與子公司天弘化學硫酸鈷，皆為鋰電池正極材料關鍵原料。各電池材料廠商持續技術突破，如：提升三元系電池安全性、電容量與充電速度、提高二元系電池電容量等。未來電池材料技術將更趨成熟，產業發展可期。

(C) 三元系電池材料採用趨勢

三元系電池材料(NCM 及 NCA)相對 LFP、LCO、LNO 及 LMO 電池材料，同時具有鎳、鈷、錳或鎳、鈷、鋁等特性，並具高能量密度之優勢，除美系大廠 Tesla 採用 NCM、NCA、歐系福斯集團、Volvo、BMW、賓士汽車等，中國電動車廠如北京汽車、吉利汽車、眾泰汽車以及部份歐洲車廠已選用三元系電池材料。隨著三元系電池材料市場接受度提升，故本公司硫酸鎳及子公司天弘化學硫酸鈷將受惠於此趨勢，帶動營收與獲利成長。

(D) 深植農民心的肥料品牌價值

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肥料業務發展有超過 60 年之歷史，其自有品牌「穀豐牌」產品涵蓋單質肥料、化學複合肥料及有機複合肥料，適用於水稻、甘薯、馬鈴薯、茶葉、果樹、番茄等多種作物，廣受農民信賴，在國內肥料市場占有一席之地。此外，恆誼化工亦為興農代工生產「黑粒肥」複合肥料，憑藉穩定優良的品質與興農品牌影響力，進一步獲得市場肯定。

(E)電子級硫酸品質受大廠青睞

本公司子公司恆誼化工專注於高純度電子級硫酸，主要供應日本大廠與國內半導體龍頭企業。隨著半導體高階製程對超高純度硫酸需求增加，恆誼化工產品因品質穩定，符合大廠標準，持續獲市場青睞，並可配合客戶需求發展。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鈷、鎳金屬完全仰賴進口

本公司高度仰賴國外進口之鎳金屬及鈷金屬，故原料市場價格波動易影響本公司產品毛利。

因應對策：

a.簽訂供貨合約並隨時注意市場行情

本公司採購鎳金屬與鈷金屬皆簽訂供貨合約，確保穩定供應。若需求超出合約範圍，則於現貨市場補充採購。此外，本公司密切關注市場行情，當國際價格較低時，將依據庫存與安全存量，靈活調整進貨數量與時機，以降低原料價格波動風險。

b.分散對供應商進貨

本公司定期評估供應商原料金屬之品質、報價及配合度，並遴選優質供應商進行中長期合作，同時透過分散進貨來源，降低供應集中與斷貨風險，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B)國內 PTA 廠商家數有限，銷售對象較集中

氧化觸媒係為 PTA 製程關鍵催化劑，主要供應 PTA 生產廠商。由於 PTA 產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型，國內廠商家數有限，市場銷售相對集中。

因應對策：

a.藉由設立海外子公司，積極拓展國際銷售市場

本公司在國內市場占有率穩固，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在中國浙江寧波、福建漳州及泰國羅勇設立氧化觸媒產線，就近供應當地 PTA 廠商。此舉不僅擴大市場版圖，亦有助於分散銷售風險。

b.拓展業務多樣性，跨出化纖產品領域

本公司除氧化觸媒業務外，亦積極拓展核心業務，包括：併入複合肥料子公司，開拓電子級硫酸業務，及研發動力電池材料。經過本公司積極投入成本，部分產品已獲國際大廠青睞，並成功拓展至海外市場。透過業務多元化，本公司不僅跨足化纖產品以外領域，亦強化營運優勢。

(C)因應業務量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除氧化觸媒產品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外，主要產品動力電池材料硫酸鎳及子公司天弘化學硫酸鈷已通過國際電池大廠認證。隨著鋰電池正極材料需求上升，業務持續成長，對營運資金需求亦相應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營運資金除來自自有盈餘與銀行借款外，亦已完成股票上市，透過資本市場籌措低成本資金，以支應業務成長所帶來的資金需求。

(D)環保意識高漲標準嚴格

隨著全球環保意識提升，本公司身為化工業者，承擔環境保護責任，並確保原物料與產品符合法規。此外針對歐洲市場，本公司已完成 REACH 法規註冊，確保產品符合環境與安全標準。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落實環保責任，除投資污染防治設備，完善廢氣、廢水之回收處理工作，並通過 ISO14000 之認證，以符合更高環保標準。此外亦對硫酸鈷與硫酸鎳產品進行碳足跡排查，並規劃減碳計畫，持續降低環境影響。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氧化觸媒		結晶型態（醋酸鈷、醋酸錳）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液體型態（醋酸鈷、醋酸錳）	PET 聚酯之增白劑 PTA 氧化反應之催化劑
動力電池材料		結晶型態（硫酸鈷、硫酸鎳）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鋰二次電池正極材料
化學肥料		肥料	植物營養
其他	先進材料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油漆催乾劑、輪胎接著劑
	化工原料	硫酸	合成化學品
	草酸	草酸	食品添加、電子化學品添加
	電子化學品	硝酸銨銻	蝕刻
	其他	粉體型態（鈷化合物）	陶瓷的釉料及色料
		原料買賣（鈷、錳金屬等）	視客戶用途而定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結晶型態產品

原料→反應→結晶→乾燥→包裝→成品

B.液體型態產品

原料→反應→中間品→調配→儲存→成品

C.粉體型態產品

原料→反應→沉澱→過濾→乾燥→煅燒→研磨→包裝→成品

D.肥料

原料粉碎→混合→造粒→乾燥→過篩→冷卻→裹覆→成品

E.硫酸

熔硫加熱→SO₂→轉化→SO₃→加水→H₂SO₄

F.草酸

原料→溶化→純化→過濾→冷卻結晶→固液分離→濕基草酸→乾燥→成品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鈷金屬及鎳金屬，肥料及硫酸主要原料為硫酸銨及尿素等，草酸主要原料為工業草酸，本公司與個別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每年均簽訂供貨合約，以確保供貨無虞。若合約量不足部份可在現貨市場以現貨價格取得。

主要原料	國內供應商	國外供應商	供應狀況
鈷(Co)	無	VAZ、VO、VCF等	貨源充足
錳(Mn)	無	VCX	貨源充足
鎳(Ni)	無	VAI、VCB等	貨源充足
溴酸(Hbr)	無	VE、VU、VCW	貨源充足
冰醋酸(Hac)	VH	無	貨源充足
硫酸銨	VAW	無	貨源充足
尿素	VCU	VBU	貨源充足
氯化鉀	VCR、VCS	VCV	貨源充足
硫磺	VBA、VAX	無	貨源充足
草酸	無	VCN、VDE、VCP等	貨源充足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

年度 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比率
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	3.64	9.50	160.99
肥料及特用化學	2.47	20.62	734.82
其它	4.08	13.03	219.36
總計	3.37	13.23	292.58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由上表得知，113 年度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肥料及特用化學及其他類產品毛利率較 112 年度變動均達 20%以上。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產品 112~113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3.64%及 9.50%，113 年度整體市場動能仍有限，惟公司強化生產效率與成本管理，帶動營業毛利回升至 234,268 仟元，毛利率亦提升至 9.50%；肥料及特用化學產品 112~113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2.47%及 20.62%，113 年度肥料價格回穩，惟受有機質肥料推廣政策推動影響，國內化學肥料的施用量減少使營收下滑，然隨毛利率較高之電子級硫酸占營收比重提高，致毛利率大幅上升，而其他類產品包含原料買賣、其他化工材料之銷售等收入，112~113 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4.08%及 13.03%，金屬買賣規模縮減，使營業成本隨出貨量減少而下降，且隨期初高單價金屬原料去化完成，使金屬原料平均成本降低，致營業毛利率提升。

(3)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01 公司	1,146,729	40.62	無	P10 公司	991,657	38.31	無
2	P08 公司	342,912	12.15	無	P09 公司	309,355	11.95	無
3	其他	1,333,588	47.23	—	其他	1,287,710	49.74	—
	進貨淨額	2,823,229	100.00	—	進貨淨額	2,588,72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113 年度進貨淨額較 112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電動車銷售動能放緩，使動力電池材料需求減少致進貨淨額減少。

B.供應商選擇主要係受採購單價、交期及供應商配合度等考量，本公司平常即維持大約 5 家之金屬供應商，依據各供應商所提供之進貨單價而決定採購對象，故造成名次及比例上之異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01 公司	1,733,699	33.14	無	S01 公司	933,092	22.78	無
2	—	—	—	—	S04 公司	500,101	12.21	無
3	其他	3,498,032	66.86	—	其他	2,662,313	34.99	—
	營收淨額	5,231,731	100.00	—	營收淨額	4,095,506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A.113 年度營收淨額較 112 年度減少，主係因電動車銷售動能放緩，使動力電池材料需求減少，致營收淨額減少。

B.本公司個別客戶增減變動，主要隨客戶需求，依據合約或者現貨市場比價而定。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氧化觸媒	21,570	8,713	834,113	22,290	8,180	626,748
動力電池材料	50,520	24,667	2,314,017	59,550	23,097	1,620,504
化學肥料	100,000	37,911	477,630	100,000	35,062	408,119
其他	(註 1)	(註 1)	890,683	(註 1)	(註 1)	740,756
合計	—	—	4,516,443	—	—	3,396,126

註 1：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計算生產量。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係動力電池材料產量及需求減少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氧化觸媒	3,026	278,665	5,767	598,677	7,499	566,135	738	157,207
動力電池材料	706	126,879	24,394	2,454,323	750	106,654	23,028	1,637,233
化學肥料	39,106	509,389	—	—	34,778	413,057	—	—
其他	註	539,139	註	724,659	註	738,744	註	476,476
合計	—	1,454,072	—	3,777,659	—	1,824,590	—	2,270,916

註：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計算銷售量。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係動力電池材料產量及需求減少，致銷售額下降。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 9 月底
員工人數	直接員工	293	315	337
	間接員工	195	215	214
	合計	488	530	551
平均年歲		39.24	39.30	38.80
平均服務年資		5.89	6.33	5.62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	-	0.20%
	碩士	7%	6.8%	6.30%
	大專	58%	59.4%	62.10%
	高中	30%	28.7%	27.30%
	高中以下	5%	4.9%	4.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

A.康普公司

廠別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准證號
湖口廠	空氣污染防制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竹縣環空操證字第 J0946-05 號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府環廢字第 1140025978 號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580-05 號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新竹縣毒核字第 000099 號
	廢棄物管理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府授環業字第 1108659159 號
	水污染防治	水措許可展延聯接證明	新工字第 1105152816

B.天弘化學

廠別	項目	設置要求	核准證號
新竹一廠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竹縣環排許字第 00754-03 號
	水污染防治	水措許可展延聯接證明	北竹字第 1135152880 號
	廢棄物管理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府授環業字第 1108657993 號
新竹二廠	水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竹縣環排許字第 01132-00 號
	水污染防治	水措許可展延聯接證明	北竹字第 1125153130 號
	廢棄物管理	變更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府授環業字第 1118660268 號
頭份廠	廢棄物管理	變更廢棄物清理計畫	府環廢字第 1140021150 號
	空氣汙染防制	固定汙染源設置許可	苗府環設證字第 K0846-00 號
	水汙染防治	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	苗縣環貯許字第 00728-02 號
台中廠	水污染防治	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 11159-11 號
	空氣汙染防制	固定汙染源操作許可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 1274-04 號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台中市毒核字第 000260 號
	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中市環廢字第 1130138920 號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繳納或設立情形

本公司依法申報或繳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費、空氣污染防治費，有關事業廢棄物採分類集中管理並委由合格之清除處理廠商代為清理；另本公司亦已依法設置技術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並依政府之工安及環保法令執行各項業務。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洗滌塔	1	93.07.31	810,000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處理設備	1	93.08.24	1,130,000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移動式濾管式集塵機	1	93.10.31	85,000	-	粉塵收集防污設備
廢氣處理設備	1	93.10.31	1,180,000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處理設備	1	93.11.30	1,500,000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洗滌塔平台	1	98.08.31	150,503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洗滌塔設備	1	98.09.30	653,056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150CMM 廢氣洗滌塔	1	98.11.30	1,586,000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PH 控制器系統及泵浦	1	99.03.31	88,000	-	PH 流量控制系統
廢氣洗滌塔	1	99.07.30	1,440,000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HCL 水洗洗滌塔	1	99.08.31	88,323	-	水質過濾系統
廢氣處理設備更新	1	102.02.28	166,666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處理設備更新	1	102.02.28	83,334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粉塵洗滌塔	1	103.09.26	240,000	2,393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NS-501B 粉塵洗滌塔	1	106.09.25	848,000	432,849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NS-501A 粉塵洗滌塔	1	106.09.25	952,000	485,901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NS-101 廢氣洗滌塔	1	106.09.25	1,300,000	663,526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洗滌塔抽氣風管	1	106.09.25	1,300,000	663,526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棄洗滌塔設備	1	106.09.27	720,000	367,50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包裝區洗滌塔	1	107.04.26	1,034,600	603,52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NS-501B-1 洗滌塔	1	107.04.30	470,000	274,16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NS-501A-1 洗滌塔	1	107.04.30	630,000	367,48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洗滌塔	1	108.10.16	2,385,000	1,855,72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洗滌塔風量 PLC 監控系統	1	108.11.29	120,000	89,991	空氣過濾設備風量監控設備
PP 氨氣回收洗滌塔	1	108.12.01	180,000	140,625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P6 洗滌塔檢測平台	1	108.12.01	380,000	284,996	空氣過濾設備檢測設備
PP 廢氣洗滌塔設備	1	107.01.29	750,000	406,228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硝酸鹽區洗滌塔設備	1	108.02.19	1,600,000	1,083,323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頭份浸出區酸排洗滌塔設備	1	108.10.28	1,082,000	834,437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頭份實驗室洗滌塔風管工程	1	108.12.25	200,000	156,257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水處理系統建置工程	1	109.08.19	1,120,000	968,329	水質過濾系統
廢棄洗滌塔	1	110.05.01	1,975,000	1,892,708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棄洗滌塔	1	110.05.01	2,325,000	2,228,124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全廠雨污水分流工程	1	107.10.01	1,500,000	1,291,680	水質過濾系統
全廠雨污水分流工程	1	107.10.01	5,550,000	4,779,160	水質過濾系統
廢水池地面整修工程	1	103.01.13	590,000	180,548	水質過濾系統
EL2 廢水中和池新建及排水	1	109.07.01	816,000	710,216	水質過濾系統
陰井排水管路工程	1	106.01.01	110,000	27,500	水質過濾系統
廢水沉澱池及配管工程	1	107.02.05	840,000	567,197	水質過濾系統
尾氣洗滌塔	1	104.01.01	16,483,972	9,641,644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尾氣洗滌泵-A	1	104.01.01	1,110,000	647,52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尾氣洗滌泵-B	1	104.01.01	1,110,000	647,52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煙囪	1	104.01.01	2,300,000	1,341,68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洗滌塔	1	90.07.31	2,700,000	123,213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酸區洗滌塔整修工程	1	111.05.24	490,000	163,32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洗滌塔風量 200CMM	1	111.07.01	2,545,000	1,513,259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洗滌塔管路增設清潔維修孔	1	113.10.23	105,000	84,00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洗滌塔骨架拆除更新	1	114.05.09	310,000	279,432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P6 廢氣洗滌塔及 FRP 排風	1	110.07.31	2,836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P6 洗滌塔風管設備	1	110.07.31	13,329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粉塵洗滌塔	1	110.07.31	84,648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冷風乾燥系統廢氣洗滌塔	1	110.07.31	203,479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冷風乾燥系統廢氣洗滌塔	1	110.07.31	210,000	-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洗滌塔	1	110.07.31	1,015,000	140,00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廢氣洗滌塔	1	110.07.31	355,923	90,273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PVC 氣浮槽	1	112.12.26	498,000	498,000	水質過濾系統
L3 氨氣洗滌塔	1	114.01.08	2,300,000	2,300,000	空氣過濾設備，防止廢氣污染
			69,815,669	21,139,463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及字號	違反之法令	處分內容	違法法規條文及內容	因應對策	可能支出
112.06.07 字號： 23-112-060001	空氣汙染防制法	罰鍰新台幣100仟元及處環境講習2時整	本公司因辦理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增建工程，於111年7月12日先行動工，遲至112年4月12日向台中市環境保護局申報營建工程空汙費，違反空氣缺染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空氣汙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5、6條規定，於112年6月遭環保局裁罰100仟元罰鍰，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處本公司環境講習2小時。	天弘化學已於限改日期前完成改善，並依法繳納罰鍰與參加講習。	天弘化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無額外支出。
112.07.26 字號： 40-112-070041	廢棄物清理法	罰鍰新台幣60仟元	苗栗縣環境保護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5月31日環署循字第1121066223號函於112年7月24日至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股)公司稽查，經查恆誼網路申報資料，111年9月至同年11月、112年2月，C-0202廢液pH值小(等)於2.0有質量不平衡情事，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	恆誼已完成改善，並依法繳納罰鍰。	恆誼已依法繳納罰鍰，並無額外支出。
113.04.30 字號： 30-113-040003	水汙染防治法	罰鍰新台幣72仟元及處環境講習2時整	環保局於112年11月14日派員派員至本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股)公司查獲排放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限值，不合格項目為懸浮固體35.5mg/L(放流水標準限值：30mg/L)，核已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並依水汙染防治法第40條第1項裁處，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恆誼已於限改日期前完成改善，並依法繳納罰鍰與參加講習。	恆誼已依法繳納罰鍰，並無額外支出。
113.07.08 字號： 30-113-080025	水汙染防治法	罰鍰新台幣98仟元及處環境講習2時整	環保局於113年7月8日派員至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股)公司中廠區周界外稽查，發現圍牆有滲水漫流至鄰近排水溝，經查為天弘化學台中廠內廢水貯存槽及原物料放置區內酸性廢水侵蝕圍牆造成廢液疏漏至周界外排水溝，核已違反水汙染防治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及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第2款之規定裁處環境講習。	現場天弘化學立即派員進行抽取積水，已清除改善完成，並依法繳納罰鍰與參加講習。	天弘化學已依法繳納罰鍰，並無額外支出。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新竹廠依水汙染防治法均設有相關水處理程序及申請操作排放許可證在案，透過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統一處理後放流至茄苳溪，產生之廢水均符合放流水排放標準，未有重大衝擊當地環境之影響，並積極從源頭減少原物料、及其他資源使

用，以減少廢棄物的產出，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對於製程中產出的廢棄物，皆委託環保署許可之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理；在環保法規方面，我們有效管理環保法規風險，藉由管理能源、排放、預防污染及各面向持續改善，以符合法規，降低環境負面衝擊。

另順應國際環保趨勢頭份廠製造產品程序時，積極投入於降低環境之污染及節省資源之消耗，促進廢水、廢氣、廢棄物之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等管理措施，並禁用非法清運處理機構，避免環境造成二次污染，皆委託環保署許可之清除處理機構妥善清理處理措施，藉以提昇環境永續及品質。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舒活身心的國內外員工旅遊
- B.完善的保險(勞保、健保、團保、癌症險、旅遊平安險、商業保險)
- C.教育訓練課程全額補助
- D.免費之定期健康檢查、與主管免費健康檢查補助
- E.員工酬勞、員工認股
- F.職災住院補助、住院慰問金及喪葬補助
- G.結婚禮金
- H.生育禮金，第一胎 3 萬元；第二胎 6 萬元；第三胎補助 10 萬元；第四胎補助 12 萬元；第五胎補助 16 萬元
- I.三節禮券禮品、勞動節禮券、生日禮券
- J.社團活動
- K.舒適新穎的員工宿舍
- L.友善孕婦停車位
- M.新進員工發放關懷迎新禮包 Welcome Package

(2)進修及訓練

為因應外在環境的快速變遷、產業激烈競爭及國際化趨勢，康普集團努力塑造公司內部學習的氛圍，透過訓練發展體系的規劃，積極培育與留住人才。在員工新進聘用後，我們立即進行關於自身權益、工安、勞安法及勞基法等人權相關的教育訓練。同時為因應各部門的發展需求，我們結合內部與外部訓練資源，並就產業環境及未來趨勢進行規劃，規劃多元化的訓練課程，以強化員工及公司的整體競爭力。我們實施階層別教育訓練課程，結合公司、部門未來發展之需要，為員工規劃符合職能需求之培訓課程，包括環安衛教育訓練、專業課程、通識課程及主管管理課程等。透過教育訓練，我們希望提升員工個人生涯發展與公司發展所需之知識及技能。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員工訓練及進修學習課程執行如下表：

單位：人/小時

項目	訓練人次		累積時數	
	男	女	男	女
在職訓練	399	88	988.5	187.5

項目	訓練人次		累積時數	
	男	女	男	女
專業職能訓練	170	74	852.5	444
主管管理才能訓練	8	3	97	48
技術人員訓練	67	7	967	36
通識訓練	569	224	1,126	462.5
自我發展訓練	12	-	324	-
總計	1,225	396	4,355	1,178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按本薪百分之二提撥為退休準備金，同時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並根據各地之法定退休制度，為每位員工提撥退休金，員工參與退休計劃比率 100%。針對台灣廠區，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於 94 年 6 月 30 日(含)前入職之員工，享有舊制退休金年資，惟自員工自由選擇為新制退休金資格後，始享有新制退休金年資。舊制退休金皆按每位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 2%月薪資，按月足額提存至台灣銀行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新制退休金則依每位享有新制退休金資格者之勞工退休金級距，按月提撥 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除僱主固定提撥 6%之退休金外，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退休金級距 0%~6% 不等之退休金，提存至個人退休金專戶中，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尊重員工於法律上所賦予之集會結社自由與權利，並致力於提供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包括勞資會議、本籍與外籍同仁關懷會議，以期能整合所有資源，戮力齊心，朝向共同追求的目標。本公司雖然無設置工會，但我們非常重視同仁之意見，定期召開公司勞資會議，於 113 年勞資會議舉辦共 4 次，勞方代表與資方代表各佔 50%，符合相關法規要求，邀請全公司同仁參與並鼓勵同仁提供寶貴的建議，在同時可瞭解同仁對公司管理面及福利制度之意見，作為未來政策、制度改善之參考，故截至目前勞資雙方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勞資糾紛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須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戮力於環保節能及員工照護，期望能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邁向永續經營之路。除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外，具體措施如下表所示：

項目	內容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檢查。 2.依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3.依消防法規定，每月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 4.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委外進行高、低壓設備檢查。 5.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每月委外進行升降機檢查及保養。 6.每月委外針對電氣設備巡檢及維護。 7.依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每年委外實施高壓氣體特定設備之定期檢查。 8.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每年委外實施第二種壓力容器定期檢查。
災害預防措施與應變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2.依消防法每半年進行四小時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消防法，每年針對現場安全衛生人員、各類作業主管、作業人員、防火管理人員、保安監督人員委外派訓。 4.每年配合 ISO 14001 辦理化學品相關緊急應變。 5.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於緊急事故時降低人員及財產之衝擊。
生理衛生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在職人員每年或每二年定期健康檢查。 2.依飲用水管理條例每季針對飲用水進行檢查。 3.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半年進行作業環境測定。 4.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辦理勞工健康服務，關心員工身心健康。
承攬商作業危害因素告知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對承攬商進行危害作業管制及危害告知。
持續監控與稽核	對於廠區環安運作，除依法執行各項環境檢測與人員作業環境測定外，並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以及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主管巡檢，落實持續改善及提升環安績效。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成立迄今，建立勞資雙方之良好溝通管道，共同用心經營彼此關係，並針對員工福利、員工關係、勞動條件及提高工作效率等措施，定期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建立和諧工作環境，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其他損失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本公司「資訊部」，負責訂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B.本公司稽核室為資通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

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C.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Plan-Do-Check-Act)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2)資通安全政策

- A.維持各資通系統永續運作。
- B.防止駭客、各種病毒入侵及破壞。
- C.防止人為意圖不當及不法使用。
- D.防止機敏資料外洩。
- E.避免人為疏失意外。
- F.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3)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A.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機房保留進出紀錄存查。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維持電腦設備於適當的溫度環境下運轉；並放置藥劑式滅火器，可適用於一般或電器所引起的火災。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避免台電意外瞬間斷電造成系統當機，或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B.網路安全管理

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 ERP 系統，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設備，控管網際網路的存取，可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C.病毒防護與管理

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電腦。

D.系統存取控制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室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並且必須文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資訊室依人資離職通知，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作業。

E.確保系統的永續運作

(A)系統備份：建置分地備份系統，採取日備份機制，異地電腦機房各存一份備

份資料，且異地建置備援系統，以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

(B)災害復原演練：各系統每半年實施一次演練，選定還原日期基準點後，由備份媒體回存於系統主機，再由使用單位書面確認回復資料的正確性，確保備份媒體的正確性與有效性。

F.資安宣導與教育訓練

資安宣導：提供資通安全實例文件給同仁參考。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部」配置資安專責主管及一名專責人員，針對資通安全管理每季會議檢討。針對系統主機的作業系統或重要軟體升級、災害復原演練等重要的資安工作，資訊部每季檢討規劃執行，並透過不定期的資安健檢，判斷資訊設備資源投入與系統配置是否存在漏洞，編列資安預算後執行；並與司法機關簽訂資通安全防護協定，建立資通安全聯防機制。

(5)緊急通報程序

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發生單位通報資訊部，判斷事件類型並找出問題點，即時處理並留下紀錄。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大資安問題遭受損失之情形，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保護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越南盾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段新興小段 169 地號土地及建物	坪	土地3,880 建物3,900	107/5/18	562,128	-	557,455 (註)	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	有	借款擔保品
機器設備	批	1	109/3/11 董事會通過	289,469	-	197,150	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有	-
越南廣寧省廣安市前豐鄉 DEEP C 工業區 CN5A 地段，地塊編號 725 之土地使用權	m ²	80,000	112/5/5 董事會通過	越南盾 176,419,200 仟元	-	越南盾 168,889,112 仟元	本公司-越南子公司	-	-	-	-

註：包含土地及建物，僅建物提列折舊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m ²)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情況
湖口本廠	13,459.31	110	氧化觸媒、先進材料及動力電池材料及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等	良好
新竹二廠	7,905.99	70	動力電池材料	良好
頭份廠	24,826.64	240	動力電池材料、化學肥料、化工原料	良好
台中廠	624	23	草酸	良好
漳州	8,890	29	氧化觸媒	良好
寧波	3,388	17	氧化觸媒	良好
泰國	1,881	15	氧化觸媒	良好
越南	32,979.16	53	動力電池材料	建廠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12 年度				1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氧化觸媒	21,570	8,713	40.39%	834,113	22,290	8,180	36.70%	626,748
動力電池材料	50,520	24,667	48.83%	2,314,017	59,550	23,097	38.79%	1,620,504
肥料	100,000	37,911	37.91%	477,630	100,000	35,062	35.06%	408,119
其他	(註 1)	(註 1)	-	890,683	(註 1)	(註 1)	-	740,756
合計	-	-	-	4,516,443	-	-	-	3,396,127

註 1：其他產品項目種類不同且計量單位不一致，故不計算生產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金額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13)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控股	302,406	545,072	9,658	100.00	545,072	—	權益法	(36,574)	—	—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1,143,369	1,573,261	41,058	82.44	1,573,261	—	權益法	99,429	—	—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934,321	1,086,791	43,266	65.18	1,086,791	—	權益法	66,794	—	673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81,240	170,327	(註)	100.00	170,327	—	權益法	(23,554)	—	—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129,649	70	100.00	129,649	—	權益法	19,326	—	—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48,795	201,694	(註)	100.00	201,694	—	權益法	(50,569)	—	—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3,947	12,525	(註)	100.00	12,525	—	權益法	(343)	—	—
VINACOREMA X COMPANY LIMITED	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46,155	339,339	(註)	100.00	339,339	—	權益法	(13,026)	—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9,658	100%	—	—	9,658	100%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058	82.44%	727	1.46%	41,785	83.90%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43,266	65.18%	2,158	3.25%	45,424	68.44%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70	100%	—	—	70	100%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註)	100%	—	—	(註)	100%

註：屬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622,500	自有資金	65.18 %	最近兩年度以前	3,013,495 股	-	(10,507)	673,495 股 5,014(成本) 46,808 (評價後)	無	無	無
	663,750		66.24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540,000 股 55,200					
				112 年度	-	-					
			65.18 %	113 年度	-	-					
				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	-					

註 1：係為發放股票股利所得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及廠房租賃契約	恆誼化工(股)公司	土地：114.01~119.12 建物：114.01~116.12	土地廠房租賃	無
土地及廠房租賃契約	恆誼化工(股)公司	109.11~119.10	土地廠房租賃	無
辦公大樓租賃契約	天弘化學(股)公司	106.01~115.12	辦公大樓租賃	無
辦公大樓租賃契約 (增補契約)		113.01~115.12		無
中期借款	王道銀行	108 年~115 年	信用借款、營運週轉	適用「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
中期借款	兆豐銀行	108 年~115 年	信用借款、營運週轉	
中期借款	兆豐銀行	109 年~115 年	信用借款、機器設備貸款	
中期借款	華南銀行	113 年~120 年	營運週轉	適用「新南向專案」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及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一) 109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計畫變更前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6760 號申報生效。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 (3) 計畫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50 元，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 仟元。

2. 計畫變更前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效益

(1) 原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第一季
轉投資子公司-恆誼化工	110 年第一季	315,000	31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10 年第一季	185,000	185,000
合計		500,000	500,000

(2) 原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 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315,000 仟元用以參與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誼化工)之現金增資，該增資資金主係用於興建新硫酸設備廠，以提升產量供應客戶所需，預計增資完成後對恆誼化工之持股比例將上升至 82.15%，預估 111 年度完成產線之擴建，預期可提升恆誼化工整體營收與獲利貢獻，本公司自 111~116 年預估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89,718 仟元、122,446 仟元、122,368 仟元、283,961 仟元、283,882 仟元及 283,803 仟元，顯示中長期投資效益可期。

B.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185,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減少利息支出外，亦能調整長短期資金配置，改善「以短支長」之資金結構問題，及提升資金調度彈性，進而降低營運風險。依據擬償還銀行借款之借款利率設算，110 年度預估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475 仟元，而 111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770 仟元，將有助於減輕財務成本壓力。

(3) 原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0 年 第一季	110 年 第二季	累積執行 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轉投資子公司 -恆誼化工	支用金額	預計	315,000	—	315,000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10 年 1 月 2 日收足股款，其中轉投資恆誼化工之部分，已依進度於 110 年第一季全數支用，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部分，原預計於 110 年第一季全數支用 185,000 仟元，惟本公司考量資金運用效益，於 110 年第一季償還 150,000 仟元，餘 35,000 仟元於 110 年第二季償還，綜上所述，前次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良好，業已執行完畢。
		實際	315,000 (註)	—	315,000 (註)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	100.00	
		實際	101.61 (註)	—	101.61 (註)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185,000	—	185,000	
		實際	150,000	35,000	185,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0.00	100.00	
		實際	81.08	18.92	100.00	

註：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500,000 仟元，其中 315,000 仟元用於轉增資子公司恆誼化工，本公司除依原持股比率 80.18%參與認購外，針對恆誼化工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逾期末辦理拼湊之部分，本公司並以特定人身份參與認購，因此轉投資子公司實際金額由 315,000 仟元增加至 320,074 仟元，較預定金額增加 5,074 仟元係以公司自有資金支應，並未動用募集資金，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恆誼化工之持股比例上升至 82.44%。

(4)原計畫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其轉投資子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已分別於 110 年第一季及 110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A.轉投資子公司-恆誼化工

恆誼化工主要從事 98%硫酸、電子級硫酸及廢硫酸(銨)之回收再利用業務，產品主要銷售予 S04 公司，其終端客戶包括國內半導體領導廠商、聯電等晶圓代工廠，主要應用於半導體高階製程中之晶圓清洗；恆誼化工硫酸產線於製造過程中可產出發煙硫酸，再透過專用管線運送至 S04 公司的純化設備產出電子級(EL)硫酸，供應台灣半導體產業鏈龍頭廠商使用。

恆誼化工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於 109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 110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為 350,000 仟元。110 年 2 月本公司將募集資金中之 315,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5,074 仟元，合計共 320,074 仟元參與恆誼化工增資，增資後本公司對恆誼化工之持股比率自 80.18%提升至 82.44%。於 110~113 年度間，本公司認列恆誼化工投資收益分別為 80,720 仟元、90,104 仟元、27,920 仟元及 99,368 仟元，就 111~113 年度實際投資收益與原預估金額 89,718 仟元、122,446 仟元及 122,368 仟元相較，其達成率分別為 100.43%、22.80%及 81.20%。112 及 113 年度未達原預期，主係因下游客戶與終端客戶供貨合約洽談進度遞延，導致恆誼化工新硫酸設備廠建廠期程順延，另自 111 年起國際經濟環境進入升息循環，恆誼化工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遂經 112 年 2 月 21 日恆誼化工董事會決議及 112 年 6 月 30 日康普股東會決議，將原預定現金增資款用於新硫酸設備廠興建之資金改作償還銀行借款。有關計畫變更後之效益達成情形請詳 3.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原預估	實際	原預估	實際	原預估	實際
恆誼化工營業收入	1,369,868	951,173	1,702,618	893,235	1,702,618	947,116
恆誼化工稅後淨利	109,212	109,548	149,052	33,622	148,956	120,534
康普持股比率	80.18%	82.44%	80.18%	82.44%	80.18%	82.44%
可認列投資收益	89,718	90,104	122,446	27,920	122,368	99,368

B.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已償還銀行借款後實際數)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8,444	12,785	32,792
銀行長、短期借款【A】	1,338,260	1,661,671	1,959,779
負債總額【B】	1,707,798	2,967,529	3,564,481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例【A/B】	78.36%	56.00%	54.9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 110 年 1 月 2 日收足股款，並分別於 110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以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 150,000 仟元及 35,000 仟元，然就本公司 109~111 年度之銀行借款利息費用觀之，110 及 111 年度利息費用未較原預期節省 1,475 仟元及 1,770 仟元，反較 109 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擴張，110 年上半年度因應鈷、鎳等原料之採購量上升，為支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使得利息費用隨之提高。若以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例觀之，110 及 111 年底該比例已較籌資前明顯下降，顯示本公司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有效降低，且若募資金額 185,000 仟元未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將使得銀行借款水位及利息費用將進一步攀升，故本公司於 110 年上半年度陸續償還銀行借款，確實已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適度減輕利息費用負擔，故該次籌資效益尚稱顯現。

(B)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 年度	募資前		募資並償還銀行借款後	
	109 年 第三季底	109 年 第四季底	原預估 效益(註)	110 年 第二季底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43	34.42	26.38	36.6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99.24	827.37	908.32	1,037.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2.00	166.23	229.03	166.39
速動比率(%)	104.38	104.94	131.35	121.48

資料來源：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109 年第三季、110 年第二季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註：原預估效益係以本公司 109 年 9 月底自結個體財務報表，考量償還銀行借款後設算。

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流動比率於籌資前 109 年第三季底及第四季底分別為 182.00%及 166.23%，籌資後提升至 166.39%，速動比率則由籌資前 104.38%及 104.94%上升至籌資後 121.48%，整體而言，雖實際改善幅度未達原預期水準，惟籌資後償債能力大致仍較籌資前為佳，顯見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確實有改善跡象。

另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於籌資前 109 年第三季底及第四季底分別為 30.43%及 34.42%，籌資後略升至 36.60%，未如原預下降，主係因本公司營運持續成長，109 年第四季、110 年第一季及 110 年第二季個體營收分別為 867,779 仟元、1,531,280 仟元及 1,329,612 仟元，隨營運規模擴大，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度對鈷、鎳等原料之採購量增加，使得銀行短期融資需求相應增加，進而推升負債比率。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由籌資前 799.24%及 827.37%，提升至籌資後 1,037.57%，且較原預期為高，顯示本公司長期資金尚顯充裕，並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化，故本公司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籌資後確實有所改善，顯示該次籌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3.變更後之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效益

(1) 計畫變更之原因

本公司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參與子公司恆誼化工之現金增資，其中恆誼化工擬將其增資金額用於興建新硫酸設備廠。其中償還銀行借款已於 110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至於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部分，本公司已於 110 年第一季以原股東及特定人身分完成認購，恆誼化工原規劃於 111 年第四季完成建廠並進行試車，預計自 112 年第一季開始量產，以提升產量供應終端客戶所需。然因下游客戶與終端客戶之供貨合約洽談時程遞延，致恆誼化工建廠進度延後，加上 111 年起國際經濟環境進入升息循環，整體資金成本上升，恆誼化工基於新硫酸設備廠興建時程及資金運用效率考量，於 112 年 2 月 21 日經恆誼化工董事會決議變更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待客戶供購計畫明朗後，再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建廠所需資金。

綜上，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項目中，原預定用於參與子公司恆誼化工現金增資以興建新硫酸設備廠之資金，經綜合考量實際營運需求與資金運用效益後，本公司已決議變更該資金用途。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 109 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予以調整，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於同日(112 年 5 月 5 日)完成公告程序，並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中正式報告，以完成相關法定程序。

(2) 變更後之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第一季
轉投資子公司恆誼化工-償還銀行借款	112 第一季	320,074(註)	320,074
合計		320,074(註)	320,074

註：本公司辦理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500,000 仟元，其中 315,000 仟元用於

轉投資子公司恆誼化工，本公司除依原持股比率 80.18%參與認購外，針對恆誼化工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分，本公司亦以特定人身份參與認購，因此轉投資子公司實際金額由 315,000 仟元增加至 320,074 仟元，較預定金額增加 5,074 仟元係以公司自有資金支應，故總實際支用金額由 315,000 仟元增加至為 320,074 仟元。

(3) 變更後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其資金用途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恆誼化工，其中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已於 110 年第二季全數執行完畢，轉投資恆誼化工方面，本公司已於 110 年第一季依原股東及特定人身份認購恆誼化工現金增資新股金額計 320,074 仟元，而恆誼化工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業於 112 年第一季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並已執行完畢，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A. 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恆誼化工考量市場利率上升及借款成本增加，已於 112 年 2 月償還部分銀行借款，使得 112 年 6 月底銀行借款水位較 111 年底下降，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例由 111 年底之 68.49%下降至 112 年底之 61.83%，112 年 6 月底更曾一度降至 55.89%，確實已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經觀察，恆誼化工 112 年上半年度及 112 年下半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分別為 2,960 仟元及 1,787 仟元，已較 111 年下半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3,283 仟元明顯下降，顯示償還銀行借款後利息支出及財務負擔確實有改善。整體而言，籌資所得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有效降低恆誼化工之財務槓桿與利息費用，減少對金融機構資金依賴，對未來營運發展具明顯正面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恆誼化工償還銀行借款前		恆誼化工償還銀行借款前後	
		111 年 上半年度	111 年 下半年度	112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 下半年度
營業收入		454,233	496,940	529,863	371,356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265	3,283	2,960	1,787
銀行借款【A】		839,540	846,140	499,140	534,140
負債總額【B】		1,275,677	1,235,478	893,126	863,835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 比例(%)【A/B】		65.81	68.49	55.89	61.83

資料來源：恆誼化工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B. 提升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年度	恆誼化工償還銀行借款前	恆誼化工償還銀行借款後
		111 年第四季底	112 年第二季底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00	32.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19	118.3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65.89	226.69
	速動比率(%)	124.19	169.82

資料來源：恆誼化工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在償債能力方面，本公司流動比率自償還銀行借款前 111 年第四季底 165.89%，提升至償還銀行借款後 226.69%，速動比率亦自 124.19% 上升至 169.82%，顯見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確實有改善跡象。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自償還銀行借款前之 40.00% 降至 32.99%，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於償還銀行借款前後維持相當水準，顯示恆誼化工長期資金尚顯充裕，並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需求，故本公司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於償還銀行借款後確實有所改善，顯示該次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對整體財務穩定性具正面貢獻。

C.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恆誼化工現金增資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350,000 仟元，經 112 年 2 月 21 日恆誼化工董事會決議全數變更用途，改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112.2.15)	契約期間	首次動撥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可節省利息	
		(註)					112 年度 3 月-12 月	以後 每年度
玉山銀行	1.900%	111/06/28-112/06/28	108.11.07	營運週轉	80,000	80,000	1,267	1,520
第一銀行	1.525%	111/06/06-112/06/06	109.03.10	營運週轉	155,000	120,000	1,525	1,830
合作金庫	1.564%	111/01/21-112/01/21	110.06.09	營運週轉	150,000	150,000	1,955	2,346
合計					385,000	350,000	4,747	5,696

註：係額度有效期間。銀行借款均為營運週轉金，得於有效期間及約定額度內循環動用。

恆誼化工 109~111 年度營收分別為 1,211,672 仟元、975,021 仟元及 951,173 仟元，整體營收雖呈下降趨勢，惟在銀行借款資金挹注下，公司營運資金充裕，得以維持正常生產與出貨，公司營運得以維持穩定，111 年度營運表現回穩並顯現改善跡象，當年度營業毛利回升至 178,502 仟元，毛利率回升至 18.77%，而恆誼化工營收下滑，主係因肥料業務銷售減少所致。

110 年度受台灣嚴重缺水影響，全台多地實施減壓供水、限水等措施，根據農委會統計，110 年停灌休耕面積高達 95,000 公頃，連帶影響化學肥料需求；111 年度則受烏俄戰爭影響，因俄羅斯為鉀肥、磷肥等化肥原料主要出口國，戰爭爆發後出口量銳減，推升化肥原料價格大幅上漲，由於原物成本轉嫁不易，恆誼化工遂採減產因應，綜上，營收波動原因屬於外部市場環境影響，尚屬合理。

若就化工業務營收觀之，恆誼化工 109~111 年度營收分別為 435,769 仟元、393,498 仟元及 553,167 仟元，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降低，主係因恆誼化工評估興建硫酸九廠之用地，暫停原廢硫酸液回收產線運作，以供下游客戶 S04 公司電子級硫酸廠建置之預定地使用，使營收下滑，惟在銀行借款資金挹注下，公司得以維持營運動能，並於 111 年第一季硫酸八廠擴建產能，完工後挹注公司營收，111 年度化工業務營收回升至 553,167 仟元，毛率率亦自 109 年度 28.52% 成長至 32.81%，帶動整體毛利率同步改善。

整體而言，雖恆誼化工 109~111 年度之營收受限於缺水及國際戰爭等外部環境因素影響逐年下降，惟銀行短期融資之資金挹注，確保其原料採購與產能維持，使進銷貨營運活動得以穩定進行，隨 111 年第二季硫酸八廠擴產

開出後，化工業務營收明顯回升並推升整體毛利金額及毛利率。綜合評估，原借款用途確已發揮支應營運、穩定生產及提升獲利能力之效益。

單位：千噸；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 目	肥料	775,903	581,523	398,006
	化工	435,769	393,498	553,167
	合計	1,211,672	975,021	951,173
毛利	肥料	93,787	46,485	(3,002)
	化工	124,263	114,929	181,504
	合計	218,050	161,414	178,502
毛利率 (%)	肥料	12.09	7.99	(0.75)
	化工	28.52	29.21	32.81
	整體	18.00	16.56	18.77

資料來源：恆誼公司提供；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計畫變更原因之合理性

本公司業已於 110 年第一季依原計畫轉投資子公司恆誼化工，惟子公司恆誼化工現金增資用以興建新硫酸設備廠，因下游客戶與終端客戶之供貨合約洽談時程遞延，使得新硫酸設備廠延後興建，加上 111 年起國際經濟環境進入升息循環，故恆誼化工考量新硫酸設備廠興建進度及借款成本，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將原興建新硫酸設備廠之資金用途調整為償還銀行借款，待建廠時再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所需款項，致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恆誼化工興建新硫酸設備廠資金用途變更。經評估本公司所轉投資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係考量新硫酸設備廠興建進度及資金運用效率，調整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5.計畫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業已於 110 年第一季依原計畫轉投資子公司恆誼化工，110~113 年度間，本公司認列恆誼化工投資收益分別為 80,720 仟元、90,104 仟元、27,920 仟元及 99,368 仟元，整體投資效益仍維持合理水準，並未出現重大異常情形。

而子公司恆誼化工增資原預計用以興建新硫酸設備廠，因下游客戶與終端客戶之供貨合約洽談時程遞延，使得恆誼化工新硫酸設備廠延後興建，加上 111 年起國際經濟環境進入升息循環，借款成本不斷提升，故恆誼化工考量新硫酸設備廠興建進度及借款成本，恆誼化工將增資計畫原用以興建新硫酸設備廠之資金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致本公司 109 年現金增資資金用途變更。本次計畫變更將有助於子公司恆誼化工節省利息支出，使資金運用更具效率及彈性化，有利於子公司恆誼化工整體營運發展，故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二)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資金運用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9463 號核准。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816,000 仟元。

(3)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8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816,000 仟元。

2. 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效益

(1)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三季	816,000	816,000

(2) 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816,000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及提升資金運用靈活度之外，若依擬預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予以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預計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5,644 仟元，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

(3) 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及變更計畫刊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日期：無。

3.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2 年 第三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 金額	預計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預計	816,000	本公司於 112 年第三季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償還銀行借款，運用進度達 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完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816,000	
	執行 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 產生效益之評估

(1) 健全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應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2 年第二季	原預估效益(註)	112 年第三季
流動資產			4,061,760	4,061,760	3,738,340
流動負債			2,260,747	1,444,747	1,158,167
負債總額			3,282,031	2,466,031	2,143,035
財務 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41.35	31.07	28.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1.09	1,472.53	1,518.9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79.66	281.14	322.78
	速動比率		131.48	205.74	247.46

資料來源：112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個體自結報表

註：原預估效益係以本公司 112 年 6 月底自結個體財務報表，並考量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 816,000 仟元後設算。

本公司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於募足款項後隨即於 112 年第三季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由籌資前 41.35% 下降至籌資後 28.13%，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由籌資前 1,281.09% 上升至籌資後 1,518.99%，不僅較籌資前顯著改善，亦優於原預估效益。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 179.66% 上升至籌資後 322.78%，速動比率由籌資前 131.48% 上升至籌資後 247.46%，雙項指標均明顯優於籌資前水準及原預期估值，顯見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顯著提升。綜上，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後，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皆有所好轉，長期資金尚顯充裕，並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化，故本公司償債能力及財務結構自籌資後確實有所改善，顯示該次籌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已顯現。

(2) 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112 年 上半年度	112 年 下半年度	113 年 上半年度	113 年 下半年度
營業收入		1,884,359	1,950,020	1,128,116	988,701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38,520	32,373	18,761	10,880
銀行借款【A】		1,854,880	1,029,990	562,100	604,107
負債總額【B】		3,282,031	2,155,226	2,383,919	1,536,058
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 比例(%)【A/B】		56.52	47.79	23.58	39.34

資料來源：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 112 年 9 月 20 日收足股款後，隨即將募集資金全數用來償還銀行借款 816,000 仟元，償還後 112 年底銀行借款水位較 112 年上半年底減少 824,890 仟元，銀行借款占負債總額比例亦由籌資前之 56.52% 降至 47.79%，顯示資本結構趨於穩健。113 年度因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趨緩，終端需求減弱，客戶拉貨時程延後，致原物料庫存去化速度放緩，購料需求相對減少，使得公司整體融資需求下降，113 年 6 月底銀行借款水位進一步自 112 年底 1,029,990 仟元降至 562,100 仟元，顯示本公司已有效降低對金融機構資金之依存度，財務結構及資金調度彈性均較前期顯著改善。

就銀行借款利息費用觀之，本公司於 112 年 9 月償還銀行借款 816,000 仟元後，依償還之借款利率水準估算，往後每季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902 仟元，112 年下半年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為 32,373 仟元，較上半年度 38,520 仟元已有明顯下降，顯示償債效益已開始顯現，且 113 年度利息費用再較 112 年度減少 41,252 仟元，顯示利息支出及財務負擔確實有所改善。

整體而言，本公司過往因營運規模擴張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上升而增加銀行借款，使得利息費用增加屬合理現象，若未於 112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112 年底銀行借款及下半年度利息費用將分別達 1,854,990 仟元及 41,275 仟元（含未節省利息 8,902 仟元），顯示籌資後償債措施已有效抑制財務費用成長，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故該次籌資效益尚稱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00,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5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2)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0.46%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662,754 仟元。

(3)本次計畫若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價格變動或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然若因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價格變動或可轉換公司債競價拍賣結果致募集金額較預定增加時，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一季	300,000	3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一季	662,754	662,754
合計		962,754	962,754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962,754 仟元，其中 3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將於 115 年第一季執行償還作業，依本次擬償還之美金銀行借款利率 4.419%~4.5800 設算，預估償還借款後往後每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 13,441 仟元，除可降低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減輕財務負擔外，並可提升公司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公司未來整體營運發展。

(2)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962,754 仟元，其中 662,754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規模擴張所帶來之營運週轉金需求，除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強化長期資金結構穩定性及提升資金運用靈活度外，若依目前授信額度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2.01% 設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3,321 仟元，整體而言，本次募資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

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5 年 2.償還方法：除債券持有人依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資計畫：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或籌資活動項下所產生之資金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截至 114 年 11 月底，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為 694,500 仟元，計 6,945 張。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暫定以不低於面額發行。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資本額：1,500,000 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18,649,269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186,492,690 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1,267,801 仟元 2.負債總額：4,862,192 仟元 3.資產減負債餘額：6,405,609 仟元 (依 11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生分行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事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擔保 2.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	無。

公司債總類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4.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14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本次計畫之相關內容確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擬發行普通股 6,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3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600 仟股

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新股總數之 10%，計 600 仟股委託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發行股數之 80%，計 4,800 仟股，得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張數上限為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發展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另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A.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962,754 仟元，其中 3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藉以減輕本公司利息費用之負擔、強化償債能力、健全財務結構，及提升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彈性。經檢視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借款合同及銀行借款明細表，其預計償還之借款確屬存在，且契約中並無發現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故本公司俟本次計畫呈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預計於 115 年 1 月完成資金募集，旋即依資金運用計畫於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整體而言，本次以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B. 充實營運資金之可行性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962,754 仟元，其中 662,754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隨全球能源轉型及碳中和政策推進，電動車已逐漸成為汽車產業發展主流，隨著電動車的滲透率提高，帶動電池材料市場快速擴張。尤其是三元鋰電池朝向高鎳化趨勢發展，鎳用量占比顯著提升，進而推升電池級硫酸鎳需求大幅成長。本公司主係從事電動車三元鋰電池正極材料用硫酸鎳之生產，順應產業發展趨勢，營運動能持續增強，日常營運週轉及原物料採購所需資金亦隨之增加，故本次募資挹注營運資金，除可穩定支持業務擴展，並增加營運資金靈活調度彈性，同時可避免過度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對獲利之侵蝕，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

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

A. 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並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銀行借款餘額	2,066,564	1,077,078	604,107	747,490
營業淨利(損失)	333,714	(155,056)	(20,567)	44,954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	32,792	70,893	29,641	11,831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營業淨利(%)	9.83	(45.72)	(144.12)	26.3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4 年上半年度個體自結財務報表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上半年度銀行借款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比率分別為 9.83%、(45.72)%、(144.12)%及 26.32%，顯示利息費用對營運成果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對整體獲利表現造成明顯壓力。特別是 112 及 113 年度期間，因全球景氣放緩、電動車市場需求遞延，及國際金屬價格大幅下跌等外部因素影響，本公司被迫調降產品售價以因應市場競爭，導致毛利率明顯下滑、營運表現不如預期，進而出現營業損失，因銀行借款仍須持續支付利息，致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比率大幅攀升，顯示借款成本對公司獲利侵蝕構成一定程度之壓力；114 年上半年度隨 114 年上半年度電動車市場回溫，且本公司成功切入日系車廠供應鏈，並持續拓展日系及韓系客戶群，帶動動力電池材料需求提升，及國際金屬價格反彈推升產品單價，致整體營運表現顯著成長，客戶拉貨動能穩定回升，本公司持續動用借款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需求，使 114 年第二季底銀行借款餘額提高，9 月底更進一步提高至 1,492,157 仟元，利息費用占營業淨利比率則自 111 年度 9.83%上升至 114 年上半年度 27.32%，顯示銀行借款餘額及還本付息對本公司營運具有相當的壓力，易對其營運發展造成不利之影響。

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俟資金募集完成後，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 仟元，若以本公司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 4.419%~4.5137%設算，往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3,441 仟元，除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提升營運績效，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進而強化本公司中長期營運穩定性，對公司整體競爭力具明顯助益，故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確實有其必要性。

B. 減輕高利借款負擔對財務結構之壓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上半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A)	70,893	29,641	11,831
期初銀行借款	2,066,564	1,077,078	604,107
期末銀行借款	1,077,078	604,107	747,490
平均銀行借款餘額(B)	1,571,821	840,593	675,799
平均銀行借款利率(A)/(B)	4.51%	3.53%	3.50%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個體自結報表

本公司主要從事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受惠於電動車產業長期成長趨勢，以及各國政府積極推動電動車政策，進而推升鋰電池需求持續攀升，根據國際能源署(IEA)最新發布之「2025 年全球電動車展望」(2025 Global EV Outlook)報告指出，全球電動車銷售仍維持強勁成長動能，預計 2025 年將突破 2,000 萬輛，電動車市佔率預計將在 2030 年突破 40%，在電動車產業長期成長趨勢下，本公司持續以銀行融資方式取得營運資金，以支應本公司業務成長與長期發展需求。

於 114 年前三季，隨電動車市場回溫，加上本公司成功打入日系與歐系車廠供應鏈，營運表現顯著成長，114 年截至第三季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120,072 仟元，年增率達 68.10%，隨業務規模擴張，購料及營運資金需求同步提升，截至 114 年第三季底，銀行借款餘額較 114 年第二季底大幅增加新台幣 744,667 仟元，達 1,492,157 仟元。

就銀行借款利率觀察，目前本公司部分營運資金係以美元借款支應，依現行借款契約條款，其利率水準約介於 4.4345%至 4.580%，明顯高於新台幣借款平均利率。在國際利率環境仍處高檔、且美元資金成本受美國貨幣政策影響波動較大的情況下，長期以高利美元借款支應營運，將顯著增加公司的財務成本與利息負擔，對公司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壓力，進而影響整體財務結構穩健度。

因此，透過本次募集資金提前償還部分美元借款，除可即時降低高成本資金占比、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助於改善公司整體資本結構，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與財務穩定性。綜合評估，償還美元借款具必要性，此舉將有助於公司在高利率環境下維持穩健財務體質，並強化長期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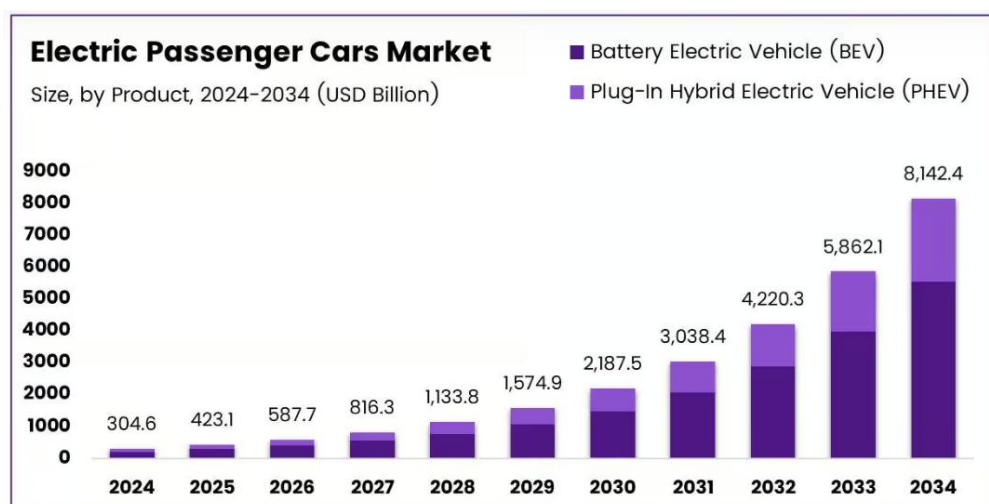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部分擬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外，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並提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以增加公司長期競爭力確實有其必要性。

(2)充實營運資金

A.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趨勢，掌握市場商機

根據研究機構 Market.US 之預測，受惠於政府補助政策推動、消費者偏好轉變以及技術持續進步等因素，全球電動乘用車市場正快速成長，預估其市場規模將自 2024 年的 3,046 億美元增長至 2034 年約 8,1424 億美元，於 2025 年至 2034 年間之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38.9%。本公司主要從事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所生產的動力電池正極材料-硫酸鎳，為電動車三元鋰電池之關鍵原料，隨著全球電動車滲透率持續上升，加上三元鋰電池朝高鎳化方向發展，市場對硫酸鎳之需求將持續擴大，進而推升本公司所屬產業整體營運動能。在此成長趨勢下，本公司若能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及穩健之財務結構，將有助於掌握市場商機、支持業務拓展並強化競爭優勢，故本次募集資金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實有其必要性。

【全球電動乘用車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Market.US(2025.08)

B.未來市場規模擴展所需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要從事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隨著全球電動車滲透率逐漸提升，為滿足長續航與高能量密度之技術要求，三元鋰電池正加速朝高鎳化的趨勢發展，而本公司生產之硫酸鎳正為此關鍵原料，預期隨電池材料市場規模快速擴張，本公司長期營運規模亦將同步成長，本公司未來購料支出及日常營運所需營運資金需求勢必將顯著增加。若以動用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營運資金缺口，除將提高財務槓桿與利息費用負擔外，亦恐限制資金調度彈性並增加營運風險，為了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減輕利息成本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將部分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確實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隨產業發展趨勢與公司經營策略推進，預期本公司營運規模與營運資金需求將持續攀升，若無本次募資挹注，恐限制公司業務拓展與市場佈局進程，故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確保資金調度靈活、支應營運成長所需外，亦有助於提升與同業間之競爭能力，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與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5 年第一季	300,000	3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一季	662,754	662,754
合計		962,754	962,754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4 年 11 月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俟申報生效後即辦理公開承銷作業，綜合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程、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依據本公司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合同，尚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限制條款，故本公司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將依既定計畫於 115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

營運資金，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財務負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原始 動撥日	原貸款金額		預計 償還 金額	可節省利息	
					美金	新台幣		115 年度 (註 2)	以後 每年度
兆豐銀行	4.5137	114/5/26-115/5/25	購料借款	111/11/4	514,000	15,649	15,649	647	706
兆豐銀行	4.5137	114/5/26-115/5/25	購料借款	111/11/4	346,512	10,549	10,549	436	476
兆豐銀行	4.3552	114/5/26-115/5/25	購料借款	111/11/4	507,924	15,464	15,464	617	673
國泰世華	4.5800	114/7/16-115/7/16	購料借款	112/1/30	3,078,156	93,714	93,714	3,934	4,292
第一銀行	4.4510	114/4/18-115/4/18	購料借款	114/6/18	718,992	21,890	21,890	893	974
第一銀行	4.4510	114/4/18-115/4/18	購料借款	114/6/18	1,269,810	38,659	38,659	1,577	1,721
第一銀行	4.4190	114/4/18-115/4/18	購料借款	114/6/18	761,886	23,196	23,196	940	1,025
第一銀行	4.4190	114/4/18-115/4/18	購料借款	114/6/18	2,987,622	90,958	80,879	3,276	3,574
合計					10,184,902	310,079	300,000	12,320	13,441

註 1：上述銀行借款為借款合同屆期展約或換約之借款，到期後均可在信用額度內循環動用或屆期展約或換約，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額度。

註 2：假設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於 115 年 1 月下旬募資完成，預計於 115 年 1 月底前償還銀行借款，115 年度預計可減少 11 個月之銀行利息支出。

註 3：匯率暫定以新台幣兌美金 30.445：1 估算。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其中 3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 115 年 1 月完成資金募集後，隨即於 115 年第一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避免原有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持續侵蝕公司獲利，依本次擬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水準計算，預估於 115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2,320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13,441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可適度減輕公司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財務負擔，其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數)(註)	
			114 年第三季底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流動資產			3,272,019	3,872,019	3,872,019
流動負債			1,787,083	1,487,083	1,487,083
負債總額			1,931,828	2,231,828	1,631,847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03	27.83	20.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39.04	2,016.87	2,202.10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預估數)(註)	
			114 年第三季底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3.09	260.38	260.38
	速動比率(%)		143.92	213.37	213.37

資料來源：114 年第三季個體自結報表

註：以本公司 114 年 9 月底個體自結財務數字為基礎，按募集資金 900,000 仟元，其中 3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600,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變動情形設算。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其中 3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餘 60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就募資前後財務比率變動觀之，在本公司將所募資金用於還款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並隨著可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為股本後，募資前之負債比率預計將由 26.03%下降至 20.35%，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由籌資前 1,739.04%提升至籌資後 2,016.87%；另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籌資前 183.09%及 143.92%分別提升至 260.38%及 213.37%，由上開數據可知，於執行募集資金運用後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外，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改善，顯見具有正面助益。除此之外，尚可避免舉債造成利息支出增加致侵蝕獲利，降低融資環境之條件變動對公司財務產生之影響，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提升公司資金調度彈性及維持公司既有之競爭能力，故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之效益應屬合理。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要從事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為全球新能源與電動車產業的重要材料供應商，主要生產電動車電池材料用之硫酸鎳。隨著電動車普及率持續攀升，電池材料市場快速擴張，其中三元鋰電池為現行高能量密度電池之主流技術，其正極材料主要由鎳、鈷、錳組成，而硫酸鎳為製造三元正極材料的關鍵原料，其需求與電動車產量高度相關。為因應電動車滲透率上升所帶來的市場擴張與客戶訂單增加，本公司於越南興建之硫酸鎳產線已於 114 年第三季月開始試產，現階段日系客戶已著手進行產線認證，預期可於 115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隨產能逐步開出及電動車未來成長態勢明確，應有望為公司帶來顯著營運成長動能。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於 115 年第一季挹注營運資金共計 600,000 仟元，以支應未來業務擴張及日常營運所需，若依目前授信額度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2.01%設算，預計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12,060 仟元，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考量本公司未來營運動能持續成長，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在資金充裕無虞之情況下，將有助於公司業務拓展，並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及對銀行之依存度，使公司資金保有靈活運用之彈性，以維持公司未來成長之競爭力，對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將更有助益，故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

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 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決定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不予考慮。另因銀行借款與普通公司債之效益相當，因此，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三項籌資工具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及股權稀釋情形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962,754	962,754	962,754	962,754	現金增資：300,000 轉換公司債：662,754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01%	—	1.6384%	—	1.6384%	—
資金成本(註 2)	19,351	—	15,774	—	10,859	—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註 3)	118,649	136,649	118,649	131,325	124,649	133,100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元)	0.16	—	0.13	—	0.09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13.17%	—	9.65%	4.81%	10.86%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台幣銀行借款約為 2.01%(本公司授信額度之銀行借款利率水準)、現金增資 0%、而轉換公司債係依實質利率(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風險折現率)設算為 1.6902%。

註 2：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

(1) 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如下：962,754 仟元 x 2.01% = 19,351 仟元。

(2) 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並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須負擔之隱含利息費用為：962,754 仟元 x 1.6384% = 15,774 仟元。

(3) 若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並假設債權人全數未轉換，預估本公司須負擔之隱含利息費用為：662,754 仟元 x 1.6384% = 10,859 仟元。

註 3：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設算：

(1) 銀行借款之期末股數係截至送件日止流通在外之已發行股數：118,649 仟股。

(2) 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50 元設算，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118,649 仟股 + (900,000 仟元 / 50 元) = 136,649 仟股。

(3) 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訂定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 71 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900,000 仟元 / 71 元 = 12,676 仟股；則全數轉換後期末已發行股數為：118,649 仟股 + 12,676 仟股 = 131,325 仟股。

(4) 若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假設全數未轉換)，則期末已發行股數為：118,649 仟股 + (300,000 仟元 / 50 元) = 124,649 仟股。

(5) 若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則期末已發行股數為：118,649 仟股 + (300,000 仟元 / 50 元) + (600,000 仟元 / 71 元) = 133,100 仟股。

註 4：在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之影響：

(1) 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1 - (118,649 仟股 / 136,649 仟股) = 13.17%。

(2) 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 - (118,649 仟股 / 131,325 仟股) = 9.65%。

(3) 若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 - (118,649 仟股 / 124,649 仟股) = 4.81%。

(4) 若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1 - (118,649 仟股 / 133,100 仟股) = 10.86%。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由上表觀之，若純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資金成本最高而侵蝕到獲利水準，由於股本並未變動，故對每股盈餘未產生稀釋效果，惟公司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若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籌資雖無資金成本，惟股本增加幅度最大，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若全數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其資金成本較銀行借款為低，且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將會使本公司之負債比例拉高，大幅增加公司之財務風險並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對公司財務結構將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其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相較於全數採現金增資方式，其股本增加幅度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小，而負債比率又比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低，且在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可避免公司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採部分現金增資及部分轉換公司債方式，不論在盈餘稀釋效果或對公司財務結構之負面影響方面，其效果均較全數採現金增資、轉換公司債或銀行借款方式適中，故其以辦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方式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尚具合理性，對於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效果有限。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除可降低負債比率及提高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降低資金成本，減輕其利息負擔，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中長期發展。相較於銀行融資，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未來無還本付息之現金流出，對本公司有健全財務之正面助益。

另就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而本公司目前所能取得之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約為 2.01%，因此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財務負擔較舉借銀行借款為輕；即使本公司於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其實質上無需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此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情形屬於漸進，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

綜上評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採部分現金增資及部分轉換公司債方式，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搭配可轉換公司債之辦理除可避免股本快速稀釋外，亦可鎖住本公司之長期資金成本，有利於公司之中期發展並兼顧較輕之財務負擔，應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現金增資股數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118,649 \text{ 仟股}}{118,649 \text{ 仟股} + 6,000 \text{ 仟股} + 8,451 \text{ 仟股}} \\
&= 1 - 89.14\% \\
&= 10.86\%
\end{aligned}$$

註：以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118,649 仟股為設算基礎。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10.86%，較全部以現金增資辦理籌資之稀釋效果 13.17% 低。若考慮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情況下，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效果將為 4.81%，亦低於現金增資之稀釋效果。

(B)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若以 114 年第三季底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為 5,488,679 仟元，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 118,649 仟股為設算基礎，則：

a.募資前每股淨值：

$$5,488,679 \text{ 仟元} \div 118,649 \text{ 仟股} = 46.26 \text{ 元}$$

b.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

$$(5,488,679 \text{ 仟元} + 300,000 \text{ 仟元}) \div (118,649 \text{ 仟股} + 6,000 \text{ 仟股}) = 46.44 \text{ 元}。$$

c.募資後每股淨值(轉換公司債全數已轉換)：

$$(5,488,679 \text{ 仟元} + 300,000 \text{ 仟元} + 600,000 \text{ 仟元}) \div (118,649 \text{ 仟股} + 6,000 \text{ 仟股} + 8,451 \text{ 仟股}) = 48.00 \text{ 元}。$$

經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時，每股淨值將由 46.26 元提升至每股 46.44 元，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每股淨值將可提升至 48.00 元，對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有正面影響。

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計畫對本公司 114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提升均有正面之助益，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故對 114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不大，且對其之財務負擔影響亦尚屬有限。故於綜合考量財務結構、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之影響情形下，以現金增資搭配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對現有股東權益提升有正面之影響，應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附件一、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及「附件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包括為維持一切企業營運活動所必需於未來各時點支付之款項，其償還債務之資金來源來自因營運本身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及籌資活動或金融機構之借款融資，詳見本公司編製之 114 及 115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未籌資前資金需求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4 年 1~9 月 (實際數)	114 年 10~115 年 5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999,536	2,030,294
非融資性收入(B)	2,849,534	3,293,668
非融資性支出(C)	3,268,231	4,070,090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1,000,000	1,200,000
(舉借)償還(E)	(449,457)	1,071,820
現金餘額(短絀)(A)+(B)-(C)-(D)-(E)	1,030,294	(1,017,948)
因應方式：現金增資 300,000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估 114 年 10 月~115 年 5 月期間之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3,293,667 仟元，若加計 114 年度 10 月期初現金餘額 2,030,294 仟元，並扣除同期間預計非融資性支出 4,070,090 仟元後，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1,200,000 仟元及償還銀行短期借款計畫 1,071,948 仟元，預計至 115 年 5 月底將出現資金缺口約 1,071,948 仟元。

若公司持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該資金缺口，將使融資成本上升並侵蝕獲利，對營運風險及財務結構均將產生不利影響，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加重，並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提升資本穩健度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籌資新台幣 900,000 仟元，用以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合理性與必要性。

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金額與資金到位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期間及資金不足發生時點相符，整體資金規畫具合理性與必要性，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故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就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及原因應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下頁：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99,536	2,017,263	2,055,179	1,950,853	1,861,576	1,861,464	1,756,345	1,787,668	1,711,913	2,030,294	1,892,652	1,603,403	1,999,53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192,943	232,361	248,090	309,177	232,465	282,032	335,654	238,460	508,716	451,568	444,444	433,932	3,909,842
其他收入(股利、退稅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074	3,379	32,497	12,476	14,715	15,643	155,159	14,226	19,465	16,113	16,436	16,600	318,783
CB 保證金解質													
合計(2)	195,017	235,740	280,587	321,653	247,180	297,675	490,813	252,686	528,181	467,681	460,880	450,532	4,228,62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16,474	248,602	254,232	249,811	244,947	475,560	437,434	185,640	149,741	445,919	370,772	307,744	3,686,876
薪資付現	17,457	12,831	20,794	10,456	10,542	10,827	10,897	9,674	9,888	18,674	10,351	10,061	152,452
取得權益法長期投資	—	—	—	—	—	—	—	—	—	—	167,750	—	167,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	—	—	—	—	—	—	—	—	—	—	—	—	—
支付股利	—	—	—	—	—	—	112,717	—	—	—	—	—	112,717
其他支出(修繕、檢驗、雜支、稅費及支付利息)	33,210	28,015	76,096	45,888	47,689	35,948	26,692	44,065	42,104	44,209	46,420	48,741	519,077
CB 保證金設質	—	—	100,000	—	—	—	—	—	—	—	—	120,000	220,000
合計(3)	367,141	289,448	451,122	306,155	303,178	522,335	587,740	239,379	201,733	508,802	595,293	486,546	4,858,87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67,141	1,089,448	1,251,122	1,106,155	1,103,178	1,322,335	1,587,740	1,239,379	1,201,733	1,608,802	1,695,293	1,586,546	5,958,87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27,412	1,163,555	1,084,644	1,166,351	1,005,578	836,804	659,418	800,975	1,038,361	889,173	658,239	467,389	269,28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662,754	662,754
動支借款	313,071	220,794	225,532	189,726	204,979	429,926	405,131	183,892	135,398	57,660	73,556	55,167	2,494,832
償還借款	(123,220)	(175,852)	(159,323)	(294,501)	(149,093)	(310,385)	(276,881)	(272,954)	(143,465)	(154,181)	(228,392)	(173,802)	(2,462,049)
庫藏股移轉員工	—	46,682	—	—	—	—	—	—	—	—	—	—	46,682
償還公司債	—	—	—	—	—	—	—	—	—	—	—	—	—
合計(7)	189,851	91,624	66,209	(104,775)	55,886	119,541	128,250	(89,062)	(8,067)	(96,521)	(154,836)	544,119	742,219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017,263	2,055,179	1,950,853	1,861,576	1,861,464	1,756,345	1,787,668	1,711,913	2,030,294	1,892,652	1,603,403	2,111,508	2,111,508

註：114 年 1~9 月為自結數。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2,111,508	2,274,234	1,802,508	1,680,147	1,427,559	1,144,805	1,005,169	1,099,323	1,255,285	1,245,572	980,875	1,174,732	2,111,50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81,728	377,906	349,385	363,646	402,862	420,688	449,209	484,861	520,512	545,468	563,294	591,815	5,451,374
其他收入(股利、退稅款、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3,280	13,014	12,754	—	—	—	74,800	—	—	—	—	—	113,848
CB 保證金解質										200,000			200,000
合計(2)	395,008	390,920	362,139	363,646	402,862	420,688	524,009	484,861	520,512	745,468	563,294	591,815	5,765,222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01,826	289,990	413,257	509,892	612,446	682,956	467,027	449,780	464,575	485,289	301,826	392,374	5,371,238
薪資付現	10,185	20,370	10,083	19,158	10,205	11,226	11,248	11,282	11,259	22,259	11,203	11,315	159,793
取得權益法長期投資	—	—	—	—	—	—	—	—	—	—	—	—	—
取得不動產、廠房、設備	—	—	—	25,000	—	—	—	15,000	—	—	—	—	40,000
支付股利	—	—	—	—	—	—	96,019	—	—	—	—	—	96,019
其他支出(修繕、檢驗、雜支、稅費及支付利息)	51,177	49,641	51,130	52,154	52,935	56,112	54,430	51,707	53,259	56,986	55,277	56,383	641,191
CB 保證金設質													0
合計(3)	363,188	360,001	474,471	606,204	675,586	750,294	628,724	527,769	529,093	564,534	368,306	460,071	6,308,24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63,188	1,560,001	1,674,470	1,806,204	1,875,586	1,950,294	1,828,724	1,727,769	1,729,093	1,764,534	1,568,306	1,660,071	7,508,24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943,328	1,105,153	490,177	237,589	(45,165)	(384,801)	(299,546)	(143,585)	46,703	226,506	(24,137)	106,476	368,48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300,000	—	—	—	—	—	—	—	—	—	—	—	300,000
發行公司債		—	—	—	—	—	—	—	—	—	—	—	—
動支借款	—	—	—	—	—	200,000	200,000	200,000	—	250,000	—	—	850,000
償還借款	(169,094)	(502,645)	(10,030)	(10,030)	(10,030)	(10,030)	(1,131)	(1,131)	(1,131)	(1,131)	(1,131)	(201,131)	(918,645)
庫藏股移轉員工	—	—	—	—	—	—	—	—	—	—	—	—	—
償還公司債	—	—	—	—	—	—	—	—	—	(694,500)	—	—	(694,500)
合計(7)	130,906	(502,645)	(10,030)	(10,030)	(10,030)	189,970	198,869	198,869	(1,131)	(445,631)	(1,131)	(201,131)	(463,145)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274,234	1,802,508	1,680,147	1,427,559	1,144,805	1,005,169	1,099,323	1,255,284	1,245,572	980,875	1,174,732	1,105,345	1,105,34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方面，主要考量個別客戶經營狀況、銷售能力、財務狀況及過往交易情形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予以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目前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120 天，預計 114~115 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114 年度尚無顯著差異。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金額係依產業變化趨勢預估每月營收情形，並考量目前客戶銷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回收比例，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付款項主係購料所產生之貨款及日常營運所需之各項費用付現，對個別供應商之應付款項付款條件，主係依據交易往來之信用情形、參酌市場行情及本公司內部付款期間等因素與供應商議定。本公司主要原料之採購付款條件為預付~月結 120 天，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之付款政策應無顯著變動，故以此作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其應付款項付現之編製假設基礎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本公司業已參酌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同時考量市場需求及產業變化，故評估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收付款情形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A)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本次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係考量未來之經營規畫、營運發展及市場需求等因素予以擬定，本公司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金額合計共 40,000 仟元，主係為日常設備之汰舊換新及為降低環境污染以達永續發展目的，經評估本公司資本支出主係考量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長期股權投資

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計畫金額分別為 167,750 仟元及 0 仟元，主係依據本公司 114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為充實越南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越南康普」)營運週轉金，擬以自有資金增資該子公司美金 550 萬元(折合新幣約 167,750 仟元)，本次增資目的在於支應越南康普興建硫酸鎳產線之資金需求，進一步強化當地產能布局與供應鏈整合能力，以因應電池材料市場的長期成長趨勢，經評估本項投資計畫之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籌資後 (預估數)
營業利益(損失)(A)		(155,056)	(20,567)	110,795	—
利息支出(B)		76,357	35,261	25,212	—
財務槓桿度(倍) = A/(A-B)		0.67	0.37	1.29	—
負債比率(%)		28.48	21.71	26.03	27.8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2 及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自結個體報表

(A)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財務槓桿度為 1，而該數值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若財務結構不良，則易發生資金週轉困難而陷入財務危機。

由上表可知，112~113 年度本公司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67 倍及 0.37 倍，主係受經濟景氣影響，使得電動車的動力電池需求降低，加上國際金屬原物料價格波動影響，使本公司產生營業損失；114 年本公司打入日系及歐系車廠供應鏈，帶動營收成長下，營業利益轉虧為盈，使 114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上升至 1.29。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本公司財務槓桿度逐年增加，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因此本次藉由資本市場籌資取得低成本且穩定的資金，可降低公司財務負擔及資金調度壓力，避免未來因業績成長導致對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而向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並提升償債能力及公司競爭力，進一步提高公司獲利能力，故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負債比率

在負債比率方面，本公司 112~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三季底負債比率分別為 28.48%、21.71%及 26.03%，若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仍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不僅會增加利息負擔並提高負債比率，亦會影響本公司對於資金運用的靈活度與穩定度，進而提高財務及營運風險。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擬償還銀行借款 300,000 仟元及充實營運資金 600,000 仟元，預估籌資後雖短期內負債比率將上升至 27.83%，惟若隨著公司營運成長，投資人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之後，負債比率將可望下降至 20.35%，對於改善公司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抑制負債比率之提高有正面助益，故依負債比率評估其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共計新台幣 900,000 仟元，其中 300,000 仟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明細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原始 動撥日	原貸款金額		預計 償還 金額	可節省利息	
					美金	新台幣		115 年度 (註 2)	以後 每年度
兆豐銀行	4.5137	114/5/26-115/5/25	購料借款	111/11/4	514,000	15,649	15,649	647	706
兆豐銀行	4.5137	114/5/26-115/5/25	購料借款	111/11/4	346,512	10,549	10,549	436	476
兆豐銀行	4.3552	114/5/26-115/5/25	購料借款	111/11/4	507,924	15,464	15,464	617	673
國泰世華	4.5800	114/7/16-115/7/16	購料借款	112/1/30	3,078,156	93,714	93,714	3,934	4,292
第一銀行	4.4510	114/4/18-115/4/18	購料借款	114/6/18	718,992	21,890	21,890	893	974
第一銀行	4.4510	114/4/18-115/4/18	購料借款	114/6/18	1,269,810	38,659	38,659	1,577	1,721
第一銀行	4.4190	114/4/18-115/4/18	購料借款	114/6/18	761,886	23,196	23,196	940	1,025
第一銀行	4.4190	114/4/18-115/4/18	購料借款	114/6/18	2,987,622	90,958	80,879	3,276	3,574
合計					10,184,902	310,079	300,000	12,320	13,441

註 1：上述銀行借款為借款合同屆期展約或換約之借款，到期後均可在信用額度內循環動用或屆期展約或換約，故預估資金募集完成日仍有表列之借款額度。

註 2：假設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於 115 年 1 月下旬募資完成，預計於 115 年 1 月底前償還銀行借款，115 年度預計可減少 11 個月之銀行利息支出。

註 3：匯率暫定以新台幣兌美金 30.445：1 估算。

A. 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其中 30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借款用途主係支應購料需求之營運週轉金。近年來隨各國政府積極推動電動車發展及相關獎勵措施，全球電動車產業鏈逐漸成形，帶動電動車銷售量逐年上升，在電動車產業長期成長趨勢下，進而推升鋰電池之市場需求，加上三元鋰電池技術朝向高鎳化方向發展，對鎳及鈷等關鍵原料需求大幅增加，整體市場成長趨勢明確，對公司所屬產業之營運發展具長期利多效益。

長期而言，本公司營運規模將穩定成長，惟 113 年受歐洲市場購車補貼減少及部分國家對中國電動車課徵臨時關稅影響，使動力電池材料需求減少，及鎳、鈷價格維持低檔，以硫酸鎳為主的動力電池產品營收略為下滑，至 114 年上半年度受惠於電動車需求增加，對鎳原料之採購量也隨之上升，其購料及正常營運所需資金需維持在一定之水準之上，公司為維持正常營運及採購水準，需持續投入相當之營運資金，由於自有資金有限，為確保營運資金充足，本公司遂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短期週轉需求，以適時補足營運資金之缺口，故本公司之其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 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00,000 仟元，其中 30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主要係支應公司之原物料採購資金，原借款動支時間點介於 111~114 年上半年間。由於本公司 114 年初成功打入日系車廠供應鏈，並於 114 年下半年度進一步打入歐系車廠供應鏈後，隨客戶訂單量增加，導致原物料採購需求亦大幅上升。為確保生產進度及客戶交期，本公司遂向銀行申請短期融資以支應材料採購所需資金，截至 114 年 6 月底，來自新客戶訂單累計出貨金額已達 448,640 仟元，相關產品預計自 10 月起將持續貢獻本公司營收，

由此可見，前述融資所支應之原料採購，已實際轉化為營收貢獻並促進營運成長。綜合評估，本公司原借款用途明確且執行效益已逐步顯現，透過短期融資補足應收與應付款項週期落差，有效維持現金流量穩定，以期進銷貨營運活動得以平穩運作，對本公司之營運應具有正面效益。由此觀之，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已顯現。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962,754 仟元，主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本公司 114 及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預估 114 及 115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合計為 40,000 仟元，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合計為 167,750 仟元，合計重大資本支出共為 207,75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962,754 \text{ 仟元} \times 60\% = 577,652 \text{ 仟元}$)，故不適用。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2,980,654	5,694,810	6,515,445	4,851,019	4,755,603	5,634,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77,135	4,051,496	4,477,377	4,790,690	4,502,181	4,899,836
無形資產		-	-	-	-	-	-
其他資產		259,760	459,147	311,788	278,517	594,537	733,555
資產總額		7,217,549	10,205,453	11,304,610	9,920,226	9,852,321	11,267,8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05,457	2,614,524	3,314,228	2,391,269	2,298,194	3,339,038
	分配後	2,226,662	2,931,337	3,631,041	2,448,895	2,410,911	-
非流動負債		1,141,663	2,124,338	2,078,035	1,164,226	1,007,647	1,523,1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47,120	4,738,862	5,392,263	3,555,495	3,305,841	4,862,192
	分配後	3,368,325	5,055,675	5,709,076	3,613,121	3,418,558	-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3,253,193	4,720,996	4,998,297	5,412,836	5,540,038	5,488,679
股本		930,293	1,070,293	1,070,293	1,190,293	1,190,293	1,186,493
資本公積		1,603,253	2,585,667	2,673,415	3,400,289	3,392,812	3,369,1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8,001	1,204,411	1,377,222	958,705	1,052,785	998,117
	分配後	746,796	887,598	1,060,409	901,079	940,068	-
其他權益		(18,558)	(46,536)	(35,403)	(51,793)	(11,194)	(61,856)
庫藏股票		(129,796)	(92,839)	(87,230)	(84,658)	(84,658)	(3,206)
非控制權益		717,236	745,595	914,050	951,895	1,006,442	916,9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70,429	5,466,591	5,912,347	6,364,731	6,546,480	6,405,609
	分配後	3,849,224	5,149,778	5,595,534	6,307,105	6,433,763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			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1,966,946	4,095,135	4,654,366	3,446,616	2,837,447
不動產、廠房			456,598	462,455	444,243	375,104	337,465
採用權益法			2,424,592	2,943,326	3,247,617	3,540,819	3,738,801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12,855	187,609	216,552	205,523	162,383
資產總額			4,960,991	7,688,525	8,562,778	7,568,062	7,076,09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3,249	1,807,545	2,487,469	1,894,202	1,333,978
	分配後		1,304,454	2,124,358	2,804,282	1,951,828	1,446,695
非流動負債			524,549	1,159,984	1,077,012	261,024	202,0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07,798	2,967,529	3,564,481	2,155,226	1,536,058
	分配後		1,829,003	3,284,342	3,881,294	2,212,852	1,648,775
股本			930,293	1,070,293	1,070,293	1,190,293	1,190,293
資本公積			1,603,253	2,585,667	2,673,415	3,400,289	3,392,8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68,001	1,204,411	1,377,222	958,705	1,052,785
	分配後		746,796	887,598	1,060,409	901,079	940,068
其他權益			(18,558)	(46,536)	(35,403)	(51,793)	(11,194)
庫藏股票			(129,796)	(92,839)	(87,230)	(84,658)	(84,6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53,193	4,720,996	4,998,297	5,412,836	5,540,038
	分配後		3,131,988	4,404,183	4,681,484	5,355,210	5,427,32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5,285,365	7,338,783	9,081,621	5,231,731	4,095,506	4,264,505
營業毛利	475,469	943,365	1,024,526	176,121	541,791	561,363
營業（損）益	216,302	584,373	582,835	(93,485)	166,333	271,6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68)	21,223	150,861	28,533	126,337	(199,323)
稅前淨利（損）	206,434	605,596	733,696	(64,952)	292,670	72,31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65,645	448,420	530,100	(74,426)	225,281	12,0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65,645	448,420	530,100	(74,426)	225,281	12,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21)	(28,759)	8,523	(6,709)	22,718	(52,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4,724	419,661	538,623	(81,135)	247,999	(40,75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55,164	462,930	493,160	(100,229)	169,037	63,3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0,481	(14,510)	36,940	25,803	56,244	(51,3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55,420	432,299	506,366	(115,522)	192,387	12,7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9,304	(12,638)	32,257	34,387	55,612	(53,455)
每股盈餘（虧損）	1.73	4.67	4.72	(0.93)	1.44	0.5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3,592,984	5,887,001	7,615,998	3,834,379	2,116,817
營業毛利	174,022	602,640	596,718	(16,318)	147,519
營業損益	65,639	426,770	333,714	(155,056)	(20,56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699	146,522	303,999	48,857	200,752
稅前淨利（損）	166,338	573,292	637,713	(106,199)	180,18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55,164	462,930	493,160	(100,229)	169,0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5,164	462,930	493,160	(100,229)	169,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56	(30,631)	13,206	(15,293)	23,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5,420	432,299	506,366	(115,522)	192,38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查核意見
109	游萬淵、于紀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0	于紀隆、陳蓓琪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1	于紀隆、陳蓓琪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2	于紀隆、陳蓓琪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13	陳蓓琪、許明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游萬淵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變更為于紀隆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自 113 年第一季簽證會計師由于紀隆會計師及陳蓓琪會計師變更為陳蓓琪會計師及許明芳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4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分析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4.99	46.43	47.70	35.84	33.55	43.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128.54	187.36	178.46	157.16	167.79	161.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41.57	217.81	196.59	202.86	206.93	168.74
	速動比率 (%)		66.78	109.65	120.82	165.21	166.32	124.76
	利息保障倍數		11.82	25.85	15.58	0.27	6.84	2.1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15	10.01	12.28	9.09	9.03	11.72
	平均收現日數		40	36	30	40	40	31.14
	存貨週轉率 (次)		3.58	4.08	3.58	2.82	3.44	3.9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26.31	42.36	78.50	60.77	42.25	29.63
	平均銷貨日數		102	89	102	129	106	9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次)		1.35	1.83	2.13	1.13	0.88	1.2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5	0.84	0.84	0.49	0.41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55	5.37	5.30	(0.03)	2.68	0.80
	權益報酬率 (%)		4.13	9.50	9.32	(1.21)	3.49	0.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		22.19	56.58	68.55	(5.46)	24.59	22.89
	純益率 (%)		3.13	6.11	5.84	(1.42)	5.50	
	每股盈餘 (元)		1.73	4.67	4.72	(0.93)	1.44	0.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27	註 1	47.25	47.00	33.65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1.96	16.67	41.02	69.98	65.70	44.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11	註 1	12.32	8.03	6.65	註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7	1.50	1.50	註 3	2.95	1.95
	財務槓桿度		1.10	1.04	1.09	註 3	1.43	1.3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營運改善，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及受升息影響減少動撥銀行借款，使財務成本下降所致，顯示公司支付利息之能力改善，財務結構更趨穩健。								
2.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電動車市場成長趨緩及國際金屬價格維持低檔，營收及營業成本同步減少，惟 111 年底存貨水位較高，使 113 年度平均存貨淨額較 112 年度減少降幅大於營業成本降幅，致存貨週轉率提高。								
3.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電動車市場成長趨緩及國際金屬價格維持低檔，銷量及生產需求同步減少，使銷貨成本隨營收減少而下降，及平均應付款項差異不大，致週轉率下滑。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電動車市場成長趨緩及國際金屬價格維持低檔，使營收減少，且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略增，致週轉率下滑。								
5.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公司營業利益由虧轉盈，及美金走升，本公司所收取之美金貨款產生外幣兌換利益增加，使整體資產報酬率提升。								
6 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本公司營業利益由虧轉盈，業績持續成長，且主要進銷貨係以美元計價，受惠於美元升值，利益大幅增加，致使整體權益報酬率上升。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主係公司營業利益由虧轉盈，及受惠於美元升值，認列外幣兌換利益，使稅前純益增加，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提高。
- 8.純益率上升：主係營業利益由虧轉盈，及受惠於美元升值，認列外幣兌換利益，使稅後淨利成長，且主要進銷貨係以美元計價，因地緣政治影響，美元相對其他貨幣強勢，產生之兌換利益大幅增加，致使純益率提高。
- 9.每股盈餘增加：主係因營運改善，加上兌換利益大幅增加，稅後淨利因而提升，致使每股盈餘增加。
- 10.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營運狀況改善轉虧為盈，惟本公司因應訂單需維持一定存貨水位，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減少，加以提前償還部分短期借款，使流動負債減少，在淨現金流量跌幅高於流動負債跌幅情況下，致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 11.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公司營業利益由虧轉盈，借款金額減少致財務成本下降，財務槓桿效益因而提升。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營運利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2.個體財務比率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2	38.60	41.63	28.48	21.7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7.37	1271.69	1367.56	1512.61	1701.5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23	226.56	187.11	181.96	212.71
	速動比率（%）		62.05	91.64	108.78	158.45	175.04
	利息保障倍數		18.74	39.11	17.59	(0.39)	6.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02	12.74	14.70	11.26	10.76
	平均收現日數		30	29	25	32	34
	存貨週轉率（次）		3.67	4.55	4.03	3.05	3.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4.96	56.58	128.35	40.18	27.82
	平均銷貨日數		99	80	91	120	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23	12.81	16.80	9.36	5.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93	0.94	0.48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0	7.51	6.45	(0.49)	2.69
	權益報酬率（%）		4.72	11.61	10.15	(1.93)	3.0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88	53.56	59.58	(8.92)	15.14
	純益率（%）		4.32	7.86	6.48	(2.61)	7.99
	每股盈餘（元）		1.73	4.67	4.72	(0.93)	1.4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49.71	40.85	31.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20.96	75.01	63.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14.39	7.63	5.4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1	1.19	1.19	註 3	2.16
	財務槓桿度		1.17	1.04	1.13	註 3	0.3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減少：主係本公司因應升息趨勢，償還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故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
- 2.速動比率增加：主係本公司因應升息趨勢，提前償還短期借款，降低利息支出對營運之影響，致速動比率提升。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13 年度營運情況回穩，使稅前息前純益增加，另受升息影響降低借款動用金額，使財務成本下降，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 4.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市場成長趨緩，及國際原料報價下降，銷售額與應收帳款同步下降，導致應收周轉率下降。
- 5.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市場成長趨緩，及國際原料報價下降，營業成本減少，另因 111 年底期末存貨金額較高，112 年積極去化庫存，期末存貨金額大幅減少，而市場需求減幅大於存貨去化速度下，致存貨週轉率上升。大幅營業成本
- 6.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係市場成長趨緩，於去化庫存過程中相應減少採購金額，銷貨成本大幅減少，致使週轉率相對下降。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市場成長趨緩，及國際原料報價維持低檔，銷貨淨額減少，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相對下滑。
- 8.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市場成長趨緩、國際原料報價維持低檔銷，致銷貨金額減少，使總資

產週轉率下滑。

- 9.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 112 年度因存貨去化承受部分損失，113 年度營運狀況回穩，使整體資產報酬率相對提高。
- 10.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 113 年度營運狀況回穩，稅後淨利成長及資產運用效率提升所致，致整體權益報酬率相對提高。
- 11.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上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13 年度營運狀況改善，使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提高。
- 12.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積極去化存貨致營運現金流入較高，而 113 年度因市場需求趨緩及營業費用增加，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 112 年度減少，致使企業以營業現金支應流動負債之能力相對下滑。
- 13.現金再投資率下降：主係 112 年度積極去化存貨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高，本公司 113 年度啟動越南新廠投資案，部分長期資金以子公司自有銀行額度支應以降低營運資金壓力，再投資以擴大經營，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資本支出與存貨增加額上升所致。
- 14.營運槓桿度上升：113 年度市場需求趨緩，部分產線稼動率下降，銷貨金額較前期減少，故槓桿度上升。
- 15.財務槓桿度下降：112 至 113 年度面臨市場需求減緩，而借款利率持續走高，本公司積極去化存貨取得營運資金，償還部分銀行借款，降低利率上升對營運之衝擊，加上 113 年度營運情況回穩，減少動用借款與利息費用下降，以致財務槓桿度下降。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2：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營運利益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其他應收款	240,240	2.44	406,631	4.10	(166,391)	(40.92)	其他應收款主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代工模式所產生，天弘化學為車廠提供正極材料代工服務，主要收取加工費(代工收入)，由於部分車廠要求天弘化學先行採購特定原料，再經由天弘化學加工後出貨，故天弘需先墊付該等原料採購款，相關金額帳列於其他應收款。113 年底其他應收款減少，主係歐系客戶下單減少，使應收材料款下降所致。
使用權資產	246,668	2.50	30,990	0.31	215,678	695.96	主係越南子公司因營運及生產需求，取得越南工業區土地使用權資產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4,961	1.78	21,210	0.21	153,751	724.90	主係越南建廠，購置營運所需之設備，使期末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62,491	8.75	1,070,154	10.79	(207,663)	(19.40)	主係因本公司營運現金流改善，自有資金充裕，部分短期借款已提前償還所致。
長期借款	678,714	6.89	807,280	8.14	(128,566)	(15.93)	主係因公司依資金規劃，提前償還部分借款所致。
營業收入	4,095,506	100.00	5,231,731	100.00	(1,136,225)	(21.72)	主係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趨緩，動力電池材料需求減弱，加上鎳、鈷等國際金屬價格維持低檔，使產品單價與銷量下滑，致營業收入及成本雙雙減少。
營業成本	3,553,715	86.77	5,055,610	96.63	(1,501,895)	(29.71)	
營業毛利	541,791	13.23	176,121	3.37	365,670	207.62	主係 113 年度因國際金屬價格持續下跌，期初高價金屬存貨庫存逐步去化完畢，後續採購之原物料成本隨市場行情下滑，致新出貨產品之成本基礎降低。隨成本結構改善，該年度營業毛利顯著上升，帶動整體營業利益同步提升。
營業利益	166,333	4.06	(93,485)	(1.79)	259,818	277.92	
稅前淨利	292,670	7.15	(64,952)	(1.24)	357,622	550.59	
本期淨利	225,281	5.50	(74,426)	(1.42)	299,707	402.69	主係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改善，營業利益大幅上升，及美元走升使兌換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7,999	6.06	(81,135)	(1.55)	329,134	405.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說 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應收帳款淨額	148,586	2.10	244,826	3.23	(96,240)	(39.31)	主係因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趨緩，動力電池材料需求減弱，加上鎳、鈷等國際金屬價格維持低檔，使以硫酸鎳為主的動力電池產品出貨量下滑，使得應收款項隨營收減少而降低。
其他應收款	283	0.00	372,950	4.93	(372,667)	(99.92)	主係因 112 年本公司分割讓與硫酸鈷業務予子公司天弘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已於本期收回所致。
短期借款	351,230	4.96	810,154	10.70	(458,924)	(56.65)	主係因本公司營運現金流改善，自有資金充裕，部分短期借款已提前償還所致。
營業收入	2,116,817	100.00	3,834,379	100.00	(1,717,562)	(44.79)	主係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趨緩，動力電池材料需求減弱，加上鎳、鈷等國際金屬價格維持低檔，使產品單價與銷量下滑，致營業收入及成本雙雙減少。
營業成本	1,968,519	92.99	3,845,259	100.28	(1,876,740)	(48.81)	
營業毛利	147,519	6.97	(16,318)	(0.43)	163,837	1,004.03	主係 113 年度因國際金屬價格持續下跌，期初高價金屬存貨庫存逐步去化完畢，後續採購之原物料成本隨市場行情下滑，致新出貨產品之成本基礎降低。隨成本結構改善，該年度營業毛利顯著上升，帶動整體營業利益同步提升。
營業利益	(20,567)	(0.97)	(155,056)	(4.04)	134,489	86.7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6,623	5.51	21,765	0.57	94,858	435.83	本係因本公司之子公司營運表現改善，淨利上升所致。
稅前淨利	180,185	8.51	(106,199)	(2.77)	286,384	(269.67)	主係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改善，營業利益大幅上升，及美元走升使兌換利益增加，致整體獲利轉虧為盈。
本期淨利	169,037	7.99	(100,229)	(2.61)	269,266	(268.65)	
本期綜合損益	192,387	9.09	(115,522)	(3.01)	307,909	(266.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 2.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 3.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六。
 - 2.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七。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1.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 (四)為申請於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買賣或登錄興櫃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年度財務報告，得檢附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851,019	4,755,603	(95,416)	(1.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0,690	4,502,181	(288,509)	(6.02%)
資產總計	9,920,226	9,852,321	(67,905)	(0.68%)
流動負債	2,391,269	2,298,194	(93,075)	(3.89%)
非流動負債	1,164,226	1,007,647	(156,579)	(13.45%)
負債總計	3,555,495	3,305,841	(249,654)	(7.02%)
股 本	1,190,293	1,190,293	0	0.00%
資本公積	3,400,289	3,392,812	(7,477)	(0.22%)
保留盈餘	958,705	1,052,785	94,080	9.81%
其他權益	(51,793)	(11,194)	40,599	(78.39%)
庫藏股票	(84,658)	(84,658)	0	0.00%
非控制權益	951,895	1,006,442	54,547	5.73%
權益總計	6,364,731	6,546,480	181,749	2.86%

-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說明，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匯率波動致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兌換利益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所致。

-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 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5,231,731	4,095,506	(1,136,225)	(21.72%)
營業成本		5,055,610	3,553,715	(1,501,895)	(29.71%)
營業毛利		176,121	541,791	365,670	207.62%
營業費用		269,606	375,458	105,852	39.26%
營業淨利(損)		(93,485)	166,333	259,818	(277.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533	126,337	97,804	342.78%
稅前淨利		(64,952)	292,670	357,622	(550.59%)
所得稅費用		9,474	67,389	57,915	611.30%
本期淨利		(74,426)	225,281	299,707	(402.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09)	22,718	29,427	(438.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135)	225,281	306,416	(377.66%)

1.最近二年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增減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 (1)營業收入、成本減少：主要係因銷售單價與銷量下滑，致使營業收入、成本減少。
- (2)毛利增加：主要係因銷售價格與成本比例變化，單位成本減少，致使毛利增加。
- (3)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因越南建廠，相關營業費用隨之增加，及康普母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認列酬勞成本所致。
- (4)營業淨利增加：主係國際金屬價格持續下跌，期初高價金屬存貨庫存逐步去化，使平均存貨成本下降，帶動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同步增加。
-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因匯率波動，外幣兌換利益增加及資金調度得當，減少銀行借款，使得借款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 (6)稅前淨利、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本公司營運改善，營業利益大幅上升，及美元走升使兌換利益增加，致整體獲利轉虧為盈，本期綜合損益總隨匯率波動影響增加。
- (7)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公司營運獲利增加所致。
- (8)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係隨匯率波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不適用。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4.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3,847	773,296	(350,551)	(31.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989)	(274,090)	333,899	(54.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5,566)	(410,076)	365,490	(47.13)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如下：				
(1)營業活動：主係 113 年度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趨緩，使動力電池材料需求減少，及鎳、鈷價格維持低檔，使得整體營運表現減弱，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2)投資活動：主係 12 年土地購置支出較高，然 113 年度受越南颱風及當地行政核發時程延宕影響，工程進度順延，資本支出延後執行，致 113 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低。				
(3)籌資活動：主係本公司因 112 年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816,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借款，使 112 年短期借款償還金額較高，致本期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減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14 年度)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及籌資活動現金流 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及約當現金 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05,786	950,000	(2,425,944)	1,429,842	無	銀行借款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預期未來一年內，公司業務將持續穩定成長，越南子公司建廠計畫如期推進，並預計發放現金股利，整體而言，現金部位將較期初略為下降。					
2.預計現金不足情形因應方式：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配合客戶訂單需求，提升競爭力及品質。

為呼應永續營運，提升產品生產效率，減少原料消耗，設立回收鈷設備以加強回收再利用，於頭份廠區設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減少外購電力依賴與碳排放，並增設汙水處理設備，提升處理製程汙水能力，減少生產過程中廢水排放對環境影響。

為提升整體產品競爭力，擴大海外設廠佈局，設立越南子公司，完成設立登記取得土地使用權，廠建及設備採購作業持續進行，藉此分散生產基地，達到產品更大效益與競爭力。

以上投資為增進品競爭力與分散地區營運風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有正面助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以因應業務擴展需求及公司發展為主要目的。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國內外轉投資事業因尚未達規模經濟，致寧波康普、漳州及江西天江營運發生虧損；越南子公司處於建廠階段，尚未開始量產，致使營運產生虧損。其餘轉投資公司包括泰國、國內天弘化學及恆誼化工營運則獲利穩定。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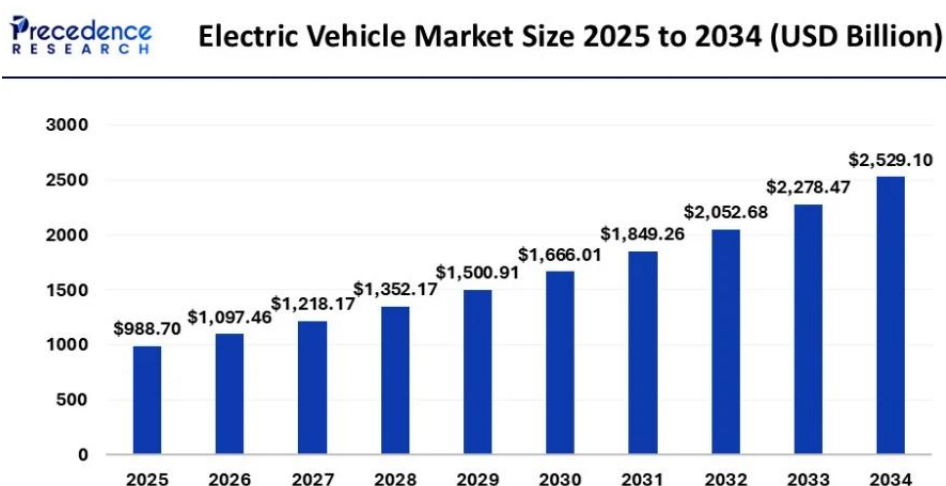
(一)轉投資越南康普化工有限公司之必要性、計畫總金額、資金來源、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等資訊，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1. 預估之資本支出主要內容、必要性及預計資金來源

(1) 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趨勢，擴充硫酸鎳產能

根據 Precedence Research 報告指出，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預計於 2025 年達 9,887 億美元，並於 2034 年達到約 25,291 億美元，2025 年至 2034 年間之年複合增長率為 11%，預期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本公司為了因應全球新能源產業快速發展趨勢，及主要客戶對供應鏈多元化及區域佈局之需求，規劃於越南設立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越南康普)，以興建鎳製程產線，擴充硫酸鎳產能並鞏固公司於電池材料領域之國際競爭力。

【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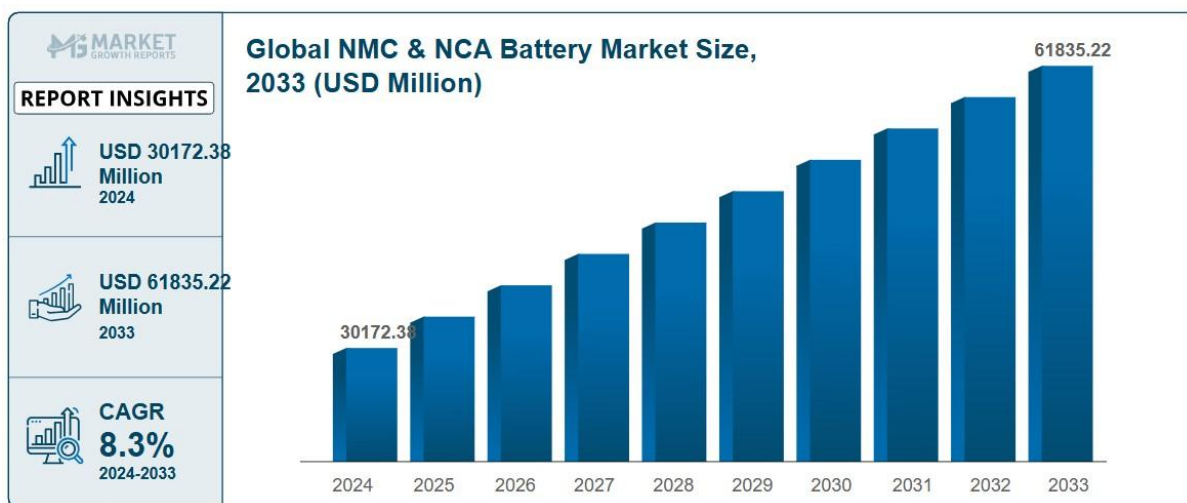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ecedence Research，2025 年 3 月

目前電動車動力電池主要以三元鋰電池(NCM/NCA)及磷酸鋰鐵電池 (LFP) 兩大技術路線為主。雖然在過去幾年，受惠於中國電動車市場的龐大需求，磷酸鋰鐵電池的裝機量佔比一度攀高，但就非中主要汽車製造商的全球戰略車款而言，三元鋰電池仍是主流選擇，不至於衰退或被取代。根據產業研究資料顯示，三元鋰電池中鎳比例越高，能量密度越大、續航力越長，三元鋰電池相較鋰鐵電池的特性，在能量密度高且在冷區域表現佳，這對北美及歐洲等冬季氣候寒冷地區的電動車市場至關重要。因此各大電池製造商均朝「高鎳化」方向發展，隨著全球主要汽車製造商積極推動電動化轉型及高能量密度電池技術的開發，高鎳化電池材料需求顯著攀升，預期未來硫酸鎳之需求將呈長期穩定成長趨勢。

研究機構 Market Growth Reports 報告指出，三元鋰電池因具備高能量密度與長壽命，已成為電動車、電網儲能系統與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關鍵技術，預測全球 NCA 及 NCM 電池於 2024 年市值為 301.72 億美元，至 2033 年將以每年 8.3% 持續成長，預計於 2033 年將達到 618.35 億美元，隨著全球加速邁向電動化交通與再生能源儲能，NCM 與 NCA 鋰電池市場呈現快速成長趨勢。

2024~2033 年全球 NCA 及 NCM 電池市值 (單位：美金/百萬元)



資料來源：Market Growth Reports(20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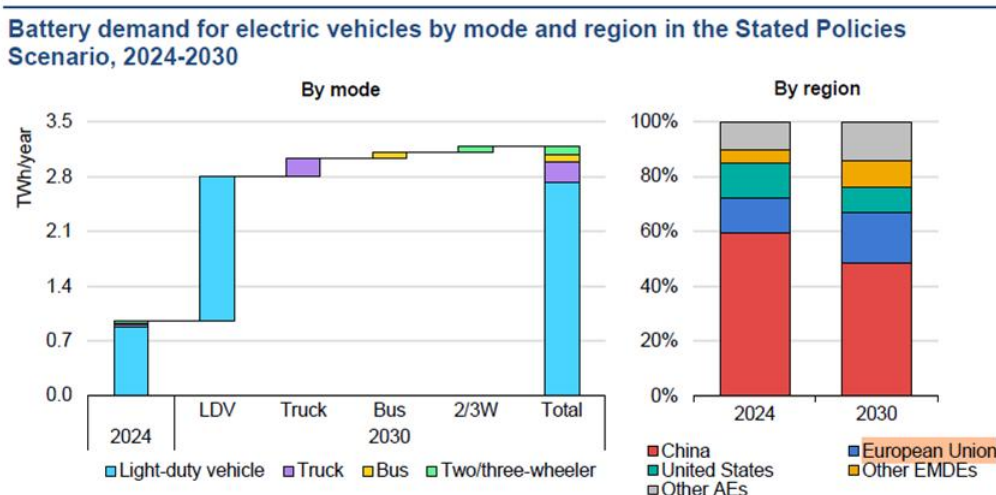
(2)提前佈局越南生產基地，以強化關稅競爭優勢並確保供應鏈穩定

經訪談本公司管理階層並檢視汽車供應鏈相關新聞及同業資訊，受美中貿易戰、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等因素影響，歐美車廠已陸續推動供應鏈重組與地區化生產策略，本公司之同業美琪瑪已於泰國、印尼等地設立子公司布局東南亞市場，另一方面，隨著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亞太自由貿易協定陸續生效，越南產製之產品出口至日、韓、歐等國家可享關稅優惠，顯著提升市場競爭力。以本公司目前主要客戶結構而言，硫酸鎳產品主要銷售予日系車廠，若由台灣康普出口至日本，日本車廠辦理進口時須支付進口關稅，惟若由越南康普出口，則可因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享有關稅優惠，有望直接降低客戶採購成本並提升報價競爭力，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日系市場滲透率並有助提升全球市占率。

就歐洲市場而言，在政策面推動下，歐盟維持 2035 年禁售內燃機(ICE BAN)乘人用小客車之政策，並持續推行更嚴格的汽車製造商二氧化碳排放標準，原預

計於 2025 年起即須達標的要求，將放寬於 2026、2027 年間逐步達成，雖時程有所延後，但長期發展仍朝向減少碳排放發展。在此逐步縮減碳排情形下，歐洲汽車製造商將面臨著新車銷售需減少碳排放的壓力，勢必大幅增加電動車的銷售。另隨著地緣政治風險上升，全球電動車電池供應鏈正加速「去集中化」的重塑，為了確保生產供應的穩定，歐洲車廠紛紛尋找多元穩定材料來源的供應商，依據國際能源署(IEA)發布《2025 年全球電動車展望報告 (Global EV Outlook 2025)》報告，隨著全球電動車市場的快速擴大，雖然中國仍將是最大的單一需求市場，但其佔全球電動車電池需求的比重將從目前的極高水平約 70%下降至 2030 年的 50%左右。相對地，受惠於政策推動與製造業在地化，歐盟、美國及其他新興市場的電池需求佔比將顯著提升，使得全球電池需求結構更趨於多元化。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開始硫酸鎳產品已成功打入歐洲車廠，硫酸鎳訂單已開始陸續出貨，本公司透過成功拓展歐系客戶，不僅把握了高能量密度電池的技術趨勢，更憑藉在全球電池需求結構多元化中的策略地位，以及歐盟政策保障下的長期穩定需求，應可帶動未來長期且高價值的增長動能。

【IEA 2024-2030 年電動車電池需求預測（按車輛類型及地區）】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署(IEA)《2025 年全球電動車展望報告(Global EV Outlook 2025)》報告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越南轉投資興建鎳製程產線，除可因應電動車產業長期成長趨勢、掌握東南亞區域供應鏈優勢、提升產能配置與營運效率外，亦可節省進口關稅成本並分散地緣政治風險。本項投資計畫之資本支出內容具明確經濟效益且具必要性。

(3)資金來源

該項投資計畫於 112 年 3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投資預算為美金 3,100 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949,325 仟元)，並於 11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越南康普設立。嗣因 113 年下半年因越南地區受到颱風侵襲，使得當地災情慘重。本公司考量越南廠位於越南東北部沿海地區，廠房結構需提升耐風強度及安全等級，並配合客戶需求成長及生產效率提升需要本公司於 114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擴充預算案，追加投資美金 1,100 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331,706 仟元)，使總預算金額擴

充至美金 4,200 萬元(折合新台幣約 1,281,031 仟元)，其中美金 1,960 萬元係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應，其餘美金 2,240 萬元係以越南當地銀行融資方式支應。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分階段投入越南轉投資計畫，分別於第二季支付第一期長期股權投資款新臺幣 45,869 仟元，並於第四季追加投入二期及第三期投資款新臺幣 272,896 仟元，隨後於 113 年 1 月再支付剩餘投資款新臺幣 127,391 仟元，累計投入金額合計 446,155 仟元。另依公司後續規劃，預計將於 114 年 11 月再投入新臺幣 167,750 仟元，作為越南康普營運週轉及產線擴建用途，其餘 667,126 仟元之預算金額，則擬向越南當地銀行以融資方式支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工程內容	112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預算金額	原預計完工時間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追加擴充預算金額	總預算金額	預計完工時間
1	土地取得及整地	159,325	112 年第 4 季	70,035	229,360	112 年第四季
2	基礎房工程建造及與設計	310,000	113 年第 2 季	65,242	375,242	114 年第四季
3	廠務設備安裝工程	143,900	113 年第 3 季	15,981	159,881	114 年第四季
4	主要生產設備安裝工程及週邊配管工程	336,100	113 年第 3 季	115,788	451,888	114 年第四季
5	週轉金	—	—	64,660	64,660	
合計		949,325		331,706	1,281,031	

2. 預估之資本支出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1) 資本支出預計運用進度

依據下表資料，越南康普廠整體預定資金總額為 1,281,031 仟元，資金運用時程自 112~115 年度分階段執行，其中土地取得及整地工程已於 113 年 1 月完成，總投資金額為 229,360 仟元，主要支出集中於 112 年度 159,325 仟元及 113 年度 70,035 仟元；基礎房工程建造及設計預定於 115 年第一季完工，總金額 375,242 仟元，支出高峰在 113 年度 279,000 仟元，後續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分別支應 89,717 仟元及 6,524 仟元；廠務設備安裝工程預定於 115 年第一季完成，總金額 159,881 仟元，於 113 至 115 年間逐步支用，支出分別為 129,510 仟元、28,773 仟元及 1,598 仟元；主要生產設備安裝工程及週邊配套總金額 451,888 仟元，於 113 年度投入 302,490 仟元，114 年度 137,819 仟元，115 年度 11,579 仟元；另營運週轉金為 64,660 仟元，預定於 115 年度支用。整體而言，資金運用高峰落在 113 至 114 年度，合計執行金額約 1,037,334 仟元，占總預算逾八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土地取得及整地	113 年 1 月	229,360	159,325	70,035	—	—
基礎房工程建造與設計	115 年 第一季	375,242	—	279,000	89,717	6,524
廠務設備安裝工程		159,881	—	129,510	28,773	1,598
主要生產設備安裝工程及週邊配管工程		451,888	—	302,490	137,819	11,579
週轉金		64,660	—	—	—	64,660
總計		1,281,031	159,325	781,035	256,309	84,361

(2)預計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實際)	113 年度 (實際)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	119 年
營業收入		—	—	—	1,180,213	2,013,458	2,994,606	3,158,504	3,364,493
營業成本		—	—	—	1,079,895	1,822,179	2,701,135	2,833,494	3,000,976
營業毛利		—	—	—	100,318	191,279	293,471	325,010	363,517
營業利益(損失)		(1,393)	(15,705)	(37,698)	67,607	151,561	245,719	274,966	310,632
稅前淨利(損)		(601)	(13,026)	(54,278)	19,417	103,371	199,938	231,475	269,315
折舊費用		—	—	—	106,750	106,750	106,750	106,750	106,750
現金流量		(601)	(13,026)	(54,278)	126,167	210,121	306,688	338,225	376,065
累計現金流量		(601)	(13,627)	(67,905)	58,262	268,383	575,071	913,296	1,289,361
預計回收年限		7.98							

本公司依據越南康普新產線預定量產時程，並參考歷史產銷經驗及產能利用率推估預計銷售量，同時參酌硫酸鎳國際公開市場報價以推估營業收入。越南康普廠已於 114 年第三季完成廠房工程並進入生產設備安裝階段，現階段進行試產，預計於 115 年投入量產。越南廠規畫年處理量約為 6,000 鎳金屬噸生產線參考最近三年 LME 倫敦交易所鎳金屬平均報價約 16,500 美元/噸~17,500 美元/噸，並以美金兌新台幣匯率 30.05 元換算，加計加工處理費後，每噸新台幣 495,825 元~525,875，據此推估 115~119 年度產品銷售收入分別為 1,180,213 仟元、2,013,458 仟元、2,994,606 仟元、3,158,504 仟元及 3,364,493 仟元。本公司並依據硫酸鎳產線之人力、製造成本、產能利用率及折舊等要素後，進行毛利與營業利益推估，原料成本係依過去十個月公開市場平均報價估算，並加計包裝材料、人力等固定成本，預估 114~119 年度銷貨毛利分別為 100,318 仟元、191,279 仟元、293,471 仟元、325,010 仟元及 363,517 仟元；營業費用率則參考既有硫酸鎳產線歷史數據，並考量越南康普廠之人力配置、固定之倉儲行政費用及廠區折舊費用等因素進行預估，折舊項目包括越南廠土地使用權、廠房及設備，分別以 40 年、15 年及 7 年依直線法提列，112~113 年度已發生營業費用分別為 1,393 仟元及 15,705 仟元，預估 114~119 年度營業費用分別 37,698 仟元、32,711 仟元、39,718 仟元、

47,753 仟元、50,044 仟元及 52,885 仟元，112~113 年度營業損失為 1,393 仟元及 15,705 仟元，預估 114~119 年營業(損)益分別為(37,698)仟元、67,607 仟元、151,561 仟元、245,719 仟元、274,966 仟元及 310,632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越南康普新廠總投資金額計 1,281,031 仟元，依上述預估稅前淨利，並加回折舊費用後計算之累計現金流量顯示，在電動車整體產業長期成長趨勢下，越南康普興建新廠之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7.98 年；另若就本公司實際投入長期股權投資款 613,905 仟元而言，該項投資之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6.11 年。整體評估，該項投資具合理報酬與經濟效益，對公司長期營運成長及全球佈局將產生顯著正面影響。

(3)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114 年 下半年度	合計
康普越南廠	支用	預定	159,325	781,035	76,893	179,416	1,196,669
	金額	實際	247,743	139,980	332,104	332,104	1,051,931
	執行進度		155.50%	17.92%	431.91%	185.10%	87.90%

依據上表資料，越南康普廠資本支出之實際執行情形與原先預估略有差異，本公司於 112 年度原預算僅編列一期 4.3 公頃土地及第二期保留款，惟實際取得土地面積達 8 公頃，致實際支用金額 247,743 仟元較原預算數 159,325 仟元增加，執行進度達 155.50%，主要係因土地購置面積與估價調整所致。

113 年度受越南颱風侵襲及當地企業登記證書(ERC)和投資登記證書(IRC)核發時程延宕影響，工程施工進度延後，導致該年度實際支用金額僅為 139,980 仟元，執行率 17.92%，低於原預估之 781,035 仟元，相關資本支出順延至後續年度執行。

114 年隨越南康普廠廠房建築及機電設備安裝陸續展開，支用金額顯著提升，114 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分別支用 332,104 仟元，執行進度達 431.91%及 185.10%，截至 114 年 9 月底，本公司整體執行進度達 87.90%，主要廠房與設備均已到位並啟動試產，整體工程進展符合時程規劃，資金運用情形正常，未見重大異常或延宕之情事。

(4)資金回收年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損)	預估稅前淨 利(A)	預估折舊 費用(B)	預估現金 流量 (A)+(B)	預估 累積之現 金流量
112 年	—	—	(1,393)	(601)	—	(601)	(601)
113 年	—	—	(15,705)	(13,026)	—	(13,026)	(13,627)
114 年	—	—	(37,698)	(54,278)	—	(54,278)	(67,905)
115 年	1,180,213	100,318	67,607	19,417	106,750	126,167	58,262
116 年	2,013,458	191,279	151,561	103,371	106,750	210,121	268,383
117 年	2,994,606	293,471	245,719	199,938	106,750	306,688	575,071
118 年	3,158,504	325,010	274,966	231,475	106,750	338,225	913,296
119 年	3,364,493	363,517	310,632	269,315	106,750	376,065	1,289,361
合計	12,711,274	1,273,595	995,689	755,610	533,750	1,289,361	

越南康普興建鎳製程產線之計畫截至 114 年上半年度已投入資金為 719,827 仟元，目前已於 114 年 9 月開始試產，預計 115 年第三季開始量產，另依以往產品營運經驗及產業概況預計未來稅前淨利並考量折舊費用後，預計該擴產計畫資金將於 119 年度回收完畢，整體資金回年限約為 6.11 年。

(二)美國關稅政策對貴公司營運之影響及公司之因應策略，暨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本集團之營運概況

本集團主要從事化學材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涵蓋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肥料、特用化學及其他化學材料，應用產業橫跨聚酯纖維、鋰電池、農業及電子化學等多元產業。本集團以台灣康普為營運總部及集團研發中心，於台灣新竹、苗栗、中國、泰國及越南設有工廠。

就銷售區域而言，本集團營收主要來自臺灣、日本及韓國等亞洲市場，約占合併營收八成，111 年至 113 年間直接銷售至美國地區之銷售佔比僅介於 1.03%~1.23% 間；本公司為降低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所帶來之影響，集團已逐步降低美國市場銷售比重，截至 114 年前三季止，對美國地區銷售佔比已降至 0.1% 以下，顯示本集團對美國市場之依賴度甚低。

2.美國新一輪關稅政策背景

2025 年 4 月美國總統川普宣布啟動「對等關稅」政策，擬對 18 個主要經濟體實施 10% 基準關稅，並對部分工業品(如鋼、鋁、晶片)加徵 10% 至 32% 不等之關稅。雖動力電池材料(鎳、鈷、正極材料)暫獲豁免，但政策仍具高度不確定性，未來隨談判進展可能出現調整。此外，美國於 2025 年 7 月通過 OBBB 法案，除終止「美國國內稅法」第 30D 條電動車購車抵稅優惠外，仍保留 IRA 法案(降低通膨法案)中針對「關切外國實體(Foreign Entity of Concern, FEOC)」之供應鏈限制，嚴格規範電池材料來源及製造地。整體觀察，美國政策核心方向仍在於分散供應鏈集中風險、重塑電動車產業上游體系，此一趨勢對本公司之區域布局與供應鏈策略具關聯影響。

3.美國關稅政策對公司(包含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

(1)短期影響

最近三年度及 114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直接銷往美國地區之營收占比均低於 2%，對整體營運影響有限。目前本集團主要生產據點位於台灣，並於中國寧波及漳州設置氧化觸媒生產基地，係為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以中國大陸之市場銷售為主；江西天江專責草酸鹽生產，惟近年來基於集團營運策略考量，已逐漸將草酸鹽生產及銷售重心移轉至天弘化學；於泰國及越南設置氧化觸媒及硫酸鎳生產據點，服務亞太市場，亦非美國高關稅政策主要針對區域，短期內對本公司營運並無顯著不利影響。

(2)中期影響

目前美國對電動車產業之政策方向尚未明確。一方面，2025 年 7 月川普政府通過 OBBB 法案(One Big Beautiful Bill，大而美法案)調整相關補貼政策，擴大對石油及天然氣業者補貼，強化對傳統汽車產業之支持；另一方面，國會仍維持 IRA 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降低通膨法案)中有關電動車供應鏈之管理規範，特別針對電動車的最後組裝地、關鍵礦物來源與電池製造地區設有明確管理規範。

依據美國 OBBB 法案規定，針對「關切外國實體」(Foreign Entity of Concern, FEOC)所設之供應鏈限制，其有效性仍持續存在。

另依據美國《抗通膨法, IRA》第 30D 條第(d)(7)款及第(e)款規定，有關「不得使用 FEOC 製造之電池元件」與「關鍵礦物來源不得為 FEOC」之限制，迄今仍有效並未遭刪除或終止。

美國電動車政策於 OBBB 與 IRA 法案並行下，呈現「補貼減弱、監管延續」之趨勢。儘管稅賦優惠減少，但對 FEOC 企業的限制持續存在，迫使歐美車廠積極分散供應鏈集中度，確保穩定之原料來源。在此背景下，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日本及韓國等非 FEOC 地區，並具備台灣及越南雙生產基地的彈性供應能力，可符合歐美車廠供應鏈多元化需求，預期中期內，隨歐美車廠重組電池材料供應鏈，本公司有望受惠於「供應來源替代效應」，取得更多合作機會及新增訂單。

(3)長期影響

若美國高關稅政策長期化，並引發他國採取反制措施，將推升全球貿易成本，推升電動車整體成本，進而可能抑制全球電動車市場之購買意願與投資動能，全球電動車產業可能因此面臨潛在的成本轉嫁與供應鏈重組挑戰。本集團將持續強化台灣及越南產能供應彈性，並進一步深化區域、分散布局，降低地緣政治與貿易政策風險，提升整體營運穩定性。

4.本公司因應策略

(1)銷售市場分散化與海外拓展

本公司 114 年初成功打入日系車廠供應鏈，並於下半年度切入歐系車廠供應鏈，現已進入穩定出貨階段，未來將持續擴大亞洲與歐洲市場布局，以分散單一國家政策風險。

(2) 避開 FEOC 供應鏈風險

本公司積極與非 FEOC 體系供應鏈夥伴合作，確保原料來源符合美歐供應鏈管理要求，避免進貨集中於受限地區而產生營運風險。

(3) 強化海外產能布局與在地化製造

在地緣政治政策持續變動下，本公司將持續提升越南、泰國等廠區生產能力，運用其加入 RCEP、CPTPP 等區域經濟體的關稅優惠，強化多元化採購與產能布局，以降低對單一國家政策之依賴。

(4) 建立完善的政策追蹤與決策應變架構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後續電動車補貼制度、美國貿易政策及關稅變動趨勢，並即時調整營運策略，以因應關稅政策變動風險，進而強化公司產業競爭力。

【承銷商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主要客戶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康普集團主要銷售市場集中於台灣、日本及韓國等亞洲地區，整體營收結構以亞洲市場為核心，111~113 年度對美國地區銷售佔比均低於 2%，而截至 114 年前三季止，對美國銷售佔比更降至 0.1% 以下，顯示美國市場對該集團整體營運貢獻有限，故美國關稅政策對該公司短期之影響尚屬輕微。

此外，為了因應電動車產業長期成長趨勢及全球供應鏈重組，本集團積極佈局海外產能，除台灣主要生產據點外，已於 112 年 4 月成立越南康普，建置硫酸鎳生產基地，於 114 年 9 月底已進入試產階段，此舉可有效發揮東南亞區域供應鏈優勢，分散生產基地及採購風險，並藉由多元化產能佈局以強化供應鏈穩定性，及因應關稅政策變動風險，並可降低地緣政治及供應鏈風險對營運之影響，經評估該公司因應之策略應屬合理可行。

(三) 近期新臺幣對美元之匯率波動對貴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及貴公司之因應策略暨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 前三季	114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A】		9,081,621	5,231,731	4,095,506	3,191,091	4,264,505
淨外幣兌換(損)益【B】		120,667	12,919	60,407	37,522	(23,127)
【B/A】 (%)		1.33	0.25	1.47	1.18	(0.54)

本公司主要營運型態為進口原料進行生產加工後出口銷售，多數進、銷貨交易主係以美元進行結算，致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益，惟對外銷售金額高於對外採購金額，故美元匯率變動對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 120,667 仟元、12,919 仟元、60,407 仟元及 (23,127) 仟元，其占當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33%、0.25%、1.47% 及 (0.54)%，占營收比重尚屬微小，顯示本公司主要透過進、銷貨自然避險，尚能因應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就新台幣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及因應策略說明如下：

1.短期影響及因應策略

本公司 114 年前三季匯兌損失主要來自子公司部分商業模式是以代工方式為主要歐系車廠客戶生產硫酸鋁，並依約向客戶收取加工費，惟該代工模式下，客戶指定之原料需先以美元預先採購，待製成成品後，方得依約定帳期向客戶收取「其他應收材料款」。114 年上半年度受歐系車廠客戶拉貨動能放緩，導致持有美元資產水位偏高；隨 114 年第二季起新台幣對美元走強，持有之外幣「其他應收材料款」評價後產生匯兌損失。

由於與歐系車廠客戶間之代工合作尚在洽談後續出貨排程，短期內難以透過遠期外匯契約或匯率交換方式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已督促子公司與客戶積極協商，並採取以下兩項主要因應措施：

- (1)協調進料排程：與客戶共同檢討年度進料與出貨計畫，調整進料時程以降低未出貨原料占比。
- (2)協助去化庫存：針對尚無出貨排程之原料，協助客戶處理，自第三季起已陸續完成部分去化，預期可於 114 年底前有效降低外幣曝險部位。

另本公司整體進銷貨交易主係以美元為計價幣別，並採資產負債幣別匹配原則進行自然避險，使美元資產與負債得以相互沖抵，同時透過即時匯率監控機制與資金彈性調度管理，有效降低短期匯率波動對營運及財務之影響。

2.中期影響及因應策略

若新台幣持續升值(美元貶值)，將對公司獲利產生一定程度影響，為有效管理及降低匯兌風險，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外匯風險管理機制，並採取以下中期因應措施：

(1)匯率風險的自然對沖與結構性優化

目前本公司進銷貨款項約八成係美元計價，透過持有與美元資產相當金額的美元負債，作為主要避險方式，以達匯率風險中立之目標，降低美元匯率變動對營運獲利之影響。由於本公司以美元銷售的金額較採購金額為高，為進一步平衡外幣部位，本公司將積極與新增供應商洽談以美元進行結算，藉由結構性優化使外幣曝險維持於可控範圍，達成自然避險效果。

(2)動態監控匯率走勢並適時調整外幣部位

本公司財務部門設有專責人員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且與多家往來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即時掌握匯率趨勢，銀行定期提供本公司外匯市場分析資料，由財務部門彙整後呈報權責主管，作為調節美元資產及負債部位之依據，以降低匯率波動對財務表現的影響。

(3)定期檢視子公司外幣部位，強化集團抗風險能力

本公司除督促子公司與客戶協商未出貨原料之去化進度外，並定期檢視各子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統一規劃集團外匯曝險管理策略，以強化集團對匯率變動之適應力及反應速度。

3.長期匯率策略規劃

長期而言，本集團匯率風險管理策略，除延續穩健保守的財務原則外，亦著重

於營運結構之調整與全球佈局之深化，以達降低單一貨幣曝險的長期目標。首先，透過出口市場分散，集團持續拓展歐、美、亞等多元市場，降低營收過度集中於特定地區或幣別之風險，使外匯收支來源更為平衡，減少新台幣升值時對整體毛利率的影響。同時，積極推動海外產能布局，例如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以當地貨幣進行部分採購與營運支出，形成「在地生產、在地結算」的自然避險機制，進一步降低美元依賴度與台灣區營運受匯率波動影響之幅度。

【承銷商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訪談公司管理階層人員及上網搜尋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變動之資料，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淨外幣(損)益分別為 120,667 仟元、12,919 仟元、60,407 仟元及(23,127)仟元，其占當期營業收入比重為(0.54)%~1.47%，匯率變動對於該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尚屬有限。其中，該公司 114 年前三季匯兌損失，主係受子公司主要歐系車廠客戶拉貨放緩之影響，致以美元計價之其他應收材料款項評價後產生兌換損失，且無法以自然避險策略進行規避。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子公司已積極與歐系車廠客戶協商相關進料及出貨時程，持續去化未有出貨排程之原料，以期降低美元匯率波動對營運之影響，其因應措施應尚屬合理可行。

就匯率管理策略而言，該公司進銷貨之收付款主要以美元計價，針對匯率風險之主係採取，藉由外幣進銷貨交易所產生之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互抵，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同時，財務人員定期評估匯率及國際情勢變化，並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情形，適時依匯率變化調整集團外幣淨資產部位。整體而言，該公司管理及控制匯兌風險尚無重大異常。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目前執行情形：已於 102 年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於 104 年股東會報告其評量結果。

(二)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Coremax Malaysia Sdn. Bhd.、Coremax (BVI)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Coremax(BVI))及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Coremax (BVI)不得放棄對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及 Coremax (Thailand) Co., Ltd.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目前執行情形：已依承諾事項內容辦理。

(三)承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目前執行情形：已依承諾事項內容辦理。

(四)承諾於本公司掛牌上櫃期間不得更動章程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所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

目前執行情形：已依承諾事項內容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承銷商出具「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及申請年度(114)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10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澄瑞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10	0	100.00%	112.6.30 股東會全 面改選新任， 應參與 10 次開會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清淵	2	0	100.00%	113.5.28 法人董事 改派代表人卸任， 應參與 2 次開會
董事	常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輝	8	0	100.00%	113.5.28 法人董事 改派代表人新任， 應參與 8 次開會
董事	何柏樟	9	0	90%	112.6.30 股東會全 面改選新任， 應參與 10 次開會
董事	何基州	9	0	88.89%	112.6.30 股東會全 面改選連任， 應參與 10 次開會
董事	鄭志發	10	0	100.00%	112.6.30 股東會全 面改選連任， 應參與 10 次開會
獨立董事	張元龍	10	0	100.00%	112.6.30 股東會全 面改選連任， 應參與 10 次開會
獨立董事	黃靖容	10	0	100.00%	112.6.30 股東會全 面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戴愛芬	10	0	100.00%	112.6.30 股東會全 面改選新任， 應參與 10 次開會
獨立董事	劉文章	9	0	90%	112.6.30 股東會全 面改選新任， 應參與 10 次開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第十一屆 第七次	113.02.27	●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委任及薪酬案 ● 本公司112年經理人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獨立董事未 有其他意見

		● 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 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 ●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擬制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 本公司擬與天弘化學增訂行政大樓租賃案 ●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 討論本公司召開11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及議事相關內容案 ● 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第十一屆 第八次	113.05.08	● 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本公司之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廠房新建案 ● 擬提撥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供其輔導推薦證券商認購案 ● 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背書保證金額案 ● 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銀行額度延展案 ● 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第十一屆 第九次	113.08.08	●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 本公司員工獎金分配案 ● 本公司擬修訂「董事酬金給付辦法」案 ● 本公司擬於113年8月發行「112年永續報告書」案 ● 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之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欲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本公司擬背書保證案 ● 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第十一屆 第十次	113.11.08	● 訂定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 本公司民國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取得租賃資產案 ● 本公司擬代未成立之子公司簽訂土地保留協議案 ● 本公司擬代未成立之子公司簽訂土地保留協議案 ●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 ● 擬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 擬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第十一屆 第十一次	113.12.20	● 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方針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案 ● 本公司114年度永續時程規劃案 ● 擬訂定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相關績效指標案 ●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案 ● 本公司民國114年營運計劃(預算)案 ● 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第十一屆 第十二次	114.02.25	● 本公司113年度具員工身分董事與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制度控制聲明書」案 ●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擬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案 ●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 本公司擬修改與關係人簽訂合約之代表人，擬推派獨立董事為簽約代表案。 ● 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擬擴充預算案 ● 擬修訂越南越南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核決權限表案 ● 討論本公司召開民國114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及受理處所及議事相關內容案 ● 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第十一屆 第十三次	114.05.09	●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 本公司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衝擊評估結果案 ● 本公司擬於114年6月發行「113年永續報告書」案 ●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背書保證案 ● 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銀行額度延展案 ● 訂定庫藏股份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案 ● 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第十一屆 第十四次	114.08.08	● 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暨獎金分配案 ●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 本公司擬對越南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增資案 ● 本公司對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背書保證案 ● 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銀行額度延展案 ● 本公司銀行額度案 ● 修訂本公「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並依程序提報核備案	
第十一屆第十五次	114.10.15	● 本公司擬辦理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第十一屆第十六次	114.11.10	●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擬修訂本公司「電腦資訊化系統內部控制制度」案 ● 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案 ● 訂定本公司民國115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獨立董事未 有其他意見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	迴避董事	應利益迴避原因及表決情形
第十一屆第七次	113.02.27	本公司112年經理人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董事長何基丞 董事何柏樟 董事賴清淵	董事長何基丞、董事何柏樟及董事賴清淵迴避未討論此案及表決，由劉文章獨立董事主持會議。
第十一屆第九次	113.08.08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董事長何基丞 董事何柏樟 董事黃朝輝	董事長何基丞、董事何柏樟及董事黃朝輝迴避未討論此案及表決，由張元龍獨立董事主持會議。
第十一屆第十次	114.02.25	本公司113年度具員工身分董事與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董事長何基丞 董事何柏樟 董事黃朝輝	董事長何基丞、董事何柏樟及董事黃朝輝迴避未討論此案及表決，由劉文章獨立董事主持會議。
第十一屆第十四次	114.08.08	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暨獎金分配案	董事長何基丞 董事何柏樟 董事黃朝輝	董事長何基丞、董事何柏樟及董事黃朝輝迴避未討論此案及表決，由鄭志發董事主持會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自評 2. 個別董事成員董事績效評估：董事自評 3.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

				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執行情形： 評估期間內之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自我績效評估項目經評估結果均屬績效良好。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一) 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度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 106 年度股東會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加強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二) 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為健全董事會職能公司及公司治理，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選舉辦法」、「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作為遵循依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3)及申請年度(114)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 註
獨立董事	張元龍	10	0	100.00%	112.6.30 股東會全面改選連任，應參與 10 次開會
獨立董事	黃靖容	10	0	100.00%	112.6.30 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應參與 10 次開會
獨立董事	戴愛芬	10	0	100.00%	112.6.30 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應參與 10 次開會
獨立董事	劉文章	9	0	90%%	112.6.30 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應參與 10 次開會

註：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因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後，審計委員有 1 席連任，其餘 3 席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意見 處理
第三屆 第七次	113.02.27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不適用	無異議	不適用

				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與天弘化學增訂行政大樓租賃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三屆 第八次	113.05.08	通過11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廠房新建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背書保證金額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三屆 第九次	113.08.08	通過11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欲向銀行申請額度，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三屆 第十次	113.11.08	通過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租賃資產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代未成立之子公司簽訂土地保留協議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代未成立之子公司簽訂土地保留協議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訂定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三屆	114.02.05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內部控	不適用	無異議	不適用

第十二次		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委任公費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之越南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擬擴充預算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越南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核決權限表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三屆 第十三次	114.05.09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背書保證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三屆 第十四次	114.08.08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擬對越南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增資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本公司對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背書保證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三屆 第十五次	114.10.15	本公司擬辦理114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第三屆 第十六次	114.11.10	本公司民國114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擬修訂本公司「電腦資訊化系統內部控制制度」案 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作業」案	不適用	無異議 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

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稽核主管列席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定期呈報稽核計畫執行及改善情形，並就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進行溝通，互動良好。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互動良好，於審查財務、業務議題與會計師溝通良好。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依此規定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每年依規定召開股東會作為定期與股東溝通之管道，並訂定「股務作業管理辦法」，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委由富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業務，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富邦證券股務代理部定期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其間之關係人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皆訂有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另外，本公司定期對子公司進行監理與管理，落實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依規定運作，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目前並無重大差異情形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本公司10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廿條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依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除評估各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格外，並參考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之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詳年報16頁。 (3)本公司獨立董事四席，占比為44%、3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3年以下，1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6~9年，6位董事年齡在61~70歲，2位在41~50歲，1位在31~40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占比為22%，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33%。 (4)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站。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於108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個人(自我及整體)績效評量。 其訂定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涵蓋以下五大面向：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 內部控制。 本公司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涵蓋以下六大面向：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 董事職責認知。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 內部控制。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涵蓋以下五大面向：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挑選適當評估執行單位，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相關自評問券，由統籌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統一回收資料後，將依前開辦法評估結果報告，擬提報董事會報告檢討及改進。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會計師獨立性，經評估簽證會計師與公司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無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未有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等項目。並請簽證會計師提供「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經審核評估後已於114年2月25日提報並決議通過董事會。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設置公司治理單位為財會單位負責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責涵蓋訂定相關守則及各項應遵循訂定之辦法及程序以符合公司治理應遵循事項，並於111年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2)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得知本公司之營運訊息。 (3)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已委由福邦證券股務代理部負責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此外，亦依法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為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依權責部門負責各項資訊之蒐集發佈，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相關申報作業，並加強落實發言人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目前依「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日期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雖未符合公司治理建議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進行公告申報，但仍依照主管機關法規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申報。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舉辦員工各項福利活動，聯絡員工感情。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及業務等訊息，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應券商邀請參加法人說明會，以利股東了解公司營運情況。 (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秉持誠信互惠原則與其往來。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五)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業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至指定機構進修課程。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經營一向秉持穩健之原則，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種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落實查核，另亦投保財產保險，制定並持續檢討各項營運風險準備計畫。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確保產品達可靠性及品質，嚴守與客戶簽訂合約之相關事宜，並確保客戶之權益。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替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營運相關資訊，可於網站上查得各項資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113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排名級距為前21%~35%，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張元龍 <u>學歷：</u> 淡江大學會計系 <u>經歷/現任：</u> 勤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日興(股)公司獨立董事 崇舜(股)公司獨立董事 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證書 及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獨立董事	劉文章 <u>學歷：</u> 成功大學會計系 美國中央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u>經歷/現任：</u>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資訊暨公關協理 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長、常務顧問 104 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年顧問 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獨立董事	戴愛芬 <u>學歷：</u>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 <u>經歷/現任：</u> 戴愛芬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具備中華民國律師證書 及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30 日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最近年度(113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委員	劉文章	4	0	80.00%	112.6.30 新任，應參與 4 次開會
委員	張元龍	5	0	100.00%	112.6.30 連任，應參與 5 次開會
委員	戴愛芬	5	0	100.00%	112.6.30 新任，應參與 5 次開會

註： 112 年 6 月 30 日董事全面改選，重新選任薪酬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注意國際趨勢發展與回應客戶要求，故已於2022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公司永續發展與策略規劃，做為集團推動ESG專責組織，以進一步接軌國際永續趨。 ESG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含集團總經理及各營運及功能主管，並由主任委員指派執行者落實ESG之推動。 ESG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具體落實永續發展藍圖。經由每半年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ESG相關預算、調度協調資源、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並追蹤執行成效，確保ESG策略充分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113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 1.本公司113年8月發行112年永續報告書案。 2.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方針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簡稱TCFD)案。 3.本公司114年度永續時程規劃案。 4.訂定本公司高階經理人薪酬與ESG相關績效指標案。 董事會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括ESG報告），並評估其擬定的公司策略及審視策略的可行性，持續監督執行進度，並在必要時督促調整，以確保企業目標的達成。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康普集團永續報告書之報導邊界包含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與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與各廠區113年1月至113年12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透過檢視國內外研究報告、文獻及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ESG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風險類別	定義範疇		管理方針
			策略風險	產業市場發展		1.定期進行國內外業務拜訪，蒐集產業相關資訊，確保產銷策略的最適性。 2.積極關注國際動向，即時掌握產業發展最新情況，以訂定研發策略。
				政策及法律變動		1.本公司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程序，隨時掌握主管機關法令脈動，必要時徵詢主管機關或外部專業意見。 2.積極進行國際交流或參與國際會議，確保公司符合國際法規。
永續發展策略	1.定期召開永續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目標及進度。 2.遵循國家永續發展路徑，並配合國際客戶之永續發展需求。 3.積極與海外客戶溝通，了解國際永續發展趨勢。					
財務風險	利率、匯率變動、稅務法規變動	1.定期進行財務風險評估，優化資本結構和流動性管理，並建立內部數據分析和預警系統，及早識別並應對宏觀經濟變化，並依循內控制度監督營運活動。 2.利用自然避險效果：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目前外銷及國外採購佔比高，多以美元報價，故大部份的外幣可藉由經常性進貨/銷貨款項沖銷。未來，公司仍將持續加強外幣債權債務互抵的自然避險，並利用衍生性金融產品等輔助工具，在適當風險規範下降低財務風險。
			原物料價格波動	1.針對主要金屬原物料(鈦、鎳)進行風險管理，定期舉行風險管理會議，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透過每週產銷會議，即時調整產銷策略，有效管控原料及成品庫存目標。
			營運風險	供應鍊風險 1.主要原物料與兩家以上供應商簽訂供貨合約。 2.定期檢視安全庫存量，並積極掌握國際物流情況，降低延誤風險。 3.積極尋找新供應商(國內/國外)進行採購。 4.定期進行供應商稽核，確保供應商運營符合國際標準。
			人才及勞動力短缺	1.定期參加薪資調查，確保員工薪資水平。 2.定期舉行員工溝通協調會，並協助進行問題改善，增加留任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建立多元徵才管道，增加招募數量，如：就業服務站、校際招募、實習生計畫及研發替代役等。 4.透過教育訓練體系包含新進、在職、專業職能、階層別、通識及自我發展訓練等類別，以內、外訓方式培育提升員工職涯發展和公司發展所需的知識和技能。
			資安風險	1.定期網路弱點掃描、並建立防火牆及過濾軟體，降低駭客入侵。 2.導入加密系統，針對機密文件加密，防止資料外洩。 3.定期資安宣導及教育訓練 4.針對關鍵主機定期備份及簽訂備援服務，並且每年執行災害演練。
			環境風險	1.依據各項災害建立緊急應變指引、疏散計畫。 2.建立事故通報路徑，明列內外部通報路徑辦法。 3.定期進行演練及安全宣導。
			人權風險	1.制定並公開承諾人權政策，確保公司營運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2.建立申訴及懲戒辦法，避免一切形式的騷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維護當事人隱私及權力。 3.定期進行人權教育及申訴管道宣導。																						
				能資源短缺	1.發電機定期啟動維護。 2.啟動水槽儲水，協調調度水車運水。 3.發產替代能源及綠能。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依 ISO 14001、ISO 14064-1、ISO 50001 管理系統，有效管理能源使用及提高能源效率，每年針對能源、環境管理進行 PDCA 之有效性評量，以確保環境政策之落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實施垃圾分類與減量，推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將污水、廢液集中處理，提煉其中金屬成份後，再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才排放至工業區污水處理中心，對環境的傷害降至最低。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康普集團(不含海外廠)已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參考相關氣候變遷資訊與TCFD架構，透過「ESG編輯小組」於會議依照本公司產品特性，每年針對轉型風險、實體風險及機會進行討論及風險鑑別，針對公司營運的衝擊度與發生可能性，辨識短中長期氣候變遷風險風險與機會。 經評估後，康普集團(不含海外廠)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為： <table><tr><th rowspan="2">風險 / 機會</th><th rowspan="2">描述</th><th colspan="4">不同情境之風險與機會評估</th></tr><tr><th>IEA 450 情境</th><th>RCP情境</th><th>對康普集團的意涵</th><th>因應</th></tr><tr><td rowspan="2">轉型風險</td><td>原物料成本上漲</td><td>成本上升：++</td><td>成本上升：+++</td><td>原物料成本隨著氣候變遷衝擊增加而上升幅度變大。</td><td>1.尋找替代原料。 2.改善製程，加強回收再利用，減少原物料之購入。</td></tr><tr><td>客戶行為改變</td><td>成本上升：+++</td><td>成本上升：+++</td><td>客戶對於節能減碳的產品關注度提升。</td><td>1.投入提升鋰回收/鈷鎳回收技術。 2.提高能源使用</td></tr></table>			風險 / 機會	描述	不同情境之風險與機會評估				IEA 450 情境	RCP情境	對康普集團的意涵	因應	轉型風險	原物料成本上漲	成本上升：++	成本上升：+++	原物料成本隨著氣候變遷衝擊增加而上升幅度變大。	1.尋找替代原料。 2.改善製程，加強回收再利用，減少原物料之購入。	客戶行為改變	成本上升：+++	成本上升：+++	客戶對於節能減碳的產品關注度提升。	1.投入提升鋰回收/鈷鎳回收技術。 2.提高能源使用	尚無重大差異
風險 / 機會	描述	不同情境之風險與機會評估																									
		IEA 450 情境	RCP情境	對康普集團的意涵	因應																						
轉型風險	原物料成本上漲	成本上升：++	成本上升：+++	原物料成本隨著氣候變遷衝擊增加而上升幅度變大。	1.尋找替代原料。 2.改善製程，加強回收再利用，減少原物料之購入。																						
	客戶行為改變	成本上升：+++	成本上升：+++	客戶對於節能減碳的產品關注度提升。	1.投入提升鋰回收/鈷鎳回收技術。 2.提高能源使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率，提升良率。 3.設定每年用電量減量指標。 4.產品碳足跡查驗。	
				市場訊息不確定性	成本上升：++	成本上升：+++	掌握相關低碳產品的技術。	1.適時掌握趨勢。 2.提高投入研發支出。	
					收入下降：++	收入下降：+++			
			實體風險	平均氣溫上升	成本上升：++	成本上升：++	全球暖化造成的間接衝擊。	1.汰換老舊設備。 2.再生能源使用。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增加	成本上升：++	成本上升：+++	若因為極端氣候引起的乾旱超過一周以上，將對康普集團造成營運衝擊。	1.評估淹水可能受衝擊區域並加以預防與增加防範措施。 2.確保安全庫存量，建立因應氣候變遷帶來潛在災害的人資管理制度。 3.預防性宣導教育提高同仁安全意識。	
			收入下降：++		收入下降：+++				
			機會	回收再利用	成本上升：++	成本上升：++	雖研發過程會投入一定成本，但可以有效增加回收再利用率。		
					收入增加：+++	收入增加：+++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成本上升：++	成本上升：++	縮短交貨期，減少製造因時長造成之碳排放。		
					收入增加：+	收入增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 rowspan="2">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td><td>成本上升：++</td><td>成本上升：++</td><td rowspan="2">因康普於製程需使用大量水資源，透過優化系統，控管取水與耗水。</td><td rowspan="2"></td></tr><tr><td>收入增加：++</td><td>收入增加：++</td></tr><tr><td rowspan="2">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td><td>成本上升：++</td><td>成本上升：++</td><td rowspan="2">汰換老舊設備，換成節能設備。</td><td rowspan="2"></td></tr><tr><td>收入增加：+</td><td>收入增加：+</td></tr><tr><td rowspan="2">使用新技術</td><td>成本上升：+++</td><td>成本上升：++</td><td rowspan="2">氣候變遷導致低碳產品需求增加。為與時俱進，需投入研發，開發新技術，以符合市場需求。</td><td rowspan="2"></td></tr><tr><td>收入增加：++</td><td>收入增加：++</td></tr></table>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成本上升：++	成本上升：++	因康普於製程需使用大量水資源，透過優化系統，控管取水與耗水。		收入增加：++	收入增加：++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成本上升：++	成本上升：++	汰換老舊設備，換成節能設備。		收入增加：+	收入增加：+	使用新技術	成本上升：+++	成本上升：++	氣候變遷導致低碳產品需求增加。為與時俱進，需投入研發，開發新技術，以符合市場需求。		收入增加：++	收入增加：++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成本上升：++	成本上升：++	因康普於製程需使用大量水資源，透過優化系統，控管取水與耗水。																												
	收入增加：++	收入增加：++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成本上升：++	成本上升：++	汰換老舊設備，換成節能設備。																												
	收入增加：+	收入增加：+																													
使用新技術	成本上升：+++	成本上升：++	氣候變遷導致低碳產品需求增加。為與時俱進，需投入研發，開發新技術，以符合市場需求。																												
	收入增加：++	收入增加：++																													
*影響幅度說明：+++ 影響幅度高，++ 影響中等，+ 影響幅度小 從以上分析可知，在轉型風險與實體風險影響下，康普勢必發展更多更快的低碳產品和服務，並且提高回收再利用率。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溫室氣體排放量 康普集團為善盡地球公民與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推動節能減碳為加強溫室氣體管理，並導入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合併公司(不含海外廠)主要能源消耗為汽油、柴油、液化石油氣、重油、天然氣、外購蒸氣與電力，其中以電力為大宗。 最近兩年度合併公司(不含海外廠)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如下： <table><tr><th>種 類</th><th>單 位</th><th>112年度</th><th>113年度</th></tr><tr><td>汽油</td><td>公噸CO₂e</td><td>23.07</td><td>29.02</td></tr><tr><td>柴油</td><td>公噸CO₂e</td><td>400.88</td><td>430.85</td></tr><tr><td>液化石油氣</td><td>公噸CO₂e</td><td>860.45</td><td>119.11</td></tr><tr><td>重油</td><td>公噸CO₂e</td><td>1,269.35</td><td>1,192.80</td></tr><tr><td>天然氣</td><td>公噸CO₂e</td><td>4,313.20</td><td>6,796.62</td></tr></table>				種 類	單 位	112年度	113年度	汽油	公噸CO ₂ e	23.07	29.02	柴油	公噸CO ₂ e	400.88	430.85	液化石油氣	公噸CO ₂ e	860.45	119.11	重油	公噸CO ₂ e	1,269.35	1,192.80	天然氣	公噸CO ₂ e	4,313.20	6,796.62	尚無重大差異
種 類	單 位	112年度	113年度																												
汽油	公噸CO ₂ e	23.07	29.02																												
柴油	公噸CO ₂ e	400.88	430.85																												
液化石油氣	公噸CO ₂ e	860.45	119.11																												
重油	公噸CO ₂ e	1,269.35	1,192.80																												
天然氣	公噸CO ₂ e	4,313.20	6,796.6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外購蒸氣	公噸CO ₂ e	631.08	82.53
			電力	公噸CO ₂ e	16,264.22	16,104.07
			範疇一	公噸CO ₂ e	6,866.95	8,568.40
			範疇二	公噸CO ₂ e	16,895.30	16,186.60
			總排放量=範疇一+範疇二	公噸CO ₂ e	23,762.25	24,755.00
			合併營收-不含海外廠	百萬元	4,745.11	3,655.02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總排放量/合併營收-不含海外廠)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5.01	6.77
			註：11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原為康普個體數據，修改為康普集團合併數據(不含海外廠)揭露。			
			◎用水量水資源管理對公司永續經營扮演關鍵角色，導入ISO14046產品水足跡。積極進行用水量調查、改善評估與節水規劃，並展開更多的節水措施。113年度合併公司(不含海外廠)總取水量為464.32百萬公升、用水強度為0.078百萬公升/百萬元，113年總排水量為177.44百萬公升，排放量較112年減少7.61%。最近兩年度合併公司(不含海外廠)用水量統計如下：			
			項 目	單 位	112年度	113年度
			取水量	百萬公升	422.84	464.32
			排水量	百萬公升	192.05	177.44
			耗水量	百萬公升	230.79	286.88
			合併營收-不含海外廠	百萬元	4,745.11	3,655.02
			用水強度(耗水量/合併營收-不含海外廠)	百萬公升/百萬元	0.049	0.078
註：112年度用水量資訊原為康普個體數據，修改為康普集團合併數據(不含海外廠)揭露。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113年度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遵循主管機關環保規範進行廢棄物處理，以委外清運方式處置為主，依法分別與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格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商簽署合約，並確保委外廠商依法妥善處理各類廢棄物。最近兩年度合併公司(不含海外廠)廢棄物產出量統計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項 目</th><th>單 位</th><th>112年度</th><th>113年度</th></tr><tr><td>有害廢棄物</td><td>公噸</td><td>69.56</td><td>311.69</td></tr><tr><td>非有害廢棄物</td><td>公噸</td><td>1,398.36</td><td>1,580.02</td></tr><tr><td>總重量</td><td>公噸</td><td>1,467.92</td><td>1,891.71</td></tr><tr><td>合併營收-不含海外廠</td><td>百萬元</td><td>4,745.11</td><td>3,655.02</td></tr><tr><td>廢棄物密集度（廢棄物總量/合併營收-不含海外廠）</td><td>公噸/百萬元</td><td>0.31</td><td>0.52</td></tr></table> 註：112年度廢棄物產出量資訊原為康普個體數據，修改為康普集團合併數據(不含海外廠)揭露。 康普集團以客觀的數據呈現在環保衛生、節能減碳、綠化活動等方面的費用支出，主要仍以作業環境檢測、污染防治設備運轉維護等費用為主。 最近兩年度合併公司(不含海外廠)環保支出金額統計如下： <table><tr><th>項 目</th><th>單位</th><th>112 年</th><th>113 年</th></tr><tr><td>空氣污染防治費用</td><td>仟元</td><td>9.74</td><td>20.30</td></tr><tr><td>水污染防治費用</td><td>仟元</td><td>728.25</td><td>3,460.25</td></tr><tr><td>廢棄物處理費用</td><td>仟元</td><td>12,210.49</td><td>20,980.67</td></tr><tr><td>土壤及地下水防護整治費用</td><td>仟元</td><td>973.33</td><td>950.71</td></tr><tr><td>總 計</td><td>仟元</td><td>13,921.81</td><td>25,411.93</td></tr></table> 註：112年度環保支出原為康普個體數據，修改為康普集團合併數據(不含海外廠)揭露。 康普集團(不含海外廠)已完成對過去兩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的統計與盤點，藉此掌握營運過程中的資源使用及環境影響。雖目前尚未制定明確的溫室氣體減量、節水或廢棄物管理政策，但公司已積極推動多項相關措施，展現對環境永續的重視。 具體作法包括： 1.能源管理方面：於廠區安裝太陽能、汽電共生設施，積極導入再生能源，降低傳統能源依賴與碳排放。		項 目	單 位	112年度	113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69.56	311.69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1,398.36	1,580.02	總重量	公噸	1,467.92	1,891.71	合併營收-不含海外廠	百萬元	4,745.11	3,655.02	廢棄物密集度（廢棄物總量/合併營收-不含海外廠）	公噸/百萬元	0.31	0.52	項 目	單位	112 年	113 年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仟元	9.74	20.30	水污染防治費用	仟元	728.25	3,460.25	廢棄物處理費用	仟元	12,210.49	20,980.67	土壤及地下水防護整治費用	仟元	973.33	950.71	總 計	仟元	13,921.81	25,411.93	
項 目	單 位	112年度	113年度																																																		
有害廢棄物	公噸	69.56	311.69																																																		
非有害廢棄物	公噸	1,398.36	1,580.02																																																		
總重量	公噸	1,467.92	1,891.71																																																		
合併營收-不含海外廠	百萬元	4,745.11	3,655.02																																																		
廢棄物密集度（廢棄物總量/合併營收-不含海外廠）	公噸/百萬元	0.31	0.52																																																		
項 目	單位	112 年	113 年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	仟元	9.74	20.30																																																		
水污染防治費用	仟元	728.25	3,460.25																																																		
廢棄物處理費用	仟元	12,210.49	20,980.67																																																		
土壤及地下水防護整治費用	仟元	973.33	950.71																																																		
總 計	仟元	13,921.81	25,411.9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用水管理方面：推行製程用水的回收再利用系統，有效提升水資源使用效率。 3.廢棄物管理方面：透過優化生產流程以減少源頭原物料耗損，同時確保一般及有害廢棄物皆委託合格處理廠進行合法處置，符合環保法規。 未來，公司將以現有基礎進一步研擬系統性的環境管理政策，設定具體目標並逐步落實，以強化永續發展的承諾與實踐。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謹守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定相關人權保障及勞動政策。重視員工意見，保障員工權益致力工作條件、工作環境之改善，提供員工建議及申訴管道，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加強勞資合作關係。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薪資核敘是依據學歷及相關經歷年資，並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工資標準，113年12月人均薪資高於主計處發佈之台灣平均薪資，目前直接人員起敘薪資均超過平均工資1.33倍以上，高於業界市場之薪資水準，且員工享有月績效獎金、盈餘分紅以及年終獎金，113年度人均年薪14~16個月。員工績效獎金、紅利、年終獎金..等等非固定獎勵金，將按員工個人貢獻度、KPI關鍵 績效指標達成率、績效考核成績做為分配依據。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積極推動定期安全與健康教育，以保障員工福祉與職場安全。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系統與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設立專責環安人員，系統化落實安全衛生管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設有完善的內部升遷制度及培訓計畫，提供多元化的學習與成長機會。	尚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高度重視客戶意見，並致力於建立透明、順暢的溝通機制。在公司官方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意見反饋管道與專屬聯絡窗口，此外，亦設有產品詢問專線及客服信箱，確保客戶能迅速獲得協助。 為更深入了解客戶需求，除安排客戶拜訪，也透過經銷商大會收集市場回饋，並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持續優化服務與產品，確保客戶權益獲得最大保障。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供應商社會責任及行為準則」並已揭示於公司網站，以使供應商瞭解並符合本公司對產品安全及道德上要求，增進對社會環境責任，包含要求供應商道德標準、尊重人權、環境永續、隱私權及智慧財產權、衛生及安全工作環境，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本公司於採購貨物時，亦需遵循各所處國家環境相關法令及衝突礦產來源等產業規定。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的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並結合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指標，編製永續報告書，確保資訊透明、完整，展現對永續發展的承諾。永續報告書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出具確信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運作情況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合併公司各類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https://www.coremaxcorp.com/zh-tw/)企業永續相關資訊，如：年度永續報告書、盡責礦產管理報告、利害關係人等。				

(五之一)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作業程序，另出具永續報告書傳遞誠信經營為本公司永續發展理念，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針對防範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由稽核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之制定，查核遵循情形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為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董事會已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及明訂各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對新進員工安排宣導課程及對員工安排每年不定期會議及教育訓練，另建立獎懲制度提供內外部申訴與檢舉管道，據以嚴加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與往來對象之權利義務訂於合約中，確實遵守。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同仁守則」明訂全體員工不得收受100元以上好處、禁止公司與同仁親戚間之買賣交易或業務往來，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觀念及其重要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訂有「申訴與檢舉辦法」，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CMX.Communication@coremaxcorp.com；外部檢舉信箱：related_party@coremaxcorp.com，提供員工或外部人對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之措施或決定，或發現違反工作規章、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相關問題時，可提出申訴或檢舉。申訴/檢舉經調查屬實的情形，違反者若為員工，將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理。如任何有違反法令情形則依法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1.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2.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3.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4.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5.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6.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運作。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鼓勵員工檢舉，並對檢舉人善盡保護之責。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於本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及執行情形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運作情形與守則所訂並無太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1. 本公司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以供社會大眾了解本公司，對於重大財、業務資訊均依法令規範適時揭露於公開資訊網站，供一般投資人審閱，並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社會責任執行情形。
3.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各項管理辦法，並由稽核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狀況，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規則如下，並已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oremaxcorp.com/zh-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 道德行為準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3. 董事會議事規範；
4. 董事選舉辦法；
5. 誠信經營守則；
6. 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
7.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除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視重大性將公司治理相關運作以重大訊息方式即時揭露給投資人知悉。
- 2.本公司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相關法人說明會之資料均公布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九。
- 二、公司章程暨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附件一

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或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86,492,69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118,649,269股。該公司業經114年10月15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5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46,492,690元整。
- (二)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000,000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600,000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10%，計600,000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80%，計4,8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	4.72	3.00	-	-	3.00
112 年度	(0.93)	0.80	-	-	0.80
113 年度	1.44	0.95	-	-	0.95
114 年上半年度	(0.18)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 (二)該公司114年6月30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 明	金 額
截至114年6月30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77,437仟元
截至114年6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	118,649仟股
截至114年6月30日每股帳面價值	45.32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二季底
流動資產		6,515,445	4,851,019	4,755,603	5,378,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7,377	4,790,690	4,502,181	4,831,273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11,788	278,517	594,537	680,105
資產總額		11,304,610	9,920,226	9,852,321	10,889,8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14,228	2,391,269	2,298,194	3,410,872
	分配後	3,631,041	2,448,895	2,410,91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078,035	1,164,226	1,007,647	1,204,4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92,263	3,555,495	3,305,841	4,615,315
	分配後	5,709,076	3,613,121	3,418,558	尚未分配
股本		1,070,293	1,190,293	1,190,293	1,186,493
資本公積		2,673,415	3,400,289	3,392,812	3,368,6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77,222	958,705	1,052,785	913,962
	分配後	1,060,409	901,079	940,06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5,403)	(51,793)	(11,194)	(88,451)
庫藏股票		(87,230)	(84,658)	(84,658)	(3,206)
非控制權益		914,050	951,895	1,006,442	897,05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12,347	6,364,731	6,546,480	6,274,495
	分配後	5,595,534	6,307,105	6,433,763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9,081,621	5,231,731	4,095,506	2,504,309
營業毛利	1,024,526	176,121	541,791	345,232
營業損益	582,835	(93,485)	166,333	151,35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861	28,533	126,337	(210,348)
稅前淨利	733,696	(64,952)	292,670	(58,9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0,100	(74,426)	225,281	(87,9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30,100	(74,426)	225,281	(87,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23	(6,709)	22,718	(83,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8,623	(81,135)	247,999	(171,1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3,160	(100,229)	169,037	(20,7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940	25,803	56,244	(67,1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06,366	(115,522)	192,387	(98,04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32,257	34,387	55,612	(73,064)
每股盈餘	4.72	(0.93)	1.44	(0.1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1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13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許明芳	無保留意見
114 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許明芳	保留式核閱報告(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核閱。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際發行價格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承銷商商議決定。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6,000 仟股由該公司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600 仟股委託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4,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辦理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辦理。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 114 年 11 月 3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不含基準日)，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64.10 元、64.43 元及 64.86 元，取前五日平均收盤價 64.86 元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未來之經營績效及展望，而與該公司議訂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77.09%，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發行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僅供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僅供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14年12月17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14年12月17日開始發行，至119年12月17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債券面額及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10.46%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662,754,030元。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本轉換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含第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二)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銀行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

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19年12月17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依法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並檢同登載債券之存摺，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14年11月27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8.6%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71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

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1) 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註2) + (每股繳款額(註3) × 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 每股時價(註4)]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2) 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 / 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5)之比率)

註5：每股時價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

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6)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註6)〕／(已發行股數(註7)＋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6：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 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 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8)/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8：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已發行股份總數(包含已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

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份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9年11月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

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19年11月7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

（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民國117年12月17日)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民國117年11月7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

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代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或該公司)經 114 年 10 月 15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 5 年，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0.46%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662,754,030 元。

二、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1 年度(110 年分配)	4.72	3.00	-	-	3.00
112 年度(111 年分配)	(0.93)	0.80	-	-	0.80
113 年度(112 年分配)	1.44	0.95	-	-	0.95
114 年前三季	0.54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二)截至 114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及每股帳面淨值如下表

項目	金額/股數
114 年 9 月 30 日之權益總額(仟元)	5,488,679
114 年 9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17,976
114 年 9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股)	46.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第三季底
流動資產		6,515,445	4,851,019	4,755,603	5,634,4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77,377	4,790,690	4,502,181	4,899,836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311,788	278,517	594,537	733,555
資產總額		11,304,610	9,920,226	9,852,321	11,267,8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14,228	2,391,269	2,298,194	3,339,038
	分配後	3,631,041	2,448,895	2,410,911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2,078,035	1,164,226	1,007,647	1,523,1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92,263	3,555,495	3,305,841	4,862,192
	分配後	5,709,076	3,613,121	3,418,558	尚未分配
股 本		1,070,293	1,190,293	1,190,293	1,186,493
資本公積		2,673,415	3,400,289	3,392,812	3,369,13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77,222	958,705	1,052,785	998,117
	分配後	1,060,409	901,079	940,068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35,403)	(51,793)	(11,194)	(61,856)
庫藏股票		(87,230)	(84,658)	(84,658)	(3,206)
非控制權益		914,050	951,895	1,006,442	916,93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12,347	6,364,731	6,546,480	6,405,609
	分配後	5,595,534	6,307,105	6,433,763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9,081,621	5,231,731	4,095,506	4,264,505
營業毛利	1,024,526	176,121	541,791	561,363
營業損益	582,835	(93,485)	166,333	271,6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0,861	28,533	126,337	(199,323)
稅前淨利(損)	733,696	(64,952)	292,670	72,31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30,100	(74,426)	225,281	12,01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530,100	(74,426)	225,281	12,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8,523	(6,709)	22,718	(52,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8,623	(81,135)	247,999	(40,7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93,160	(100,229)	169,037	63,3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940	25,803	56,244	(51,3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506,366	(115,522)	192,387	12,7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32,257	34,387	55,612	(53,455)
每股盈餘(元)	4.72	(0.93)	1.44	0.5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本次公司債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發行，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 0%。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0.46%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662,754 仟元。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及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說明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1, MA3, MA5)$ 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註：基準日即為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8.6% 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立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計算標準，主係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之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8.6%。

(3)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比率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合理性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A.總體經濟

根據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國際貨幣基金（IMF）、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各機構觀測，美國大幅上調關稅，引發各國相繼採取反制措施，導致全球貿易摩擦再度升高。此舉雖在短期內帶動企業及家庭提前進行進口及投資，但有效關稅率的顯著上升已推升政策不確定性，抑制全球投資意願並限制中期復甦空間，成長仍面臨結構性挑戰，各機構預測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3~3.0%之間。

從各主要經濟體來看，美國經濟在財政刺激與內需支撐下於 2025 年第 2 季回升，GDP 年增率為 3.0%，惟企業投資與出口轉弱，復甦力道不均衡；中國大陸經濟在政策刺激與短期出口加快下，第 2 季 GDP 年增率為 5.2%，略低於上季但仍高於預期，惟房地產市場調整與內需復甦不足，限制中期成長潛力；歐元區維持溫和復甦，第 2 季 GDP 年增率為 1.4%，受惠於能源價格回落與財政支出支撐，但外部需求疲弱及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壓抑成長潛力。

對照經濟學人研究機構（EIU）、國際貨幣基金（IMF）、聯合國（UN）、全球透視機構（IHS Marki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世界銀行（WB）的預測，2025 年全球經濟將逐步復甦，2025 年可望維持穩定成長趨勢。

2025 年各主要機構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彙整表
2025Global Economic Growth Forecast Compiled Chart

	IMF 2025.07 (2025.04)		UN 2025.05 (2025.01)		S&P Global 2025.08 (2025.07)		OECD 2025.06 (2025.03)		EIU 2025.08 (2025.07)		WB 2025.06 (2025.01)	
區域	2025	2026	2025	2026	2025	2026	2025	2026	2025	2026	2025	2026
Global	3.0	3.1	2.4	2.5	2.6	2.7	2.9	2.9	2.3	2.4	2.3	2.4
全球	(2.8)	(3.0)	(2.8)	(2.9)	(2.4)	(2.6)	(3.1)	(3.0)	(2.2)	(2.4)	(2.7)	(2.7)
USA	1.9	2.0	1.6	1.5	1.7	2.4	1.6	1.5	1.3	1.4	1.4	1.6
美國	(1.8)	(1.7)	(1.9)	(2.1)	(1.4)	(2.0)	(2.2)	(1.6)	(0.9)	(1.3)	(2.3)	(2.0)
JAPAN	0.7	0.5	0.7	0.9	0.8	0.6	0.7	0.4	0.6	0.5	0.7	0.8
日本	(0.6)	(0.6)	(1.0)	(1.2)	(0.8)	(0.6)	(1.1)	(0.2)	(0.6)	(0.5)	(1.2)	(0.9)
EURO	1.0	1.2	0.8	1.1	1.3	1.0	1.0	1.2	1.2	1.2	0.7	0.8
歐元區	(0.8)	(1.2)	(1.1)	(1.3)	(0.9)	(1.1)	(1.0)	(1.2)	(1.2)	(1.2)	(1.0)	(1.2)
CHINA	4.8	4.2	4.6	4.4	4.8	4.2	4.7	4.3	4.9	4.5	4.5	4.0
中國大陸	(4.0)	(4.0)	(4.8)	(4.5)	(4.5)	(4.0)	(4.8)	(4.4)	(4.7)	(4.5)	(4.5)	(4.0)
WORLD	2.6	1.9	1.6	2.3	-	-	2.8	2.2	2.0	1.8	1.8	2.4
TRADE	(1.7)	(2.5)	(3.2)	(3.5)	(-)	(-)	(-)	(-)	(1.7)	(2.1)	(3.1)	(3.2)

資料來源：臺北產經整理

註：()內數字為前次預測值。

B.所屬產業

該公司主要從事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其子公司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恆誼化工)及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弘化學)則分別專注於為化學肥料、化工原料及草酸等產製及銷售，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肥料及特用化學材料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氧化觸媒

該公司主要提供氧化觸媒產品，應用於化纖產業。核心產品包括醋酸鈷錳(溴)溶液、結晶型醋酸鈷及醋酸錳。醋酸鈷錳(溴)溶液是生產純對苯二甲酸(PTA)的關鍵觸媒原料，也是該公司銷售的主要觸媒產品。結晶型醋酸鈷及醋酸錳則可作為聚酯製程中的增白劑和觸媒，是聚酯化學纖維產業不可或缺的上游原料。

PTA 是芳香烴的衍生物，作為石化原料中重要的單體之一，主要以對二甲苯(PX)為原料。PTA 的製程包括將 PX、醋酸及觸媒溶劑混合，並在高溫及適當壓力下進行氧化反應，隨後經純水、觸媒及氫氣反應進一步純化。觸媒在 PTA 生產過程中扮演加速反應和提高產品品質的關鍵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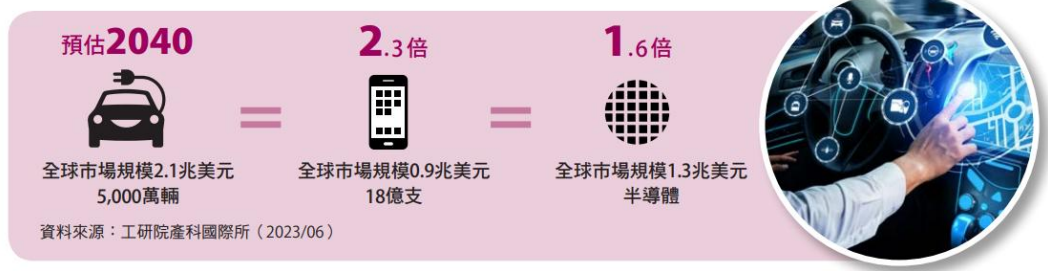
根據 IEK 產業報告，全球 90%以上的 PTA 用於生產聚酯材料(PET)，這是人造纖維產業中的重要原料。聚酯由 PTA 與乙二醇(EG)聚合而成，進一步加工成聚酯纖維或聚酯粒。PTA 主要用於生產聚酯纖維，應用於不織布、成衣、輪胎簾布和汽車安全帶等領域；聚酯粒則廣泛用於製作保特瓶、聚酯薄膜、視聽媒體、醫療 X 光片及包裝材料等。

(B)動力電池材料

近年來，隨著環保意識的提升，全球對減排目標的重視達到新高。根據巴黎協定，全球 195 個成員國承諾在 2025 年實現平均 40%的減排目標，並計劃在本世紀下半葉達成淨零排放(Net-zero emission)願景。為達成此目標，傳統燃油車已難以符合減碳要求，因此混合動力車(HEV)和純電動車(EV)成為未來汽車產業發展的主要方向。許多國家相繼推出電動化車輛的銷售目標和政策補貼，其中歐洲從 2021 年起對未達每公里 95 公克二氧化碳排放標準的車廠，對每超標 1 公克將處以 95 歐元的罰款，這加速了車廠在電動車技術上的投入。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統計，預估 2035~2040 年電動車銷量將超越燃油車，純電車最快在 15 年後成為主流；在銷量方面，2024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已突破 2,600 萬輛，2025 年更突破 2,900 萬輛，預估至 2040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更將達 5,000 萬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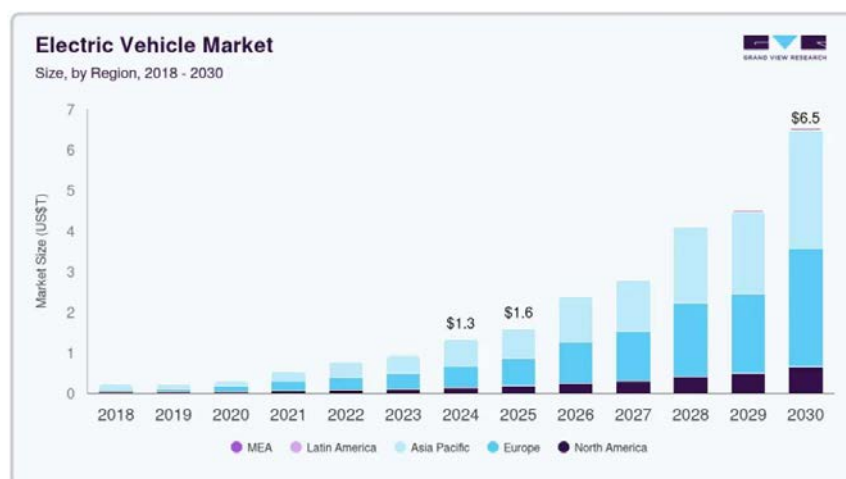
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將為智慧手機2.3倍、半導體1.6倍
2035至2040年後電動車銷量將超越燃油車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5/8)

研究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2025 年 2 月報告指出，許多國家正在實施嚴格的排放法規，並向消費者和製造商提供補貼、稅收優惠和其他激勵措施，鼓勵人們從內燃機汽車轉向電動車。此外，電池技術的進步也顯著提升了電動車的續航里程、性能和價格承受能力。2024 年全球電動車市值為 1,328.08 億美元，至 2030 年將以每年 32.5% 年複合成長率持續成長，預計 2030 年將達 6,523.97 億美元，整體電動車市場需求將維持成長趨勢。

2024~2033 年全球電動車市值(單位：美金/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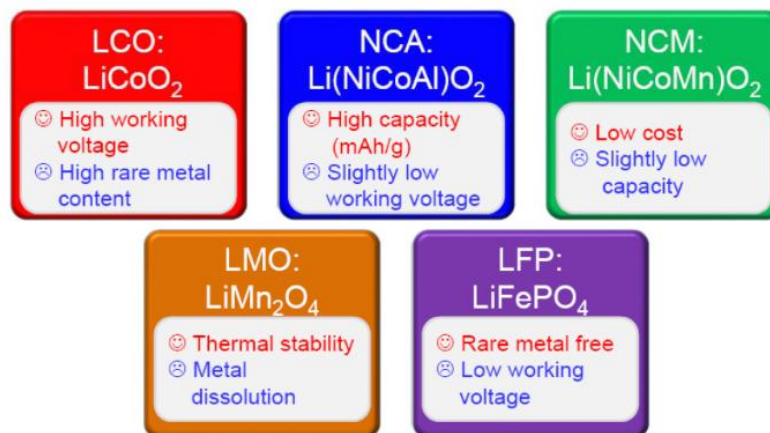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rand View Research(2025/2)

動力電池為新能源汽車之核心組件，目前占電動車整車成本 35%~40%，對車輛售價具直接影響力，且電池性能直接影響車輛續航能力，加上電池充電效率、是否可受極端環境考驗均為消費者選購時之主要考量因素，隨市場對能量密度與功率密度要求日益提高，使動力電池已成為車廠技術研發與成本控制之重要課題，並有越來越多電池供應商投入開發行列，且電動車電池的使用量高於 3C 產品甚多，也讓鋰電池需求大幅成長。

目前主流動力電池是技術較成熟之鋰離子電池，鋰離子電池係透過鋰電子傳導，所使用之關鍵原材料為正極材料、電解液、負極材料及隔離膜。目前市場上鋰離子電池主流正極材料可分為鋰鈷電池(以下簡稱 LCO)、

鋰錳電池(以下簡稱 LMO)、三元系鋰鈷鎳鋁電池(以下簡稱 NCA)、三元系鋰鈷鎳錳電池(以下簡稱 NCM)及磷酸鋰鐵電池(以下簡稱 LFP)，而其中三元鋰離子電池在動力電池領域佔據主導地位，預估需求將維持年增趨勢。該公司所生產之動力電池材料主要應用於正極材料之 NCA 及 NCM。

鋰電池正極材料特性比較



資料來源：Panasonic；該公司提供

(C) 肥料

肥料係分為單質肥料及複合肥料，單質肥料係含氮、磷、鉀單一成分製造而成，例如硫酸銨、氯化鉀、硫酸鉀及過磷酸鈣等，複合肥料則按氮、磷、鉀成分混合製造而成，依種植作物、土壤、養份等需求，選用不同的複合肥料。

烏俄戰爭對肥料供給的影響逐漸減弱，俄羅斯肥料生產供給以及出口呈現擴張，加上能源價格回落，全球肥料業者經營成本壓力獲得舒緩，生產意願回升；然多國政府強化環保政策，減少化肥使用，對傳統化肥生產商造成壓力，農民的耕種意願可能會受到影響，進而抑制肥料需求的增長。

尿素市場價格受到中國出口配額管制趨嚴，可望對國際尿素價格帶來支撐，上春耕旺季，帶動下游備肥需求轉強，本產業整體出貨量可望回溫，在一定程度上緩解全球肥料市場的供需不平衡情況。隨著環保和永續農業意識提升，高效能與低環境影響的肥料產品將成為市場競爭主流，帶動產轉型。整體而言，全球肥料市場雖需求放緩，但隨著春耕季節的到來及永續趨勢推動下，全球肥料市場仍具復甦潛力。

(D) 特用化學材料及其他

該集團主要生產之特用化學材料包含硫酸、氫氧化鈷及草酸。

(1) 硫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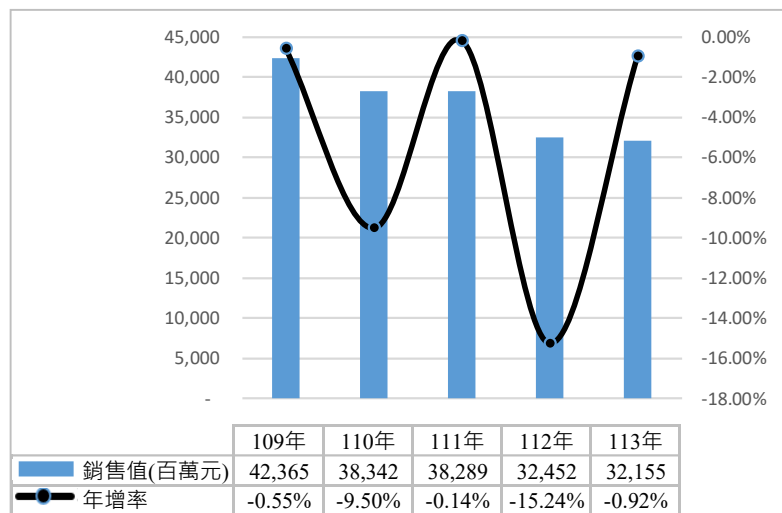
該公司之子公司恆誼化工主要從事 98%硫酸、電子級硫酸及廢

硫酸之回收，具有自製硫酸及銷售能力，近年國內受進口硫酸大量傾銷，衝擊國內市場硫酸價格，因無法抵擋進口硫酸削價競爭，藉以發展電子級硫酸，避開削價競爭之紅海市場。電子級硫酸相較於98%硫酸，主要用於矽晶片的清洗、曝光、腐蝕，印刷電路板的腐蝕和電鍍清洗，生產技術難度較高，其優點為生產製程安全度較高、產品純度高及雜質離子含量低，更適合用於半導體電路之生產。

(2) 氫氧化鈷

該公司所生產之氫氧化鈷產品除提供作為二次鋰離子電池正極材料之原材料外，亦是化學材料金屬鈷皂(MetalCarboxylates)的主要原料，終端應用於輪胎產業之橡膠、鋼絲環帶黏著促進劑，故其與輪胎市場之產銷情形密切相關。

我國輪胎製造業銷售值變動趨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福邦證券整理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產品統計，2023 年以來美國車市買氣逐漸回溫，但我國出口美國輪胎仍受到反傾銷政策影響，外銷表現持續受限，2024 年美國延續對我國輪胎課徵反傾銷稅，導致業者積極擴建海外廠房以分散生產基地，並同步調整出口策略，降低對美國市場的依賴。同時，中國解封後輪胎供給量能明顯增加，使我國輪胎業者在中低價產品領域面臨激烈競爭壓力。2025 年汽車維修市場(AM)訂單量有望維持穩健，且自行車整體庫存逐步去化，有利於腳踏車輪胎需求回溫。在全球輪胎需求具備一定支撐力情況下，本產業廠商得以將原物料價格攀升之營運壓力持續轉嫁至下游業者，電動車銷售量的持續增加，有助於廠商的毛利率及獲利表現向好，預計輪胎產業景氣大致呈穩定復甦。

(3) 草酸

該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所生產之草酸主要分為工業草酸及精製草酸，工業草酸應用於制藥、稀土元素的分離提純、精細化工和紡織印染等行業。工業草酸市場主要以染整、稀土為主，市場主要於東南亞(緬甸)、南美洲(巴西)、印度；精緻草酸主要用於高精度電子化學品及食品添加，主要市場位於美國、日本、台灣。精製草酸因電子、電動車產業需求逐步擴大，電子產品使用電容需求將逐年增加，未來精製草酸市場將逐年擴大，而在製藥領域，草酸用作多種藥物和化合物合成的中間體未來預計將增加草酸需求。根據總部位於比利時的製藥業貿易協會歐洲製藥工業協會聯合會的報告，歐洲衛生部門將投資 1,887 億歐元（2,060 億美元）用於製藥業的研發(R&D)，與其他產業相比，該產業在投資方面處於領先地位，佔全球所有公司研發支出的 20.8%，透過投入更多資金，使用草酸發現新療法的能力變得更加簡單，並提升生產力與創造力。精製草酸與草酸衍生品可用於鋰電池正極材料、電子板清潔劑、製造電子陶瓷、稀土新型材料提純、清洗光伏石英。隨著電子陶瓷、稀土新型材料提純、新能源、光電等下游新興產業維持高速發展，2025 年草酸產業需求持續穩定成長，且隨著環保政策加強，草酸市場將更強調環保生產技術的創新和安全規範的落實。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A.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截至第三季底
權益占資產比率(%)	52.30	64.16	66.45	56.85
負債占資產比率(%)	47.70	35.84	33.55	43.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8.46	157.16	167.79	161.8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三季底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2.30%、64.16%、66.45%及 56.85%，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7.70%、35.84%、33.55%及 43.15%。111~113 年底權益占資產比率呈逐年上升趨勢，負債占資產比率則相對下降，主係因電動車市場自 111 年度起景氣趨緩，終端需求放緩致動力電池材料出貨減少，帶動應收帳款及存貨等營運資產水位縮減，使 112 及 113 年底資產總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12.25%及 0.68%，此外，因營運現金流轉佳，自有資金充裕，該公司陸續提前償還部分短期借款，致負債總額分別較前一年度減少 34.06%及 7.02%，在負債減幅高於資產減幅下，推升權益占資產比率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則下降；惟至 114 年截至第三季底受惠電

動車市場回溫，且該公司成功切入日系車廠供應鏈，並持續拓展日系及韓系客群，帶動動力電池材料需求提升及國際金屬價格反彈推升產品售價，致營收顯著成長，帶動應收帳款及存貨等資產亦大幅上升，同時該公司因應營運擴張之資金需求而增加借款，致負債總額增幅高於資產增幅，致使 114 年第三季底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至 56.85%，負債占資產比率則上升至 43.15%。

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113 年底及 114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78.46%、157.16%、167.79%及 161.82%。112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底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12 年度將「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並且償還部分長期借款，致非流動負債顯著下降 43.97%，整體長期資金規模下降，惟同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僅小幅增加 7.00%，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157.16%；113 年底該比率較 112 年底微幅上升至 167.79%，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隨折舊提列而減少 6.02%，而長期資金未有顯著變動，致比率相對提高；114 年第三季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3 年底微幅下降至 161.82%，主係該公司持續興建越南廠房，使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金額增加，帶動固定資產規模擴大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權益、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經營績效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獲利能力指標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5.30	(0.03)	2.68	0.80
權益報酬率	9.32	(1.21)	3.49	0.2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4.46	(7.85)	13.97	22.8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68.55	(5.46)	24.59	6.09
純益率	5.84	(1.42)	5.50	0.28
每股稅後盈餘(元)	4.72	(0.93)	1.44	0.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在獲利能力相關指標方面，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30%、(0.03)%、2.68%及 0.80%，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9.32%、(1.21)%、3.49%及 0.25%。112 年度受全球景氣放緩及電動車需求遞延影響，加上國際金屬原物料價格波動，造成產品報價走低，毛利受到明顯壓縮，致該公司產生稅後淨損；113 年度雖國際金屬價格持續下跌，但期初高價金屬

存貨庫存去化已近尾聲，整體原料成本下降帶動毛利率回升，另因美金走升，該公司外幣資產產生外幣兌換利益，整體由虧轉盈，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前一年度明顯上升；114 年前三季受惠於電動車市場回溫且該公司成功切入日系車廠供應鏈；同時國際金屬價格反彈，推升產品售價，使整體營收及毛利較去年同期成長，惟因美金走貶產生兌換損失，且認列子公司存貨失竊損失 108,015 仟元，致該公司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較前期下降。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4.46%、(7.85)%及 13.97%及 22.89%，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8.55 %、(5.46)%、24.59%及 6.09%。112 年度受全球景氣放緩及電動車需求遞延影響，加上國際金屬原料價格大幅下跌，鈷、鎳金屬產品售價下修，使營收及毛利同步減少，毛利率降至 3.37%，該公司雖積極控管費用，惟受人事費用及設備折舊等固定性營運支出影響，費用降幅有限，致營業利益率轉為負值，降至(1.7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下降；113 年度因國際金屬價格持續下跌，但期初高價金屬存貨庫存去化已近尾聲，原料成本下降使毛利回升，及越南新廠設立後陸續招募員工，惟尚未正式進入量產階段，相關人員支出及行政支出暫列為管理費用，使營業費用增加，惟整體轉虧為盈，營業利益率回升至 4.06%，加以美元維持相對強勢，使該公司產生外幣兌換利益，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營收比重皆上升；114 年前三季受惠於電動車市場回溫，且該公司成功切入日系車廠供應鏈，帶動動力電池材料需求提升及國際金屬價格反彈推升產品售價，使營收及毛利同步成長，且該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利益提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亦上升至 22.89%，然因美金走貶產生兌換損失，並認列子公司存貨失竊損失 108,015 仟元，使得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降至 6.09%。

該公司 111~113 年度及 114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5.84%、(1.42)%、5.50%及 0.28%，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72 元、(0.93)元、1.44 元及 0.54 元，該公司 112 年受全球景氣趨緩影響，電動車市場需求遞延，加上國際金屬價格大幅下跌，鈷、鎳等主要金屬售價走弱，由於該公司產品售價與國際金屬行情高度連動，因國際金屬報價下修而侵蝕毛利，致 112 年度純益率下降至 (1.42)%，每股稅後盈餘則降至(0.93)元；113 年因國際金屬價格維持低檔，惟高價原料庫存去化接近尾聲，後續採購之原物料成本隨市場行情下滑，致新出貨產品之成本基礎降低，帶動營業毛利回升，營業利益由前期虧損轉為獲利，營運績效明顯改善，及美元維持相對強勢，使該公司產生外幣兌換利益，致 113 年純益率上升至 5.50%，每股稅後盈餘亦升至 1.44 元；114 年前三季受惠於電動車市場回溫且該公司成功切入日系車廠供應鏈；同時，國際金屬價格反彈，推升產品售價，帶動營收及毛利成長，惟因美金走貶產生兌換損失，並認列子公司存貨失竊損失 108,015 仟元，致該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隨之下降。

A.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收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金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包括設有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銀行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B.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本次轉換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換價值，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最近一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五年居多，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劃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故不予評估。

(E)賣回權

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規定如下：

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有關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給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行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F)公司贖回權

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有關公司債贖回權之規定，該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擁有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

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本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收回條款之行使情況，係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其用意係在投資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 30% 以上時，該公司有權利以約定之價格收回全部債券，可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並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一行使收回權之目的為使發行公司可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轉換債餘額，亦得以減少發行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另在收回權行使程序上，已訂定相關流程以通知書及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以保障債權人之權利，並明訂若債權人未作書面回覆之處理方式。因此此項收回條款之規定已兼顧法令規定及發行公司與債權人雙方之權益，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帶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債之理論價值，再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折現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後，該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理論價值之九成約為 94,442 元，惟此一價格僅一參考值。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

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再乘以轉換溢價率 108.6% 為轉換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高於基準價格，除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轉換溢價率之訂定係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外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價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金額：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10.46%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662,754 仟元。
- (2)發行期間：5 年。
- (3)票面利率：0%。
- (4)擔保情形：有擔保。
- (5)轉換價格：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中擇一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8.6% 為計算依據。
- (6)轉換價格之調整：依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二)規定調整。
- (7)賣回權/贖回權：分別依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十八條規定調整。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 (1979) 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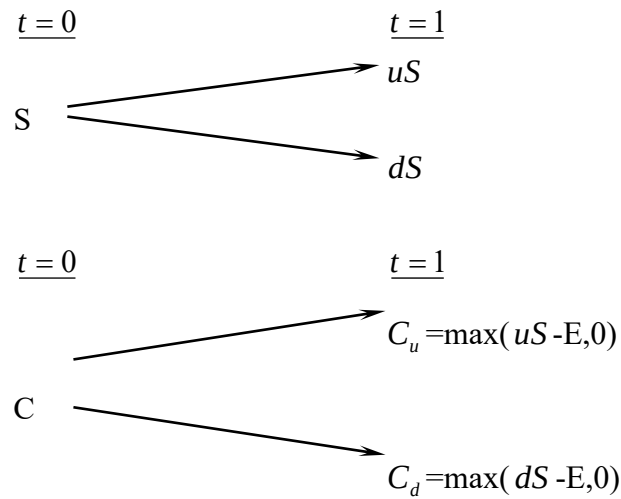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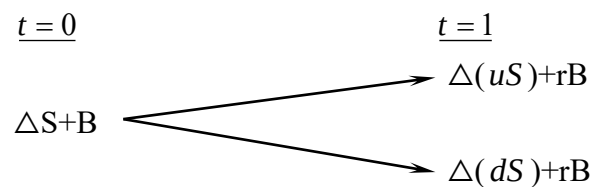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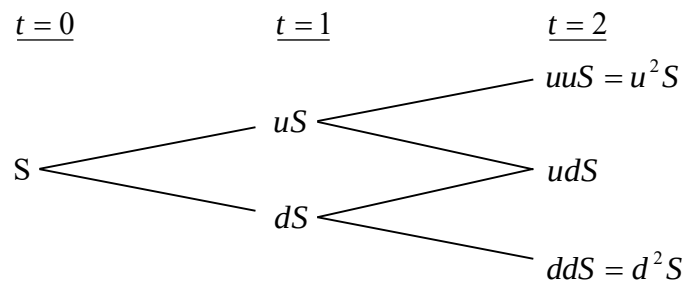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 (f')=(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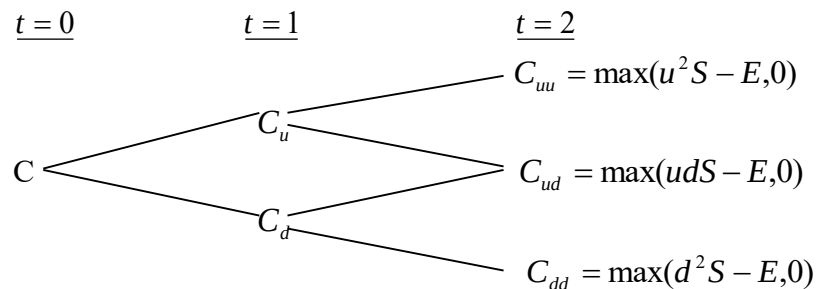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quad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4/11/26	
基準價格	65.4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4/11/26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65.4 元
轉換價格	71.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8.6%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71.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42.97%	樣本期間-(113/11/27-114/11/26)，正常樣本數-244 1.採 114/11/2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4，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216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4/11/25，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4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638 年)及 114 央甲 10(剩餘年限約為 9.892 年)之 1.2101%及 1.300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 年殖利率為 1.216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384%	可轉債為第一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4/11/25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twAA-twAAA)/2+twAAA$)，交易商對 5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6384%，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2.2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

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6384%(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6384\%)^5=92,20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6,30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2,2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10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63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2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2,200	86.39%
轉換權價值	14,100	13.21%
賣回權價值	630	0.59%
買回權價值	(210)	(0.19)%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6,72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6,720 元，以 114 年 11 月 2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7%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936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936 \times 0.9 = 94,442$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僅供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炳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僅供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內部控制聲明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基丞

總經理：何柏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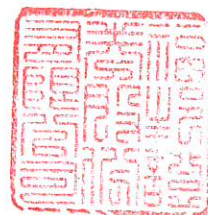


承銷商總結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普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6,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60,000仟元整，暨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6,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600,000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承銷部門主管：藍順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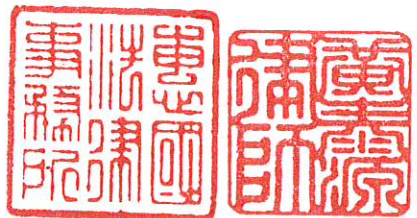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與發行普通股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仟萬元整，暨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以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陸億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惠國法律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附件七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發行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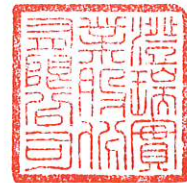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何基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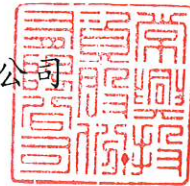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兼技術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技術長：黃朝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暨總經理：何柏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鄭志發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何基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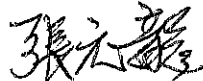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元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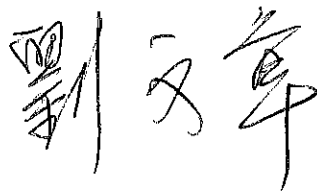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劉文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戴愛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靖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暨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上開所列人員之關係人或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暨會計主管：陸柏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該公司）委託，擔任該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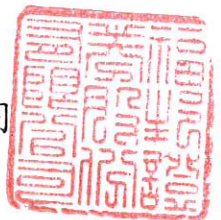
- 一、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普公司）委託，擔任康普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康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普公司）委託，擔任康普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康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普公司）委託，擔任康普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康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普公司）委託，擔任康普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康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普公司）委託，擔任康普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康普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八

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本次辦理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案件，以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競價拍賣投標對象非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司銷售時之推薦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丞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司銷售時之推薦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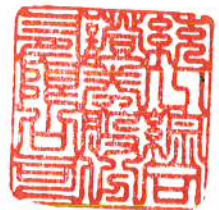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 寬 成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進明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 事 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受理競價拍賣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競價拍賣，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應募人出具之符合投標對象資格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順裕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九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本）

開會時間：民國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11號）

出席董事：澄瑞實業(股)公司代表人何基丞、常興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朝輝、

何柏樟、鄭志發、何基州、張元龍、劉文章、戴愛芬、黃靖容

列席人員：財會處陸柏儒、稽核楊國醫、財務部彭美華、會計部林士凱

董事席次共9席，本次親自出席9席

主 席：何基丞董事長



記錄：陸柏儒



開會議程：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節錄)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1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計畫及條件如下：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總數以不超過 6,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60,000 仟元為上限，實際發行股數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目前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日，

若暫定價格有不符前項法令之規範或因市場價格波動至市場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則擬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 45 元~85 元之區間調整暫定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6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600 仟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計 4,800 仟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認購，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之方式辦理。
- (4) 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調整。
- (5) 本次現金增資如因募集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支應；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6) 本次現金增資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之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7) 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增資基準日及其他辦理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8) 本次現金增資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條件、資金來源、實際發行計畫、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9) 為配合前揭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計畫之相關發行作業，擬

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2.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 本次擬辦理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6,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6 億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預計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6 億元整。本次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四。前述最終發行額度、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等因素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2)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之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3)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8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際發行日、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等發行及轉換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訂定之，並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4) 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 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銀行、發行受託機構及一切相關細節，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6) 為配合本次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7) 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項，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三)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五。

(四) 本案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議，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五) 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略)

散 會

附件十

公司章程暨新舊條文對照表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oremax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 四、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五、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七、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八、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九、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十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範圍說明：

- 之一
- 一、醋酸鈷、醋酸錳等觸媒化學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放射性物質除外)
 - 二、鈷金屬有機、無機鹽類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放射性物質除外)
 - 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買賣。
 - 四、化學電池、標準電池、蓄電池等之製造買賣。
 - 五、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陸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股東應填具印鑑交付公司收存，其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為憑。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印鑑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選舉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獨立性認定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依上項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廿 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負責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一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經理人之任免。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擬議。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十、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方式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廿六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5% 為員工酬勞，並應自員工酬勞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 40% 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九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條 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卅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廿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卅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廿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廿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卅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廿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
第廿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廿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日。
第廿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三日。
第廿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廿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廿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廿六日。
第廿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卅日。
第卅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廿八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於開會前十五日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略)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略)	配合法令規定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 …(略)	配合公司治理發展藍圖推舉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修訂。
第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並應自員工酬勞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40%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證交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10%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30%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20%。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修訂。

條次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10% 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 20%。	
第卅二條	…(略) 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略) 第卅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第卅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廿八日。</u>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16,924,407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53,450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19,384,521)	
加：本期稅後淨利	<u>169,036,945</u>	
合 計	668,630,28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5,170,587)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40,598,853</u>	
可供分配盈餘	694,058,5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配發 0.95 元）	(<u>112,716,80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581,341,741</u>	

(一) 每股配息係依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25日流通在外股數118,649,269股計算之。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附件十二

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50
(七)關係人交易	50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 他	52～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6～6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62
3.大陸投資資訊	53～54、63～64
4.主要股東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4～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基丞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于紀隆



陳信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81,105	28	3,071,740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070,154	11	2,247,85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19,588	-	51,655	-		(附註六(二)(十五))	3,602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2,340	-	23,817	-	2150	應付票據	350	-	43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72,992	5	586,332	5	2170	應付帳款	92,387	1	73,22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406,631	4	8,66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167,449	2	347,574	3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49,178	9	2,252,209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347	-	178,103	2
1410	預付貨款	51,245	1	259,06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644	-	3,34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八)	114,772	1	61,735	1	2321	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十五)及八)	687,380	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43,168	2	200,226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81,096	2	106,785	1
		4,851,019	50	6,515,445	5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72,860	2	356,917	3
								2,391,269	25	3,314,228	3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流動(附註六(三))	3,369	-	3,369	-		(附註六(二)(十五))	-	-	2,4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4,790,690	48	4,477,377	40	253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五))	-	-	682,940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30,990	-	35,47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807,280	8	1,018,376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5,248	1	96,047	1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43,654	3	357,975	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6,282	-	15,156	-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815	-	9,46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11,418	1	111,626	1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6,351	-	6,69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1,210	-	50,111	1	2640	存入保證金	126	-	107	-
		5,069,207	50	4,789,165	43	2645		1,164,226	11	2,078,035	18
								3,555,495	36	5,392,263	48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六)(十五)及(十九))：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1,190,293	12	1,070,293	9
						3200	資本公積	3,400,289	34	2,673,415	24
						3300	保留盈餘	958,705	9	1,377,222	12
						3400	其他權益	(51,793)	(1)	(35,403)	-
						3500	庫藏股票	(84,658)	(1)	(87,23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412,836	53	4,998,297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951,895	11	914,050	8
							權益總計	6,364,731	64	5,912,347	52
資產總計		\$ 9,920,226	100	11,304,61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920,226	100	11,304,610	100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5,231,731	100	9,081,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七)及(二十二))	5,055,610	97	8,057,095	89
營業毛利	176,121	3	1,024,526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1,400	2	134,621	1
6200 管理費用	177,699	3	286,5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10	-	20,558	-
645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2,903)	-	-	-
營業費用合計	269,606	5	441,691	4
6900 營業淨利(損)	(93,485)	(2)	582,835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5,731	-	18,3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46,705	1	51,19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二十三))	(88,948)	(2)	(50,32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42,126	1	10,97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12,919	-	120,667	1
稅前淨利(損)	28,533	-	150,861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64,952)	(2)	733,696	8
本期淨利(損)	9,474	-	203,59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74,426)	(2)	530,100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93	-	2,6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2,864	-	(7,75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157	-	(5,1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554)	-	18,059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4,688)	-	4,3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866)	-	13,67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709)	-	8,5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135)	(2)	538,623	6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0,229)	(2)	493,160	6
非控制權益	25,803	-	36,940	-
	\$ (74,426)	(2)	530,10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5,522)	(3)	506,366	6
非控制權益	34,387	1	32,257	-
	\$ (81,135)	(2)	538,623	6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93)		4.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93)		4.47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柏樟



~6~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0,293	2,585,667	237,640	18,559	948,212	1,204,411	(31,182)	(15,354)	(46,536)	(92,839)	4,720,996	745,595	5,466,591
本期淨利	-	-	-	-	493,160	493,160	-	-	-	-	493,160	36,940	530,1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3	2,073	17,526	(6,393)	11,133	-	13,206	(4,683)	8,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233	495,233	17,526	(6,393)	11,133	-	506,366	32,257	538,6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761	-	(45,761)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977	(27,977)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813)	(316,813)	-	-	-	-	(316,813)	-	(316,81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4,740)	(24,740)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	-	86,458	86,45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11	-	-	-	-	-	-	-	-	911	515	1,426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78,367	-	-	(5,609)	(5,609)	-	-	-	5,609	78,367	74,400	152,76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740	-	-	-	-	-	-	-	-	5,740	-	5,740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2,730	-	-	-	-	-	-	-	-	2,730	-	2,7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	(435)	(435)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0,293	2,673,415	283,401	46,536	1,047,285	1,377,222	(13,656)	(21,747)	(35,403)	(87,230)	4,998,297	914,050	5,912,347
本期淨利(損)	-	-	-	-	(100,229)	(100,229)	-	-	-	-	(100,229)	25,803	(74,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7	1,097	(18,752)	2,362	(16,390)	-	(15,293)	8,584	(6,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132)	(99,132)	(18,752)	2,362	(16,390)	-	(115,522)	34,387	(81,1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961	-	(48,961)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33)	11,13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813)	(316,813)	-	-	-	-	(316,813)	-	(316,813)
現金增資	120,000	693,960	-	-	-	-	-	-	-	-	813,960	-	813,9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720	-	-	-	-	-	-	-	-	6,720	-	6,72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32,725	-	-	(2,572)	(2,572)	-	-	-	2,572	32,725	18,456	51,18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3,550)	(23,55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21	-	-	-	-	-	-	-	-	2,021	-	2,02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552)	-	-	-	-	-	-	-	-	(8,552)	8,552	-
民國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0,293	3,400,289	332,362	35,403	590,940	958,705	(32,408)	(19,385)	(51,793)	(84,658)	5,412,836	951,895	6,364,7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4,952)	733,69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1,327	288,8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20	1,42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2,90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2,762)	(53,787)
利息費用	88,948	50,323
利息收入	(42,126)	(10,976)
股利收入	-	(8,6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869	-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1,945	53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3,018	267,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1,477	(8,943)
應收帳款	116,205	209,316
其他應收款	(397,968)	-
存貨	1,403,031	(344,582)
預付貨款	207,823	661,321
其他流動資產	57,058	(78,468)
其他金融資產	-	10,431
應付票據	(82)	(26,376)
應付帳款	19,166	(31,595)
其他應付款	(134,613)	152,184
其他流動負債	(228,686)	197,123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6)	(7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757	-
調整項目合計	1,366,060	1,007,3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1,108	1,741,023
收取之利息	42,126	10,976
支付之利息	(39,751)	(40,731)
支付之所得稅	(179,636)	(145,2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3,847	1,565,970

(續下頁)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柏樟



~8~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2,864	25,8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9,035)	(540,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98	62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912	(19,84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8	83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51	1,185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款	(1,187)	(435)
收取之股利	-	8,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7,989)	(524,0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166,178)	344,48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60,785)	(62,2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	-
租賃本金償還	(3,440)	(4,990)
發放現金股利	(314,792)	(311,073)
現金增資	813,960	86,458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3,550)	(24,74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55,200	152,7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75,566)	130,6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927)	17,0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0,635)	1,189,5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71,740	1,882,1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1,105	3,071,740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上市掛牌交易，並自同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化學肥料及特用化學等之製造及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割讓與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予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弘公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十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新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 (3)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持有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集團最終母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問答集「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該規定本公司選擇不將該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視為自始即由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相關之交易事實與影響，詳附註七及十二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來自於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本公司控制該個體。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之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化學)	草酸(有機)、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66.24 %	63.94 %	註1
本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恆誼化工)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污劑再生製造業務	82.44 %	82.44 %	
本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	-	註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00 %	100 %	
天弘化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註1：對該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投資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業已完成公司登記及增資。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50年
- (2)機器設備：2~19年
- (3)運輸設備：3~6年
- (4)其他設備：3~31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土地符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做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於實務權益做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觸媒化學品、鈷金屬化合物、草酸等及電子零組件及電池。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並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子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淨額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13	2,0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65,082	2,586,694
定期存款	815,410	483,008
	<u>\$ 2,781,105</u>	<u>3,071,740</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12.12.31	111.12.31
期貨	\$ 19,588	51,655

	112.12.31	111.12.31
金融負債一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轉換公司債	\$ 3,602	-
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轉換公司債	\$ -	2,48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生產原料因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契約數(噸)	交易價格
112.12.31	賣方	187	USD16,092元/噸~ USD38,801元/噸
111.12.31	賣方	175	USD26,000元/噸~ USD57,761元/噸
			公平價值
			\$ <u>19,588</u>
			\$ <u>51,655</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至十二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六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至十二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六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契約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369</u>	<u>3,369</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開始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到退還股款28,739千元，其中收回股款高於原帳面價值部分，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已提列減損損失26,378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迴轉利益2,864千元，目前清算程序尚未完結，待完成將累積評價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 1.應收票據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u>12,340</u>	<u>23,81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應收帳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 499,239	615,444
減：備抵呆帳	(26,247)	(29,112)
	<u>\$ 472,992</u>	<u>586,33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5,783	0%	-
逾期1~90天	59,549	0%	-
逾期9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u>\$ 485,332</u>		<u>-</u>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10,208	0%	-
逾期1~90天	97,490	0%	-
逾期91~180天	2,451	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u>\$ 610,149</u>		<u>-</u>

註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特定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26,247千元及29,112千元，皆已全數提列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9,112	26,754
本期認列之迴轉利益	(2,903)	-
匯率影響數	38	2,358
期末餘額	<u>\$ 26,247</u>	<u>29,112</u>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原物料	\$ 449,195	1,267,642
在製品	257,358	504,261
製成品及商品	<u>142,625</u>	<u>480,306</u>
	<u><u>\$ 849,178</u></u>	<u><u>2,252,209</u></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銷貨成本	\$ 5,106,312	7,862,324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46,698)	199,338
下腳料收入	<u>(4,004)</u>	<u>(4,567)</u>
	<u><u>\$ 5,055,610</u></u>	<u><u>8,057,095</u></u>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以現金分別皆以現金1,187千元及435千元向天弘化學離職員工購買股權。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027	43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1,187)</u>	<u>(435)</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u>\$ (160)</u></u>	<u><u>-</u></u>

2.本公司分割讓與硫酸銨事業予子公司，並取得子公司發行新股

天弘化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本公司之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並以發行新股4,125千股作為對價，股款共計123,515千元。

3.子公司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未導致喪失控制

天弘化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250千股，每股以32元溢價發行，計200,000千元，由非控制權益投資之股款計86,458千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資本公積增加2,730千元，另，天弘化學認列前述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1,426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持股比例變動

因前述交易造成本公司對天弘化學之持股比例變動，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天弘化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66.24%及63.94%；對恆誼化工之持股比例均為82.44%。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天弘化學	臺灣	33.76 %	36.06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天弘化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954,702	513,681
非流動資產	1,737,028	1,686,478
流動負債	(691,104)	(319,146)
非流動負債	(331,604)	(356,262)
淨資產	<u>\$ 1,669,022</u>	<u>1,524,751</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632,126</u>	<u>634,173</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u>\$ 551,144</u>	<u>451,145</u>
本期淨利(損)	\$ 52,036	(46,964)
其他綜合損益	(156)	701
綜合損益總額	<u>\$ 51,880</u>	<u>(46,263)</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8,709</u>	<u>13,84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8,744</u>	<u>14,014</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127,852	114,64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6,742)	(71,328)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6,993)	126,344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45,883)</u>	<u>169,664</u>
支付予天弘化學之股利	<u>\$ 2,021</u>	<u>5,740</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材料款	\$ 399,539	-
其他	7,092	8,663
	<u>\$ 406,631</u>	<u>8,663</u>

(九)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營業稅留抵及應退營業稅等	\$ 125,668	147,327
其他	17,500	52,899
	<u>\$ 143,168</u>	<u>200,22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其他無形資產	\$ 12,846	12,846
預付設備款	3,085	28,726
其他	5,279	8,539
	<u>\$ 21,210</u>	<u>50,111</u>

(十)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112.12.31	111.12.31
期貨契約存出保證金	\$ 114,772	61,735

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 8,078	8,28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3,340	103,340
	<u>\$ 111,418</u>	<u>111,626</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16,173	2,014,954	2,387,423	480,635	130,263	6,729,448
增添	-	108,620	155,690	26,451	362,762	653,523
處分及報廢	-	(1,687)	(45,424)	(10,776)	(28,822)	(86,709)
重分類及其他	-	27,531	94,603	8,539	(127,438)	3,235
匯率影響數	50	(2,330)	(2,213)	(281)	(252)	(5,0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6,223</u>	<u>2,147,088</u>	<u>2,590,079</u>	<u>504,568</u>	<u>336,513</u>	<u>7,294,47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73,735	1,444,407	2,100,653	387,425	430,349	6,036,569
增添	15,422	237,640	95,629	51,272	159,861	559,824
處分及報廢	-	(319)	(21,931)	(4,256)	-	(26,506)
重分類及其他	26,623	329,835	203,486	45,612	(460,187)	145,369
匯率影響數	393	3,391	9,586	582	240	14,1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6,173</u>	<u>2,014,954</u>	<u>2,387,423</u>	<u>480,635</u>	<u>130,263</u>	<u>6,729,448</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42,460	1,273,236	236,375	-	2,252,071
本期折舊	-	93,569	170,890	42,716	-	307,175
本期減損	-	-	1,869	-	-	1,869
處分及報廢	-	(1,687)	(41,330)	(10,722)	-	(53,739)
重分類及其他	-	-	(357)	(85)	-	(442)
匯率影響數	-	(1,053)	(1,840)	(260)	-	(3,1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33,289</u>	<u>1,402,468</u>	<u>268,024</u>	<u>-</u>	<u>2,503,78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641,549	1,142,795	200,729	-	1,985,073
本期折舊	-	100,247	145,663	37,135	-	283,045
處分及報廢	-	(241)	(21,130)	(3,981)	-	(25,352)
重分類及其他	-	(717)	15	-	-	(702)
匯率影響數	-	1,622	5,893	2,492	-	10,0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742,460</u>	<u>1,273,236</u>	<u>236,375</u>	<u>-</u>	<u>2,252,07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716,223</u>	<u>1,313,799</u>	<u>1,187,611</u>	<u>236,544</u>	<u>336,513</u>	<u>4,790,690</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716,173</u>	<u>1,272,494</u>	<u>1,114,187</u>	<u>244,260</u>	<u>130,263</u>	<u>4,477,377</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673,735</u>	<u>802,858</u>	<u>957,858</u>	<u>186,696</u>	<u>430,349</u>	<u>4,051,496</u>

恆誼化工於民國六十四年度、七十年及九十年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207,483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天弘化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資產重估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取得天弘化學控制力時進行土地鑑價，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70,856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及 其 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891	2,175	13,177	50,243
本期減少	(7)	(618)	(2,703)	(3,328)
匯率變動影響及其他	(373)	-	-	(3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11</u>	<u>1,557</u>	<u>10,474</u>	<u>46,54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4,589	2,175	21,536	58,300
本期減少	-	-	(8,359)	(8,359)
匯率變動影響及其他	302	-	-	30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891</u>	<u>2,175</u>	<u>13,177</u>	<u>50,24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876	849	7,039	14,764
本期折舊	1,267	398	2,487	4,152
本期減少	-	(592)	(2,703)	(3,295)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69)	-	-	(6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074</u>	<u>655</u>	<u>6,823</u>	<u>15,55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563	271	11,419	17,253
本期折舊	1,270	578	3,979	5,827
本期減少	-	-	(8,359)	(8,359)
匯率變動影響及其他	43	-	-	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876</u>	<u>849</u>	<u>7,039</u>	<u>14,764</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6,437</u>	<u>902</u>	<u>3,651</u>	<u>30,99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8,015</u>	<u>1,326</u>	<u>6,138</u>	<u>35,479</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29,026</u>	<u>1,904</u>	<u>10,117</u>	<u>41,04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28,748	1,567,855
無擔保銀行借款	741,406	680,000
	<u>\$ 1,070,154</u>	<u>2,247,855</u>
尚未使用額度	<u>\$ 6,576,049</u>	<u>6,019,563</u>
利率區間	<u>0.5%~6.23%</u>	<u>1.40%~5.50%</u>

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12.12.31	111.12.31
彰化商業銀行	長期營運資金	自一一三年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七期平均攤還。	\$ 80,000	8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廠房設備貸款	自一一三年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平均攤還。	41,310	41,310
彰化商業銀行	倉辦大樓貸款	自一一三年二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三期平均攤還。	145,900	145,900
彰化商業銀行	設備大樓貸款	自一一三年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平均攤還。	28,970	28,970
彰化商業銀行	設備機器貸款	自一一三年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平均攤還。	167,960	167,960
王道商業銀行	購置及擴充廠房	一〇七年至一二二年，自一一四年三月起分一〇一期攤還。	257,312	257,312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91,822	128,566
兆豐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153,061	214,286
兆豐商業銀行	機器設備貸款	一〇九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22,041	30,857
王道商業銀行	擴充設備	一一一年至一一四年，自一一三年三月起分五期攤還。	-	3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1,096)	(106,785)
			<u>\$ 807,280</u>	<u>1,018,376</u>
未使用額度			<u>\$ 31,860</u>	<u>31,860</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12.12.31 0.05%~	111.12.31 0.05%~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2.42%	2.15%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借款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符合借款合約承諾。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係包含應付薪資、獎金、應付設備款、應付檢測環境整改費及其他等。合併公司應付獎金之估列將配合整體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予以調整。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將本公司所持有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40,000千股、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30,000千股及活期存款金額100,000千元質押予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擔任擔保人。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700,000
減：發行公司債折價	(12,620)	(17,060)
期末應付公司債	\$ 687,380	682,940
重分類：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687,38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	682,940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3,602)	(2,482)
利息費用	\$ 4,440	4,412

上述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發行總面額為700,00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101.7元及106.1元。

上述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為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發行辦法規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其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並非表示持有人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負債。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取得金額(已扣除發行成本)	\$ 808,056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6,408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677,745)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36,719</u>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本公司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0.65%。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u>\$ 2,644</u>	<u>3,341</u>
非流動	<u>\$ 6,815</u>	<u>9,46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27</u>	<u>177</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2,871</u>	<u>2,056</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帳列其他收入)	<u>-</u>	<u>3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438</u>	<u>7,223</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之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租賃期間為四~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六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34,099	39,88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4,030)	(48,350)
	<u>\$ (9,931)</u>	<u>(8,465)</u>
列於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6,282</u>	<u>15,156</u>
列於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351</u>	<u>6,691</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03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885	45,13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50	419
計畫支付之福利	(5,501)	(7,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835)	1,88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4,099</u>	<u>39,88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8,350	50,2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6	92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5,501)	(7,554)
利息收入	587	293
計畫資產報酬	458	4,48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4,030</u>	<u>48,35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2	15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99)	(26)
	<u>\$ (37)</u>	<u>12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7,964)	(10,565)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1,293	2,60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671)</u>	<u>(7,96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0%~1.25%	1.20%~1.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50%~3.50%	2.00%~3.50%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7~11.1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面金額為9,931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1%時，預估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658千元或減少1,486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部份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833千元及14,255千元。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6,622	225,41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8,314)	(1,420)
	<u>18,308</u>	<u>223,993</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8,834)	(20,397)
所得稅費用	<u>\$ 9,474</u>	<u>203,596</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688)</u>	<u>4,38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64,952)</u>	<u>733,69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991)	146,739
外國轄區稅負差異影響數	(2,569)	2,454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25,992	40,4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7,356	9,415
前期高低估數	(8,314)	(1,420)
所得基本稅額大於一般稅額之差額	-	5,941
合 計	\$ <u>9,474</u>	<u>203,596</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課稅損失	\$ <u>39,16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u>195,835</u>	民國一二二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489	-	(4,381)	5,108	-	4,688	9,796
存貨跌價損失	13,540	39,868	-	53,408	(10,197)	-	43,211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751	202	-	1,953	(18)	-	1,935
減損損失	8,039	(362)	-	7,677	(399)	-	7,278
其他	20,302	7,599	-	27,901	5,127	-	33,028
	\$ <u>53,121</u>	<u>47,307</u>	<u>(4,381)</u>	<u>96,047</u>	<u>(5,487)</u>	<u>4,688</u>	<u>95,24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土地增值稅	\$ 278,339	-	-	278,339	-	-	278,339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51,039	10,998	-	62,037	(17,017)	-	45,020
其他	1,687	15,912	-	17,599	2,696	-	20,295
	\$ <u>331,065</u>	<u>26,910</u>	<u>-</u>	<u>357,975</u>	<u>(14,321)</u>	<u>-</u>	<u>343,65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5.合併公司正密切關注營運所在各轄區導入全球最低稅負之立法進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以對補充稅之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提供暫時性之強制豁免，並要求於年度財務報告揭露相關資訊。惟截至民國一一二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合併公司營運所在地並無任何國家就補充稅之相關稅法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因此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四季合併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有鑑於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正聚焦於評估補充稅之潛在當期所得稅影響。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取得足夠資訊以決定全球最低稅負制所帶來之潛在量化影響。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每股以68元溢價發行，合計為816,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為696,000千元，扣除相關承銷費用2,04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693,96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認列上述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6,720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190,293千元及1,070,293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款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105,604	105,604
現金增資	12,000	-
期末餘額	<u>117,604</u>	<u>105,604</u>

2.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81,998	1,981,31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312,065	320,617
庫藏股票交易	204,049	171,324
認股權及其他	202,177	200,156
	<u>\$ 3,400,289</u>	<u>2,673,41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36,457千元，每股配發0.31元，民國一一二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20,277千元，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16,83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另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留盈餘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0.49	\$ 57,626	3.0	316,813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5.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用以轉讓股份與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與員工	1,425	-	-	1,425
111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與員工	1,425	-	-	1,42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弘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673千股及1,213千股，取得價款分別為5,014千元及9,034千元，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分別為66.24%及63.94%計算視為庫藏股分別為3,024千元及5,776千元。

天弘化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售部分本公司股票，出售價款分別為55,200千元及152,767千元，另因視同本公司庫藏股票交易，按本公司持股比例就出售價款與庫藏股票成本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分別為32,725千元及78,367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損)	\$ (100,229)	493,160
期初普通股	107,029	107,029
買回庫藏股	(1,425)	(1,42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504)	(1,213)
現金增資	3,058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8,158	104,391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3)	4.7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00,229)	493,160
(損)(基本)	-	3,530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	3,53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損)(稀釋)	\$ (100,229)	496,6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108,158	104,3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	1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5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108,158	111,113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93)	4.47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若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及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產生反稀釋效果，則不列入計算。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及產品

	112年度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453,626	2,581,202	509,389	873,198	327,699	4,745,114
中國及其他	423,716	-	-	406	62,495	486,617
合 計	\$ 877,342	2,581,202	509,389	873,604	390,194	5,231,731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900,636	5,367,867	398,006	1,540,773	230,788	8,438,070
中國及其他	549,299	-	-	4,887	89,365	643,551
	<u>\$ 1,449,935</u>	<u>5,367,867</u>	<u>398,006</u>	<u>1,545,660</u>	<u>320,153</u>	<u>9,081,621</u>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5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若以股票發放者，將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董監酬勞則均不予發放。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00千元及0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9,761	7,563
股利收入	-	8,675
其他	5,970	2,112
	<u>\$ 15,731</u>	<u>18,35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472)	(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2,762	53,787
其他	(4,585)	(2,066)
	<u>\$ 46,705</u>	<u>51,19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84,381	45,734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27	177
可轉換公司債	4,440	4,412
	<u>\$ 88,948</u>	<u>50,323</u>

4.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9,199	10,959
其他利息收入	2,927	17
	<u>\$ 42,126</u>	<u>10,976</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化學肥料及特用化學等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3%及51%係分別由7家及5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26	126	-	-	-	126
短期借款	1,070,154	1,081,071	1,025,561	55,51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737	92,737	92,737	-	-	-
其他應付款	59,183	59,183	59,18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88,376	1,027,957	95,865	95,597	292,847	543,64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459	9,955	1,378	1,362	2,060	5,15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87,380	700,000	-	700,000	-	-
	<u>\$ 2,907,415</u>	<u>2,971,029</u>	<u>1,274,724</u>	<u>852,469</u>	<u>294,907</u>	<u>548,929</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07	107	-	-	-	107
短期借款	2,247,855	2,261,960	2,261,96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653	73,653	73,653	-	-	-
其他應付款	100,628	100,628	100,628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25,161	1,161,214	57,153	57,017	137,353	909,69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2,805	13,430	1,896	1,572	2,741	7,22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682,940	700,000	-	-	-	700,000
	<u>\$ 4,243,149</u>	<u>4,310,992</u>	<u>2,495,290</u>	<u>58,589</u>	<u>140,094</u>	<u>1,617,01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53,938	30.705	1,656,1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6,809	30.705	823,170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72,860	30.71	2,237,531
<u>金融負債</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貨幣性項目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美 元	33,442	30.71	1,027,00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或貶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本期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1,703千元及31,534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2,919千元及120,66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16,468)	(26,984)
	減少百分之一	\$ 16,468	26,98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588	19,588	-	-	19,58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3,602	-	3,602	-	3,6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9	-	-	3,369	3,36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帳列一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687,380	748,790	-	-	748,790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655	51,655	-	-	51,6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2,482	-	2,482	-	2,4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69	-	-	3,369	3,36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682,940	812,000	-	-	812,00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產法	- 淨資產價值 - 流通性折價(112.12.31及111.12.31皆為30%)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u>3,369</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7,0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756)
收回清算股款	(25,87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3,369</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其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3,555,495	5,392,26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81,105)	(3,071,740)
淨負債	\$ 774,390	2,320,523
權益總額	\$ 6,364,731	5,912,347
負債資本比率	12.17%	39.25%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新 增	匯率變動及其他	
存入保證金	\$ 107	19	-	-	126
短期借款	\$ 2,247,855	(1,166,178)	-	(11,523)	1,070,154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1,125,161	(136,785)	-	-	988,37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2,805	(3,440)	-	94	9,45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682,940	-	-	4,440	687,38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新 增	匯率變動及其他	
存入保證金	\$ 107	-	-	-	107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80,000)	-	-	-
短期借款	\$ 1,906,362	344,481	-	(2,988)	2,247,855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1,157,452	(32,291)	-	-	1,125,16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7,789	(4,990)	-	6	12,80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678,528	-	-	4,412	682,940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407	36,139
退職後福利	135	265
	<u>\$ 29,542</u>	<u>36,404</u>

(二)企業分割讓與

1.企業分割讓與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取得天弘公司發行之新股4,125千股將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轉讓予天弘公司，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

應收帳款	\$ 16,561
其他應收款	399,5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35
存貨	67,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75
小 計	<u>547,122</u>

負債：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21,569)
其他應付款	(1,803)
其它流動負債	(235)
小 計	<u>(423,607)</u>

淨資產	<u>\$ 123,51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除附註六(十五)說明外，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 1,361,049	1,340,105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716,180	356,190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193,840	207,849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1,840	1,840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天然氣保證金	1,500	1,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質權設定	100,000	100,000
		<u>\$ 2,374,409</u>	<u>2,007,48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三)之說明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說明如下：

- (一)合併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321,380千元及142,319千元。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均為美金3,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92,115千元及92,130千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天弘化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一併負有背書保證100,000千元連帶保證責任。自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一月十五日起，停止為天弘化學提供背書保證。
-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進貨之採購金額為32,16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6,450	96,078	312,528	331,512	173,599	505,111
勞健保費用	25,897	13,331	39,228	23,727	13,434	37,161
退休金費用	10,778	4,018	14,796	10,037	4,345	14,3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254	15,262	36,516	18,125	8,508	26,633
折舊費用	283,529	27,798	311,327	260,481	28,391	288,872

(二)組織重組—分割事業之揭露資訊：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轉讓予天弘公司，並依會計政策選擇不將該硫酸鈷事業業務視為自始即由天弘公司所有而重編本公司財務報表，假設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即將硫酸鈷事業業務視為天弘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擬制簡明資產負債表明細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擬制簡明損益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3,446,616	4,446,733
非流動資產	4,121,446	3,906,306
資產總額	<u>\$ 7,568,062</u>	<u>8,353,039</u>
	112.12.31	111.12.31
流動負債	\$ 1,894,202	2,306,232
非流動負債	261,024	1,077,012
負債總額	<u>\$ 2,155,226</u>	<u>3,383,244</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3,513,840	6,609,854
營業毛利(損)	(74,426)	455,101
營業利益(損失)	(200,220)	278,5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857	335,338
稅前淨利(損)	(151,363)	613,85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003	(133,514)
本期淨利(損)	\$ (136,360)	480,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293)	13,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1,653)</u>	<u>493,54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6,360)	480,342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淨利(損)	<u>\$ (136,360)</u>	<u>480,34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1,653)	493,548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1,653)</u>	<u>493,54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26)</u>	<u>4.60</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26)</u>	<u>4.35</u>

上述各擬制財務資訊原則上係以與硫酸鋁事業業務相關且可直接歸屬或個別辨認者為分割編列之基礎，但若有難以明確辨認或歸屬者，則依據其他合理之基礎編制或分攤。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八(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八(二)。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43,609	12.55 %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55,940	12.14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用、所得稅費用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合 計
	氧化觸媒 部 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 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 他	內部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7,342	2,581,202	509,389	873,604	390,194	-	5,231,731
部門間收入	6,849	217,720	-	20,084	328,391	(573,044)	-
部門收入	<u>\$ 884,191</u>	<u>2,798,922</u>	<u>509,389</u>	<u>893,688</u>	<u>718,585</u>	<u>(573,044)</u>	<u>5,231,731</u>
部門損益							\$ <u>176,12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合 計
	氧化觸媒 部 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 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 他	內部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49,935	5,367,867	398,006	1,545,660	320,153	-	9,081,621
部門間收入	1,460	139,590	-	22,307	452,473	(615,830)	-
部門收入	<u>\$ 1,451,395</u>	<u>5,507,457</u>	<u>398,006</u>	<u>1,567,967</u>	<u>772,626</u>	<u>(615,830)</u>	<u>9,081,621</u>
部門損益							<u>\$ 1,024,526</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動力電池材料	\$ 2,581,202	5,367,867
氧化觸媒	877,342	1,449,935
化學肥料	509,389	398,006
特用化學材料	873,604	1,545,660
其他	390,194	320,153
	<u>\$ 5,231,731</u>	<u>9,081,621</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	\$ 4,745,114	8,438,070
中國及其他	486,617	643,551
	<u>\$ 5,231,731</u>	<u>9,081,621</u>

2.非流動資產(註)：

地 區	112.12.31	111.12.31
台灣	\$ 4,340,241	4,350,403
中國及其他	484,524	191,179
	<u>\$ 4,824,765</u>	<u>4,541,582</u>

註：係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等。

(四)主要客戶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營業收入金額中，分別有2,457,252千元及5,310,053千元係來自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5%以上之客戶。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940	24,564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356	155,035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81,063	76,763	62,495	4%-5.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356	155,035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345	30,705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356	155,035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80	17,308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32,707	49,061
3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113	10,818	10,818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312 (註4)	15,390 (註4)
4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80	17,308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47,555	71,33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30%。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20%。

註4：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10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80%。

- 註5：
- 1.係有業務往來者。
 -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	1,082,567	97,275	92,115	-	-	1.70 %	2,706,418	Y	N	N
0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	1,082,567	100,000	註5	-	-	-	2,706,418	Y	N	N

註1：背書保證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5：本公司自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停止為子公司一天弘化學背書保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股/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持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恆誼化工	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873	-	5.00 %	-	5.00 %	註1
天弘化學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	3,369	-	3,369	-	

註1：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開始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到退還股款28,739千元，並將剩餘投資帳面金額調減至0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66.24%股權之子公司	進貨	230,185	10.78 %	月結67天	-	未有顯著不同	(27,721)	26.65 %	註

註：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365,116	(註2)	-		6,347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回收金額。

註2：係含本公司分割讓與硫酸鈷事業與子公司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註3：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230,185	月結67天	4.40 %
0	本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98,294	貨到150天	1.88 %
0	本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75,469	貨到180天	1.44 %
0	本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68,540	貨到90天	1.31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公司	302,406	302,406	9,658	100 %	511,343	100 %	(38,927)	(38,927)	註1
本公司	恆誼化工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 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 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 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 再生製造業務	1,143,369	1,143,369	41,058	82.44 %	1,500,726	82.44 %	33,622	27,920	註1
本公司	天弘化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鹽類及其 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949,438	824,736	43,966	66.24 %	1,229,329	66.24 %	52,036	33,374	註1
本公司	VINACOREMA X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 銷售	318,764	-	-	100 %	299,421	100 %	(602)	(602)	註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 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 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	85,117	100 %	3,518	3,518	註1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千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出資 比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6)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珠海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 液、廢水處理劑、廢 氣吸收及鈷化合物等 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 售	38,775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	38,775	-	38,775	-	- (註3)	-	- %	-	- (註3)	-
寧波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 (註1)	81,240	-	-	81,240	(6,582)	100.00 %	100.00%	(6,582)	163,536	-
康普(漳州) 化工有限公 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工、批 發等、失效氧化觸媒 再生處理	185,654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 (註2)	148,795	-	-	148,795	(45,820)	100.00 %	100.00%	(45,820)	237,774	-
江西天江材 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 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 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 銷售	43,947	天弘化學投 資大陸公司	43,947	-	-	43,947	(452)	100.00 %	100.00%	(2,323)	13,548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273,982 (USD 8,808)	438,713 (USD 14,288)	3,247,701

註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82千元(USD3,00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81,240千元(USD2,470千元)及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17,242千元(USD530千元)。

註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654千元(USD6,28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124,097千元(USD4,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6,055千元(USD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其他外部股東購買匯出新臺幣24,698千元(USD788千元)取得新台幣21,890千元(USD750千元)之資本額、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20,720千元(USD700千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12,892千元(USD430千元)。

註3：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出售予第三方，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取得投審會申報股權移轉核准。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轉讓金額業已自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回本公司金額計94,725千元(USD3,000千元)，並取得投審會申報備查。

註4：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5：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6：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註7：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附件十三

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0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3～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5、58～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63
3.大陸投資資訊	55、64～65
4.主要股東資訊	55
(十四)部門資訊	55～57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何基丞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905,786	29	2,781,105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862,491	9	1,070,15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	-	3,602	-		
	(附註六(二))		16,461	-	19,588	-		應付票據		256	-	35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4,349	-	12,340	-	2150	應付帳款		75,241	1	92,38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76,285	4	472,992	5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33,976	2	167,4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240,240	2	406,631	4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852	-	13,347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52,620	9	849,178	9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988	-	2,644	-		
1410	預付貨款		80,544	1	51,245	1	2280	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686,417	7	687,380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93,136	1	114,772	1	2321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21,304	2	181,09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u>176,182</u>	<u>2</u>	<u>143,168</u>	<u>2</u>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u>176,669</u>	<u>3</u>	<u>172,860</u>	<u>2</u>		
			<u>4,755,603</u>	<u>48</u>	<u>4,851,019</u>	<u>50</u>	2399			<u>2,298,194</u>	<u>24</u>	<u>2,391,269</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678,714	7	807,280	8		
	(附註六(三))		3,369	-	3,36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18,417	3	343,65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八)		4,502,181	46	4,790,690	4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821	-	6,81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246,668	3	30,99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543	-	6,3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38,038	-	95,2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u>152</u>	-	<u>126</u>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8,225	-	16,282	-				<u>1,007,647</u>	<u>10</u>	<u>1,164,226</u>	<u>11</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13,276	1	111,418	1		負債總計		<u>3,305,841</u>	<u>34</u>	<u>3,555,495</u>	<u>36</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u>174,961</u>	<u>2</u>	<u>21,210</u>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十五)及(十九))：							
			5,096,718	52	5,069,207	50	3100	股本		1,190,293	12	1,190,293	12		
							3200	資本公積		3,392,812	34	3,400,289	34		
							3300	保留盈餘		1,052,785	11	958,705	9		
							3400	其他權益		(11,194)	-	(51,793)	(1)		
							3500	庫藏股票		(84,658)	(1)	(84,65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540,038</u>	<u>56</u>	<u>5,412,836</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006,442</u>	<u>10</u>	<u>951,895</u>	<u>11</u>		
								權益總計		<u>6,546,480</u>	<u>66</u>	<u>6,364,731</u>	<u>64</u>		
資產總計		\$	<u>9,852,321</u>	<u>100</u>	<u>9,920,226</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852,321</u>	<u>100</u>	<u>9,920,226</u>	<u>100</u>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4,095,506	100	5,231,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七)及(二十二))	3,553,715	87	5,055,610	97
營業毛利	541,791	13	176,121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6,573	2	81,400	2
6200 管理費用	259,171	6	177,69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27	1	13,410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613)	-	(2,903)	-
營業費用合計	375,458	9	269,606	5
6900 營業淨利(損)	166,333	4	(93,48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38,362	1	15,7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32,049	1	46,70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二十三))	(50,157)	(1)	(88,948)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45,676	1	42,126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60,407	1	12,919	-
	126,337	3	28,533	-
稅前淨利(損)	292,670	7	(64,952)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67,389	2	9,474	-
本期淨利(損)	225,281	5	(74,42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97	-	1,2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	-	-	2,864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97	-	4,1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45	1	(15,55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5,324	-	(4,68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221	1	(10,86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718	1	(6,70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7,999	6	(81,135)	(2)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9,037	4	(100,22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6,244	1	25,803	-
	\$ 225,281	5	(74,42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2,387	5	(115,52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5,612	1	34,387	1
	\$ 247,999	6	(81,135)	(2)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44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39		(0.93)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0,293	2,673,415	283,401	46,536	1,047,285	1,377,222	(13,656)	(21,747)	(35,403)	(87,230)	4,998,297	914,050	5,912,347
本期淨利(損)	-	-	-	-	(100,229)	(100,229)	-	-	-	-	(100,229)	25,803	(74,4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7	1,097	(18,752)	2,362	(16,390)	-	(15,293)	8,584	(6,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9,132)	(99,132)	(18,752)	2,362	(16,390)	-	(115,522)	34,387	(81,1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961	-	(48,961)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33)	11,133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813)	(316,813)	-	-	-	-	(316,813)	-	(316,813)
現金增資	120,000	693,960	-	-	-	-	-	-	-	-	813,960	-	813,9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720	-	-	-	-	-	-	-	-	6,720	-	6,72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32,725	-	-	(2,572)	(2,572)	-	-	-	2,572	32,725	18,456	51,18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3,550)	(23,55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21	-	-	-	-	-	-	-	-	2,021	-	2,02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552)	-	-	-	-	-	-	-	-	(8,552)	8,552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0,293	3,400,289	332,362	35,403	590,940	958,705	(32,408)	(19,385)	(51,793)	(84,658)	5,412,836	951,895	6,364,731
本期淨利	-	-	-	-	169,037	169,037	-	-	-	-	169,037	56,244	225,2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4	2,054	21,296	-	21,296	-	23,350	(632)	22,7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091	171,091	21,296	-	21,296	-	192,387	55,612	247,9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390	(16,39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626)	(57,626)	-	-	-	-	(57,626)	-	(57,62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457)	-	-	-	-	-	-	-	-	(36,457)	-	(36,4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923	-	-	-	-	-	-	-	-	11,923	-	11,92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1,543)	(21,54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39	-	-	-	-	-	-	-	-	539	-	53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5,205	-	-	-	-	(82)	-	(82)	-	15,123	19,777	34,9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385)	(19,385)	-	19,385	19,385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13	-	-	-	-	-	-	-	-	1,313	701	2,014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0,293	3,392,812	332,362	51,793	668,630	1,052,785	(11,194)	-	(11,194)	(84,658)	5,540,038	1,006,442	6,546,4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92,670	(64,9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4,432	311,32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923	6,7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13)	(2,9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5,792)	(52,762)
利息費用	50,157	88,948
利息收入	(45,676)	(42,1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89	1,86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3,246	1,9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9,366	313,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2,009)	11,477
應收帳款	98,298	116,205
其他應收款	168,551	(397,968)
存貨	(3,442)	1,403,031
預付貨款	(29,299)	207,823
其他流動資產	(33,014)	57,058
應付票據	(94)	(82)
應付帳款	(17,146)	19,166
其他應付款	11,761	(134,613)
其他流動負債	14,080	(228,686)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43)	(1,1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46	757
調整項目合計	506,355	1,366,0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9,025	1,301,108
收取之利息	43,516	42,126
支付之利息	(55,865)	(39,751)
支付之所得稅	(13,380)	(179,6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3,296	1,123,847

(續下頁)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	2,86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498)	(699,0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8	31,4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5,823	32,91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58)	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9,475)	24,751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款	-	(1,1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4,090)	(607,9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31,910)	(1,166,178)
舉借長期借款	95,000	24,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83,358)	(160,785)
償還公司債	(5,5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	19
租賃本金償還	(2,746)	(3,440)
發放現金股利	(93,544)	(314,792)
現金增資	-	813,960
發放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21,543)	(23,55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55,2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3,4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0,076)	(775,56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551	(30,9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681	(290,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1,105	3,071,7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5,786	2,781,105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11號。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上市掛牌交易，並自同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化學肥料及特用化學等之製造及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割讓與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予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弘化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及附註十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四)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持有之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集團最終母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問答集「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該規定本公司選擇不將該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視為自始即由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相關之交易事實與影響，詳附註七及十二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來自於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本公司控制該個體。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之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化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其晶體及鈷化物等之製造及銷售	65.18 %	66.24 %	註1
本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恆誼化工)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污劑再生製造業務	82.44 %	82.44 %	
本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註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及寧波康普化工 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 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 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 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 觸媒再生處理	100 %	100 %	
天弘化學	江西天江材料有 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 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註1：對該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投資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業已完成公司登記及增資。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3~50年

(2)機器設備：2~19年

(3)運輸設備：3~7年

(4)其他設備：3~31年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土地符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做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於實務權益做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觸媒化學品、鈷金屬化合物、草酸、肥料、電子化學品等。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並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子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淨額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27	61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80,259	1,965,082
定期存款	1,325,000	815,410
	<u>\$ 2,905,786</u>	<u>2,781,105</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期貨	<u>\$ 16,461</u>	<u>19,588</u>
	<u>113.12.31</u>	<u>112.12.31</u>
金融負債一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轉換公司債	<u>\$ -</u>	<u>3,602</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生產原料因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契約數(噸)	交易價格	公平價值
113.12.31	賣方	333	USD15,200元/噸~ USD29,652元/噸	\$ <u>16,461</u>
112.12.31	賣方	187	USD16,092元/噸~ USD38,801元/噸	\$ <u>19,588</u>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至十二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至一一四年十二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至十二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六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契約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3,369</u>	<u>3,369</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開始辦理清算，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到退還股款28,739千元，其中收回股款低於原帳面價值部分，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提列減損損失26,378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迴轉利益2,864千元，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清算，並取得法院清算完結函，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將累積評價損益23,514千元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14,349	12,340

2.應收帳款淨額：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 381,003	499,239
減：備抵呆帳	(4,718)	(26,247)
	<u>\$ 376,285</u>	<u>472,992</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9,250	0%	-
逾期1~90天	47,995	0%	-
逾期91~180天	3,389	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u>\$ 390,634</u>		<u>-</u>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25,783	0%	-
逾期1~90天	59,549	0%	-
逾期9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u>\$ 485,332</u>		<u>-</u>

註：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特定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4,718千元及26,247千元，皆已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6,247	29,112
減損損失迴轉	(613)	(2,90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9,938)	-
匯率影響數	(978)	38
期末餘額	<u>\$ 4,718</u>	<u>26,247</u>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 366,904	449,195
在製品	274,938	257,358
製成品及商品	210,778	142,625
	<u>\$ 852,620</u>	<u>849,178</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 3,639,316	5,106,312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79,041)	(46,698)
下腳料收入	(6,560)	(4,004)
	<u>\$ 3,553,715</u>	<u>5,055,610</u>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以現金1,187千元向天弘化學離職員工購買股權。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02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187)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60)</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分割讓與硫酸鋁事業予子公司，並取得子公司發行新股

天弘化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本公司之硫酸鋁事業相關業務，並以發行新股4,125千股作為對價，股款共計123,515千元。

3.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處分天弘化學股權並未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3,499千元，其處分利益13,804千元已包含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資本公積」項下。

4. 持股比例變動

因前述交易造成本公司對天弘化學之持股比例變動，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天弘化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65.18%及66.24%；對恆誼化工之持股比例均為82.44%。

(七)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3.12.31	112.12.31
天弘化學	臺灣	34.82 %	33.76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天弘化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3.12.31	112.12.31
流動資產	\$ 954,376	954,702
非流動資產	1,705,369	1,737,028
流動負債	(617,238)	(691,104)
非流動負債	(331,065)	(331,605)
淨資產	\$ 1,711,442	1,669,021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660,978	632,126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821,910	551,144
本期淨利	\$ 85,672	52,036
其他綜合損益	1,197	(156)
綜合損益總額	\$ 86,869	51,8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29,831	18,70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30,248	18,74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21,659)	127,85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63,352)	(126,74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74,236	(46,99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u>\$ 89,225</u>	<u>(45,883)</u>
支付予天弘化學之股利	<u>\$ 539</u>	<u>2,021</u>

(八)其他應收款

	113.12.31	112.12.31
應收材料款	\$ 237,144	399,539
其他	3,096	7,092
	<u>\$ 240,240</u>	<u>406,631</u>

(九)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營業稅留抵及應退營業稅等	\$ 158,043	125,668
其他	18,139	17,500
	<u>\$ 176,182</u>	<u>143,16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其他無形資產	\$ 12,846	12,846
預付設備款	148,396	3,085
其他	13,719	5,279
	<u>\$ 174,961</u>	<u>21,210</u>

(十)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113.12.31	112.12.31
期貨契約存出保證金	<u>\$ 93,136</u>	<u>114,772</u>

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 8,736	8,07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4,540	103,340
	<u>\$ 113,276</u>	<u>111,41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16,223	2,147,088	2,590,079	504,568	336,513	7,294,471
增添	-	35,149	59,138	33,771	179,206	307,264
處分及報廢	-	(8,369)	(68,439)	(8,785)	(340)	(85,933)
重分類及其他	-	13,079	7	620	(303,851)	(290,145)
匯率影響數	400	7,038	8,669	949	6,669	23,72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6,623</u>	<u>2,193,985</u>	<u>2,589,454</u>	<u>531,123</u>	<u>218,197</u>	<u>7,249,38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716,173	2,014,954	2,387,423	480,635	130,263	6,729,448
增添	-	108,620	155,690	26,451	362,762	653,523
處分及報廢	-	(1,687)	(45,424)	(10,776)	(28,822)	(86,709)
重分類及其他	-	27,531	94,603	8,539	(127,438)	3,235
匯率影響數	50	(2,330)	(2,213)	(281)	(252)	(5,02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6,223</u>	<u>2,147,088</u>	<u>2,590,079</u>	<u>504,568</u>	<u>336,513</u>	<u>7,294,4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33,289	1,402,468	268,024	-	2,503,781
本期折舊	-	93,616	179,048	42,883	-	315,547
本期減損	-	1,124	183	382	-	1,689
處分及報廢	-	(8,369)	(66,602)	(8,587)	-	(83,558)
匯率影響數	-	3,355	5,605	782	-	9,74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23,015</u>	<u>1,520,702</u>	<u>303,484</u>	<u>-</u>	<u>2,747,201</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742,460	1,273,236	236,375	-	2,252,071
本期折舊	-	93,569	170,890	42,716	-	307,175
本期減損	-	-	1,869	-	-	1,869
處分及報廢	-	(1,687)	(41,330)	(10,722)	-	(53,739)
重分類及其他	-	-	(357)	(85)	-	(442)
匯率影響數	-	(1,053)	(1,840)	(260)	-	(3,15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833,289</u>	<u>1,402,468</u>	<u>268,024</u>	<u>-</u>	<u>2,503,781</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16,623</u>	<u>1,270,970</u>	<u>1,068,752</u>	<u>227,639</u>	<u>218,197</u>	<u>4,502,18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716,223</u>	<u>1,313,799</u>	<u>1,187,611</u>	<u>236,544</u>	<u>336,513</u>	<u>4,790,69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716,173</u>	<u>1,272,494</u>	<u>1,114,187</u>	<u>244,260</u>	<u>130,263</u>	<u>4,477,377</u>

恆誼化工於民國六十四年度、七十年及九十年辦理資產重估，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207,483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天弘化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資產重估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取得天弘化學控制力時進行土地鑑價，並提列土地增值準備70,856千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及 其 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4,511	1,557	10,474	46,542
本期減少	(8)	-	-	(8)
本期重分類	222,288	-	-	222,288
匯率變動影響及其他	2,460	-	-	2,46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251</u>	<u>1,557</u>	<u>10,474</u>	<u>271,28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4,891	2,175	13,177	50,243
本期減少	(7)	(618)	(2,703)	(3,328)
匯率變動影響及其他	(373)	-	-	(3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511</u>	<u>1,557</u>	<u>10,474</u>	<u>46,54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074	655	6,823	15,552
本期折舊	6,693	270	1,922	8,885
匯率影響數及其他	177	-	-	1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44</u>	<u>925</u>	<u>8,745</u>	<u>24,61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876	849	7,039	14,764
本期折舊	1,267	398	2,487	4,152
本期減少	-	(592)	(2,703)	(3,295)
匯率變動影響及其他	(69)	-	-	(6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8,074</u>	<u>655</u>	<u>6,823</u>	<u>15,552</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44,307</u>	<u>632</u>	<u>1,729</u>	<u>246,66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6,437</u>	<u>902</u>	<u>3,651</u>	<u>30,990</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28,015</u>	<u>1,326</u>	<u>6,138</u>	<u>35,479</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間向TIEN PHONG INDUSTRIAL ZONE JOINT STOCK COMPANY取得土地使用權，取得之土地使用權計越盾176,419,200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587,491	328,748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5,000	741,406
	<u>\$ 862,491</u>	<u>1,070,154</u>
尚未使用額度	\$ 7,149,334	6,576,049
利率區間	<u>1.70%~5.07%</u>	<u>0.50%~6.23%</u>

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13.12.31	112.12.31
彰化商業銀行	長期營運資金	自一一三年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七期平均攤還。	\$ 59,574	80,000
彰化商業銀行	廠房設備貸款	自一一三年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平均攤還。	35,409	41,310
彰化商業銀行	倉辦大樓貸款	自一一三年二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三期平均攤還。	83,277	96,000
彰化商業銀行	設備大樓貸款	自一一三年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平均攤還。	24,832	28,970
彰化商業銀行	設備機器貸款	自一一三年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平均攤還。	186,737	217,860
王道商業銀行	購置及擴充廠房	一〇七年至一二二年，自一一四年三月起分一〇一期攤還。	257,312	257,312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55,078	91,822
兆豐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91,837	153,061
兆豐商業銀行	機器設備貸款	一〇九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13,224	22,041
華南商業銀行	新南向專案	一一三年至一二〇年，自一一三年十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平均攤還。	92,738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21,304)	(181,096)
			<u>\$ 678,714</u>	<u>807,280</u>
未使用額度			<u>\$ 106,171</u>	<u>31,860</u>
			<u>0.05%~</u>	<u>0.05%~</u>
借款利率區間			<u>2.14%</u>	<u>2.42%</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均符合借款合同承諾。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係包含應付薪資、獎金、應付設備款、應付檢測環境整改費及其他等。合併公司應付獎金之估列將配合整體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予以調整。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將本公司所持有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40,000千股、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30,000千股及活期存款金額100,000千元質押予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擔任擔保人。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700,000
減：發行公司債折價	(8,153)	(12,620)
累積贖回金額	(5,430)	-
期末應付公司債	686,417	687,380
減：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686,417)	(687,38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	(3,602)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4,467	4,440

上述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發行總面額為700,00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100.5元及101.7元。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為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發行辦法規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其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並非表示持有人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負債。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取得金額(已扣除發行成本)	\$ 808,056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6,408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677,745)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136,719</u>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本公司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0.65%。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u>\$ 1,988</u>	<u>2,644</u>
非流動	<u>\$ 4,821</u>	<u>6,81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96</u>	<u>127</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u>\$ 3,810</u>	<u>2,87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6,652</u>	<u>6,438</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之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租賃期間為四~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六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34,730	34,0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7,412)	(44,030)
	<u>\$ (12,682)</u>	<u>(9,931)</u>
列於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8,225</u>	<u>16,282</u>
列於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543</u>	<u>6,351</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7,39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4,099	39,8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83	55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476)	(5,50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1,624	(83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4,730</u>	<u>34,099</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030	48,35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03	13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476)	(5,501)
利息收入	534	587
計畫資產報酬	<u>4,121</u>	<u>45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47,412</u></u>	<u><u>44,030</u></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67	6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18)</u>	<u>(99)</u>
	<u><u>\$ (51)</u></u>	<u><u>(37)</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671)	(7,964)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u>2,497</u>	<u>1,293</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4,174)</u></u>	<u><u>(6,671)</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1.40%~1.50%	1.20%~1.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2.50%~3.50%	2.50%~3.50%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1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10.1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2,682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1%時，預估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1,372千元或減少1,234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部份國外合併子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347千元及14,833千元。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9,492	26,62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477)	(8,314)
	46,015	18,308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374	(8,834)
所得稅費用	<u>\$ 67,389</u>	<u>9,474</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5,324</u>	<u>(4,688)</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92,670</u>	<u>(64,95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8,534	(12,991)
外國轄區稅負差異影響數	(3,780)	(2,569)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16,087	25,9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5	7,356
前期(高)低估數	(3,477)	(8,314)
合 計	<u>\$ 67,389</u>	<u>9,47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課稅損失	\$ 14,742	14,742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二二年度	73,708	民國一二二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1.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3.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08	-	4,688	9,796	-	(5,324)	4,472
存貨跌價損失	53,408	(10,197)	-	43,211	(23,406)	-	19,805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1,953	(18)	-	1,935	19	-	1,954
減損損失	7,677	(399)	-	7,278	(423)	-	6,855
其他	27,901	5,127	-	33,028	(28,076)	-	4,952
	<u>\$ 96,047</u>	<u>(5,487)</u>	<u>4,688</u>	<u>95,248</u>	<u>(51,886)</u>	<u>(5,324)</u>	<u>38,03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3.12.31
土地增值稅	\$ 278,339	-	-	278,339	-	-	278,339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62,037	(17,017)	-	45,020	(9,920)	-	35,100
其他	17,599	2,696	-	20,295	(15,317)	-	4,978
	<u>\$ 357,975</u>	<u>(14,321)</u>	<u>-</u>	<u>343,654</u>	<u>(25,237)</u>	<u>-</u>	<u>318,417</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二二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每股以68元溢價發行，合計為816,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間之差額為696,000元，扣除相關承銷費用2,04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693,96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認列上述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為6,720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1,190,293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17,604	105,604
現金增資	-	12,000
期末餘額	<u>117,604</u>	<u>117,604</u>

2. 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45,541	2,681,99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327,270	312,065
庫藏股票交易	204,049	204,049
認股權及其他	<u>215,952</u>	<u>202,177</u>
	<u>\$ 3,392,812</u>	<u>3,400,289</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36,457千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31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20,277千元，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16,83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三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另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之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0.49	\$ <u>57,626</u>	3.00	<u>316,813</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0.95	\$ <u>112,717</u>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用以轉讓股份與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3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與員工	<u>1,425</u>	<u>-</u>	<u>-</u>	<u>1,425</u>
112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與員工	<u>1,425</u>	<u>-</u>	<u>-</u>	<u>1,42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轉讓庫藏股票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合計1,081千股，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44.67元，並訂定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據此認列之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10,357千元及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566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弘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673千股，取得價款均為5,014千元，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分別為65.18%及66.24%計算視為庫藏股均為3,024千元。

天弘化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部分本公司股票，出售價款計55,200千元，另因視同本公司庫藏股票交易，按本公司持股比例就出售價款與庫藏股票成本差額調整資本公積32,725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損)	\$ <u>169,037</u>	<u>(100,229)</u>
期初普通股	119,029	107,029
買回庫藏股	(1,425)	(1,42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443)	(504)
現金增資	-	3,05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7,161</u>	<u>108,15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44</u>	<u>(0.93)</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169,037	(100,229)
(損)(基本)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u>3,574</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損)(稀釋)	\$ <u>172,611</u>	<u>(100,2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117,161	108,1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8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6,910</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124,159</u>	<u>108,15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39</u>	<u>(0.93)</u>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若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及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產生反稀釋效果，則不列入計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及產品

		113年度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他
臺灣	\$	216,649	106,654	413,057	589,737	77,924
中國及其他		506,693	1,637,234	-	254,020	293,538
合 計	\$	<u>723,342</u>	<u>1,743,888</u>	<u>413,057</u>	<u>843,757</u>	<u>371,462</u>
		112年度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他
臺灣	\$	278,665	126,879	509,389	466,505	72,634
中國及其他		598,677	2,454,323	-	407,099	317,560
合 計	\$	<u>877,342</u>	<u>2,581,202</u>	<u>509,389</u>	<u>873,604</u>	<u>390,194</u>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77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8,671	9,761
其他	29,691	5,970
	<u>\$ 38,362</u>	<u>15,731</u>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343	(1,4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	45,792	52,762
其他	(14,086)	(4,585)
	<u>\$ 32,049</u>	<u>46,705</u>

3.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45,594)	(84,38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96)	(127)
可轉換公司債	(4,467)	(4,440)
	<u>\$ (50,157)</u>	<u>(88,948)</u>

4.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5,659	39,199
其他利息收入	17	2,927
	<u>\$ 45,676</u>	<u>42,126</u>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化學肥料及特用化學等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1%及53%係分別由5家及7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62,491	871,250	859,129	12,12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567	70,567	70,567	-	-	-
其他應付款	113,949	113,949	113,94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00,018	939,849	113,516	118,117	184,807	523,40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809	7,225	1,143	932	1,127	4,02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86,417	694,500	-	694,500	-	-
存入保證金	152	152	-	-	-	152
	<u>\$ 2,640,403</u>	<u>2,697,492</u>	<u>1,158,304</u>	<u>825,670</u>	<u>185,934</u>	<u>527,584</u>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0,154	1,081,071	1,025,561	55,51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737	92,737	92,737	-	-	-
其他應付款	59,183	59,183	59,18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88,376	1,027,957	95,865	95,597	292,847	543,64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9,459	9,955	1,378	1,362	2,060	5,15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87,380	700,000	-	700,000	-	-
存入保證金	126	126	-	-	-	126
	<u>\$ 2,907,415</u>	<u>2,971,029</u>	<u>1,274,724</u>	<u>852,469</u>	<u>294,907</u>	<u>548,92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816	32.785	944,7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832	32.785	355,127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938	30.705	1,656,14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809	30.705	823,17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本期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4,387千元及21,703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0,407千元及12,919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13年度	112年度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u>(14,100)</u>	<u>(16,468)</u>
	減少百分之一	\$ <u>14,100</u>	<u>16,468</u>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16,461</u>	<u>16,461</u>	<u>-</u>	<u>-</u>	<u>16,46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3,369</u>	<u>-</u>	<u>-</u>	<u>3,369</u>	<u>3,369</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帳列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u>686,417</u>	<u>701,792</u>	<u>-</u>	<u>-</u>	<u>701,792</u>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19,588</u>	<u>19,588</u>	<u>-</u>	<u>-</u>	<u>19,58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u>3,602</u>	<u>-</u>	<u>3,602</u>	<u>-</u>	<u>3,60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3,369</u>	<u>-</u>	<u>-</u>	<u>3,369</u>	<u>3,369</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帳列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u>687,380</u>	<u>748,790</u>	<u>-</u>	<u>-</u>	<u>748,790</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產法	- 淨資產價值 - 流通性折價(113.12.31及112.12.31皆為30%)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3,369
112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3,369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3,311,116	3,555,49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905,786)	(2,781,105)
淨負債	\$ 405,330	774,390
權益總額	\$ 6,546,480	6,364,731
負債資本比率	6.19%	12.17%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新 增	匯率變動 及其他	113.12.31
存入保證金	\$ 126	26	-	-	152
短期借款	\$ 1,070,154	(231,910)	-	24,247	862,491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988,376	(88,358)	-	-	900,01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459	(2,746)	-	96	6,80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 內到期)	\$ 687,380	(5,500)	-	4,537	686,417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新 增	匯率變動 及其他	112.12.31
存入保證金	\$ 107	19	-	-	126
短期借款	\$ 2,247,855	(1,166,178)	-	(11,523)	1,070,154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1,125,161	(136,785)	-	-	988,37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2,805	(3,440)	-	94	9,45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 內到期)	\$ 682,940	-	-	4,440	687,38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112	29,407
退職後福利	279	135
	<u>\$ 36,391</u>	<u>29,542</u>

(二)企業分割讓與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取得天弘公司發行之新股4,125千股將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轉讓予天弘公司，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112.12.31
資產：	
應收帳款	\$ 16,561
其他應收款	399,5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35
存貨	67,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75
小計	<u>547,122</u>
負債：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21,569)
其他應付款	(1,803)
其它流動負債	(235)
小計	<u>(423,607)</u>
淨資產	<u>\$ 123,51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除附註六(十五)說明外，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 1,361,049	1,361,049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710,630	716,180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182,186	193,840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1,840	1,840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天然氣保證金	2,700	1,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質權設定	100,000	100,000
		<u>\$ 2,358,405</u>	<u>2,374,40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三)之說明外，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說明如下：

- (一)合併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610,333千元及321,380千元。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均為美金3,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98,355千元及92,115千元)，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天弘化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負有背書保證100,000千元連帶保證責任。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停止為天弘化學提供背書保證。
- (四)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30,000千元及越南盾400,0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合計1,491,550千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因應擴大客戶需求並提升越南產能，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越南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擴充資本支出預算案，增加預算金額為美金1,100萬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8,709	146,979	385,688	216,450	96,078	312,528
勞健保費用	24,605	14,618	39,223	25,897	13,331	39,228
退休金費用	10,013	4,379	14,392	10,778	4,018	14,796
董事酬金	-	11,164	11,164	-	7,987	7,9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377	8,213	32,590	21,254	7,275	28,529
折舊費用	291,553	32,879	324,432	283,529	27,798	311,327

(二)組織重組—分割事業之揭露資訊：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轉讓予天弘公司，並依會計政策選擇不將該硫酸鈷事業業務視為自始即由天弘公司所有而重編本公司財務報表，假設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即將硫酸鈷事業業務視為天弘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民國一二年度之擬制簡明資產負債表明細及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擬制簡明損益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12.12.31
流動資產	\$ 3,446,616
非流動資產	4,121,446
資產總額	\$ 7,568,062
	112.12.31
流動負債	\$ 1,894,202
非流動負債	261,024
負債總額	2,155,226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營業收入	\$ 3,513,840
營業毛利(損)	(74,426)
營業利益(損失)	(200,2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857
稅前淨利(損)	(151,36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5,003</u>
本期淨利(損)	(136,3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29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51,653)</u></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6,360)
非控制權益	<u>-</u>
本期淨利(損)	<u><u>\$ (136,360)</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1,653)
非控制權益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51,653)</u></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u>\$ (1.26)</u></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u>\$ (1.26)</u></u>

上述各擬制財務資訊原則上係以與硫酸鈷事業業務相關且可直接歸屬或個別辨認者為分割編列之基礎，但若有難以明確辨認或歸屬者，則依據其他合理之基礎編制或分攤。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七(一)。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七(二)。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77,609	12.58 %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55,940	12.14 %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
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
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
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
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
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
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
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未分攤總公司管理費用、所得稅費用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
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
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氧化觸媒 部 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 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 他	內部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3,342	1,743,888	413,057	843,757	371,462	-	4,095,506
部門間收入	19,460	73,744	-	14,562	132,786	(240,552)	-
部門收入	<u>\$ 742,802</u>	<u>1,817,632</u>	<u>413,057</u>	<u>858,319</u>	<u>504,248</u>	<u>(240,552)</u>	<u>4,095,506</u>
部門損益							<u>\$ 541,791</u>

	112年度						
	氧化觸媒 部 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 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 他	內部沖銷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77,342	2,581,202	509,389	873,604	390,194	-	5,231,731
部門間收入	6,849	217,720	-	20,084	328,391	(573,044)	-
部門收入	<u>\$ 884,191</u>	<u>2,798,922</u>	<u>509,389</u>	<u>893,688</u>	<u>718,585</u>	<u>(573,044)</u>	<u>5,231,731</u>
部門損益							<u>\$ 176,121</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動力電池材料	\$ 1,743,888	2,581,202
氧化觸媒	723,342	877,342
化學肥料	413,057	509,389
特用化學材料	843,757	873,604
其他	371,462	390,194
	<u>\$ 4,095,506</u>	<u>5,231,731</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3年度	112年度
台灣	\$ 1,404,021	1,454,072
中國及其他	2,691,485	3,777,659
	<u>\$ 4,095,506</u>	<u>5,231,73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流動資產(註)：

地 區	113.12.31	112.12.31
台灣	\$ 4,208,482	4,340,241
中國及其他	688,763	484,524
	<u>\$ 4,897,245</u>	<u>4,824,765</u>

註：係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等。

(四)主要客戶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營業收入金額中，分別有1,433,193千元及1,733,699千元係來自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268	26,228	-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0,591	150,886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82,088	81,963	67,209	4%-5.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0,591	150,886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835	32,785	-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0,591	150,886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180	17,912	-	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9,113	43,669
3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363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941 (註4)	13,676 (註4)
4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180	17,912	-	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9,047	58,570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30%。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20%。

註4：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10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80%。

註5： 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	2,770,019	98,505	98,355	-	-	1.78 %	2,770,019	Y	N	N
0	本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2	2,770,019	1,501,050	1,491,550	-	-	26.92 %	2,770,019	Y	N	N

註1：背書保證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股/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持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天弘化學 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	3,369	0.35 %	3,369	0.35 %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千元

取得 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不動產－廠房及機電工程	113/6/6	316,260	已支付10%	CONSTRUCTION TECHNOLOGIES APPLICATION AND TRANSFER ., JSC	非關係人	-	-	-	-	因屬租地委建故不適用	因應未來建廠所需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79,253	與一般交易 無顯著不同	1.94 %
0	本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44,528	"	1.09 %
0	本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70,219	"	1.71 %
1	COREMAX(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7,209	資金融通	0.68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出資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公司	302,406	302,406	9,658	100 %	496,734	100 %	(36,574)	(36,574)	註1
本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 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 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 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 再生製造業務	1,143,369	1,143,369	41,058	82.44 %	1,575,109	82.44 %	120,534	99,429	註1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 類稀土族化合物、其晶體及 鈷化物等之製造及銷售	934,321	949,438	43,266	65.18 %	1,249,786	66.24 %	102,038	66,794	註1
本公司	VINACOREMA X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 銷售	446,155	318,764	-	100 %	417,172	100 %	(13,026)	(13,026)	註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 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 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	111,139	100 %	19,326	19,326	註1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千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出資 比率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5)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 (註1)	81,240	-	-	81,240	(23,554)	100.00 %	100.00%	(23,554)	145,564	-	
康普(漳州) 化工有限公 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工、批 發等、失效氧化觸媒 再生處理	185,654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 (註2)	148,795	-	-	148,795	(50,569)	100.00 %	100.00%	(50,569)	195,233	-	
江西天江材 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 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 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 銷售	43,947	天弘化學投 資大陸公司	43,947	-	-	43,947	(343)	100.00 %	100.00%	(343)	13,676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73,982 (USD 8,808)	468,432 (USD 14,288)	3,324,022

註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82千元(USD3,00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81,240千元(USD2,470千元)及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17,242千元(USD530千元)。

註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654千元(USD6,28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124,097千元(USD4,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6,055千元(USD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其他外部股東購買匯出新臺幣24,698千元(USD788千元)取得新台幣21,890千元(USD750千元)之資本額、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出售予第三方)匯出新臺幣20,720千元(USD700千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12,892千元(USD430千元)。

註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5：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註6：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附件十四

一一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1
(七)關係人交易	31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9
3.大陸投資資訊	34、40～41
(十四)部門資訊	3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446,279千元及1,017,52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3.3%及10.0%；負債總額分別為549,447千元及35,995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1.9%及1.1%；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利益15,578千元、損失(23,090)千元、利益54,288千元及損失(27,996)千元，其絕對值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5.5%、30.0%、31.7%及18.0%。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各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蓓琪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八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負債及權益	114.6.30		113.12.31		113.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08,977	23	2,905,786	29	2,896,110	3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441,435	14	862,491	9	708,568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六(二))	-	-	16,461	-	16,622	-	流動(附註(二))	16,635	-	-	-	7,10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5,871	-	14,349	-	15,59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一))	48,781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494,583	5	376,285	4	620,016	6	2150 應付票據	234	-	256	-	25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380,468	3	240,240	2	3,689	-	2170 應付帳款	291,869	3	75,241	1	107,017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71,674	13	852,620	9	749,882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321,292	3	233,976	2	148,812	2	
1410 預付貨款	256,586	2	80,544	1	134,001	1	2216 應付股利(附註六(十九))	148,923	1	-	-	99,40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64,910	1	93,136	1	89,10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813	-	39,852	-	48,1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85,363	2	176,182	2	156,33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586	-	1,988	-	2,404	-	
	5,378,432	49	4,755,603	48	4,681,353	48	2321 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688,602	7	686,417	7	689,605	7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八)	226,362	2	221,304	2	192,445	2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369	-	3,369	-	3,3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191,340	2	176,669	3	210,25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								3,410,872	32	2,298,194	24	2,214,002	23	
八)	4,831,273	44	4,502,181	46	4,437,354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213,852	2	246,668	3	249,260	3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352	1	38,038	-	92,881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876,222	8	678,714	7	705,961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8,225	-	18,225	-	16,28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8,417	3	318,417	3	343,654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134	-	4,821	-	5,720	-	
八)	212,241	2	113,276	1	111,34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43	-	5,543	-	6,3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75,066	2	174,961	2	126,31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27	-	152	-	123	-	
	5,511,378	51	5,096,718	52	5,036,803	52		1,204,443	11	1,007,647	10	1,061,809	11	
								4,615,315	43	3,305,841	34	3,275,811	34	
資產總計	\$ 10,889,810	100	9,852,321	100	9,718,156	100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							
							(六)(十五)及(十九))：							
							3100 股本	1,186,493	11	1,190,293	12	1,190,293	12	
							3200 資本公積	3,368,639	31	3,392,812	34	3,379,904	35	
							3300 保留盈餘	913,962	8	1,052,785	11	990,934	10	
							3400 其他權益	(88,451)	(1)	(11,194)	-	(23,019)	-	
							3500 庫藏股票	(3,206)	-	(84,658)	(1)	(84,65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77,437	49	5,540,038	56	5,453,454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897,058	8	1,006,442	10	988,891	10	
							權益總計	6,274,495	57	6,546,480	66	6,442,345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889,810	100	9,852,321	100	9,718,156	100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4月至6月		113年4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1,450,661	100	1,103,843	100	2,504,309	100	2,194,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七)及(二十二))	1,306,617	90	949,551	86	2,159,077	86	1,882,393	86
營業毛利	144,044	10	154,292	14	345,232	14	311,658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016	1	26,203	2	41,398	2	51,041	2
6200 管理費用	71,652	5	63,631	6	142,851	6	124,156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14	-	4,489	-	9,630	-	8,931	-
營業費用合計	97,382	6	94,323	8	193,879	8	184,128	8
6900 營業淨利	46,662	4	59,969	6	151,353	6	127,53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8,794	-	15,133	1	13,821	-	23,0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十二)	11,992	-	2,555	-	(165,144)	(7)	1,93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二十三))	(19,563)	(1)	(12,180)	(1)	(35,372)	(1)	(27,948)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3,738	1	16,624	2	22,223	1	21,869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57,621)	(4)	13,067	1	(45,876)	(2)	40,116	2
	(42,660)	(4)	35,199	3	(210,348)	(9)	59,063	3
稅前淨利(損)	4,002	-	95,168	9	(58,995)	(3)	186,59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5,183	1	18,839	2	28,958	1	37,121	2
本期淨利(損)	(11,181)	(1)	76,329	7	(87,953)	(4)	149,472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404)	(8)	1,674	-	(102,474)	(4)	10,27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22,192)	(2)	77	-	(19,314)	(1)	2,44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9,212)	(6)	1,597	-	(83,160)	(3)	7,8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9,212)	(6)	1,597	-	(83,160)	(3)	7,8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0,393)	(7)	77,926	7	(171,113)	(7)	157,298	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56	-	56,259	5	(20,792)	(1)	109,24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7,837)	(1)	20,070	2	(67,161)	(3)	40,232	2
	\$ (11,181)	(1)	76,329	7	(87,953)	(4)	149,472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111)	(6)	56,248	5	(98,049)	(4)	118,71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8,282)	(1)	21,678	2	(73,064)	(3)	38,587	2
	\$ (100,393)	(7)	77,926	7	(171,113)	(7)	157,298	7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06		0.48		(0.18)		0.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06		0.46		(0.18)		0.89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0,293	3,400,289	332,362	35,403	590,940	958,705	(32,408)	(19,385)	(51,793)	(84,658)	5,412,836	951,895	6,364,731
本期淨利	-	-	-	-	109,240	109,240	-	-	-	-	109,240	40,232	149,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471	-	9,471	-	9,471	(1,645)	7,8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9,240	109,240	9,471	-	9,471	-	118,711	38,587	157,29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390	(16,39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626)	(57,626)	-	-	-	-	(57,626)	-	(57,62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457)	-	-	-	-	-	-	-	-	(36,457)	-	(36,45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39	-	-	-	-	-	-	-	-	539	-	53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5,205	-	-	-	-	(82)	-	(82)	-	15,123	-	15,1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385)	(19,385)	-	19,385	19,385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28	-	-	-	-	-	-	-	-	328	175	50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1,543)	(21,54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9,777	19,777
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190,293	3,379,904	332,362	51,793	606,779	990,934	(23,019)	-	(23,019)	(84,658)	5,453,454	988,891	6,442,345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0,293	3,392,812	332,362	51,793	668,630	1,052,785	(11,194)	-	(11,194)	(84,658)	5,540,038	1,006,442	6,546,480
本期淨損	-	-	-	-	(20,792)	(20,792)	-	-	-	-	(20,792)	(67,161)	(87,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7,257)	-	(77,257)	-	(77,257)	(5,903)	(83,1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92)	(20,792)	(77,257)	-	(77,257)	-	(98,049)	(73,064)	(171,1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71	-	(15,171)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0,599)	40,59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2,717)	(112,717)	-	-	-	-	(112,717)	-	(112,71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含子公司員工)	-	(13,192)	-	-	-	-	-	-	-	59,732	46,540	-	46,540
庫藏股註銷	(3,800)	(12,606)	-	-	(5,314)	(5,314)	-	-	-	21,720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40	-	-	-	-	-	-	-	-	640	-	64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6,846)	(36,84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985	-	-	-	-	-	-	-	-	985	526	1,511
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1,186,493	3,368,639	347,533	11,194	555,235	913,962	(88,451)	-	(88,451)	(3,206)	5,377,437	897,058	6,274,4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58,995)	186,5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6,281	163,0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6,910	(9,601)
利息費用	35,372	27,948
利息收入	(22,223)	(21,869)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965	(11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7,305	159,3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1,522)	(3,250)
應收帳款	(118,286)	(145,857)
其他應收款	(140,275)	403,533
存貨	(519,054)	99,368
預付貨款	(176,042)	(82,756)
其他流動資產	24,482	(13,169)
合約負債	48,781	-
應付票據	(22)	(96)
應付帳款	216,628	14,630
其他應付款	16,365	9,058
其他流動負債	15,525	42,670
調整項目合計	(396,115)	483,4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55,110)	670,090
收取之利息	22,270	21,278
支付之利息	(34,004)	(30,95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37,824)	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4,668)	660,444

(續下頁)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4,141)	(70,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	1,9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5,588)	41,7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35	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9,654)	(87,0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8,080)	(114,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12,102	-
短期借款減少	-	(383,496)
舉借長期借款	310,670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8,104)	(89,97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	(3)
租賃本金償還	(1,143)	(1,387)
庫藏股轉讓員工取得價款	46,540	-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6,846)	(15,685)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33,4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23,194	(457,0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7,255)	25,8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6,809)	115,0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5,786	2,781,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08,977	2,896,110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11號。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上市掛牌交易，並自同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化學肥料及特用化學等之製造及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合併基礎

1.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6.30	113.12.31	113.6.3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化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其晶體及鈷化物等之製造及銷售	65.18 %	65.18 %	65.18 %	-
本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恆誼化工)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污劑再生製造業務	82.44 %	82.44 %	82.44 %	-
本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註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100 %	註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100 %	註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00 %	100 %	100 %	註1及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6.30	113.12.31	113.6.30	
天弘化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係由COREMAX (BVI) CORPORATION (82%)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18%)共同持有，持股比率合計為100%。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6.30	113.12.31	113.6.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64	527	48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46,089	1,580,259	1,760,825
定期存款	1,262,224	1,325,000	1,134,800
	<u>\$ 2,508,977</u>	<u>2,905,786</u>	<u>2,896,110</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4.6.30	113.12.31	113.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	\$ -	16,461	16,622
	<u>114.6.30</u>	<u>113.12.31</u>	<u>113.6.30</u>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期貨	\$ 16,635	-	-
贖賣回權－應付轉換公司債	-	-	7,102
合計	<u>\$ 16,635</u>	<u>-</u>	<u>7,102</u>

- 1.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生產原料因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契約數(噸)	交易價格	公平價值
114.6.30	賣方	224	USD15,000元/噸~ USD37,192元/噸	\$ <u>(16,635)</u>
113.12.31	賣方	333	USD15,200元/噸~ USD29,652元/噸	\$ <u>16,46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平倉部位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噸)	交易價格	
113.6.30	賣方	164	USD18,610元/噸~ USD37,038元/噸	\$ <u><u>16,622</u></u>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八月至一一四年六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六月至一一五年三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至十二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至一一四年十二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至民國一一三年六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尚未收回之契約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從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6.30	113.12.31	113.6.30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3,369</u></u>	<u><u>3,369</u></u>	<u><u>3,369</u></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u><u>15,871</u></u>	<u><u>14,349</u></u>	<u><u>15,590</u></u>

2.應收帳款淨額：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收帳款	\$ 499,289	381,003	625,346
減：備抵呆帳	(4,706)	(4,718)	(5,330)
	\$ <u><u>494,583</u></u>	<u><u>376,285</u></u>	<u><u>620,016</u></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6.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8,216	0%	-
逾期1~90天	120,333	0%	-
逾期91~180天	1,905	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510,454		-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9,250	0%	-
逾期1~90天	47,995	0%	-
逾期91~180天	3,389	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390,634		-
113.6.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9,061	0%	-
逾期1~90天	98,456	0%	-
逾期91~180天	8,089	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635,606		-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對特定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4,706千元、4,718千元及5,330千元，皆已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4,718	26,24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9,750)
匯率影響數	(12)	(1,167)
期末餘額	<u>\$ 4,706</u>	<u>5,330</u>

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114.6.30	113.12.31	113.6.30
原物料	\$ 683,976	366,904	317,284
在製品	288,366	274,938	269,836
製成品及商品	399,332	210,778	162,762
	<u>\$ 1,371,674</u>	<u>852,620</u>	<u>749,882</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4年 4月至6月	113年 4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銷貨成本	\$ 1,267,906	967,292	2,202,281	1,946,117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迴 升利益)	41,326	(16,868)	(40,122)	(61,997)
下腳料收入	(2,615)	(873)	(3,082)	(1,727)
	<u>\$ 1,306,617</u>	<u>949,551</u>	<u>2,159,077</u>	<u>1,882,393</u>

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處分天弘化學股權並未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3,499千元，其處分利益13,804千元已包含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資本公積」項下。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無重大變動情形，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應收款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收材料款	\$ 351,709	237,144	-
其他	28,759	3,096	3,689
	<u>\$ 380,468</u>	<u>240,240</u>	<u>3,689</u>

(九)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營業稅留抵等	\$ 150,472	158,043	131,790
其他	34,891	18,139	24,547
	<u>\$ 185,363</u>	<u>176,182</u>	<u>156,337</u>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其他無形資產	\$ 12,846	12,846	12,846
預付設備款	153,872	148,396	110,192
其他	8,348	13,719	3,278
	<u>\$ 175,066</u>	<u>174,961</u>	<u>126,316</u>

(十)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114.6.30	113.12.31	113.6.30
期貨契約存出保證金	\$ 152,637	93,136	89,106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2,273	-	-
	<u>\$ 164,910</u>	<u>93,136</u>	<u>89,106</u>

非流動

	114.6.30	113.12.31	113.6.30
存出保證金	\$ 7,701	8,736	8,0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4,540	104,540	103,340
	<u>\$ 212,241</u>	<u>113,276</u>	<u>111,34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16,623	2,193,985	2,589,454	531,123	218,197	7,249,382
增添	-	6,203	12,433	9,835	393,467	421,938
處分及報廢	-	-	(26,815)	(466)	-	(27,281)
重分類及其他	-	9,829	88,392	12,297	28,090	138,608
匯率影響數	(365)	(14,606)	(18,358)	(1,948)	(54,076)	(89,353)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1,716,258</u>	<u>2,195,411</u>	<u>2,645,106</u>	<u>550,841</u>	<u>585,678</u>	<u>7,693,29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16,223	2,147,088	2,590,079	504,568	336,513	7,294,471
增添	-	3,666	10,054	8,999	20,542	43,261
處分及報廢	-	(187)	(30,967)	(1,529)	(340)	(33,023)
重分類及其他	-	16,067	(7,969)	478	(248,924)	(240,348)
匯率影響數	(99)	3,164	2,259	380	2,055	7,759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1,716,124</u>	<u>2,169,798</u>	<u>2,563,456</u>	<u>512,896</u>	<u>109,846</u>	<u>7,072,120</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923,015	1,520,702	303,484	-	2,747,201
本期折舊	-	47,505	93,104	21,535	-	162,144
處分及報廢	-	-	(26,553)	(437)	-	(26,990)
匯率影響數	-	(7,386)	(11,443)	(1,505)	-	(20,334)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963,134</u>	<u>1,575,810</u>	<u>323,077</u>	<u>-</u>	<u>2,862,02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33,289	1,402,468	268,024	-	2,503,781
本期折舊	-	46,730	90,342	21,481	-	158,553
處分及報廢	-	(187)	(29,518)	(1,468)	-	(31,173)
匯率影響數	-	1,461	1,853	291	-	3,605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u>\$ -</u>	<u>881,293</u>	<u>1,465,145</u>	<u>288,328</u>	<u>-</u>	<u>2,634,76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u>\$ 1,716,623</u>	<u>1,270,970</u>	<u>1,068,752</u>	<u>227,639</u>	<u>218,197</u>	<u>4,502,181</u>
民國114年6月30日	<u>\$ 1,716,258</u>	<u>1,232,277</u>	<u>1,069,296</u>	<u>227,764</u>	<u>585,678</u>	<u>4,831,273</u>
民國113年6月30日	<u>\$ 1,716,124</u>	<u>1,288,505</u>	<u>1,098,311</u>	<u>224,568</u>	<u>109,846</u>	<u>4,437,35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及 其 他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 244,307	632	1,729	246,668
民國114年6月30日	\$ 212,362	497	993	213,852
民國113年6月30日	\$ 245,803	767	2,690	249,260

(十三)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4.6.30	113.12.31	113.6.30
擔保銀行借款	\$ 666,580	587,491	628,568
無擔保銀行借款	774,855	275,000	80,000
	\$ 1,441,435	862,491	708,568
尚未使用額度	\$ 6,855,340	7,149,334	6,554,120
利率區間	1.70%~5.03%	1.70%~5.07%	0.50%~5.94%

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長期借款：

	114.6.30	113.12.31	113.6.30
擔保銀行借款	\$ 599,215	647,141	684,875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3,369	252,877	213,53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26,362)	(221,304)	(192,445)
	\$ 876,222	678,714	705,961
尚未使用額度	\$ 1,229,260	106,171	31,860
利率區間	0.05%~5.72%	0.05%~2.14%	0.05%~2.42%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均符合借款合同承諾。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係包含應付薪資、獎金、應付設備款、應付檢測環境整改費及其他等。合併公司應付獎金之估列將配合整體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予以調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將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26,741千元、房屋及建築27,139千元、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40,000千股、活期及定期存款金額200,000千元質押予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擔任擔保人。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700,000	700,000
減：發行公司債折價	(5,968)	(8,153)	(10,395)
累積贖回金額	(5,430)	(5,430)	-
期末應付公司債	688,602	686,417	689,605
減：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688,602)	(686,417)	(689,60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7,102)

	114年 4月至6月	113年 4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利息費用	\$ 1,099	1,113	2,184	2,225

上述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發行總面額為700,000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98.5元、100.5元及100.5元。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為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發行辦法規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其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並非表示持有人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負債。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取得金額(已扣除發行成本)	\$ 808,056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6,408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677,745)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36,719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本公司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0.65%。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6.30	113.12.31	113.6.30
流動	\$ <u>1,586</u>	<u>1,988</u>	<u>2,404</u>
非流動	\$ <u>4,134</u>	<u>4,821</u>	<u>5,72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 4月至6月	113年 4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9</u>	<u>27</u>	<u>37</u>	<u>52</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 之費用	\$ <u>1,547</u>	<u>1,008</u>	<u>2,801</u>	<u>1,87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981</u>	<u>3,310</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承租土地之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租賃期間為四~四十一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六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 4月至6月	113年 4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5,183	20,531	28,958	38,813
調整前期之當期 所得稅	<u>-</u>	<u>(1,692)</u>	<u>-</u>	<u>(1,692)</u>
	15,183	18,839	28,958	37,121
遞延所得稅費用	<u>-</u>	<u>-</u>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15,183</u>	<u>18,839</u>	<u>28,958</u>	<u>37,121</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 4月至6月	113年 4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2,192)</u>	<u>77</u>	<u>(19,314)</u>	<u>2,448</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186,493千元、1,190,293千元及1,190,293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114.6.30	113.12.31	113.6.30
發行股票溢價	\$ 2,639,285	2,645,541	2,645,5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7,270	327,270	327,270
庫藏股票交易	184,507	204,049	204,049
認股權及其他	<u>217,577</u>	<u>215,952</u>	<u>203,044</u>
	<u>\$ 3,368,639</u>	<u>3,392,812</u>	<u>3,379,90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36,457千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31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保留盈餘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每股股利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0.95	\$ <u>112,717</u>	0.49	<u>57,626</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用以轉讓股份與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4年1月至6月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轉讓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與員工	<u>1,425</u>	<u>1,045</u>	<u>380</u>	<u>-</u>
113年1月至6月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轉讓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與員工	<u>1,425</u>	<u>-</u>	<u>-</u>	<u>1,42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轉讓庫藏股票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合計1,081千股，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44.67元，並訂定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據此認列之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10,357千元及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566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實際撥付1,045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規定註銷庫藏股380千股，以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天弘化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673千股，取得價款皆為5,014千元，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皆為65.18%視為庫藏股皆為3,024千元。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114年 4月至6月	113年 4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本期淨利(損)	\$ <u>6,656</u>	<u>56,259</u>	<u>(20,792)</u>	<u>109,24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118,394</u>	<u>117,160</u>	<u>117,916</u>	<u>117,159</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06</u>	<u>0.48</u>	<u>(0.18)</u>	<u>0.93</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本期淨利(損)(基本)	\$ 6,656	56,259	(20,792)	109,240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	890	-	1,78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本期淨利(損)(稀釋)	\$ <u>6,656</u>	<u>57,149</u>	<u>(20,792)</u>	<u>111,02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基本)	118,394	117,160	117,916	117,1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	34	-	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6,883	-	6,88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稀釋)	<u>118,394</u>	<u>124,077</u>	<u>117,916</u>	<u>124,076</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06</u>	<u>0.46</u>	<u>(0.18)</u>	<u>0.89</u>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若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及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產生反稀釋效果，則不列入計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及產品

114年4月至6月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46,374	14,111	113,783	174,679	17,095	366,042
中國及其他	162,234	797,753	-	75,933	48,699	1,084,619
合 計	<u>\$ 208,608</u>	<u>811,864</u>	<u>113,783</u>	<u>250,612</u>	<u>65,794</u>	<u>1,450,661</u>
113年4月至6月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47,902	33,155	110,677	152,542	20,025	364,301
中國及其他	137,812	377,624	-	61,807	162,299	739,542
合 計	<u>\$ 185,714</u>	<u>410,779</u>	<u>110,677</u>	<u>214,349</u>	<u>182,324</u>	<u>1,103,843</u>
114年1月至6月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97,962	33,481	239,438	319,126	35,992	725,999
中國及其他	294,894	1,313,305	-	108,879	61,232	1,778,310
合 計	<u>\$ 392,856</u>	<u>1,346,786</u>	<u>239,438</u>	<u>428,005</u>	<u>97,224</u>	<u>2,504,309</u>
113年1月至6月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116,143	57,562	247,724	303,313	36,100	760,842
中國及其他	244,800	781,560	-	141,195	265,654	1,433,209
合 計	<u>\$ 360,943</u>	<u>839,122</u>	<u>247,724</u>	<u>444,508</u>	<u>301,754</u>	<u>2,194,05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流動金額為48,781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並應自員工酬勞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40%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2,385千元、0千元及2,385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70千元及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4年 4月至6月	113年 4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租金收入	\$ 1,782	2,439	4,402	4,557
其他	7,012	12,694	9,419	18,531
	<u>\$ 8,794</u>	<u>15,133</u>	<u>13,821</u>	<u>23,08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4年 4月至6月	113年 4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4)	(148)	(24)	1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12,189	8,720	(56,910)	9,601
其他損失(附註十二(三))	-	-	(108,015)	-
其他	(193)	(6,017)	(195)	(7,776)
	<u>\$ 11,992</u>	<u>2,555</u>	<u>(165,144)</u>	<u>1,938</u>

3.財務成本

	114年 4月至6月	113年 4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借款利息費用	\$ (18,444)	(11,040)	(33,150)	(25,67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9)	(27)	(37)	(5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1,100)	(1,113)	(2,185)	(2,225)
	<u>\$ (19,563)</u>	<u>(12,180)</u>	<u>(35,372)</u>	<u>(27,948)</u>

4.利息收入

	114年 4月至6月	113年 4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3,736	16,623	22,221	21,868
其他利息收入	2	1	2	1
	<u>\$ 13,738</u>	<u>16,624</u>	<u>22,223</u>	<u>21,869</u>

(二十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4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41,435	4,782,458	809,800	3,972,65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2,103	292,103	292,103	-	-	-
其他應付款	213,675	213,675	213,675	-	-	-
應付股利	148,923	148,923	148,92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02,584	1,206,641	126,566	138,094	181,440	760,54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720	6,100	950	715	652	3,78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88,602	694,500	-	694,500	-	-
存入保證金	127	127	-	-	-	127
	<u>\$ 3,893,169</u>	<u>7,344,527</u>	<u>1,592,017</u>	<u>4,805,967</u>	<u>182,092</u>	<u>764,451</u>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62,491	871,250	859,129	12,12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497	75,497	75,497	-	-	-
其他應付款	113,949	113,949	113,94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00,018	939,849	113,516	118,117	184,807	523,40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809	7,225	1,143	932	1,127	4,02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86,417	694,500	-	694,500	-	-
存入保證金	152	152	-	-	-	152
	<u>\$ 2,645,333</u>	<u>2,702,422</u>	<u>1,163,234</u>	<u>825,670</u>	<u>185,934</u>	<u>527,584</u>
113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23	123	-	-	-	123
短期借款	708,568	717,553	611,993	105,56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7,271	107,271	107,271	-	-	-
其他應付款	25,400	25,400	25,400	-	-	-
應付股利	99,402	99,402	99,402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98,406	936,412	95,979	105,835	220,483	514,11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124	8,585	1,378	1,125	1,647	4,43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89,605	700,000	-	700,000	-	-
	<u>\$ 2,536,899</u>	<u>2,594,746</u>	<u>941,423</u>	<u>912,520</u>	<u>222,130</u>	<u>518,673</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676	29.300	1,279,70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208	29.300	972,994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816	32.785	944,7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832	32.785	355,127
113.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786	32.450	1,031,4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881	32.450	417,988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本期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374千元及15,124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7,621)千元、13,067千元、(45,876)千元及40,116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0,176千元及6,428千元。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16,635	16,635	-	16,6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69	-	-	3,36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帳列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688,602	715,335	-	715,335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461	16,461	-	16,4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69	-	-	3,36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帳列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686,417	701,792	-	701,79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622	16,622	-	16,6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7,102	-	7,102	7,1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69	-	-	3,36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帳列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689,605	742,000	-	742,00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產法	- 淨資產價值 - 流通性折價(114.6.30、113.12.31及113.6.30皆為30%)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6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3,369
113年6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3,36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6.30
			新 增	匯率變動及其他	
存入保證金	\$ 152	(25)	-	-	127
短期借款	\$ 862,491	612,102	-	(33,158)	1,441,4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900,018	202,566	-	-	1,102,58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6,809	(1,143)	17	37	5,72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686,417	-	-	2,185	688,602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6.30
			新 增	匯率變動及其他	
存入保證金	\$ 126	(3)	-	-	123
短期借款	\$ 1,070,154	(383,496)	-	21,910	708,56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988,376	(89,970)	-	-	898,406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459	(1,387)	-	52	8,124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687,380	-	-	2,225	689,605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 4月至6月	113年 4月至6月	114年 1月至6月	113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9,504	9,350	20,547	19,699
退職後福利	16	84	60	138
	\$ 9,520	9,434	20,607	19,837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除附註六(十五)說明外，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6.30	113.12.31	113.6.30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取得短期借款額度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質權設定	\$ 1,387,790	1,361,049	1,361,049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取得短期借款額度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質權設定	722,239	710,630	790,019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175,298	182,186	186,835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1,840	1,840	1,840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天然氣保證金	2,700	2,700	1,5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質權設定	200,000	100,000	100,000
		<u>\$ 2,489,867</u>	<u>2,358,405</u>	<u>2,441,2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三)之說明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說明如下：

-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443,420千元、610,333千元及660,542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均為美金3,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87,900千元、98,355千元及97,350千元)，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三)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30,000千元及越盾400,000,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合計1,323,000千元及1,491,550千元)，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充實越南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營運週轉金，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該子公司美金550萬元，累積總金額為美金1,960萬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4月至6月			113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236	37,442	96,678	62,961	37,876	100,837
勞健保費用	6,205	4,449	10,654	6,197	3,645	9,842
退休金費用	2,427	1,123	3,550	2,465	1,093	3,558
董事酬金	-	3,582	3,582	-	2,256	2,25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66	2,227	9,293	8,558	3,960	12,518
折舊費用	77,092	7,777	84,869	72,949	9,571	82,520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1月至6月			113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1,267	73,316	194,583	124,138	70,084	194,222
勞健保費用	12,609	8,806	21,415	12,254	7,245	19,499
退休金費用	4,933	2,321	7,254	4,973	2,182	7,155
董事酬金	-	6,836	6,836	-	3,574	3,5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677	4,633	18,310	14,517	4,710	19,227
折舊費用	150,230	16,051	166,281	146,650	16,351	163,001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三)其他：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於人員交接盤點時，發現疑有內部員工竊取存貨情事。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估計損失108,015千元，帳列其他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三）。本案已請司法單位協助偵辦並已與律師討論對疑似涉案人員做後續損失求償，以保障股東權益。目前本案尚在調查中，經評估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弘化學之財務業務運作無重大影響。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一)。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六(二)。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相關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564	23,440	-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4,057	156,085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83,103	73,250	60,065	4.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4,057	156,085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205	29,300	-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4,057	156,085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92	16,364	-	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1,540	47,310
3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92	16,364	-	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9,087	58,631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30%。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20%。

註4：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10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80%。

註5：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	2,688,718	99,615	87,900	-	-	1.63 %	2,668,718	Y	N	N
0	本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2	2,688,718	1,508,150	1,323,000	374,041	-	24.60 %	2,668,718	Y	N	N

註1：背書保證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千股/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天弘化學 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	3,369	0.35 %	3,369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18,522	與一般交易 無顯著不同	0.74 %
0	本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50,403	"	2.01 %
1	COREMAX(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0,783	資金融通	0.56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302,406	302,406	9,658	100 %	519,338	62,532	62,532	註1
本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1,143,369	1,143,369	41,058	82.44 %	1,545,433	68,552	56,545	註1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其晶體及鈷化物等之製造及銷售	934,321	934,321	43,266	65.18 %	1,067,337	(227,463)	(148,705)	註1
本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46,155	446,155	-	100 %	345,045	(21,509)	(21,509)	註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	120,930	17,033	17,033	註1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6)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 (註1)	81,240	-	-	81,240	26,506	100.00 %	26,506	157,701	-	註3
康普(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工、批 發等、失效氧化觸媒 再生處理	185,654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 (註2)	148,795	-	-	148,795	18,315	100.00 %	18,315	195,438	-	註3
江西天江材 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 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 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 銷售	43,947	天弘化學投 資大陸公司	43,947	-	-	43,947	(353)	100.00 %	(353)	12,165	-	註4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273,982 (USD 8,808)	418,638 (USD 14,288)	3,226,462

註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82千元(USD3,00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81,240千元(USD2,470千元)及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17,242千元(USD530千元)。

註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654千元(USD6,28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124,097千元(USD4,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6,055千元(USD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其他外部股東購買匯出新臺幣24,698千元(USD788千元)取得新台幣21,890千元(USD750千元)之資本額、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出售予第三方)匯出新臺幣20,720千元(USD700千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12,892千元(USD430千元)。

註3：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5：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6：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註7：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附件十五

一一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三季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2～31
(七)關係人交易	31
(八)質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3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3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9
3.大陸投資資訊	34、40～41
(十四)部門資訊	3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737,388千元及1,018,982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5.4%及10.6%；負債總額分別為719,347千元及39,302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4.8%及1.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損失6,573千元、利益38,119千元、利益47,715千元及利益10,123千元，其絕對值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5.0%、56.0%、117.1%及4.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各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9.30		113.12.31		113.9.30				114.9.30		113.12.31		113.9.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87,446	25	2,905,786	29	2,605,876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1,609,575	14	862,491	9	677,329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六(二))		-	-	16,461	-	12,786	-		流動(附註六(二))		4,198	-	-	-	7,10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8,152	-	14,349	-	21,26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一))		11,733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551,918	5	376,285	4	545,552	6	2150	應付票據		-	-	256	-	37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509,470	5	240,240	2	196,319	2	2170	應付帳款		257,767	2	75,241	1	84,45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436,471	13	852,620	9	836,420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233,638	2	233,976	2	180,723	2
1410	預付貨款		32,322	-	80,544	1	55,6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395	1	39,852	-	65,40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24,648	-	93,136	1	102,0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1,372	-	1,988	-	2,19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73,983	2	176,182	2	161,719	2	2321	一年內待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							
			5,634,410	50	4,755,603	48	4,537,670	47		五)及八)		689,715	6	686,417	7	690,733	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369	-	3,369	-	3,3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83,092	3	221,304	2	200,08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										186,553	2	176,669	3	187,758	2	
	八)		4,899,836	44	4,502,181	46	4,447,684	46			3,339,038	30	2,298,194	24	2,096,166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		217,751	2	246,668	3	249,094	3	2540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703	-	38,038	-	88,777	1	257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1,195,139	10	678,714	7	652,754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8,225	-	18,225	-	16,282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8,417	3	318,417	3	343,654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933	-	4,821	-	5,305	-
	八)		211,593	2	113,276	1	112,606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543	-	5,543	-	6,3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231,914	2	174,961	2	159,722	2		存入保證金		122	-	152	-	149	-
			5,633,391	50	5,096,718	52	5,077,534	53				1,523,154	13	1,007,647	10	1,008,213	11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1,760,196	100	997,040	100	4,264,505	100	3,191,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七)及(二十二))	1,544,065	88	852,517	86	3,703,142	87	2,734,910	86
營業毛利	216,131	12	144,523	14	561,363	13	456,181	1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2,608	1	21,587	2	64,006	1	72,628	2
6200 管理費用	64,705	4	60,174	6	207,556	5	184,3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47	-	6,012	1	14,677	1	14,94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487	-	(613)	-	3,487	-	(613)	-
營業費用合計	95,847	5	87,160	9	289,726	7	271,288	8
6900 營業淨利	120,284	7	57,363	5	271,637	6	184,893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4,275	1	9,549	1	28,096	-	32,6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及十二)	(4,592)	-	8,959	1	(169,736)	(4)	10,89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十六)及(二十三))	(28,848)	(2)	(10,490)	(1)	(64,220)	(1)	(38,438)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7,441	1	8,943	1	29,664	-	30,812	1
72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附註六(二十四))	22,749	1	(2,594)	-	(23,127)	-	37,522	1
	11,025	1	14,367	2	(199,323)	(5)	73,430	2
稅前淨利	131,309	8	71,730	7	72,314	1	258,323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31,337	2	21,186	2	60,295	1	58,307	2
本期淨利	99,972	6	50,544	5	12,019	-	200,01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035	2	21,204	2	(65,439)	(1)	31,478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6,648	-	4,024	-	(12,666)	-	6,4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0,387	2	17,180	2	(52,773)	(1)	25,00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387	2	17,180	2	(52,773)	(1)	25,0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0,359	8	67,724	7	(40,754)	(1)	225,022	7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4,155	5	39,334	4	63,363	1	148,57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17	1	11,210	1	(51,344)	(1)	51,442	2
	\$ 99,972	6	50,544	5	12,019	-	200,01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750	7	55,749	6	12,701	-	174,460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9,609	1	11,975	1	(53,455)	(1)	50,562	2
	\$ 130,359	8	67,724	7	(40,754)	(1)	225,022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1		0.34		0.54		1.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8		0.32		0.53		1.22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0,293	3,400,289	332,362	35,403	590,940	958,705	(32,408)	(19,385)	(51,793)	(84,658)	5,412,836	951,895	6,364,731
本期淨利	-	-	-	-	148,574	148,574	-	-	-	-	148,574	51,442	200,0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886	-	25,886	-	25,886	(880)	25,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8,574	148,574	25,886	-	25,886	-	174,460	50,562	225,0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390	(16,390)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626)	(57,626)	-	-	-	-	(57,626)	-	(57,62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457)	-	-	-	-	-	-	-	-	(36,457)	-	(36,45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39	-	-	-	-	-	-	-	-	539	-	53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5,205	-	-	-	-	(82)	-	(82)	-	15,123	-	15,1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385)	(19,385)	-	19,385	19,385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21	-	-	-	-	-	-	-	-	821	438	1,259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21,543)	(21,543)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9,777	19,777
民國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190,293	3,380,397	332,362	51,793	646,113	1,030,268	(6,604)	-	(6,604)	(84,658)	5,509,696	1,001,129	6,510,825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0,293	3,392,812	332,362	51,793	668,630	1,052,785	(11,194)	-	(11,194)	(84,658)	5,540,038	1,006,442	6,546,480
本期淨利	-	-	-	-	63,363	63,363	-	-	-	-	63,363	(51,344)	12,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0,662)	-	(50,662)	-	(50,662)	(2,111)	(52,7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363	63,363	(50,662)	-	(50,662)	-	12,701	(53,455)	(40,7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171	-	(15,171)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40,599)	40,59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2,717)	(112,717)	-	-	-	-	(112,717)	-	(112,717)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含子公司員工)	-	(13,192)	-	-	-	-	-	-	-	59,732	46,540	-	46,540
庫藏股註銷	(3,800)	(12,606)	-	-	(5,314)	(5,314)	-	-	-	21,720	-	-	-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640	-	-	-	-	-	-	-	-	640	-	640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36,846)	(36,84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477	-	-	-	-	-	-	-	-	1,477	789	2,266
民國一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餘額	\$ 1,186,493	3,369,131	347,533	11,194	639,390	998,117	(61,856)	-	(61,856)	(3,206)	5,488,679	916,930	6,405,60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314	258,3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7,445	244,3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487	(6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0,462	(21,560)
利息費用	64,220	38,438
利息收入	(29,664)	(30,812)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1,824	(2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7,774	229,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3,803)	(8,929)
應收帳款	(175,590)	(70,913)
其他應收款	(272,597)	212,315
存貨	(583,851)	12,758
預付貨款	48,222	(4,406)
其他流動資產	55,980	(18,551)
合約負債	11,733	-
應付票據	(256)	23
應付帳款	182,526	(7,933)
其他應付款	5,482	7,722
其他流動負債	(48,186)	21,100
調整項目合計	(422,566)	372,7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50,252)	631,103
收取之利息	29,579	28,809
支付之利息	(2,799)	(41,214)
支付之所得稅	(60,904)	(11,4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4,376)	607,229

(續下頁)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714)	(136,2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2	2,2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9,474)	44,5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7)	(1,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403)	(98,3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0,466)</u>	<u>(188,8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33,985	(402,682)
舉借長期借款	974,379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04,180)	(135,53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0)	23
租賃本金償還	(1,574)	(2,031)
發放現金股利	(112,077)	(93,544)
庫藏股轉讓員工取得價款	46,540	-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36,846)	(21,543)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33,4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00,197</u>	<u>(621,811)</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695)	28,2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8,340)	(175,2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05,786	2,781,1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2,787,446</u></u>	<u><u>2,605,876</u></u>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第三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11號。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上市掛牌交易，並自同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化學肥料及特用化學等之製造及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9.30	113.12.31	113.9.3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投資公司	100 %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化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其晶體及鈷化物等之製造及銷售	65.18 %	65.18 %	65.18 %	-
本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恆誼化工)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污劑再生製造業務	82.44 %	82.44 %	82.44 %	-
本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註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100 %	註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100 %	100 %	100 %	註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系列產品製造、加工、批發等、失效氧化觸媒再生處理	100 %	100 %	100 %	註1及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9.30	113.12.31	113.9.30	
天弘化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100 %	100 %	100 %	-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係由COREMAX (BVI) CORPORATION (82%)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18%)共同持有，持股比率合計為100%。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9.30	113.12.31	113.9.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4	527	5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82,320	1,580,259	1,255,307
定期存款	1,304,502	1,325,000	1,350,000
	<u>\$ 2,787,446</u>	<u>2,905,786</u>	<u>2,605,876</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4.9.30	113.12.31	113.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期貨	\$ -	16,461	12,786
	<u>114.9.30</u>	<u>113.12.31</u>	<u>113.9.30</u>
金融負債－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期貨	\$ 4,198	-	-
贖賣回權－應付轉換公司債	-	-	7,102
合計	<u>\$ 4,198</u>	<u>-</u>	<u>7,102</u>

- 1.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生產原料因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契約數(噸)	交易價格	公平價值
114.9.30	賣方	216	USD15,000元/噸~ USD40,785元/噸	\$ <u>(4,198)</u>
113.12.31	賣方	333	USD15,200元/噸~ USD29,652元/噸	\$ <u>16,46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平倉部位			公平價值
	買/賣方	契約數(噸)	交易價格	
113.9.30	賣方	260	USD16,200元/噸~ USD33,069元/噸	\$ <u><u>12,786</u></u>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月至一一四年九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九月至一一五年三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至十二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至一一四年十二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三月至九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九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尚未收回之契約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從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9.30	113.12.31	113.9.30
非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u>3,369</u></u>	<u><u>3,369</u></u>	<u><u>3,369</u></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1.應收票據淨額：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u><u>18,152</u></u>	<u><u>14,349</u></u>	<u><u>21,269</u></u>

2.應收帳款淨額：

	114.9.30	113.12.31	113.9.30
應收帳款	\$ 556,628	381,003	550,266
減：備抵損失	(4,710)	(4,718)	(4,714)
	\$ <u><u>551,918</u></u>	<u><u>376,285</u></u>	<u><u>545,552</u></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9.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8,014	0%	-
逾期1~90天	40,067	0%	-
逾期91~180天	1,989	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570,070		-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39,250	0%	-
逾期1~90天	47,995	0%	-
逾期91~180天	3,389	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390,634		-
113.9.30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30,905	0%	-
逾期1~90天	25,792	0%	-
逾期91~180天	10,124	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566,821		-

註：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對特定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4,710千元、4,718千元及4,714千元，皆已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期初餘額	\$ 4,718	26,247
減損損失迴轉	-	(61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19,886)
匯率影響數	(8)	(1,034)
期末餘額	<u>\$ 4,710</u>	<u>4,714</u>

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存貨

	114.9.30	113.12.31	113.9.30
原物料	\$ 703,689	366,904	365,837
在製品	290,697	274,938	328,088
製成品及商品	442,085	210,778	142,495
	<u>\$ 1,436,471</u>	<u>852,620</u>	<u>836,420</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銷貨成本	\$ 1,575,351	870,357	3,777,632	2,816,474
存貨報廢及跌價損失(迴 升利益)	(30,735)	(17,027)	(70,857)	(79,024)
下腳料收入	(551)	(813)	(3,633)	(2,540)
	<u>\$ 1,544,065</u>	<u>852,517</u>	<u>3,703,142</u>	<u>2,734,910</u>

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處分天弘化學股權並未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3,499千元，其處分利益13,804千元已包含於合併權益變動表「資本公積」項下。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合併公司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無重大變動情形，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應收款

	<u>114.9.30</u>	<u>113.12.31</u>	<u>113.9.30</u>
應收材料款	\$ 468,027	237,144	185,593
其他	44,895	3,096	10,726
減：備抵損失	<u>(3,452)</u>	<u>-</u>	<u>-</u>
	<u><u>\$ 509,470</u></u>	<u><u>240,240</u></u>	<u><u>196,319</u></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 1月至9月</u>	<u>113年 1月至9月</u>
期初餘額	\$ -	-
本期認列之減損損失	3,487	-
匯率影響數	<u>(35)</u>	<u>-</u>
期末餘額	<u><u>\$ 3,452</u></u>	<u><u>-</u></u>

(九)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u>114.9.30</u>	<u>113.12.31</u>	<u>113.9.30</u>
營業稅留抵等	\$ 114,731	158,043	137,895
其他	<u>59,252</u>	<u>18,139</u>	<u>23,824</u>
	<u><u>\$ 173,983</u></u>	<u><u>176,182</u></u>	<u><u>161,719</u></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9.30</u>	<u>113.12.31</u>	<u>113.9.30</u>
其他無形資產	\$ 12,846	12,846	12,846
預付設備款	209,273	148,396	141,822
其他	<u>9,795</u>	<u>13,719</u>	<u>5,054</u>
	<u><u>\$ 231,914</u></u>	<u><u>174,961</u></u>	<u><u>159,722</u></u>

(十)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u>114.9.30</u>	<u>113.12.31</u>	<u>113.9.30</u>
期貨契約存出保證金	\$ 111,835	93,136	102,07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u>12,813</u>	<u>-</u>	<u>-</u>
	<u><u>\$ 124,648</u></u>	<u><u>93,136</u></u>	<u><u>102,078</u></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

	114.9.30	113.12.31	113.9.30
存出保證金	\$ 8,893	8,736	8,06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700	104,540	104,540
	<u>\$ 211,593</u>	<u>113,276</u>	<u>112,606</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716,623	2,193,985	2,589,454	531,123	218,197	7,249,382
增添	-	12,449	32,235	15,515	622,695	682,894
處分及報廢	-	(1,707)	(27,125)	(1,270)	-	(30,102)
重分類及其他	-	12,038	94,467	12,297	(114,293)	4,509
匯率影響數	(104)	(7,157)	(7,332)	(1,058)	(31,095)	(46,746)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1,716,519</u>	<u>2,209,608</u>	<u>2,681,699</u>	<u>556,607</u>	<u>695,504</u>	<u>7,859,93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16,223	2,147,088	2,590,079	504,568	336,513	7,294,471
增添	-	8,982	52,014	16,806	63,953	141,755
處分及報廢	-	(187)	(38,202)	(3,923)	(340)	(42,652)
重分類及其他	-	12,832	(5,501)	620	(270,420)	(262,469)
匯率影響數	563	9,371	10,763	1,260	8,632	30,589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1,716,786</u>	<u>2,178,086</u>	<u>2,609,153</u>	<u>519,331</u>	<u>138,338</u>	<u>7,161,69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923,015	1,520,702	303,484	-	2,747,201
本期折舊	-	71,851	147,562	32,063	-	251,476
處分及報廢	-	(1,056)	(26,720)	(1,161)	-	(28,937)
匯率影響數	-	(3,609)	(5,301)	(729)	-	(9,639)
民國11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990,201</u>	<u>1,636,243</u>	<u>333,657</u>	<u>-</u>	<u>2,960,10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833,289	1,402,468	268,024	-	2,503,781
本期折舊	-	70,259	135,191	32,303	-	237,753
處分及報廢	-	(187)	(36,609)	(3,829)	-	(40,625)
匯率影響數	-	4,503	7,653	945	-	13,101
民國11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907,864</u>	<u>1,508,703</u>	<u>297,443</u>	<u>-</u>	<u>2,714,010</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u>\$ 1,716,623</u>	<u>1,270,970</u>	<u>1,068,752</u>	<u>227,639</u>	<u>218,197</u>	<u>4,502,181</u>
民國114年9月30日	<u>\$ 1,716,519</u>	<u>1,219,407</u>	<u>1,045,456</u>	<u>222,950</u>	<u>695,504</u>	<u>4,899,836</u>
民國113年9月30日	<u>\$ 1,716,786</u>	<u>1,270,222</u>	<u>1,100,450</u>	<u>221,888</u>	<u>138,338</u>	<u>4,447,68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及 其 他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月1日	\$ 244,307	632	1,729	246,668
民國114年9月30日	\$ 216,605	430	716	217,751
民國113年9月30日	\$ 246,185	699	2,210	249,094

(十三)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4.9.30	113.12.31	113.9.30
擔保銀行借款	\$ 706,212	587,491	637,329
無擔保銀行借款	903,363	275,000	40,000
	<u>\$ 1,609,575</u>	<u>862,491</u>	<u>677,329</u>
尚未使用額度	<u>\$ 7,002,606</u>	<u>7,149,334</u>	<u>7,163,462</u>
利率區間	<u>1.70%~6.76%</u>	<u>1.70%~5.07%</u>	<u>1.72%~5.39%</u>

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長期借款：

	114.9.30	113.12.31	113.9.30
擔保銀行借款	\$ 803,511	647,141	666,008
無擔保銀行借款	674,720	252,877	186,83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3,092)	(221,304)	(200,089)
	<u>\$ 1,195,139</u>	<u>678,714</u>	<u>652,754</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90,413</u>	<u>106,171</u>	<u>31,860</u>
利率區間	<u>0.05%~6.76%</u>	<u>0.05%~2.14%</u>	<u>0.05%~2.42%</u>

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均符合借款合同承諾。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係包含應付薪資、獎金、應付設備款、應付檢測環境整改費及其他等。合併公司應付獎金之估列將配合整體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予以調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將本公司所持有之土地26,741千元、房屋及建築27,139千元、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40,000千股、活期及定期存款金額200,000千元質押予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擔任擔保人。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700,000	700,000
減：發行公司債折價	(4,855)	(8,153)	(9,267)
累積贖回金額	(5,430)	(5,430)	-
期末應付公司債	689,715	686,417	690,733
減：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689,715)	(686,417)	(690,73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7,102)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利息費用	\$ 1,113	1,128	3,297	3,353

上述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發行總面額為700,000千元，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98.5元、100.5元及100.5元。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為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發行辦法規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其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並非表示持有人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負債。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取得金額(已扣除發行成本)	\$ 808,056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6,408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677,745)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36,719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本公司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0.65%。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9.30	113.12.31	113.9.30
流動	\$ <u>1,372</u>	<u>1,988</u>	<u>2,196</u>
非流動	\$ <u>3,933</u>	<u>4,821</u>	<u>5,305</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6</u>	<u>21</u>	<u>53</u>	<u>73</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 之費用	\$ <u>1,901</u>	<u>938</u>	<u>4,702</u>	<u>2,80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6,329</u>	<u>4,913</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承租土地之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租賃期間為四~四十一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租賃期間為一~六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合併公司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員工福利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之退休金費用，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1,337	20,925	60,295	59,738
調整前期之當期 所得稅	-	261	-	(1,431)
	31,337	21,186	60,295	58,307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	-
所得稅費用	<u>\$ 31,337</u>	<u>21,186</u>	<u>60,295</u>	<u>58,307</u>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 換算之兌換差額	<u>\$ 6,648</u>	<u>4,024</u>	<u>(12,666)</u>	<u>6,472</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186,493千元、1,190,293千元及1,190,293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114.9.30	113.12.31	113.9.30
發行股票溢價	\$ 2,639,285	2,645,541	2,645,54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27,270	327,270	327,270
庫藏股票交易	184,507	204,049	204,049
認股權及其他	218,069	215,952	203,537
	<u>\$ 3,369,131</u>	<u>3,392,812</u>	<u>3,380,397</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36,457千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31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0.95	\$ <u>112,717</u>	0.49	<u>57,626</u>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用以轉讓股份與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4年1月至9月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轉讓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與員工	<u>1,425</u>	<u>1,045</u>	<u>380</u>	<u>-</u>
113年1月至9月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轉讓	本期註銷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與員工	<u>1,425</u>	<u>-</u>	<u>-</u>	<u>1,42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轉讓庫藏股票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合計1,081千股，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44.67元，並訂定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據此認列之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10,357千元及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566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實際撥付1,045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規定註銷庫藏股380千股，以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天弘化學持有本公司股票皆為673千股，取得價款皆為5,014千元，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皆為65.18%視為庫藏股皆為3,206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本期淨利	\$ <u>84,155</u>	<u>39,334</u>	<u>63,363</u>	<u>148,57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118,015</u>	<u>117,165</u>	<u>118,015</u>	<u>117,16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71</u>	<u>0.34</u>	<u>0.54</u>	<u>1.27</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本期淨利(基本)	\$ 84,155	39,334	63,363	148,574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u>891</u>	<u>902</u>	<u>2,638</u>	<u>2,682</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 人之本期淨利(稀釋)	\$ <u>85,046</u>	<u>40,236</u>	<u>66,001</u>	<u>151,25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基本)	118,015	117,165	118,015	117,16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20	79	36	7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7,051</u>	<u>6,883</u>	<u>7,051</u>	<u>6,88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稀釋)	<u>125,086</u>	<u>124,127</u>	<u>125,102</u>	<u>124,12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0.68</u>	<u>0.32</u>	<u>0.53</u>	<u>1.22</u>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及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產生反稀釋效果，則不列入計算。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及產品

	114年7月至9月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62,923	17,930	103,324	160,202	12,339	356,718
中國及其他	136,082	1,159,904	-	52,182	55,310	1,403,478
合 計	\$ <u>199,005</u>	<u>1,177,834</u>	<u>103,324</u>	<u>212,384</u>	<u>67,649</u>	<u>1,760,196</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7月至9月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48,809	26,180	100,096	164,155	20,017	359,257
中國及其他	123,168	444,945	-	57,463	12,207	637,783
合 計	<u>\$ 171,977</u>	<u>471,125</u>	<u>100,096</u>	<u>221,618</u>	<u>32,224</u>	<u>997,040</u>
114年1月至9月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160,885	51,411	342,762	479,328	48,331	1,082,717
中國及其他	430,976	2,473,209	-	161,061	116,542	3,181,788
合 計	<u>\$ 591,861</u>	<u>2,524,620</u>	<u>342,762</u>	<u>640,389</u>	<u>164,873</u>	<u>4,264,505</u>
113年1月至9月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化學肥料 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164,952	83,742	347,820	467,468	56,117	1,120,099
中國及其他	367,968	1,226,505	-	198,658	277,861	2,070,992
合 計	<u>\$ 532,920</u>	<u>1,310,247</u>	<u>347,820</u>	<u>666,126</u>	<u>333,978</u>	<u>3,191,091</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流動金額為11,733千元。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並應自員工酬勞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40%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79千元、2,385千元、1,379千元及4,770千元，董事酬勞皆為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770千元及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租金收入	\$ 1,739	2,109	6,141	6,666
其他	12,536	7,440	21,955	25,971
	<u>\$ 14,275</u>	<u>9,549</u>	<u>28,096</u>	<u>32,63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858)	132	(882)	2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利益	(3,552)	11,959	(60,462)	21,560
其他損失(附註十二(三))	-	-	(108,015)	-
其他	(182)	(3,132)	(377)	(10,908)
	<u>\$ (4,592)</u>	<u>8,959</u>	<u>(169,736)</u>	<u>10,897</u>

3.財務成本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借款利息費用	\$ (27,719)	(9,341)	(60,870)	(35,01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6)	(21)	(53)	(73)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1,113)	(1,128)	(3,297)	(3,353)
	<u>\$ (28,848)</u>	<u>(10,490)</u>	<u>(64,220)</u>	<u>(38,43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息收入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7,437	8,940	29,658	30,808
其他利息收入	4	3	6	4
	<u>\$ 7,441</u>	<u>8,943</u>	<u>29,664</u>	<u>30,812</u>

(二十四)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四)。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4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09,575	1,628,244	1,503,945	124,29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7,767	257,567	257,567	-	-	-
其他應付款	108,129	108,129	108,12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78,231	1,661,676	180,638	152,074	370,335	958,62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5,305	5,754	949	498	524	3,78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89,715	694,500	-	694,500	-	-
存入保證金	122	122	-	-	-	122
	<u>\$ 4,148,844</u>	<u>4,355,992</u>	<u>2,051,228</u>	<u>971,371</u>	<u>370,859</u>	<u>962,53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62,491	871,250	859,129	12,12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5,497	75,497	75,497	-	-	-
其他應付款	113,949	113,949	113,94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00,018	939,849	113,516	118,117	184,807	523,40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6,809	7,225	1,143	932	1,127	4,02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86,417	694,500	-	694,500	-	-
存入保證金	152	152	-	-	-	152
	<u>\$ 2,645,333</u>	<u>2,702,422</u>	<u>1,163,234</u>	<u>825,670</u>	<u>185,934</u>	<u>527,584</u>

113年9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49	149	-	-	-	149
短期借款	677,329	684,421	628,980	55,44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827	84,827	84,827	-	-	-
其他應付款	64,735	64,735	64,735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52,843	888,380	98,351	110,746	193,335	485,94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7,501	7,941	1,332	957	1,430	4,22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90,733	700,000	-	700,000	-	-
	<u>\$ 2,378,117</u>	<u>2,430,453</u>	<u>878,225</u>	<u>867,144</u>	<u>194,765</u>	<u>490,319</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0,710	30.445	1,543,8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0,860	30.445	1,243,983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816	32.785	944,7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832	32.785	355,127
		113.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749	31.650	973,2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139	31.650	510,79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本期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7,880千元及11,688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2,749千元、(2,594)千元、(23,127)千元及37,522千元。

4.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527千元及9,181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4,198	4,198	-	-	4,1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69	-	-	3,369	3,36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帳列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689,715	726,239	-	-	726,239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6,461	16,461	-	-	16,4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69	-	-	3,369	3,36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帳列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686,417	701,792	-	-	701,792
		113.9.30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786	12,786	-	-	12,7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7,102	-	7,102	-	7,1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69	-	-	3,369	3,36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帳列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690,733	723,590	-	-	723,59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資產法	- 淨資產價值 - 流通性折價(114.9.30、113.12.31及113.9.30皆為30%)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第三等級間之變動明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9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3,369
113年9月30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3,369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五)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9.30
			新 增	匯率變動及其他	
存入保證金	\$ 152	(30)	-	-	122
短期借款	\$ 862,491	733,985	-	13,099	1,609,57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900,018	570,199	-	8,014	1,478,231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6,809	(1,574)	17	53	5,305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686,417	-	-	3,298	689,715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9.30
			新 增	匯率變動及其他	
存入保證金	\$ 126	23	-	-	149
短期借款	\$ 1,070,154	(402,682)	-	9,857	677,3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988,376	(135,533)	-	-	852,843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9,459	(2,031)	-	73	7,50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687,380	-	-	3,353	690,7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 7月至9月	113年 7月至9月	114年 1月至9月	113年 1月至9月
短期員工福利	\$ 7,750	8,146	28,297	27,845
退職後福利	43	70	103	208
	\$ 7,793	8,216	28,400	28,053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除附註六(十五)說明外，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9.30	113.12.31	113.9.30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取得短期借款額度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質權設定	\$ 1,387,790	1,361,049	1,361,049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取得短期借款額度及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質權設定	715,339	710,630	708,848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167,001	182,186	185,460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長期借款	-	1,840	1,840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天然氣保證金	2,700	2,700	2,7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質權設定	200,000	100,000	100,000
		<u>\$ 2,472,830</u>	<u>2,358,405</u>	<u>2,359,89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四)之說明外，合併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說明如下：

- (一)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304,889千元、610,333千元及692,095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均為美金3,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91,335千元、98,355千元及94,950千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三)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30,000千元及越盾400,000,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合計1,369,350千元、1,491,550千元及1,457,500千元)，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暫定以每股新台幣伍拾元整發行，發行股數以不超過6,000,000股為上限，實際發行價格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二)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600,000千元，相關轉換辦法將依有關法令辦理，並報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7月至9月			113年7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9,619	37,729	97,348	54,888	31,027	85,915
勞健保費用	6,120	4,153	10,273	6,044	3,410	9,454
退休金費用	2,292	1,180	3,472	2,496	1,158	3,654
董事酬金	-	3,581	3,581	-	4,286	4,2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31	2,084	8,815	4,282	1,054	5,336
折舊費用	83,559	7,605	91,164	70,734	10,651	81,385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1月至9月			113年1月至9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0,886	111,045	291,931	179,026	101,111	280,137
勞健保費用	18,729	12,959	31,688	18,298	10,655	28,953
退休金費用	7,225	3,501	10,726	7,469	3,340	10,809
董事酬金	-	10,417	10,417	-	7,860	7,8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408	6,717	27,125	18,799	5,764	24,563
折舊費用	233,789	23,656	257,445	217,384	27,002	244,386

- (二)營運之季節性：
-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因素影響。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其他：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於人員交接盤點時，發現疑有內部員工竊取存貨情事。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估計損失108,015千元，帳列其他損失，請詳附註六（二十三）。本案已請司法單位協助偵辦並已與律師討論對疑似涉案人員做後續損失求償，以保障股東權益。目前本案尚在調查中，經評估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弘化學之財務業務運作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一)。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六(二)。
-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相關部門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564	24,356	-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10,106	165,159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83,013	76,113	62,412	4.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10,106	165,159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3,205	30,445	-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10,106	165,159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92	17,084	-	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4,065	51,098
3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292	17,084	-	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40,338	60,508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30%。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20%。

註4：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10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80%。

註5：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	2,744,339	99,615	91,335	-	-	1.66 %	2,744,339	Y	N	N
0	本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2	2,744,339	1,508,150	1,369,350	602,972	-	24.95 %	2,744,339	Y	N	N

註1：背書保證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千股/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天弘化學 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	3,369	0.35 %	3,369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75,644	與一般交易 無顯著不同	1.77 %
0	本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	75,343	"	1.77 %
1	COREMAX(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3,861	資金融通	0.57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302,406	302,406	9,658	100 %	545,072	69,370	69,370	註1
本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再生製造業務	1,143,369	1,143,369	41,058	82.44 %	1,573,261	102,211	84,373	註1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物、其晶體及鈷化物等之製造及銷售	934,321	934,321	43,266	65.18 %	1,086,791	(199,005)	(130,090)	註1
本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446,155	446,155	-	100 %	339,339	(37,467)	(37,467)	註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	129,649	20,332	20,332	註1

註1：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6)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寧波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 (註1)	81,240	-	-	81,240	31,851	100.00 %	31,851	170,327	-	註3
康普(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工、批 發等、失效氧化觸媒 再生處理	185,654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 (註2)	148,795	-	-	148,795	15,663	100.00 %	15,663	201,694	-	註3
江西天江材 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 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 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 銷售	43,947	天弘化學投 資大陸公司	43,947	-	-	43,947	(525)	100.00 %	(525)	12,525	-	註4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7)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273,982 (USD 8,808)	434,998 (USD 14,288)	3,293,207

註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82千元(USD3,00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81,240千元(USD2,470千元)及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17,242千元(USD530千元)。

註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654千元(USD6,28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124,097千元(USD4,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6,055千元(USD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其他外部股東購買匯出新臺幣24,698千元(USD788千元)取得新台幣21,890千元(USD750千元)之資本額、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出售予第三方)匯出新臺幣20,720千元(USD700千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12,892千元(USD430千元)。

註3：係依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5：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6：相關交易及期末餘額已於合併報告中銷除。

註7：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附件十六

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3
(七)關係人交易	44～46
(八)質押之資產	46～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51～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5
3.大陸投資資訊	50、56～57
4.主要股東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7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于紀隆



陳啓琪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35,858	28	1,993,164	2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810,154	11	1,692,85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9,588	-	51,655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三))	3,60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88,389	3	305,886	4	2150	應付票據	89	-	166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三)及七)	56,437	1	130,538	2	2170	應付帳款	30,245	-	33,0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72,950	5	933	-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73,695	1	54,126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98,147	5	1,696,617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36,235	-	167,316	2
1421	預付貨款	47,169	1	251,98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24	-	124,51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114,919	2	61,8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9,119	-	9,4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u>113,159</u>	<u>1</u>	<u>161,768</u>	<u>2</u>	2321	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687,380	9	-	-
		<u>3,446,616</u>	<u>46</u>	<u>4,654,366</u>	<u>54</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06,785	1	106,7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u>132,374</u>	<u>2</u>	<u>299,152</u>	<u>4</u>
非流動資產：								<u>1,894,202</u>	<u>24</u>	<u>2,487,469</u>	<u>29</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及七)	3,540,819	47	3,247,617	38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75,104	5	444,243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6,814	-	46,467	-	2500	(附註六(二)及(十三))	-	-	2,4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5,115	1	61,978	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682,940	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01,946	1	103,201	1	253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60,139	2	266,92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u>1,648</u>	<u>-</u>	<u>4,906</u>	<u>-</u>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5,315	1	79,636	1
		<u>4,121,446</u>	<u>54</u>	<u>3,908,412</u>	<u>46</u>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9,219	-	38,339	-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u>6,351</u>	<u>-</u>	<u>6,691</u>	<u>-</u>
						2640		<u>261,024</u>	<u>3</u>	<u>1,077,012</u>	<u>13</u>
							負債總計	<u>2,155,226</u>	<u>27</u>	<u>3,564,481</u>	<u>42</u>
							權益(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七))：				
						3100	股本	1,190,293	16	1,070,293	12
						3200	資本公積	3,400,289	45	2,673,415	31
						3300	保留盈餘	958,705	13	1,377,222	16
						3400	其他權益	(51,793)	-	(35,403)	-
						3500	庫藏股票	<u>(84,658)</u>	<u>(1)</u>	<u>(87,230)</u>	<u>(1)</u>
							權益總計	<u>5,412,836</u>	<u>73</u>	<u>4,998,297</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68,062</u>	<u>100</u>	<u>8,562,778</u>	<u>100</u>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3,834,379	100	7,615,9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及(二十))	<u>3,845,259</u>	<u>100</u>	<u>7,030,820</u>	<u>92</u>
	營業毛利(毛損)	(10,880)	-	585,178	8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u>(5,438)</u>	<u>-</u>	<u>11,540</u>	<u>-</u>
		<u>(16,318)</u>	<u>-</u>	<u>596,718</u>	<u>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0,586	1	93,225	1
6200	管理費用	79,269	2	152,7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83</u>	<u>-</u>	<u>16,988</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38,738</u>	<u>3</u>	<u>263,004</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55,056)</u>	<u>(3)</u>	<u>333,714</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4,869	-	2,0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52,017	1	53,83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三)及(二十一))	(76,357)	(2)	(38,44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30,119	1	6,586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21,765	1	161,432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u>16,444</u>	<u>-</u>	<u>118,526</u>	<u>2</u>
		<u>48,857</u>	<u>1</u>	<u>303,999</u>	<u>4</u>
	稅前淨利(損)	(106,199)	(2)	637,713	9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u>(5,970)</u>	<u>-</u>	<u>144,553</u>	<u>2</u>
	本期淨利(損)	<u>(100,229)</u>	<u>(2)</u>	<u>493,160</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97	-	2,0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2,362</u>	<u>-</u>	<u>(6,393)</u>	<u>-</u>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459</u>	<u>-</u>	<u>(4,32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40)	(1)	21,90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4,688)</u>	<u>-</u>	<u>4,38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8,752)</u>	<u>(1)</u>	<u>17,52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293)</u>	<u>(1)</u>	<u>13,20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5,522)</u>	<u>(3)</u>	<u>506,366</u>	<u>7</u>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u>(0.93)</u>		<u>4.7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u>(0.93)</u>		<u>4.4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註))	合 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0,293	2,585,667	237,640	18,559	948,212	1,204,411	(31,182)	(15,354)	(46,536)	(92,839)	4,720,996
本期淨利	-	-	-	-	493,160	493,160	-	-	-	-	493,1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73	2,073	17,526	(6,393)	11,133	-	13,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註)	-	-	-	-	495,233	495,233	17,526	(6,393)	11,133	-	506,3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761	-	(45,761)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7,977	(27,97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813)	(316,813)	-	-	-	-	(316,8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11	-	-	-	-	-	-	-	-	91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78,367	-	-	(5,609)	(5,609)	-	-	-	5,609	78,367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740	-	-	-	-	-	-	-	-	5,740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現金增資影響數	-	2,730	-	-	-	-	-	-	-	-	2,730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70,293	2,673,415	283,401	46,536	1,047,285	1,377,222	(13,656)	(21,747)	(35,403)	(87,230)	4,998,297
本期淨損	-	-	-	-	(100,229)	(100,229)	-	-	-	-	(100,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7	1,097	(18,752)	2,362	(16,390)	-	(15,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註)	-	-	-	-	(99,132)	(99,132)	(18,752)	2,362	(16,390)	-	(115,5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961	-	(48,961)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33)	11,13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813)	(316,813)	-	-	-	-	(316,813)
現金增資	120,000	693,960	-	-	-	-	-	-	-	-	813,9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720	-	-	-	-	-	-	-	-	6,72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32,725	-	-	(2,572)	(2,572)	-	-	-	2,572	32,72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21	-	-	-	-	-	-	-	-	2,02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552)	-	-	-	-	-	-	-	-	(8,55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0,293	3,400,289	332,362	35,403	590,940	958,705	(32,408)	(19,385)	(51,793)	(84,658)	5,412,836

註：包含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6,199)	637,7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495	75,9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52,762)	(53,787)
利息費用	76,357	38,445
利息收入	(30,119)	(6,5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2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21,765)	(161,432)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5,438	(11,540)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741)	(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623	(119,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75,037	163,613
存貨	1,231,358	(168,994)
預付貨款	204,816	659,083
其他流動資產	(722,947)	(63,81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00,502	(30,841)
其他流動負債	(295,080)	307,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	91
調整項目合計	1,050,256	747,1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4,057	1,384,901
收取之利息	30,119	6,586
支付之利息	(73,668)	(34,216)
支付之所得稅	(126,791)	(121,1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3,717	1,236,084

(續下頁)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8,764)	(113,542)
取得非控制權益支付價款	(1,187)	(43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871)	(56,6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740	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850	(19,4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5	59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58	(2,566)
收取之股利	172,518	87,9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201)	(104,0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71,178)	407,88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6,785)	(62,291)
現金增資	813,96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24)
租賃本金償還	(9,483)	(10,304)
發放現金股利	(316,813)	(316,8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0,299)	(62,0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23)	(2,9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2,694	1,067,0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3,164	926,1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5,858	1,993,164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文化路11號。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上市掛牌交易，並自同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及特用化學等之製造及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割讓與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予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弘公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十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
- (2)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持有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集團最終母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問答集「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該規定本公司選擇不將該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視為自始即由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相關之交易事實與影響，詳附註七及十二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下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4~50年
- (2)機器設備：2~11年
- (3)運輸設備：3~6年
- (4)其他設備：3~31年
-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土地符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做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於實務權益做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觸媒化學品、鈷金屬化合物、草酸等及電子零組件及電池。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子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淨額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	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71,823	1,793,514
定期存款	<u>664,000</u>	<u>199,615</u>
	<u><u>\$ 2,135,858</u></u>	<u><u>1,993,164</u></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u>112.12.31</u>	<u>111.12.31</u>
期貨	<u>\$ 19,588</u>	<u>51,655</u>
	<u>112.12.31</u>	<u>111.12.31</u>
金融負債一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轉換公司債	<u>\$ 3,602</u>	<u>-</u>
金融負債－非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轉換公司債	<u>\$ -</u>	<u>2,482</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生產原料因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契約數(噸)	交易價格
112.12.31	賣方	187	USD16,092元/噸~ USD38,801元/噸
			\$ <u>19,588</u>
111.12.31	賣方	175	USD26,000元/噸~ USD57,761元/噸
			\$ <u>51,655</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至十二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六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至十二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一月至六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契約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三)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u>244,826</u>	<u>436,424</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2,411	0%	-
逾期1~90天	12,415	0%	-
逾期9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 <u>244,826</u>		<u>-</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齡	\$ 359,684	0%	-
逾齡1~90天	74,289	0%	-
逾齡91~180天	2,451	0%	-
逾齡181天以上	-	100%	-
	<u>\$ 436,424</u>		<u>-</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並未包含在上述應收款項中，其明細請詳附註七。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物料	\$ 172,819	906,089
在製品	183,067	402,634
製成品及商品	<u>42,261</u>	<u>387,894</u>
	<u>\$ 398,147</u>	<u>1,696,617</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銷貨成本	\$ 3,880,142	6,814,917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34,177)	216,235
下腳料收入	<u>(706)</u>	<u>(332)</u>
	<u>\$ 3,845,259</u>	<u>7,030,820</u>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以現金1,187千元及435千元購買股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027	43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u>(1,187)</u>	<u>(435)</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60)</u>	<u>-</u>

2. 本公司分割讓與硫酸鈷事業予子公司，並取得子公司發行新股

天弘化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本公司之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並以發行新股4,125千股作為對價，股款共計123,515千元。

3. 子公司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未導致喪失控制

天弘化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250千股，每股以32元溢價發行，計200,000千元，由非控制權益投資之股款計86,458千元。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資本公積增加2,730千元。

4. 持股比例變動

因前述交易造成本公司對天弘化學之持股比例變動，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天弘化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66.24%及63.94%；對恆誼化工之持股比例均為82.44%。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2.12.31</u>	<u>111.12.31</u>
子公司	<u>\$ 3,540,819</u>	<u>3,247,617</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子公司	<u>\$ 21,765</u>	<u>161,432</u>

3. 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u>外幣</u>	<u>匯率</u>	<u>台幣</u>
美金	<u>\$ 16,831</u>	<u>30.705</u>	<u>516,781</u>	註	<u>21,327</u>	<u>30.71</u>	<u>654,965</u>
越南盾	<u>\$239,538,475</u>	<u>0.00125</u>	<u>299,421</u>		<u>-</u>	<u>-</u>	<u>-</u>

註：與期末股權淨值差異5,438千元，為本期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營業稅留抵及應收退稅款	\$ 103,938	124,669
其他	9,221	37,099
	<u>\$ 113,159</u>	<u>161,768</u>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設備款	\$ 1,648	4,906

(八)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112.12.31	111.12.31
期貨契約保證金	\$ 114,772	61,735
其他	147	85
	<u>\$ 114,919</u>	<u>61,820</u>

非流動：

	112.12.31	111.12.31
存出保證金	\$ 1,946	3,2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00	100,000
	<u>\$ 101,946</u>	<u>103,201</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7,605	271,549	396,103	140,630	2,862	968,749
增添	-	-	15,071	4,416	30,592	50,079
處分及報廢	-	(1,687)	(90,627)	(7,878)	(28,822)	(129,014)
重分類	-	-	2,862	-	(2,862)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605</u>	<u>269,862</u>	<u>323,409</u>	<u>137,168</u>	<u>1,770</u>	<u>889,814</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42,183	258,035	398,600	127,655	2,340	928,813
增添	15,422	13,514	4,269	13,323	2,862	49,390
處分及報廢	-	-	(6,766)	(348)	-	(7,114)
重分類	-	-	-	-	(2,340)	(2,3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605</u>	<u>271,549</u>	<u>396,103</u>	<u>140,630</u>	<u>2,862</u>	<u>968,749</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51,652	283,329	89,525	-	524,506
本期折舊	-	13,516	37,431	12,895	-	63,842
處分及報廢	-	(1,687)	(64,326)	(7,625)	-	(73,63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3,481</u>	<u>256,434</u>	<u>94,795</u>	<u>-</u>	<u>514,71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37,892	251,270	77,196	-	466,358
本期折舊	-	13,760	38,825	12,677	-	65,262
處分及報廢	-	-	(6,766)	(348)	-	(7,1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51,652</u>	<u>283,329</u>	<u>89,525</u>	<u>-</u>	<u>524,506</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7,605</u>	<u>106,381</u>	<u>66,975</u>	<u>42,373</u>	<u>1,770</u>	<u>375,104</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57,605</u>	<u>119,897</u>	<u>112,774</u>	<u>51,105</u>	<u>2,862</u>	<u>444,24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142,183</u>	<u>120,143</u>	<u>147,330</u>	<u>50,459</u>	<u>2,340</u>	<u>462,45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及 其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533	17,402	7,999	71,934
本期減少	-	-	(2,703)	(2,7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33</u>	<u>17,402</u>	<u>5,296</u>	<u>69,231</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6,533	17,402	13,219	77,154
本期減少	-	-	(5,220)	(5,2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33</u>	<u>17,402</u>	<u>7,999</u>	<u>71,934</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554	8,700	4,213	25,467
本期折舊	5,854	2,176	1,623	9,653
本期減少	-	-	(2,703)	(2,7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08</u>	<u>10,876</u>	<u>3,133</u>	<u>32,41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700	6,525	6,809	20,034
本期折舊	5,854	2,175	2,624	10,653
本期減少	-	-	(5,220)	(5,22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54</u>	<u>8,700</u>	<u>4,213</u>	<u>25,467</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及 其 他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8,125	6,526	2,163	36,8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3,979	8,702	3,786	46,467
民國111年1月1日	\$ 39,833	10,877	6,410	57,120

(十一)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23,748	1,092,855
無擔保銀行借款	586,406	600,000
	\$ 810,154	1,692,855
尚未使用額度	\$ 4,546,246	4,549,745
利率區間	5.97%~6.23%	1.49%~5.50%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12.12.31	111.12.31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 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 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 91,822	128,566
兆豐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 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 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153,061	214,286
兆豐商業銀行	機器設備 貸款	一〇九年至一一五年，自一 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 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22,041	30,85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6,785)	(106,785)
			\$ 160,139	266,924
未使用額度			\$ -	-
			0.80%~	0.68%~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0.92%	0.79%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符合借款合同承諾。

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係包含應付薪資、獎金、應付設備款、應付檢測環境整改費及其他等。本公司應付獎金之估列將配合整體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予以調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將本公司所持有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40,000千股、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30,000千股及活期存款金額100,000千元質押予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擔任擔保人。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700,000
減：發行公司債折價	(12,620)	(17,060)
期末應付公司債	\$ 687,380	682,940
重分類：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687,380)	-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	682,940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3,602)	(2,482)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4,440	4,412

上述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發行總面額為700,000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101.7元及106.1元。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為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發行辦法規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其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並非表示持有人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負債。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取得金額(已扣除發行成本)	\$ 808,056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6,408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677,745)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36,719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本公司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0.65%。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u>9,119</u>	<u>9,482</u>
非流動	\$ <u>29,219</u>	<u>38,33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024</u>	<u>1,241</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2,062</u>	<u>1,811</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569</u>	<u>13,356</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之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租賃期間分別為六~十年及二~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租賃期間為一~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義務現值總計	\$ 10,827	12,80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4,476)</u>	<u>(6,109)</u>
列於淨確定福利負債	\$ <u>6,351</u>	<u>6,69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47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2,800	14,3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60	138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91)	(2,49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42)	84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0,827</u>	<u>12,80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109	7,64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36	-
利息收入	77	5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91)	(2,495)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45	91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476</u>	<u>6,109</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84</u>	<u>44</u>
	<u><u>\$ 84</u></u>	<u><u>89</u></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6,059)	(5,985)
本期認列利益(損失)	<u>(287)</u>	<u>(74)</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u>\$ (6,346)</u></u>	<u><u>(6,059)</u></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3%	3%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6,351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1%時，預估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639千元或減少575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6,102千元及6,200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7,030	162,88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0)	832
	<u>6,800</u>	<u>163,717</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770)	(19,16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970)</u>	<u>144,553</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4,688)</u>	<u>4,381</u>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06,199)</u>	<u>637,71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240)	127,543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8,470	12,6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7,030	3,486
前期高低估數	(230)	832
合 計	<u>\$ (5,970)</u>	<u>144,553</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課稅損失	<u>\$ 39,16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足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u>195,835</u>	民國一二二年度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1.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489	-	(4,381)	5,108	-	4,688	9,796
存貨跌價損失	4,662	43,248	-	47,910	(10,485)	-	37,425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727	18	-	745	-	-	745
減損損失	1,163	(287)	-	876	(285)	-	591
其他	4,244	3,095	-	7,339	9,219	-	16,558
	<u>\$ 20,285</u>	<u>46,074</u>	<u>(4,381)</u>	<u>61,978</u>	<u>(1,551)</u>	<u>4,688</u>	<u>65,1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1.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51,038	10,998	-	62,036	(17,016)	-	45,020
其他	1,688	15,912	-	17,600	2,695	-	20,295
	<u>\$ 52,726</u>	<u>26,910</u>	<u>-</u>	<u>79,636</u>	<u>(14,321)</u>	<u>-</u>	<u>65,315</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每股以68元溢價發行，合計為816,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為696,000千元，扣除相關承銷費用2,04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693,96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認列上述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6,720千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分別為1,190,293千元及1,070,293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105,604	105,604
現金增資	12,000	-
期末餘額	<u>117,604</u>	<u>105,604</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2,681,998	1,981,31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312,065	320,617
庫藏股票交易	204,049	171,324
認股權及其他	<u>202,177</u>	<u>200,156</u>
	<u>\$ 3,400,289</u>	<u>2,673,41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36,457千元，每股配發0.31元，民國一一二年度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 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20,277千元，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16,83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另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擬議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每股股利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元)	0.49	\$ 57,626	3.0	316,813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數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內容並無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2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與員工	1,425	-	-	1,425
111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與員工	1,425	-	-	1,425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弘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673千股及1,213千股，取得價款分別為5,014千元及9,034千元，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分別為66.24及63.94%計算視為庫藏股分別為3,024千元及5,776千元。

天弘化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售部分本公司股票，出售價款分別計55,200千元及152,767千元，另因視同本公司庫藏股票交易，按本公司持股比例就出售價款與庫藏股票成本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分別計32,725千元及78,367千元。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	\$ <u>(100,229)</u>	<u>493,160</u>
期初普通股	107,029	107,029
買回庫藏股	(1,425)	(1,42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504)	(1,213)
現金增資	<u>3,058</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08,158</u>	<u>104,391</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93)</u>	<u>4.72</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基本)	\$ (100,229)	493,160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u>-</u>	<u>3,53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損)(稀釋)	\$ <u>(100,229)</u>	<u>496,6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108,158	104,39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	1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u>	<u>6,59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108,158</u>	<u>111,113</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0.93)</u>	<u>4.47</u>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若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及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產生反稀釋效果，則不列入計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及產品

	112年度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460,475	2,455,395	338,304	580,205	3,834,379

	111年度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902,096	5,367,913	746,208	599,781	7,615,998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10,50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若以股票發放者，將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董監酬勞則均不予發放。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500千元及0千元，與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內容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722	667
其他	4,147	1,403
	<u>\$ 4,869</u>	<u>2,070</u>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 52,762	53,787
其他	(745)	43
	<u>\$ 52,017</u>	<u>53,830</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70,893	32,792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024	1,24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4,440	4,412
	<u>\$ 76,357</u>	<u>38,445</u>

4.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27,163	6,552
其他利息收入	2,956	34
	<u>\$ 30,119</u>	<u>6,586</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等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63%及58%係皆由6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10,154	819,210	819,21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4,029	104,029	104,029	-	-	-
其他應付款	3,081	3,081	3,08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6,924	268,964	54,116	53,958	107,442	53,44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8,338	41,037	4,968	4,968	7,621	23,48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87,380	700,000	-	700,000	-	-
	\$ 1,909,906	1,936,321	985,404	758,926	115,063	76,928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92,855	1,703,807	1,703,807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7,364	87,364	87,364	-	-	-
其他應付款	3,873	3,873	3,87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73,709	377,662	54,425	54,273	108,074	160,89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47,821	51,544	5,330	5,178	9,935	31,10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682,940	700,000	-	-	-	700,000
	\$ 2,888,562	2,924,250	1,854,799	59,451	118,009	891,991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877	30.705	1,070,8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684	30.705	819,342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2,689	30.71	2,232,27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3,438	30.71	1,026,881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本期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6,554千元及31,401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資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6,444千元及118,526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u>變動情形</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u>(8,617)</u>	<u>(16,533)</u>
	減少百分之一	\$ <u>8,617</u>	<u>16,533</u>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係(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u>112.12.31</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19,588</u>	<u>19,588</u>	-	-	<u>19,58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u>3,602</u>	-	<u>3,602</u>	-	<u>3,602</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帳列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u>687,380</u>	<u>748,790</u>	-	-	<u>748,790</u>	
		<u>111.12.31</u>				
		<u>公允價值</u>				
	<u>帳面金額</u>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u>51,655</u>	<u>51,655</u>	-	-	<u>51,65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u>2,482</u>	-	<u>2,482</u>	-	<u>2,482</u>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u>682,940</u>	<u>812,000</u>	-	-	<u>812,000</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2,155,226	3,564,48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5,858)	(1,993,164)
淨負債	\$ 19,368	1,571,317
權益總額	\$ 5,412,836	4,998,297
負債資本比率	0.36%	31.44%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非現金之變動			
	112.1.1	現金流量	新 增	匯率變動 及其他	112.12.31
短期借款	\$ 1,692,855	(871,178)	-	(11,523)	810,154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373,709	(106,785)	-	-	266,92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47,821	(9,483)	-	-	38,33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 內到期)	\$ 682,940	-	-	4,440	687,380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新 增	匯率變動 及其他	111.12.31
存入保證金	\$ 524	(524)	-	-	-
應付短期票券	\$ 80,000	(80,000)	-	-	-
短期借款	\$ 1,287,962	407,881	-	(2,988)	1,692,855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436,000	(62,291)	-	-	373,709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58,125	(10,304)	-	-	47,821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678,528	-	-	4,412	682,940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u>289,501</u>	<u>406,599</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予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遞延未實現毛利分別為5,438千元及0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u>8,669</u>	<u>43,71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u>56,437</u>	<u>130,538</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u>828</u>	<u>2,005</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加工費

本公司委請子公司進行加工所產生之費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產生之加工費分別為228,874千元及150,369千元。

6.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擔保綜合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92,115千元及192,130千元。

7.租賃

(1)租金收入及設算息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62千元及324千元，前述租金設算息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為33千元及18千元。

(2)燃料費用及其他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等，相關燃料費用及其他，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為5,184千元及15,478千元。

(3)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土地及辦公室，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1,000千元及1,19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36,149千元及44,000千元。

(4)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向子公司承租員工宿舍所產生之租金支出皆為72千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租金支出、利息收入、其他交易及企業分割讓與等而產生之應收(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u>8,525</u>	<u>933</u>
子公司(註)	\$ <u>364,425</u>	<u>-</u>

應付關係人款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u>33,332</u>	<u>52,121</u>
子公司(註)	\$ <u>39,535</u>	<u>-</u>

註：係本公司分割讓與硫酸鋁業務予子公司產生之應收(付)款項，請詳附註七

(四)。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代採購機器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代泰國子公司採購機器設備價款29,314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8,100	21,791
退職後福利	<u>63</u>	<u>135</u>
	<u><u>\$ 18,163</u></u>	<u><u>21,926</u></u>

(四)企業分割讓與

1.企業分割讓與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取得天弘公司發行之新股4,125千股將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轉讓予天弘公司，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資產：

應收帳款	\$ 16,561
其他應收款	399,5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35
存貨	67,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4,375</u>
小計	<u>547,122</u>

負債：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21,569)
其他應付款	(1,803)
其它流動負債	<u>(235)</u>
小計	<u>(423,607)</u>

淨資產	<u><u>\$ 123,515</u></u>

八、質押之資產

除附註六(十三)說明外，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12.12.31</u>	<u>111.12.31</u>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 130,864	130,864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28,517	33,56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質權設定	100,000	100,000
		\$ 259,381	264,4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一)之說明外，其餘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4,343千元及10,014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均為美金3,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92,115千元及92,130千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天弘化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負有背書保證100,000千元連帶保證責任。自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一月十五日起，停止為天弘化學提供背書保證。
-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與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進貨之採購金額為32,167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0,638	56,867	127,505	170,713	112,823	283,536
勞健保費用	8,819	5,282	14,101	8,637	5,396	14,033
退休金費用	3,816	2,370	6,186	3,732	2,557	6,289
董事酬金	-	5,163	5,163	-	5,265	5,2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48	2,843	11,191	7,336	3,716	11,052
折舊費用	65,788	7,707	73,495	67,566	8,349	75,915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186	20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88	1,62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12	1,46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51%)	49%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董事酬勞：各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2)員工及經理人薪資：月薪資將參考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實務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年齡、性別、種族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並適時依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以及政府法令規定之需要而調整。
- (3)員工及經理人年度績效獎金：視公司營運獲利狀況提撥金額分配，並依員工績效評核等第、個人特別貢獻、職位以及年資等為發放之參考依據。
- (4)員工及經理人酬勞：依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參照個人目標達成成效、職務貢獻及整體績效表現發給。

上述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另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成果、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二)組織重組—分割讓與事業之揭露資訊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天弘公司，並依會計政策選擇不將該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視為自始即由天弘公司所有而重編本公司財務報表，假設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即將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視為天弘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擬制簡明資產負債表明細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擬制簡明損益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 3,446,616	4,446,733
非流動資產	4,121,446	3,906,306
資產總額	\$ 7,568,062	8,353,0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12.31	111.12.31
流動負債	\$ 1,894,202	2,306,232
非流動負債	261,024	1,077,012
負債總額	<u>\$ 2,155,226</u>	<u>3,383,244</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3,513,840	6,609,854
營業毛利(損)	(74,426)	455,101
營業利益(損失)	(200,220)	278,5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857	335,338
稅前淨利(損)	(151,363)	613,85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003	(133,514)
本期淨利(損)	\$ (136,360)	480,3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293)	13,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1,653)</u>	<u>493,548</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6,360)	480,342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淨利(損)	<u>\$ (136,360)</u>	<u>480,34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1,653)	493,548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1,653)</u>	<u>493,54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26)</u>	<u>4.60</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26)</u>	<u>4.35</u>

上述各擬制財務資訊原則上係以與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相關且可直接歸屬或個別辨認者為分割編列之基礎，但若有難以明確辨認或歸屬者，則依據其他合理之基礎編制或分攤。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一)。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六(二)。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43,609	12.55 %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55,940	12.14 %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5,940	24,564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356	155,035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81,063	76,763	62,495	4%~5.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356	155,035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345	30,705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3,356	155,035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80	17,308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32,707	49,061
3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113	10,818	10,818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2,312 (註4)	15,390 (註4)
4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7,780	17,308	-	4%	2	-	營運週轉	-	無	-	47,555	71,332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30%。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20%。

註4：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10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80%。

註5：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	1,082,567	97,275	92,115	-	-	1.70 %	2,706,418	Y	N	N
0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2	1,082,567	100,000	註5	-	-	-	2,706,418	Y	N	N

註1：背書保證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5：本公司自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停止為子公司一天弘化學背書保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 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 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66.24%股權 之子公司	進貨	230,185	10.78 %	月結67天	-	未有顯著不同	(27,721)	26.65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註2)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 公司	子公司	365,116	(註2)	-		6,347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回收金額。

註2：係含本公司分割讓與硫酸鈷業務予子公司產生之其他應收款。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公司	302,406	302,406	9,658	100 %	511,343	(38,927)	(38,927)	
本公司	恆誼化工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 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 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 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 再生製造業務	1,143,369	1,143,369	41,058	82.44 %	1,500,726	33,622	27,920	
本公司	天弘化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鹽類及其 晶體之製造及銷售	949,438	824,736	43,966	66.24 %	1,229,329	52,036	33,374	
本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 銷售	318,764	-	-	100 %	299,421	(602)	(602)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 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 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	85,117	3,518	3,518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5)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珠海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氧化觸媒、碳酸鈉溶 液、廢水處理劑、廢 氣吸收及鈷化合物等 系列產品之生產及銷 售	38,775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	38,775	-	38,775	-	- (註3)	-	-	- (註3)	-
寧波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註1)	81,240	-	-	81,240	(6,582)	100.00 %	(6,582)	163,536	-
康普(漳州) 化工有限公 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工、批 發等、失效氧化觸媒 再生處理	185,654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註2)	148,795	-	-	148,795	(45,820)	100.00 %	(45,820)	237,774	-
江西天江材 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 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 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 銷售	43,947	天弘化學投 資大陸公司	43,947	-	-	43,947	(452)	100.00 %	(2,323)	13,548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273,982 (USD 8,808)	438,713 (USD 14,288)	3,247,701

註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82千元(USD3,00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81,240千元(USD2,470千元)及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17,242千元(USD530千元)。

註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654千元(USD6,28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124,097千元(USD4,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6,055千元(USD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其他外部股東購買匯出新臺幣24,698千元(USD788千元)取得新台幣21,890千元(USD750千元)之資本額、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20,720千元(USD700千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12,892千元(USD430千元)。

註3：本公司間接投資之子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出售予第三方，業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取得投審會申報股權移轉核准。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轉讓金額業已自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回本公司金額計94,725千元(USD3,000千元)，並取得投審會申報備查。

註4：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5：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6：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附件十七

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473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11號
電話：(03)598-31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4
(七)關係人交易	44~47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52~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6
3.大陸投資資訊	51、57~58
4.主要股東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7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淨額。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遍佈世界各地，因產業、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變化快速，對客戶財務資訊掌握較為困難。評估其應收款項於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客戶財務狀況、歷史收款紀錄、目前市場狀況及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因素衡量可能之減損，故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存有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之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率計算表，核算其計算正確性；抽樣核對應收帳款帳齡表之完整性及帳齡區間正確性，同時分析應收帳款帳齡、歷史收款記錄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以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金額之合理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評估

有關存貨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管理階層需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因供需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致淨變現價值波動之估計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計算淨變現價值之方式及抽核相關單據，並評估其合理性；評估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執行及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



會計師：

許明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99,536	28	2,135,858	2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351,230	5	810,15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9,456	-	19,588	-		(附註六(二)及(十三))	-	-	3,60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7,230	2	188,389	3	2150	應付票據	-	-	89	-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六(三)及七)	21,356	-	56,437	1	2170	應付帳款	16,200	-	30,24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83	-	372,950	5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七)	21,304	-	73,695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51,370	7	398,147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	47,718	1	36,235	-
1421	預付貨款	51,130	1	47,16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45	-	4,52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	80,878	1	114,919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0,009	-	9,11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6,208	1	113,159	1	2321	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686,417	10	687,380	9
		2,837,447	40	3,446,616	46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20,356	2	106,7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77,599	1	132,374	2
								1,333,978	19	1,894,202	24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六)及七)	3,738,801	53	3,540,819	47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132,521	2	160,13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337,465	5	375,104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38,636	1	65,31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33,767	-	36,814	-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380	-	29,2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22,136	-	65,115	1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543	-	6,351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101,916	2	101,946	1	2580		202,080	3	261,024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4,564	-	1,648	-	2640		1,536,058	22	2,155,226	27
		4,238,649	60	4,121,446	54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五)(十三)及(十七))：					
						3100	股本	1,190,293	16	1,190,293	16
						3200	資本公積	3,392,812	48	3,400,289	45
						3300	保留盈餘	1,052,785	15	958,705	13
						3400	其他權益	(11,194)	-	(51,793)	-
						3500	庫藏股票	(84,658)	(1)	(84,658)	(1)
							權益總計	5,540,038	78	5,412,836	73
資產總計		\$ 7,076,096	100	7,568,0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76,096	100	7,568,06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116,817	100	3,834,3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五)及(二十))	<u>1,968,519</u>	<u>93</u>	<u>3,845,259</u>	<u>100</u>
	營業毛利(毛損)	148,298	7	(10,880)	-
5910	已(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u>(779)</u>	<u>-</u>	<u>(5,438)</u>	<u>-</u>
		<u>147,519</u>	<u>7</u>	<u>(16,318)</u>	<u>-</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1,596	1	50,586	1
6200	管理費用	123,616	6	79,26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874</u>	<u>1</u>	<u>8,883</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168,086</u>	<u>8</u>	<u>138,738</u>	<u>3</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0,567)</u>	<u>(1)</u>	<u>(155,056)</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26,523	1	4,8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36,175	2	52,01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三)及(二十一))	(35,261)	(2)	(76,357)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33,172	2	30,119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16,623	6	21,765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u>23,520</u>	<u>1</u>	<u>16,444</u>	<u>-</u>
		<u>200,752</u>	<u>10</u>	<u>48,857</u>	<u>1</u>
	稅前淨利(損)	180,185	9	(106,199)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六))	<u>11,148</u>	<u>1</u>	<u>(5,970)</u>	<u>-</u>
	本期淨利(損)	<u>169,037</u>	<u>8</u>	<u>(100,229)</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54	-	1,0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36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054</u>	<u>-</u>	<u>3,45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620	1	(23,44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六))	<u>5,324</u>	<u>-</u>	<u>(4,68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296</u>	<u>1</u>	<u>(18,752)</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3,350</u>	<u>1</u>	<u>(15,29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2,387</u>	<u>9</u>	<u>(115,522)</u>	<u>(3)</u>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44</u>		<u>(0.9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39</u>		<u>(0.93)</u>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註)	合 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70,293	2,673,415	283,401	46,536	1,047,285	1,377,222	(13,656)	(21,747)	(35,403)	4,998,297
本期淨損	-	-	-	-	(100,229)	(100,229)	-	-	-	(100,2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7	1,097	(18,752)	2,362	(16,390)	(15,2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註)	-	-	-	-	(99,132)	(99,132)	(18,752)	2,362	(16,390)	(115,52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8,961	-	(48,96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133)	11,13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6,813)	(316,813)	-	-	-	(316,813)
現金增資	120,000	693,960	-	-	-	-	-	-	-	813,9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720	-	-	-	-	-	-	-	6,72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32,725	-	-	(2,572)	(2,572)	-	-	2,572	32,72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021	-	-	-	-	-	-	-	2,02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8,552)	-	-	-	-	-	-	-	(8,552)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90,293	3,400,289	332,362	35,403	590,940	958,705	(32,408)	(19,385)	(51,793)	5,412,836
本期淨利	-	-	-	-	169,037	169,037	-	-	-	169,0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4	2,054	21,296	-	21,296	23,3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1,091	171,091	21,296	-	21,296	192,3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6,390	(16,3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626)	(57,626)	-	-	-	(57,62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457)	-	-	-	-	-	-	-	(36,45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923	-	-	-	-	-	-	-	11,923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539	-	-	-	-	-	-	-	539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5,205	-	-	-	-	(82)	-	(82)	15,12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313	-	-	-	-	-	-	-	1,3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9,385)	(19,385)	-	19,385	19,385	-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90,293	3,392,812	332,362	51,793	668,630	1,052,785	(11,194)	-	(11,194)	5,540,038

註：包含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份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基丞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80,185	(106,1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4,310	73,4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6,162)	(52,762)
利息費用	35,261	76,357
利息收入	(33,172)	(30,1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357	6,7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116,623)	(21,765)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銷貨損益	779	5,438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費淨額	(13)	(7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5,263)	56,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6,240	175,037
存貨	(53,223)	1,231,358
預付貨款	(3,961)	204,816
其他流動資產	391,778	(722,94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6,525)	400,502
其他流動負債	(30,892)	(295,0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4)	(53)
調整項目合計	258,030	1,050,2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8,215	944,057
收取之利息	31,012	30,119
支付之利息	(41,171)	(73,668)
支付之所得稅	(1,551)	(126,7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505	773,717

(續下頁)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391)	(318,764)
取得非控制權益支付價款	-	(1,1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292)	(50,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3	31,7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6,803	32,8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1,25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98)	3,258
收取之股利	58,285	172,5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10)	(129,2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83,171)	(871,178)
償還公司債	(5,500)	-
舉借長期借款	95,000	-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9,047)	(106,785)
現金增資	-	813,960
租賃本金償還	(13,162)	(9,483)
發放現金股利	(94,083)	(316,813)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33,4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6,464)	(490,2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47	(11,5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6,322)	142,6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5,858	1,993,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99,536	2,135,858

董事長：何基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何柏樟



會計主管：陸柏儒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湖口鄉文化路11號。本公司之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起上市掛牌交易，並自同日起終止上櫃買賣。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氧化觸媒、動力電池材料及特用化學等之製造及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割讓與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予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弘公司)，該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七及附註十二。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工具)；
- (2)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三)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持有之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集團最終母公司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IFRS問答集「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係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依該規定本公司選擇不將該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視為自始即由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而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相關之交易事實與影響，詳附註七及十二說明。

(三)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下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0年
- (2)機器設備：2~11年
- (3)運輸設備：3~7年
- (4)其他設備：3~31年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已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承租土地符合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做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於實務權益做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觸媒化學品、鈷金屬化合物等。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因子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應收款項提列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淨額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估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且能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其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	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4,501	1,471,823
定期存款	1,325,000	664,000
	<u>\$ 1,999,536</u>	<u>2,135,858</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3.12.31	11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期貨	<u>\$ 9,456</u>	<u>19,588</u>
	<u>113.12.31</u>	<u>112.12.31</u>
金融負債－流動：		
贖賣回權－應付轉換公司債	<u>\$ -</u>	<u>3,602</u>

- 1.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生產原料因國際金屬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未平倉部位				
	買/賣方	契約數(噸)	交易價格	公平價值
113.12.31	賣方	235	USD15,200元/噸~ USD29,211元/噸	<u>\$ 9,456</u>
112.12.31	賣方	187	USD16,092元/噸~ USD38,801元/噸	<u>\$ 19,58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二月至十二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平倉部位之期貨交易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七月至十二月，預定交割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一月至六月，採淨額交割。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契約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從事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淨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三)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u>148,586</u>	<u>244,826</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款項(含應收關係人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3.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37,681	0%	-
逾期1~90天	10,905	0%	-
逾期91~180天	-	0%	-
逾期181天以上	-	100%	-
	<u>\$ 148,586</u>		<u>-</u>

	112.12.31		
	應收款項 帳面金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齡	\$ 232,411	0%	-
逾齡1~90天	12,415	0%	-
逾齡91~180天	-	0%	-
逾齡181天以上	-	100%	-
	<u>\$ 244,826</u>		<u>-</u>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貨

	113.12.31	112.12.31
原物料	\$ 167,297	172,819
在製品	182,533	183,067
製成品及商品	101,540	42,261
	<u>\$ 451,370</u>	<u>398,147</u>

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成本	\$ 2,088,826	3,880,142
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	(120,000)	(34,177)
下腳料收入	(307)	(706)
	<u>\$ 1,968,519</u>	<u>3,845,259</u>

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以現金1,187千元向天弘化學離職員工購買股權。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027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187)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60)</u>

2.本公司分割讓與硫酸銨事業予子公司，並取得子公司發行新股

天弘化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本公司之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並以發行新股4,125千股作為對價，股款共計123,515千元。

3.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導致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處分天弘化學股權並未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33,499千元，其處分利益13,804千元已包含於權益變動表「資本公積」項下。

4.持股比例變動

因前述交易造成本公司對天弘化學之持股比例變動，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天弘化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65.18%及66.24%；對恆誼化工之持股比例均為82.44%。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u>3,738,801</u>	<u>3,540,819</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u>116,623</u>	<u>21,765</u>

3.於報導日重大外幣權益投資相關資訊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美金	\$ <u>15,341</u>	<u>32.785</u>	<u>502,951</u> (註2)		<u>16,831</u>	<u>30.705</u>	<u>516,781</u> (註1)
越南盾	\$ <u>328,481,901</u>	<u>0.00127</u>	<u>417,171</u>		<u>239,538,475</u>	<u>0.00125</u>	<u>299,421</u>

註1:與期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差異5,438千元，為本期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2:與期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差異6,217千元，為本期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七)其他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營業稅留抵及應收退稅款	\$ 89,373	103,938
其他	6,835	9,221
	\$ <u>96,208</u>	<u>113,159</u>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預付設備款	\$ <u>4,564</u>	<u>1,648</u>

(八)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113.12.31	112.12.31
期貨契約保證金	\$ 80,730	114,772
其他	148	147
	\$ <u>80,878</u>	<u>114,919</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非流動：

	113.12.31	112.12.31
存出保證金	\$ 1,916	1,94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0,000	100,000
	<u>\$ 101,916</u>	<u>101,946</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及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57,605	269,862	323,409	137,168	1,770	889,814
增添	-	-	1,960	5,332	9,128	16,420
處分及報廢	-	(8,369)	(28,420)	(3,960)	(340)	(41,089)
重分類	-	-	1,770	-	(3,288)	(1,51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605</u>	<u>261,493</u>	<u>298,719</u>	<u>138,540</u>	<u>7,270</u>	<u>863,62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7,605	271,549	396,103	140,630	2,862	968,749
增添	-	-	15,071	4,416	30,592	50,079
處分及報廢	-	(1,687)	(90,627)	(7,878)	(28,822)	(129,014)
重分類	-	-	2,862	-	(2,862)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605</u>	<u>269,862</u>	<u>323,409</u>	<u>137,168</u>	<u>1,770</u>	<u>889,814</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63,481	256,434	94,795	-	514,710
本期折舊	-	12,405	27,558	12,238	-	52,201
處分及報廢	-	(8,369)	(28,420)	(3,960)	-	(40,74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7,517</u>	<u>255,572</u>	<u>103,073</u>	<u>-</u>	<u>526,16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51,652	283,329	89,525	-	524,506
本期折舊	-	13,516	37,431	12,895	-	63,842
處分及報廢	-	(1,687)	(64,326)	(7,625)	-	(73,63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3,481</u>	<u>256,434</u>	<u>94,795</u>	<u>-</u>	<u>514,710</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57,605</u>	<u>93,976</u>	<u>43,147</u>	<u>35,467</u>	<u>7,270</u>	<u>337,465</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57,605</u>	<u>106,381</u>	<u>66,975</u>	<u>42,373</u>	<u>1,770</u>	<u>375,10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57,605</u>	<u>119,897</u>	<u>112,774</u>	<u>51,105</u>	<u>2,862</u>	<u>444,243</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廠房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使用權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及 其 他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6,533	17,402	5,296	69,231
本期新增	-	9,062	-	9,0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33</u>	<u>26,464</u>	<u>5,296</u>	<u>78,293</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46,533	17,402	7,999	71,934
本期減少	-	-	(2,703)	(2,7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46,533</u>	<u>17,402</u>	<u>5,296</u>	<u>69,23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408	10,876	3,133	32,417
本期折舊	5,854	5,197	1,058	12,10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62</u>	<u>16,073</u>	<u>4,191</u>	<u>44,52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2,554	8,700	4,213	25,467
本期折舊	5,854	2,176	1,623	9,653
本期減少	-	-	(2,703)	(2,70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08</u>	<u>10,876</u>	<u>3,133</u>	<u>32,417</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2,271</u>	<u>10,391</u>	<u>1,105</u>	<u>33,76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28,125</u>	<u>6,526</u>	<u>2,163</u>	<u>36,814</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33,979</u>	<u>8,702</u>	<u>3,786</u>	<u>46,467</u>

(十一)長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

	113.12.31	112.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351,230	223,748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86,406
	<u>\$ 351,230</u>	<u>810,154</u>
尚未使用額度	<u>\$ 4,871,570</u>	<u>4,546,246</u>
利率區間	<u>4.96%~5.07%</u>	<u>5.97%~6.23%</u>

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長期借款：

貸款單位	用途	借款期限及還款方式	113.12.31	112.12.31
王道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 55,078	91,822
兆豐商業銀行	營運週轉	一〇八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91,837	153,061
兆豐商業銀行	機器設備貸款	一〇九年至一一五年，自一一一年六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四十九期平均攤還。	13,224	22,041
華南銀行	新南向專案	一一三年至一二〇年，自一一三年十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八十四期平均攤還。	92,738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356)	(106,785)
			<u>\$ 132,521</u>	<u>160,139</u>
未使用額度			<u>\$ -</u>	<u>-</u>
			1.025%~	0.80%~
期末借款利率區間			<u>1.998%</u>	<u>0.92%</u>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借款合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均符合借款合同承諾。

長期借款所提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十二)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係包含應付薪資、獎金、應付設備款、應付檢測環境整改費及其他等。本公司應付獎金之估列將配合整體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予以調整。

(十三)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將本公司所持有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40,000千股、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30,000千股及活期存款金額100,000千元質押予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其擔任擔保人。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112.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700,000	700,000
減：發行公司債折價	(8,153)	(12,620)
累積贖回金額	(5,430)	-
期末應付公司債	686,417	687,380
減：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686,417)	(687,38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非流動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	(3,602)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 4,467	4,440

上述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100千元，發行總面額為700,000千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100.5元及101.7元。

上述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為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之基準日。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符合發行辦法規定期間內，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故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其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並非表示持有人未來一年內一定要求本公司償還該負債。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取得金額(已扣除發行成本)	\$ 808,056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6,408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677,745)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136,719

分離上述嵌入式衍生工具後，本公司第三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0.65%。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10,009	9,119
非流動	\$ 25,380	29,219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151</u>	<u>1,024</u>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 <u>2,211</u>	<u>2,06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373</u>	<u>12,569</u>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之使用權及房屋建築，租賃期間分別為六至十年及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

另，本公司承租印表機等設備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內，該等租賃為短期及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調節如下：

	113.12.31	112.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9,473	10,8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30)	(4,476)
列於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543</u>	<u>6,35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91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0,827	12,80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35	16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41)	(1,89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248)	(242)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473</u>	<u>10,82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476	6,109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03	136
利息收入	57	7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241)	(1,891)
計畫資產報酬(損失)	435	4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30</u>	<u>4,47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 78</u>	<u>84</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6,346)	(6,059)
本期認列損失	(683)	(287)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7,029)</u>	<u>(6,346)</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折現率	1.50%	1.25%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	3.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1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1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5,543千元，當採用之員工未來薪資成長率增減變動1%時，預估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425千元或減少384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應提撥金額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562千元及6,102千元。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7,03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72</u>	<u>(230)</u>
	<u>172</u>	<u>6,80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10,976</u>	<u>(12,770)</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1,148</u>	<u>(5,970)</u>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5,324</u>	<u>(4,688)</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損)	\$ <u>180,185</u>	<u>(106,19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037	(21,240)
永久性差異及其他	(25,061)	8,4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7,030
前期高低估數	172	(230)
合 計	\$ <u>11,148</u>	<u>(5,970)</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課稅損失	\$ <u>14,742</u>	<u>39,16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u>73,708</u>	民國一二二年度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1.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貸(借)記 損益表	貸(借)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3.12.3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108	-	4,688	9,796	-	(5,324)	4,472
存貨跌價損失	47,910	(10,485)	-	37,425	(24,000)	-	13,425
未實際提撥退休金	745	-	-	745	-	-	745
減損損失	876	(285)	-	591	(286)	-	305
其他	7,339	9,219	-	16,558	(13,369)	-	3,189
	<u>\$ 61,978</u>	<u>(1,551)</u>	<u>4,688</u>	<u>65,115</u>	<u>(37,655)</u>	<u>(5,324)</u>	<u>22,13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1.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2.12.31	借(貸)記 損益表	借(貸)記 其他綜合 損益表	113.12.31
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62,036	(17,016)	-	45,020	(9,920)	-	35,100
其他	17,600	2,695	-	20,295	(16,759)	-	3,536
	<u>\$ 79,636</u>	<u>(14,321)</u>	<u>-</u>	<u>65,315</u>	<u>(26,679)</u>	<u>-</u>	<u>38,636</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第三季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000千股，每股以68元溢價發行，合計為816,000千元，其面額與發行價格間之差額為696,000千元，扣除相關承銷費用2,04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693,960千元，此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認列上述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股份之酬勞成本為6,720千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500,000千元；實收股本均為1,190,293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117,604	105,604
現金增資	-	12,000
期末餘額	117,604	117,604

2.資本公積

	113.12.31	112.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645,541	2,681,998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327,270	312,065
庫藏股票交易	204,049	204,049
認股權及其他	215,952	202,177
	\$ 3,392,812	3,400,28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36,457千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31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金額計20,277千元，惟轉換日因首次適用IFRS1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16,830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提列或迴轉之情形。

另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因本公司目前尚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皆有擴充產線與增加投資之資金需求，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以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穩定發展。依前項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三十時，得不予分配；本公司同時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配之業主之股利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元)	0.49	\$ <u>57,626</u>	3.00	<u>316,813</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元)	0.95	\$ <u>112,717</u>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買回庫藏股，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13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與員工	<u>1,425</u>	<u>-</u>	<u>-</u>	<u>1,425</u>
112年度				
持股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轉讓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與員工	<u>1,425</u>	<u>-</u>	<u>-</u>	<u>1,425</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轉讓庫藏股票予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合計1,081千股，每股轉讓價格為新台幣44.67元，並訂定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為員工認股基準日，據此認列之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10,357千元及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566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弘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673千股，取得價款均為5,014千元，依本公司持有天弘化學持股比例分別為65.18%及66.24%計算視為庫藏股均為3,024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天弘化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出售部分本公司股票，出售價款計55,200千元，另因視同本公司庫藏股票交易，按本公司持股比例就出售價款與庫藏股票成本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計32,725千元。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 淨利(損)	\$ <u>169,037</u>	<u>(100,229)</u>
期初普通股	119,029	107,029
買回庫藏股	(1,425)	(1,425)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443)	(504)
現金增資	<u>-</u>	<u>3,05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17,161</u>	<u>108,158</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44</u>	<u>(0.93)</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損)(基本)	\$ 169,037	(100,229)
可轉換公司債之稅後利息費用	<u>3,574</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 淨利(損)(稀釋)	\$ <u>172,611</u>	<u>(100,22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基本)	117,161	108,1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	88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6,910</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稀釋)	<u>124,159</u>	<u>108,15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u>1.39</u>	<u>(0.93)</u>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若可轉換公司債之潛在普通股及得以股票配發之員工酬勞產生反稀釋效果，則不列入計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主要地區市場及產品

	113年度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216,649	105,549	3,331	58,864	384,393
中國及其他	147,021	1,111,437	134,299	339,667	1,732,424
合 計	<u>\$ 363,670</u>	<u>1,216,986</u>	<u>137,630</u>	<u>398,531</u>	<u>2,116,817</u>

	112年度				
	氧化觸媒 部門	動力電池 材料部門	特用化學 材料部門	其他	合 計
臺灣	\$ 278,664	124,369	19,038	90,018	512,089
中國及其他	181,811	2,331,026	319,266	490,187	3,322,290
合 計	<u>\$ 460,475</u>	<u>2,455,395</u>	<u>338,304</u>	<u>580,205</u>	<u>3,834,379</u>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述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4,770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3,702	722
其他	22,821	4,147
	<u>\$ 26,523</u>	<u>4,869</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13年度	112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 36,162	52,762
其他	13	(745)
	<u>\$ 36,175</u>	<u>52,017</u>

3.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 (29,641)	(70,89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151)	(1,02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	(4,467)	(4,440)
押金設算息	(2)	-
	<u>\$ (35,261)</u>	<u>(76,357)</u>

4.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3,153	27,163
其他利息收入	19	2,956
	<u>\$ 33,172</u>	<u>30,119</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大之氧化觸媒及動力電池材料等客戶群，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8%及69%係分別由3家及6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並無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利息之影響)之合約到期日分析：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1,230	357,776	357,776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504	37,504	37,504	-	-	-
其他應付款	2,209	2,209	2,209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2,877	260,306	61,480	61,262	68,494	69,07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5,389	37,552	5,441	5,406	10,159	16,54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86,417	694,500	-	694,500	-	-
	\$ 1,365,626	1,389,847	464,410	761,168	78,653	85,616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810,154	819,210	819,21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04,029	104,029	104,029	-	-	-
其他應付款	3,081	3,081	3,08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6,924	268,964	54,116	53,958	107,442	53,44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38,338	41,037	4,968	4,968	7,621	23,48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687,380	700,000	-	700,000	-	-
	\$ 1,909,906	1,936,321	985,404	758,926	115,063	76,92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4,678	32.785
			481,218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780	32.785	353,422
		11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4,877	30.705	1,070,8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684	30.705	819,342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元，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本期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118千元及6,554千元。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資訊，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3,520千元及16,444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當利率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本期淨利變動情形如下：

	變動情形	113年度	112年度
借款年利率	增加百分之一	\$ (4,833)	(8,617)
	減少百分之一	\$ 4,833	8,617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係(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9,456	9,456	-	-	9,456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帳列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686,417	701,792	-	-	701,792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9,588	19,588	-	-	19,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3,602	-	3,602	-	3,60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帳列一年內得賣回可轉換公司債)	\$ 687,380	748,790	-	-	748,790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賣回權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間移轉之情形。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1.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市價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銀行，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報導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對子公司以外之背書保證。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十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極大化。

本公司所處產業多變，資金暨技術密集行業且企業生命週期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股東紅利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半年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本公司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12.31	112.12.31
負債總額	\$ 1,536,058	2,155,22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9,536)	(2,135,858)
淨負債	\$ (463,478)	19,368
權益總額	\$ 5,540,038	5,412,836
負債資本比率	(8.37)%	0.36%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新 增	匯率變動及其他	
短期借款	\$ 810,154	(483,171)	-	24,247	351,230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266,924	(14,047)	-	-	252,877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38,338	(13,162)	9,062	1,151	35,38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687,380	(5,500)	-	4,537	686,417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新 增	匯率變動及其他	
短期借款	\$ 1,692,855	(871,178)	-	(11,523)	810,154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373,709	(106,785)	-	-	266,924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47,821	(9,483)	-	-	38,33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 682,940	-	-	4,440	687,38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弘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恆誼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u>137,521</u>	<u>289,501</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期間予一般客戶間並無明顯差異。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本公司因銷貨而產生之遞延未實現毛利分別為779千元及5,438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u>13,271</u>	<u>8,66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u>21,356</u>	<u>56,437</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u>2,523</u>	<u>828</u>

5.加工費

本公司委請子公司進行加工所產生之費用，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產生之加工費分別為77,830千元及228,874千元。

6.佣金收入

本公司向子公司收取佣金，民國一一三年度所產生之佣金收入為9,953千元。

7.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擔保綜合額度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1,589,905千元及92,115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租賃

(1)租金收入及設算息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3,058千元及162千元，前述租金設算息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為14千元及33千元。

(2)燃料費用及其他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等，相關燃料費用及其他，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為4,115千元及5,184千元。

(3)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土地及辦公室，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分別認列利息支出1,138千元及1,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34,272千元及36,149千元。

(4)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因向子公司承租員工宿舍所產生之租金支出皆為72千元。

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租金支出、利息收入、其他交易及企業分割讓與等而產生之應收(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283	8,525
子公司(註)	\$ -	364,425

應付關係人款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18,781	33,332
子公司(註)	\$ -	39,535

註：係本公司分割讓與硫酸鋁業務予子公司產生之應收(付)款項，請詳附註七(四)。

9.代採購機器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代泰國子公司採購機器設備價款分別為425千元及29,314千元。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7,694	18,100
退職後福利	<u>-</u>	<u>63</u>
	<u>\$ 17,694</u>	<u>18,163</u>

(四)企業分割讓與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取得天弘公司發行之新股4,125千股將硫酸鈷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轉讓予天弘公司，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u>112.12.31</u>
資產：	
應收帳款	\$ 16,561
其他應收款	399,5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535
存貨	67,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4,375</u>
小 計	<u>547,122</u>
負債：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421,569)
其他應付款	(1,803)
其它流動負債	<u>(235)</u>
小 計	<u>(423,607)</u>
淨資產	<u>\$ 123,515</u>

八、質押之資產

除附註六(十三)說明外，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u>113.12.31</u>	<u>112.12.31</u>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 130,864	130,864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及取得短期借款額度	24,581	28,517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質權設定	<u>100,000</u>	<u>100,000</u>
		<u>\$ 255,445</u>	<u>259,381</u>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十一)之說明外，其餘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認列合約承諾分別為7,381千元及4,343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均為美金3,000千元(分別折合新台幣98,355千元及92,115千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天弘化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負有背書保證100,000千元連帶保證責任。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停止為天弘化學提供背書保證。
- (四)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為美金30,000千元及越南盾400,000,000千元(折合新台幣合計1,491,550千元)，一併負有連帶保證責任。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因應擴大客戶需求並提升越南產能，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通過越南子公司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擴充資本支出預算案，增加預算金額為美金1,100萬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301	78,198	149,499	70,638	56,867	127,505
勞健保費用	7,089	5,285	12,374	8,819	5,282	14,101
退休金費用	3,277	2,363	5,640	3,816	2,370	6,186
董事酬金	-	5,457	5,457	-	5,163	5,1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87	2,578	9,465	8,348	2,843	11,191
折舊費用	53,562	10,748	64,310	65,788	7,707	73,495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160	186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149	88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971	71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6%	(51)%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1)董事酬勞：各董事酬勞，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 (2)員工及經理人薪資：月薪資將參考薪資市場行情、職務類別、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實務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年齡、性別、種族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並適時依公司營運狀況，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以及政府法令規定之需要而調整。
- (3)員工及經理人年度績效獎金：視公司營運獲利狀況提撥金額分配，並依員工績效評核等第、個人特別貢獻、職位以及年資等為發放之參考依據。
- (4)員工及經理人酬勞：依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參照個人目標達成成效、職務貢獻及整體績效表現發給。

上述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相當職位經理人之酬金政策，另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成果、績效表現及職務貢獻等因素，並參考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二)組織重組—分割讓與事業之揭露資訊

如附註一所述，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分割讓與天弘公司，並依會計政策選擇不將該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視為自始即由天弘公司所有而重編本公司財務報表，假設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即將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視為天弘公司所擁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擬制簡明資產負債表明細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擬制簡明損益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112.12.31
流動資產	\$ 3,446,616
非流動資產	4,121,446
資產總額	\$ 7,568,062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12.31</u>
流動負債	\$ 1,894,202
非流動負債	<u>261,024</u>
負債總額	<u><u>\$ 2,155,226</u></u>
	<u>112年度</u>
營業收入	\$ 3,513,840
營業毛利(損)	(74,426)
營業利益(損失)	(200,2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857
稅前淨利(損)	(151,363)
所得稅利益(費用)	<u>15,003</u>
本期淨利(損)	\$ (136,3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293)</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51,653)</u></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6,360)
非控制權益	<u>-</u>
本期淨利(損)	<u><u>\$ (136,360)</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1,653)
非控制權益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151,653)</u></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u>\$ (1.26)</u></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u>\$ (1.26)</u></u>

上述各擬制財務資訊原則上係以與硫酸銨事業相關業務相關且可直接歸屬或個別辨認者為分割編列之基礎，但若有難以明確辨認或歸屬者，則依據其他合理之基礎編制或分攤。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一)。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六(二)。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977,609	12.58 %
澄瑞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4,455,940	12.14 %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5)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6,268	26,228	-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0,591	150,886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82,088	81,963	67,209	4%~5.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0,591	150,886
1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32,835	32,785	-	5%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0,591	150,886
2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180	17,912	-	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29,113	43,669
3	江西天江材料有限公司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1,363	-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10,941 (註4)	13,676 (註4)
4	康普(漳州)化工有限公司	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8,180	17,912	-	3.5%	2	-	營運週轉	-	無	-	39,047	58,570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30%。

註3：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20%。

註4：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100%；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各貸出資金之公司其淨值的80%。

註5：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2	2,770,019	98,505	98,355	-	-	1.78 %	2,770,019	Y	N	N
0	本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2	2,770,019	1,501,050	1,491,550	-	-	26.92 %	2,770,019	Y	N	N

註1：背書保證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累積對外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未逾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50%為限。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千股/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天弘化學 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 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	3,369	0.35 %	3,369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千元

取得 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不動產－廠 房及機電工 程	113/6/6	316,260	已支付10%	CONSTRUCTION TECHNOLOGIES APPLICATION AND TRANSFER ., JSC	非關係人	-	-	-	-	因屬租地 委建故不 適用	因應未來 建廠所需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千股/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公司	302,406	302,406	9,658	100 %	496,734	(36,574)	(36,574)	-
本公司	恆誼化工	台灣	化學肥料、化工原料、有機 肥料及有機質肥料等之製 造、銷售，暨相關業務之進 出口貿易與回收溶劑及汙劑 再生製造業務	1,143,369	1,143,369	41,058	82.44 %	1,575,110	120,534	99,429	-
本公司	天弘化學	台灣	草酸(有機)、無機酸及其鹽 類稀土族化合物、其晶體 及 鈷化物等之製造及銷售	934,321	949,438	43,266	65.18 %	1,249,786	102,038	66,794	-
本公司	VINACOREMAX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無機鹽類及其晶體之製造及 銷售	446,155	318,764	-	100 %	417,172	(13,026)	(13,026)	-
COREMAX (BVI) CORPORATION	COREMAX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媒、碳 酸鈉溶液、廢水處理劑、廢 氣吸收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工等	67,047	67,047	70	100 %	111,139	19,326	19,326	-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千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寧波康普化 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工等	98,482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註1)	81,240	-	-	81,240	(23,554)	100.00 %	(23,554)	145,564	-
康普(漳州) 化工有限公司	純對苯二甲酸氧化觸 媒、碳酸鈉溶液、廢 水處理劑、廢氣吸收 劑及鈷化合物等系列 產品製造、加工、批 發等、失效氧化觸媒 再生處理	185,654	經由第三地 區投資設立 公司投資大 陸公司(註2)	148,795	-	-	148,795	(50,569)	100.00 %	(50,569)	195,233	-
江西天江材 料有限公司	草酸(有機)、無機酸 及其鹽類稀土族化合 物及其晶體之製造及 銷售	43,947	天弘化學投 資大陸公司	43,947	-	-	43,947	(343)	100.00 %	(343)	13,676	-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273,982 (USD 8,808)	468,432 (USD 14,288)	3,324,022

註1：實收資本額新台幣98,482千元(USD3,00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81,240千元(USD2,470千元)及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17,242千元(USD530千元)。

註2：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85,654千元(USD6,280千元)，包括本公司經由本公司之子公司COREMAX (BVI) CORPORATION匯出新臺幣124,097千元(USD4,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盈餘直接匯出新臺幣6,055千元(USD200千元)、COREMAX (BVI) CORPORATION向其他外部股東購買匯出新臺幣24,698千元(USD788千元)取得新台幣21,890千元(USD750千元)之資本額、孫公司珠海康普化工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出售予第三方)匯出新臺幣20,720千元(USD700千元)及寧波康普化工有限公司匯出新臺幣12,892千元(USD430千元)。

註3：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未超過主管機關所定投資金額或比例上限。

註5：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康普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基丞

